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叢書　李學勤　主編

簡帛文獻考釋論叢

董　珊／著

本書是作者十年來研究簡帛文獻的論文結集，其中多數爲首次正式發表。研究材料涉及歷年公佈的戰國秦漢簡帛典籍、遣册文書等，包括上博簡、清華簡、新蔡簡、信陽簡、包山簡、馬王堆帛圖、北大漢簡、敦煌漢簡等。作者運用古文字學和古文獻學的方法，在詮釋簡帛文本的基礎上，從學術思想史和制度史、歷史地理、考古學等多個方面探討了這些簡帛資料的學術價值，這些研究大都具有較强的綜合性，從中可以看出簡帛研究的廣度和深度。

海古籍出版社

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叢書　　李學勤 主編

簡帛文獻考釋論叢

董 珊／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簡帛文獻考釋論叢／董珊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1
(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叢書／李學勤主編)
ISBN 978-7-5325-7170-3

Ⅰ.①簡… Ⅱ.①董… Ⅲ.①簡(考古)—古文獻學—研究—中國②帛書—古文獻學—研究—中國 Ⅳ.①K877.04②G256.1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4)第 009101 號

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叢書
簡帛文獻考釋論叢
董 珊 著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上 海 古 籍 出 版 社 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郵政編碼 200020)
(1)網址:www.guji.com.cn
(2)E-mail:guji1@guji.com.cn
(3)易文網網址:www.ewen.cc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中心發行經銷 上海商務聯西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開本 787×1092 1/16 印張 17 插頁 4 字數 279,000
2014 年 1 月第 1 版 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 1—1,500
ISBN 978-7-5325-7170-3
K·1840 定價:52.00 元
如發生質量問題,讀者可向承印公司調換

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攻關項目“出土簡帛與古史再建”（09JZD0042）
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10&ZD091）

前　言

這本論文集收録的23篇文章，是我十年來在簡帛文獻研究方面的一個小結。其中14篇文章，都僅在學術網站發表，沒有在紙質出版物上正式發表過。已發表的9篇，也有6篇首發於學術網站。

這些論文原來的體例不一致，這次結集基本保持了原貌，僅作技術性的統一並且改正某些明顯的疏漏。根據研究材料分類，這些論文大致可分爲上海簡、清華簡、其他戰國簡（包括新蔡簡、包山簡、信陽簡、九店簡等）、漢代簡帛四類。下面大致介紹一下各篇文章的主要觀點或寫作背景。

關於楚簡《恆先》的兩篇文章以及“補正”，是在《恆先》發表不久即寫成的。寫作的意圖在於通釋全文，並討論其學派歸屬。我認爲《恆先》是先秦楚地老、莊一派的道家文獻，有濃厚的名辯學色彩。我詳細討論了其中涉及的“道”和“復”、“氣”等重要概念，其中有些觀點，例如將《恆先》中的概念與《鶡冠子・環流》的比較，關於“巧”、“敦龙”等詞語的解釋等，被學界較多引述。

《也説〈容成氏〉“强弱不辭讓”句》一文，在讀通“辭讓”一詞的基礎上，分析了“强弱不辭讓，衆寡不聽訟，天地四時之事不修”的句義層次。《〈曹沫之陣〉中的四種“復戰”之道》分析了“復敗戰”、“復盤戰（偏戰）”、“復甘戰（酣戰）”、“復故戰（詐戰）”，並指出該篇竹書是以陣戰向詐戰演變作爲時代背景，是先秦兵學的重要史料。《〈鮑叔牙〉篇的“考治”與其歷史文獻背景》一文，分析了《鮑叔牙與隰朋之諫》篇所見的考治用人之論述，並與《大戴禮記》的《少閒》和《文王官人》、《逸周書・官人》諸篇相比較，從語言文字和思想史兩個層面，對該篇所見的考績用人思想作了解釋。

近年新發表的簡帛資料，總是迅速引起研究熱潮。2004年底《上博

四》出版，2005年春節無書可讀，我就其中的一些篇章寫了一點筆記，因爲沒什麽體例可言，就稱爲"雜記"，發表在"簡帛研究"網站上。2007年7月《上博六》出版時，我正在日本東京外國語大學訪問，也寫了一些"雜記"，仍然是以沒有體例爲體例，僅僅想記下一些不成熟的看法而已。2008年12月《上博七》出版時，我正在岐山周公廟考古工地，焦頭爛額地整理當年發掘的7000多个碎片中1500个西周甲骨碎片，記得看到材料時是12月31日下午，工地晚上要聯歡會，看到友人傳來的《上博七》竹簡照片，也想再寫幾篇雜記，可是時間有限，只寫了《讀上博七〈君人者何必安哉〉》一篇。關於清華簡《繫年》的一組文章，也基本是在旅途中或考古工地上草就，其中一部分觀點，後經增補正式發表。由此可見，這些"雜記"，大都是忙裏偷閒的結果。

拜網絡之賜，這些雜記能及時發表，被徵引次數也比較多。但是，潮來潮往，大浪淘沙，剩下真正有價值的意見不多；承蒙學界同仁的批評指正，其中不少觀點，我已經有所改變。不過，若因結集而修改，批評或贊同拙見的那些文章就成了無的之矢；另外，如果加附記説明我的新觀點，那麽不少附記的長度也許會超過正文，因此也不適合加附記。有上述兩點原因，所以此次結集對這些"雜記"還是一仍舊貌，僅重作編次。

《新蔡楚簡所見的"顓頊"和"雎漳"》一篇，寫於新蔡簡發表之後不久。此文指出新蔡卜筮祭禱簡中的"昔我先出自

	(顓)

	(頊)，宅兹雎漳"是分述楚的先祖出自顓頊，早期都邑在沮漳河流域，即今枝江當陽附近。此文在2003年底發表於簡帛研究網站，當時得到了許多學者的贊同。但是到了2011年《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中的《楚居》篇發表以後，因爲其中記載楚先祖季連"逆上洲水"，有些學者開始不同意我關於"顓頊"的看法，也常有朋友問我是否還堅持舊説。我目前對此説法並無改變，我認爲新蔡簡的"

	

	"與《楚居》篇的"洲水"沒有關係。

《釋楚文字中的"汁邡"與"郇忍"》討論了新蔡簡中的兩個地名，該文承襲何琳儀先生關於上海博物館藏巴蜀戈銘文中的地名"次並"與新蔡簡的"此並"都讀爲"兹方"的看法，又據《漢書·禮樂志》指出此地就是今四川之什邡。新蔡簡的另一地名，我釋爲"郇忍"，認爲即《史記·楚世家》記載的西周時代的楚地"句亶"。這兩個考證，對於戰國時代西南地區的歷史地理有比較重要的意義。

《信陽楚墓遣策所記的陶壺和木壺》一文，是根據出土文獻討論先秦名

物的作品。在考釋文字的基礎上,將信陽楚墓遣策所記的器物名稱與隨葬品的組合關係作了一些清理。

在《楚簡中从“大”聲之字的讀法》一文中,我認爲學界聚訟的楚文字“大”形,應從“大”聲考慮其讀法。此字的讀法分爲兩類,其一是讀爲車軎之“軎”,其二是讀爲厲鬼之“厲”,分别關涉到名物制度和宗教思想,兩類讀法可以互爲輔證。

《楚簡簿記與楚國量制研究》是一篇醞釀很久的長文。這篇文章比較系統地討論了楚國量制的名稱、量具、量值、進制和組合等問題,是下功夫比較多的一篇論文。

關於馬王堆帛圖有三篇文章。《談馬王堆帛書〈天文氣象雜占〉的形成》寫作時間較早,原來是打算給劉樂賢先生《馬王堆天文書考釋》寫書評,結果是書評寫了一半就放棄了,改寫爲談《天文氣象雜占》的底本校勘問題,並且附談了一些文字的釋讀問題。

從2008年9月起,我參加了裘錫圭先生主持的《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的編著工作,負責其中的十一種圖的整理。本書收録的關於馬王堆帛書《物則有形圖》、《居葬圖》的兩篇,就是這項工作的部分成果。《物則有形圖》在陳松長、陳劍兩位先生的拼綴基礎上,重新解釋了該圖的構造和名辯學内涵,指出此圖是先秦道家應物學説的一種圖示。《居葬圖》則是在喻燕姣女士所提供較爲清晰的圖版基礎上,爲此圖做了摹本和較爲細緻的描述,申論並補充韓仲民先生過去的看法,指出該圖所繪爲軑侯家族生前所居和死後所葬之處,可命名爲“《居葬圖》”,並且指出圖中繪有馬王堆二號墓壙周圍的外藏坑,似有再發掘的必要。

漢簡研究不是我的專長,因此我沒有參加北大藏漢簡的整理。不過,我對其中已披露的某些内容有興趣,《讀北大漢簡〈荆決〉》就是一篇簡單的劄記。文集的最後一篇《敦煌漢簡風雨詩新探》,也是因爲我臨摹漢簡書法之時,偶然有得而寫作。

就這本文集來説,我在出土簡帛文獻的研究上,偏重於戰國簡,在秦漢帛書竹簡方面做得較少。各篇文章基本是以語言文字的研究作爲基礎,進而去探討歷史或思想史的某些問題。出土簡帛文獻的内容紛雜,研究者往往是碰到什麽問題就研究什麽問題,難有專攻的方向。不過,我因爲在考古系工作的緣故,對於遺址、墓葬制度和出土文物關心得多一點,本集中的若干篇文章有些結合考古資料的傾向。又因爲過去讀過一點關於先秦諸子的

書，所以關於《恆先》和《物則有形圖》的幾篇論文也都寫得比較長。但是總的來説，我還是挑選一些我覺得"有意思"的題目來做，希望能將出土文獻轉化成研究歷史問題的資料。至於具體得失，還有待學界的評判。謹此誠摯地歡迎讀者給予批評和指正。

圖版一 《居葬圖》

圖版二 《居葬圖》山丘部分

圖版三 《居葬圖》墓穴部分

圖版四 《居葬圖》墓道題記

圖版五 《居葬圖》城邑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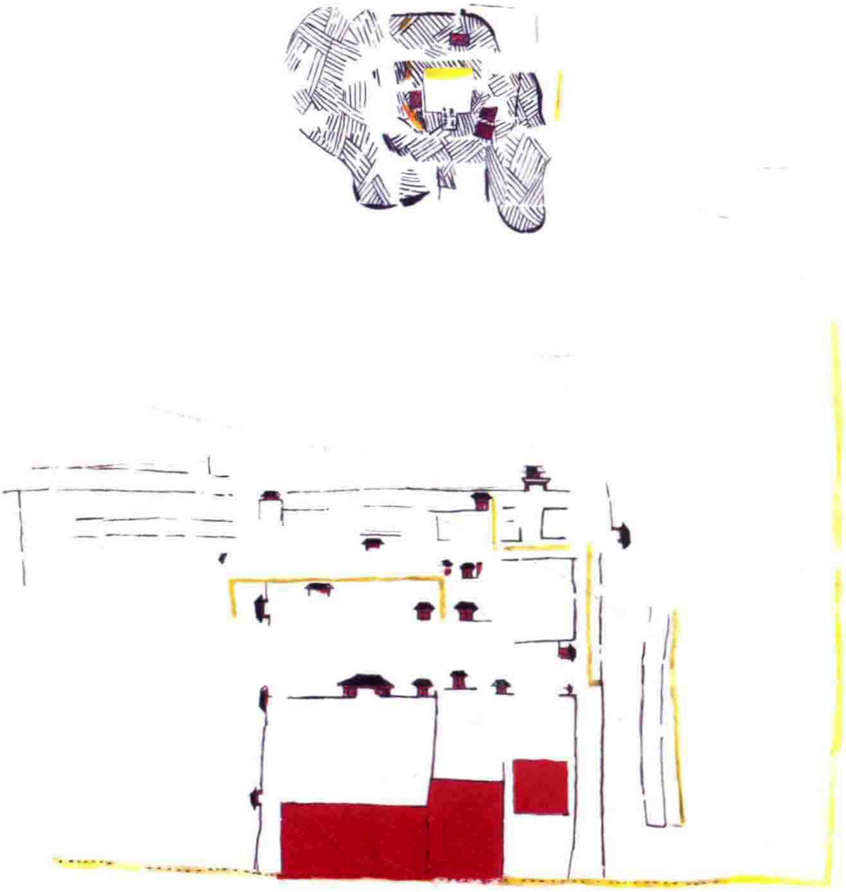

圖版六 《居葬圖》摹本（董珊摹）

叢書前言

“出土文獻”是與“傳世文獻”相對的概念,包括甲骨文、金文、戰國文字、簡牘帛書等。出土文獻的整理研究始於漢代,至今已有兩千多年的歷史了。

在這兩千多年裏,出土文獻層見疊出,研究工作不斷走向深入。孔壁中經、汲塚竹書、商周金文、殷墟甲骨……每一次重大的發現,都不同程度地影響到那個時代的學術生態。

1925年,清華研究院的王國維先生在《古史新證》中首倡“二重證據法”,他説:“吾輩生於今日,幸於紙上之材料外,更得地下之新材料。由此種材料,我輩固得據以補正紙上之材料,亦得證明古書之某部分全爲實録,即百家不雅馴之言,亦不無表示一面之事實。此二重證據法,惟在今日始得爲之。”他所謂的“紙上之材料”即傳世文獻,“地下之材料”就是出土文獻。通過出土文獻來印證補正傳世文獻,開闢研究中國古史的新途徑,是王國維“二重證據法”的真諦。“二重證據法”是研究方法上的一次重大革新,對近代學術的影響至爲深遠。

2008年7月,清華大學從境外搶救入藏了一批戰國時期的竹簡,總數約2 500枚,其中有多種經、史典籍,非常珍貴,其重要性堪與孔壁中經、汲塚竹書相媲美。9月,清華大學成立了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中心的定位是:通過開展自然科學與人文科學的交叉性和合作性研究,深入探討出土文獻的保護、整理、研究的前沿課題,把中心建設成爲具有世界領先水準的出土文獻研究和保護中心。當前,中心的主要工作是對清華簡進行保護、整理與研究,同時開展其他出土文獻的保護和研究工作。中心自成立以來,已經取得了一系列成果,特別是在清華簡的保護、整理和研究方面所做的工作受到了領導的肯定和學術界及社會各方面的廣泛關注。

2011年4月,在清華百年校慶前夕,中心領銜申報的"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中心"獲批爲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重點研究基地。

2012年5月,爲回應教育部2011計劃,中心聯合國内11家兄弟單位組織籌建"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2013年1月5日,正式揭牌成立。

在短短的五年内,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經歷了跨越式的發展,在領導的關懷支持和同人的集體努力下,做出了一些工作成果,然而不足之處仍然是明顯的。我們的學識經驗都很有限,面對任務的要求,時時感到自己存在的缺憾。我們深切期待着各方面的幫助和指教。

不管中心如何發展,我們始終圍繞着"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這個主旋律。

爲了集中展示近年來出土文獻研究的最新成果,推進出土文獻的研究工作,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輯了這套"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叢書"。叢書將先推出20種,作者包括中心和其他單位人員,都是活躍於一綫的中青年學者,所涉及的出土文獻時間跨度很大,所涉及的學科領域相當寬廣,都有自己獨到的見解,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反映當今出土文獻研究的主流面貌,相信廣大讀者能從中得到有益的啟示。

這套叢書的編輯,得到了各位作者的積極回應,更有幸得到上海古籍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由衷的謝意。

李學勤

2013年10月

目　録

前　言…………………………………………………………………………… 1

楚簡《恆先》初探 ……………………………………………………………… 1
楚簡《恆先》“詳宜利巧”解釋 ………………………………………………28
也説《容成氏》“强弱不辭讓”句 ……………………………………………41
《曹沫之陣》中的四種“復戰”之道 …………………………………………44
《鮑叔牙》篇的“考治”與其歷史文獻背景 …………………………………52
戰國竹簡中可能讀爲“説”的“㣺”字…………………………………………58
讀《上博藏戰國楚竹書（四）》雜記……………………………………………60
讀《上博藏戰國楚竹書（六）》雜記……………………………………………70
讀上博簡《君人者何必安哉》 …………………………………………………80

清華簡《繫年》所見的“衛叔封” ………………………………………………83
從出土文獻談曾分爲三……………………………………………………………88
清華簡《繫年》與驫羌鐘對讀 ……………………………………………………96
讀清華簡《繫年》 ………………………………………………………………… 102

新蔡楚簡所見的“顓頊”和“雎漳” ……………………………………… 111
釋楚文字中的“汁邡”與“朐忍” ………………………………………… 118
信陽楚墓遣策所記的陶壺和木壺………………………………………… 133
楚簡中从“大”聲之字的讀法 …………………………………………… 143
楚簡簿記與楚國量制研究………………………………………………… 174

談馬王堆帛書《天文氣象雜占》的形成 …………………………… 219
馬王堆帛書“物則有形”圖與道家應物學説 ……………………… 232
馬王堆三號漢墓出土的《居葬圖》 ………………………………… 244
讀北大漢簡《荆決》 ……………………………………………… 251
敦煌漢簡風雨詩新探………………………………………………… 253

後　記………………………………………………………………… 259

楚簡《恆先》初探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中的《恆先》篇,是一篇首尾完具的先秦哲學文獻。《恆先》經李零先生整理並發表以來,先後有李鋭、廖名春、李學勤、龐樸等先生加以討論,已經對文義的理解取得了一定的進展。《恆先》是論説性文章,其義理玄奧,又是以戰國文字寫成,其語言詞彙和論辯方式也有特點,因此比較難讀。今參照各家討論,先寫出釋文並斷句,再詳加注釋,在儘量對文本本身進行疏通的基礎上,來討論其思想傾向和學派的性質,以判斷它在先秦哲學史上的地位。

先對本文的體例作幾點説明: 1. 釋文隸定在問題不大的地方從寬,有問題的儘量從嚴,破讀字加"( )"括注; 2. 原簡行文中有"_"和"="兩種符號,對於如何斷句和文義理解很重要,釋文照抄; 篇末的篇章號,用"◥"來表示; 3. 今見龐樸先生對簡序重新進行編聯爲: 1-2-3-4+8-9+5-6-7+10-11-12-13;又美國學者顧史考先生認爲第3、4兩簡應該位置互換,並認爲2+4連接處的"之生"二字爲衍文[①]。本文經過斟酌,仍然認爲李零先生原來所編的簡序較合理,因此採用原簡序進行注釋和討論; 4. 所引直接關於本篇的各家之説,見下列文獻的不另出注:

李　零:《恆先》[②];

廖名春:《上博藏楚竹書〈恆先〉簡釋》[③] 及其"修訂稿"[④];

---

① 顧史考《上博楚簡〈恆先〉簡序調整一則》,2004年4月24日於美國Mt. Holyoke 大學舉行的"Confucianism Resurrected"中國出土文獻國際學術研討會首次發表,2004年4月30日增補,再次發表於簡帛研究網,2004年5月8日。

②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

③ 廖名春《上博藏楚竹書〈恆先〉簡釋》,Confucius2000網,2004年4月16日。

④ 廖名春《上博藏楚竹書〈恆先〉簡釋(修訂稿)》,Confucius2000網,2004年4月22日。

李　銳:《〈恆先〉淺釋》① ;

朱淵清:《“域” 的形上學意義》② ;

李學勤:《楚簡〈恆先〉首章釋義》③ ;

龐　樸:《〈恆先〉試讀》④。

另外,拙稿寫成以後再讀簡文,有些新的理解,也發現有些不妥之處。但是按照新的理解,拙稿應作較大的改動,因一時無力重新寫過,所以寫了一些補記加在文中,供讀者參考。

一、釋文

恆先無有,質、静、虚,質大質,静大静,虚大虚。自猒(厭)不自忍,“或(域)” 乍(作)。有“或(域)” 焉又＝氣＝(有“氣”,有“氣”)焉又＝又＝(有“有”,有“有”)焉又＝詒＝(有“始”,有“始”)焉有“迬(往)” 者_。未有天地,未【1】有乍(作)行出生,虚静爲弌(一),若淑＝(淑淑-寂寂)夢＝(夢夢),静同而未或明(萌)、未或兹(滋)生。“氣” 是自生,“恆” 莫生氣＝(氣。氣)是自生自作。“恆氣之【2】生” 不蜀(獨),有與也,“或(有)恆焉生或(域)者” 同焉。昏＝(昏昏)不寍(寧),求其所生。異生異,鬼生鬼,韋生非＝(非,非)生韋,衰生衰。求慾(欲)自復＝(復,“復)【3】生之生” 行。宔(濁)氣生墜(地),清氣生天。氣信神才(哉),云＝(云云)相生,信浧(盈)天墜(地),同出而異生(性),因生其所欲。䕒＝(業業)天墜(地),焚＝(紛紛)而【4】“復” 其所慾。明＝(明明)天行,隹(唯)“復” 以不灋(廢)。智(知)䛭(既-幾)而巟(無)思不实(天)。“有” 出於“或(域)”,“生” 出於“有”,“音” 出於“生”,“言” 出於“音”,“名” 出於【5】“言”,“事” 出於“名”。“或(域)” 非“或(域)”,無謂“或(域)”;“有” 非“有”,無謂“有”;“生” 非“生”,無謂“生”;“音” 非“音”,無謂“音”;“言” 非“言”,無謂“言”;“名” 非【6】“名”,無謂“名_”;“事” 非“事”,無謂“事_”。恙宜利 (丂? 主?)。采(綵)勿(物)出於作＝(作,作)焉

① 李鋭《〈恆先〉淺釋》,Confucius2000網,2004年4月17日。

② 朱淵清《“域” 的形上學意義》,Confucius2000網,2004年4月28日。

③ 李學勤《楚簡〈恆先〉首章釋義》,Confucius2000網,2004年4月19日。

④ 龐樸《〈恆先〉試讀》,簡帛研究網,2004年4月26日。

有事，不作無事。舉天之事，自作爲事，甬（庸）以不可賡也？凡【7】多采（綵）勿（物），先者有善，有紿（治）無亂。有人焉有不善，亂出於人。先有中，焉有外；先有少（小），焉有大；先有矛（柔），焉【8】有剛；先有囩（圓），焉有枋（方）；先有晦，焉有明；先有耑（短），焉有長。天道既載，隹（唯）一以猶一，隹（唯）復以猶復。恆氣之生，因【9】言名。先者，“有”悞（待）“慌（無）”言之，後者學（校）比焉，舉天下之名虛詎（屬），習以不可改也。舉天下之作，弜（剛-强）者果；天下【10】之大作_，其𥨊（敦）尨（厖）不自若_（若；若）作_（作，“作”）甬（庸）有果與不果？兩者不廢。舉天下之爲也，無夜（舍）也，無與也，而能自爲也；【11】舉天下之生，同也，其事無不復天下之作也，無許（所）堅（極），無非其所；舉天下之作也，無不得其惡（極）而果述（遂）：甬（庸）或【12】得之？甬（庸）或失之？舉天下之名無有灋（廢）者，與（舉）天下之明王、明君、明士甬（庸）有求而不思（急-予）？◥【13】

恆先【3背】

二、注釋

1. 恆先無有，厧、静、虚，厧大厧，静大静，虚大虚。

馬王堆帛書《道原》第一句舊釋爲“恆无之初”，李學勤先生改釋爲“恆先之初”①，李零先生據此指出“恆先”即“道”。李學勤先生指出，“恆”訓“常”，則《莊子·雜篇·天下》“建之以常無有”之“常無有”也即“道”。廖名春先生認爲，“恆”、“先”都是道的同義語。龐樸先生認爲，“恆先”是絶對的先。

按：“恆先”可如龐樸先生所理解，是絶對的“先”。絶對的“先”是“道”之體。凡舉一事，而“道”常在其先。“恆先”與“無有”是“道”的兩個方面。“恆先”是就道的時間屬性而言，而“無有”是説“道”是絶對的“無”。《莊子·外篇·天地》“泰初有無，無有無名，一之所起，有一而未名”，其“泰初有無”可以跟“恆先無有”對看。

不過，在道家文獻中，還提到“常後”。《淮南子·原道》“因循應變，常

① 李學勤《帛書〈道原〉研究》，收入《古文獻叢論》，上海遠東出版社，1996年，162~168頁。

後而不先”,《文子·自然》“虛無因循,常後而不先”。“常後”是道家所謂的“無爲”。《文子·道原》“所謂無爲者,不先物爲也”,《老子》“有無相生,難易相成,長短相形,高下相傾,音聲相和,前〈先〉後相隨①。是以聖人處無爲之事,行不言之教”。“恆先”是道之體,“常後”是道之用,二者對立統一。考慮到歷代避“恆”字諱有改“恆”爲“常”的現象,“常後”也許原本就有寫成“恆後”的。

“𡏳”字目前有“質”(李零)、“全”(李學勤)、“樸”(廖名春、李鋭、龐樸)三種釋法。從文義來衡量這三種説法,我認爲,此字似以釋“樸”爲優,而“質”、“全”恐怕都不足以描述道。

“樸”、“静”、“虛”都是文獻中描述“道”時候常用到的詞。“静”是説“恆先”而不動;“虛”是説“無有”;“樸”則是説“道”的體無形狀、量無大小。文獻所見對“道”的描述曾用到“樸”字的例子如:《老子》“樸雖小,天下不敢臣”,又“吾將鎮之以無名之樸”。“樸”就是“道”,《文子·道原》“故道者,虛無、平易、清静、柔弱、純粹素樸,此五者,道之形象也”,又“純粹素樸者,道之幹也”;《文子·自然》“老子曰:樸至大者無形狀”,而“道”也是“至大者無度量”。可見,“樸”是描述“道”有“至大無外、至小無內”的屬性。《恆先》的作者意識到以語言來描述“道”所受到的局限,所以,在列舉了“道”的三種屬性“樸”、“静”、“虛”之後,又重加説明“樸”爲“大樸”、“静”爲“大静”、“虛”爲“大虛”,以同一般所謂的“樸”、“静”、“虛”區分開來。

從字形上説,“菐”旁有讀爲“殘”聲之字的例子。但是此字形有其他用法,例如,在鄴城故城發現戰國陶文中的“鄴”字寫作“𦍒(業)”,跟《恆先》“樸”字偏旁寫法相似。《恆先》“樸”字偏旁寫法跟《説文》所見的“菐”字及从“菐”聲之字的偏旁很類似。目前所知古文字材料中雖未見過這樣寫的“菐”,但“樸”與“翦”、“業”聲音相去較遠,它們之間恐怕是形近訛混關係,或者是同一個會意字表示了“翦”和“璞”這兩個不同的詞,這一點有待在今後的發現中得到研究和證實。

---

① 朱謙之《老子校釋》案:“前”,敦煌本作“先”,遂州碑本、顧歡本、强思齊本亦作“先”。蔣錫昌曰:“按顧本成疏‘何先何後’,是成‘前’作‘先’。强本嚴君平注:‘先以後見,後以先明。’是嚴亦作‘先’。老子本書‘先’、‘後’連言,不應於此獨異。如七章‘是以聖人後其身而身先’,六十六章‘欲先民,必以身後之’,六十七章‘舍後且先’,皆其證也。”見朱謙之《老子校釋》,中華書局,1984年,10頁。

2. 自猒（厭）不自忍，"或（域）" 乍（作）。有 "或（域）" 焉又＝氣＝（有 "氣"，有 "氣" ）焉又＝又＝（有 "有"，有 "有" ）焉又＝詒＝（有 "始"，有 "始" ）焉有 "逹（往）" 者＿。

"厭" 是 "足"。"忍" 似可訓爲 "容"。《論語·八佾》"是可忍也"，皇侃疏 "忍，猶容耐也"；《淮南子·本經》"而莫之充忍"，王念孫《讀書雜志》讀 "忍" 爲 "牣"，《小爾雅·廣詁》"牣" 訓爲 "塞"，"塞"、"容" 義相近。（補記："忍" 訓 "容" 似嫌不妥。"忍" 當讀爲 "仞"、"牣"，訓爲 "實"，參看裘錫圭《考古發現的秦漢文字資料對於校讀古籍的重要性》"入邑" 條，《中國出土古文獻十講》，復旦大學出版社，2004年，126頁。）這句似是説：道可以自足，但不自我容含（因爲道是 "其大無外" 的，見《管子·心術上》"道在天地閒也，其大無外，其小無內" ）而容含他物，於是 "或作"。

李學勤先生讀 "或" 爲 "域"，兹從之。我認爲，"域" 跟 "虛" 相關，是對 "虛" 的闡釋。"虛" 跟 "厭（滿）" 相對，大虛則一體無別，也即大滿；大虛也可以有所含容，也即容納他物的 "域"。所以 "域" 是講 "道" 能容物的屬性。

"氣" 是 "域" 首先所容含的，因爲 "氣" 跟 "域" 是相對而一體的（補記：參看下文對 "恆氣之生因言名" 的解釋）；在 "道" 的虛無屬性中剖判了 "域" 跟 "氣" 的概念，則產生了 "有"，而 "氣" 尚不屬於 "有" 的範疇。聯繫前面的 "恆先無有" 來看，"有" 相對 "無有" 而言；"始" 在時間概念上立説，是相對於 "恆先" 而言。"往" 似是 "往而不反" 之 "往"，"有往" 而無 "復（或 "反" ）"，還不能生出萬物，因此下文説 "未有作行出生"、"未或明、未或滋生"。

對於 "有 '有' " 和 "有 '始' "，《莊子·內篇·齊物論》有一段著名的論辯："有 '始' 也者，有未始 '有始' 也者，有未始 '有夫未始有始' 也者；有 '有' 也者，有 '无' 也者，有未始 '有无' 也者，有未始 '有夫未始有无' 也者。" 通過連續不斷地否定，《齊物論》所追溯到的境界也是 "恆先無有"。

3. 未有天地，未有乍（作）行出生，虛静爲弌（一），若淑＝（淑淑–寂寂）夢＝（夢夢），静同而未或明（萌）、未或兹（滋）生。

前面兩小節都是對 "道" 的屬性作重新界定所產生的認識。《恆先》的作者在這裏又指出，上述在 "域" 中存在的 "氣"、"有"、"始"、"往" 這些概念仍然是一個混沌僵局，此時既無實體（"未有天地"，與 "虛" 相對），也無產生實體的動力和運動（"未有作行出生"，與 "静" 相對，沒有 "復"

的“往”也不能看成是運動),因此是一個“虛静爲一”的混沌狀態。“静同”可看《文子·自然》“静則同,虛則通,至德無爲,萬物皆容,虛静之道,天長地久”;馬王堆帛書《道原》説“恆先之初,迥同大虛,虛同爲一,恆一而止”,據《文子·自然》“静則同”,《道原》的“虛同爲一”也即《恆先》的“虛静爲一”。

“一”是“道”的原始狀態。《恆先》所見的“道”,既有成爲宇宙根源的“道”,也有位於天下的“天道”。自《恆先》的作者看來,“天道”是從屬於“道”的,這與後文所見“天下之作”從屬於“天下之大作”的邏輯相同。不過“道”跟“天道”的共性是“一”和“復”,因爲“天道”的“一”和“復”是本於“道”的,因此下文又説“天道既載,唯一以猶一,唯復以猶復”。

通觀《道原》,《道原》着力於“道”的虛無狀態,而對道的“静”則無所屬辭。《恆先》説“静同而未或明、未或滋生”則有意强調“道”在運動之前的“静”態,其目的是爲下文講“道”的運動提供鋪墊。

“潚”字下有重文符號“=”。李鋭先生以爲是合文而釋爲“寂水”。今按:“潚”字所从聲符見於楚文字“蔵郢”之“戚”字所从[1],“戚”、“寂”的基本聲符都是“尗”,因此可以讀爲“寂”。《老子》形容“道”是“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寂兮廖兮”,其“寂”字在馬王堆帛書甲本《老子》作“繡”,乙本作“蕭”,都是通假字。“夢夢”,長沙子彈庫楚帛書“夢夢墨墨,亡章弼弼”;《道原》“濕濕夢夢,未有明晦”;《詩·大雅·抑》“視爾夢夢”、《小雅·正月》“視天夢夢”;《爾雅·釋訓》“夢夢、訰訰,亂也”郭璞注“皆闇亂”,又引孫炎注“夢夢,昏昏之亂也”;又《爾雅·釋訓》“儚儚、洄洄,惛也”郭注“皆迷惛”。據上,“寂寂”是形容不動的狀態,“夢夢”是説昏亂的樣子。二者都是描述“道”在運行之前的混沌狀態。

4.“氣”是自生,“恆”莫生氣=(氣。氣)是自生自作。“恆氣之生”不蜀(獨),有與也,“或(有)恆焉生或(域)者”同焉。

“是”當讀爲“寔”,訓爲“實”[2],在句中作表示强調語氣的副詞,而非判斷動詞“是”(或稱之爲“係詞”、“係動詞”)[3]。

---

① 參看李守奎編《楚文字編》,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3年,46頁。

② 參看謝紀鋒編纂《虛詞詁林》,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93年,541頁。

③ 關於上古判斷動詞“是”的討論,參看唐鈺明《上古判斷句的變换考察》及其“補正”、《上古判斷句辨析》,兩文都收入唐鈺明《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唐鈺明卷》,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229～238頁。

據本文上面所理解,“或(域)”與“氣”都是對“道”的屬性作重新界定所産生的認識,因此“或(域)”跟“氣”之間不是生化的關係,而只是對“道”的不同理解而産生的“衍生”概念。那麽,“恆先無有”之“道”跟“或(域)”、“氣”之間是不是生化(或創造)關係呢?《恆先》作者下面要用到“生”的概念,他擔心讀者的誤解,因此在此作出解釋。

“或(有)恆焉生或(域)者”——先有“恆”,然後有“或(域)”,這個道理跟上文“有或(域)焉有氣”——先有“或(域)”然後有“氣”的道理類同。“同”,即《墨子·經説上》所説“同”之一義“有以同,類同也”。

“恆氣之生不獨,有與也”中的“不獨”跟“有與”相對爲文,可參看《慎子·德立》“立天子者……害在有與,不在獨也”。“與”訓爲“助”,這句是説,恆氣雖然是自生自作,但它的出現並非孤立,其前面有“恆”、“或(域)”的定義作爲先決條件;同理可以推知,“或(域)”的出現,也以先定義“恆”作爲先決條件。

“恆”訓爲“常”,這裏兩個獨用的“恆”字可能都是“恆先無有”之“道”的簡稱;“恆氣”還見於下文“恆氣之生,因言名”,此“恆氣”似相當於文獻中的“元氣”。《論衡·談天》篇“説《易》者曰‘元氣未分,混沌爲一’”,《恆先》上文“虛静爲一”即是元氣未分的狀態;《説文》“地,元气初分,清輕陽爲天,濁重陰爲地,萬物所陳列也”,《恆先》下文講氣的最初運行狀態,也有“濁氣生地,清氣生天”的話,可以證明“恆氣”相當於“元氣”。

《恆先》這一段定義了“恆氣之生”的“生”爲“派生”,是要與下文“復生之生”的“生”區分開來。

5. 昏$_=$(昏昏)不寍(寧),求其所生。異生異,鬼生鬼,韋生非$_=$(非,非)生韋,哀生哀。求慾(欲)自復$_=$(復,“復)生之生”行。宔(濁)氣生墬(地),清氣生天。氣信神才(哉),云$_=$(云云)相生,信浧(盈)天墬(地),同出而異生(性),因生其所欲。

“昏昏不寧,求其所生”承上文省略了主語“氣”或“恆氣”,代詞“其”即指代“氣”。“昏昏”跟上文訓爲“昏亂貌”的“夢夢”義近。“寧”訓爲“安”。“昏昏不寧”是説“氣”的狀態不安定。

因爲前文説“氣是自生自作”,所以“求其所生”是“氣”與“氣”相求。《易·文言》引孔子語釋乾卦九五爻辭“飛龍在田,利見大人”云“同聲相應、同氣相求,水流濕,火就燥,雲從龍,風從虎,聖人作而萬物睹,本乎天者應上,本乎地者親下,則各從其類也”;《春秋繁露》第五十七章題爲《同類

相動》,謂“百物去其所與異,而從其所與同。故氣同則會,聲比則應……類之相應而起也”;“同氣”之説亦見於《論衡·説日》篇“如日有十,其氣必異;今觀日光無有異者,察其小大前後若一;如審氣異,光色必殊;如誠同氣,宜合爲一,無爲十也”;又《論衡·譴告》篇“凡物能相裁割者,必異性者也;能相奉成,必同氣者也”。據此,“同氣”則相匹配、聚合,與“求”同聲系的“逑”字可訓爲“聚合”、“匹配”,這兩個詞義都可以看作“求”的引申義,也可以幫助理解。所以,“昏昏不寧,求其所生”是説“氣”不安定而産生自身的運動,它不斷同類相聚相配。

李學勤先生認爲“異生異,鬼生鬼,韋生非=(非,非)生韋,□生□”有錯倒之文,本應作“異生異,鬼生鬼,韋生韋,非生非,□生□”。兹從之。“□”字還見於《甲骨文合集》第27959號卜辭“壬戌卜:馬咼……□弗乍王乎……”,其字象重衣之形,《説文》云“褺,重衣也”(文獻或作“襲”,參看段玉裁《説文解字注》),又“複,重衣也”,“襴,重衣皃”。“□”字可能與此三字中的某一個字有關,其音義待考。

繼續承《恆先》上文,“異”、“鬼”、“韋”、“非”、“□”似乎説的都是“氣”的不同性質或狀態,也許可以分别稱爲“異氣”、“鬼氣”、“韋氣”、“非氣”、“□氣”。大家知道,中國古代哲學常對舉“陰”、“陽”二氣,《莊子·雜篇·則陽》“陰、陽者,氣之大者也”,但陰、陽二氣並不“同氣”,《鶡冠子·環流》“陰、陽不同氣,然其爲合同也”。《越絶書·外傳·枕中第十六》“范子曰:臣聞陰、陽氣不同處,萬物生焉”,也是説陰、陽二氣各自同氣相求從而産生萬物,可資參考。此處所見五種“氣”的性質,尚待考查。據上文所説的“同氣相求”,“異生異”等句之“生”字義近“感應”,含義跟“恆氣之生”的“生”不同。

“求欲”詞見《左傳》襄公三十一年“求欲無厭”、《吕氏春秋·爲欲》“(晋)文公可謂知求欲矣”、《申鑑·政體》“賤求欲而崇克濟”,此是“求”、“欲”義近連用作名詞的例子;《風俗通義》卷三“故御史大夫胡毋季皮獨過相侯,求欲作衰,曰:‘君不爲子衡作吏,何制服?’”,此“求欲”爲動詞。《左傳》僖公八年“予取予求”,裘錫圭先生解釋爲“我只取我所要求的”①,“求”義也跟“欲”接近。《恆先》“求欲自復”謂“求欲”反於“求欲”,例如

---

① 參看裘錫圭《一句至少被誤解了一千七百多年的常用的話——“予取予求”》,原載《古漢語研究》1993年第2期;又收入《裘錫圭自選集》,河南教育出版社,1994年。本文引據《裘錫圭學術文化隨筆》,中國青年出版社,1999年,273~275頁。

所生出之“異”反於原生之“異”。

“濁氣生地，清氣生天”這類的話常見於古書講天地的生成，如《淮南子·天文》“氣有涯垠，清陽者薄靡而爲天，重濁者凝滯而爲地”，《易緯·乾鑿度》“一者，形變之始，清輕上爲天，濁重下爲地”。

“氣信神哉，云云相生，信盈天地”是説：氣誠然很神奇啊！自我相聚而生，誠然充斥了天地。“信”是副詞，可訓爲“實”、“誠然”、“真”(《爾雅·釋詁上》“允，信也”郝懿行疏；又參看劉淇《助字辨略》卷四“信”字下的按語“誠也，實也，允也，果也”，舉例有《史記·田齊世家》“若夫語五音之紀，信未有如夫子者也”；楊樹達《詞詮》“按：今語言‘真’”，舉例有《左傳》昭公元年“子晳信美矣”、《孟子·公孫丑下》“信能行此五者，則鄰國之民仰之若父母矣”)①。同類用法的“信”見於包山楚簡文書類第121號訊獄記録“小人不信竊馬，小人信……殺舒睪”(又136簡“不信殺某人”、137簡“信察問知”、144簡“信以刀自傷”、90簡“某地信有某人”)，作爲副詞的“信”在戰國時的楚地可能是比較口語化的詞彙。

“同出而異性”是説同出於恆氣而有“異”、“鬼”、“韋”、“非”、“[illegible]”之類的性質差别，“因生其所欲”則是概括“異生異”等五類運動的結果。

概括説來，此段是講因爲“氣”有往復不已的“同氣相求”運動，最終産生天地萬物。雖然同出於“氣”，卻有不同的稟性，因爲五氣各自産生它們自己所欲求的同類，即所求不同，因而所得的結果也相異。

6. 䕞=(業業)天隆(地)，焚=(紛紛)而“復”其所慾。明=(明明)天行，佳(唯)“復”以不灋(廢)。

對“䕞=”字，李鋭先生指出該字下有“=”符，其字形與上博竹書《孔子詩論》簡5“業”字近，可以視“=”爲合文讀爲“察察”，也可以視爲重文讀爲“業業”，並引《詩·大雅·常武》“赫赫明明……赫赫業業”，毛傳“赫赫然，盛也；明明然，察也……赫赫然盛也，業業然動也”，最後他認爲“似當讀爲‘業業’”。今按：釋爲“業業”是對的。

“紛紛”，《韓詩外傳》卷五“孔子曰：幽幽冥冥，德之所藏；紛紛沸沸，道之所行”；《尚書帝命驗》“東南紛紛”，鄭玄注“紛紛，動擾之貌”。

“明明”，《爾雅·釋訓》“明明，察也”，孫炎曰“明明，性理之察也”。天行，天道運行。“唯復以不廢”即“唯復不廢”，其“以”字用法略同於“而”。

---

① 參看謝紀鋒編纂《虚詞詁林》，411頁。

很顯然,這裏强調的是“復”。聯繫上文,“復”具體過程爲“求其所生”、“因生其所欲”、“求欲自復”、“復其所欲”,這是一個循環往復的過程。據此來看,“求”也可以視爲“往復”之“往”的動作,也就是“有始焉又往者”的“往”。所謂“天行”,是天之運行,《恆先》認爲“復”是天之運行的最根本原理和動力所在,唯有“復”的存在,“天”才能得以正常運行而不廢止。

7. 智(知)𣅀(既–幾)而巟(無)思不宎(天)。

“智𣅀而巟思不宎”,李零先生讀作“知既而荒思不殄”,廖名春先生從之;李鋭先生釋文作“知幾而亡思不天”,並引馬王堆帛書《五行》“經”文“幾而知之,天也”及《五行》“説”文“‘聖之思也輕(經)’,思也者,思天也”爲例。

今按:李鋭釋讀正確,但語焉不詳。下面試爲補充解釋。

“既”讀爲“幾”,《易》·歸妹、中孚二卦爻辭均有“月幾望”,《釋文》也都説“荀作‘既’”,二字爲見母雙聲,物、微二部對轉。《説文》“幾”字一訓“微也”,典籍“幾”字或作“機”,《説文》云“機,主發謂之機”,此義是從“幾”字訓“微”義引申而來。《莊子·外篇·至樂》“萬物皆出於機”,成玄英疏“機者,發動,所謂造化也”。

“知幾”見於《易·繫辭下》:

> 子曰:知幾其神乎?君子上交不諂,下交不瀆,其知幾乎?幾者,動之微,吉之先見者也。君子見幾而作,不俟終日。《易》曰:介于石,不終日,貞吉。介如石焉,寧用終日?斷可識矣。君子知微知彰,知柔知剛,萬夫之望。

孔穎達疏:

> “知幾其神乎”者,神道微妙,寂然不測,人若能豫知事之幾微,則能與其神道合會也。“君子上交不諂,下交不瀆”者,“上”謂道也,“下”謂器也,若聖人知幾窮理,冥於道,絶於器,故能上交不諂,下交不瀆。

王弼注“幾者,動之微,吉之先見者也”説:

> 幾者,去無入有,理而無形,不可以名尋,不可以形睹者也。唯神也不疾而速,感而遂通,故能朗然玄昭,鑒於未形也。合抱之木,起於毫末;吉

凶之彰，始於微兆，故爲吉之先見也。

由此來看，《繫辭》所謂的“知幾”似可理解爲：知道事物發展的最初徵兆及其普遍規律，就可以預先知道事情的發展，這種狀態通於神明。《恆先》“知幾而無思不天”的“幾”當承上文指“復”而言，“復”是“天”運行的規律，所以“知幾”即“知天道”。

《恆先》“天”、“宎”並見，“宎”以“天”爲聲符，該字也見於天津藝術博物館所藏戰國行氣玉銘，玉銘云：

行氣：宎則畜，畜則神（申），神（申）則下，下則定，定則固，固則長，長則復，復則天。天其本在上，地其本在下，巡（順）則生，逆則死。

其中“天”跟“宎”也同時出現。陳邦懷先生認爲玉銘“宎”字从“天”聲而讀爲“吞”，“復則天”的“天”則訓爲“顛”[①]。但《恆先》“宎”字顯然跟玉銘“宎”字義不同，應另有其特殊的含義。

《鶡冠子·天則》“天者，捐物任事，故能莫宰而不天”，《度萬》“天者神也，地者形也……所謂天者，非是蒼蒼之氣之謂天也……言其然物而無勝者也”；《王鈇》“鶡冠子曰：彼成鳩氏天，故莫能增其高、尊其靈”，觀其下文，是説成鳩氏得道，可與天齊等，所以用“天”來形容；《天權》“所謂天者，非以無驗有勝，非以日勢之長而萬物之所受服者邪？”比利時學者戴卡琳認爲，上引《鶡冠子》諸例的“天”，可看作是對“天”的重新定義[②]。於此可見，《恆先》“亡思不宎”的“宎”字用法與上舉《鶡冠子》各例“天”字類似，也應該表示一種等同於“天”的極致狀態，是“極高明”、“極其神明”的意思。

據此，“知幾而無思不天”是説：知道了天之道（“復”），則無有思而不明的事物（所思皆極其神明，也就同於“天”），語義跟《易·繫辭下》“知幾其神乎”相近，實際説的都是“不思而得”（語出《禮記·中庸》）。

郭店竹簡本及馬王堆帛書本《五行》之“經”文先説“目而知之”、“譬而知之”、“喻而知之”，三者都是“謂之進之”；最後説“幾而知之，天也”（帛書本《五行》此處經文殘缺，據與之相對應的“説”文，應與竹簡本“經”相同），此“幾”當據《易·繫辭下》“知幾其神乎”解釋，“天”字的用法與“無思不宎”之“宎”同。

---

① 陳邦懷《戰國行氣玉銘考釋》，《古文字研究》第七輯，中華書局，1982年，187～193頁。

② 戴卡琳著，楊民譯《解讀鶡冠子——從論辯學的角度》，遼寧教育出版社，2000年，156頁。

至於李鋭先生所引帛書本《五行》“説”文“‘聖之思也輕(經)’,思也者,思天也”一句,並不是“幾而知之,天也”的經説,跟“知幾而無思不天”能否對應以及該如何對應,尚需研究。

8. “有”出於“或(域)”,“生”出於“有”,“音”出於“生”,“言”出於“音”,“名”出於“言”,“事”出於“名”。“或(域)”非“或(域)”,無謂“或(域)”;“有”非“有”,無謂“有”;“生”非“生”,無謂“生”;“音”非“音”,無謂“音”;“言”非“言”,無謂“言”;“名”非“名”,無謂“名_”;“事”非“事”,無謂“事_”。恙宜利[illegible](丂? 主?)。

此節前半部分可與《鶡冠子·環流》篇開始的文字對看:

> 有一而有氣,有氣而有意,有意而有圖,有圖而有名,有名而有形,有形而有事,有事而有約。約決而時生,時立而物生。故氣相加而爲時,約相加而爲期,期相加而爲功,功相加而爲得失,得失相加而爲吉凶,萬物相加而爲勝敗。莫不發於氣,通於道,約於事,正於時,離於名,成於法者也。

《恆先》此處可據前文“……域作。有域焉有氣,有氣焉有有……”及後文“恆氣之生,因言名”等加以補充,並與《鶡冠子·環流》比較(所缺以“□”表示):

> 《鶡冠子》:一、□、氣、□、□、意、圖、名、形、事、約、時、物
> 《恆先》:道、或、氣、有、生、音、言、名、□、事、□、□、綵物

二者雖然論述方式不同,但其聯繫是顯而易見的。“一”即是“道”,也即“恆先無有”之“道”的簡稱“恆”。

後半部分雖是承上“或(域)”、“有”、“生”、“音”、“言”、“名”、“事”而言,但是所要表達的意思有個轉折。以“或非或,無謂或”爲例,可以説明這類的句子的邏輯爲:前一個“或”是“名”(“所以謂”),後一個“或”是“實”(“所謂”),“無謂”是“無‘所謂’”的簡省,沒有所謂的“或”,即沒有被稱爲“或”的“實”。前六個小分句順次爲後者的條件:因爲“或”本是屬於“無”的範疇,所以“出於或”的“有”(即“無中生有”)也是無其所指之實;同理可以推知,“有”、“生”、“音”、“言”、“名”、“事”這些“名”都是虚名無實。

“恙宜利[illegible]”一句,待考。

綜上,此節先從“無”説到“有”,再據“無”而説所有的“有”都是虚

指之“無”。以此處爲轉折,《恆先》大概可以分爲前後兩部分,此前都是講“道”的運行而生天地萬“有”及“名”,下文則都是破除“名”和“有”。

9. 采(綵)勿(物)出於作₌(作,作)焉有事,不作無事。舉天之事,自作爲事,甬(庸)以不可賡也?

“采勿”可如廖名春先生讀爲“綵物”(見馬王堆帛書《二三子問》、《左傳》文公六年),典籍或作“物采”(《左傳》隱公五年)。《左傳》文公六年孔穎達疏:“綵物,謂綵章物色,旌旗衣服,尊卑不同,名位高下,各有品制。”《左傳》隱公五年孔疏:“取鳥獸之材以章明物色采飾,謂之爲物。章明物綵,即取材以飾軍國之器是也。”從構詞方式上看,二字是“采(綵)”、“物”義近而連用。但文獻所見“綵物”或“物綵”的詞義内涵較小,專指象徵等級制度的旗章服飾之屬,這個意思用在《恆先》這裏是不合適的。

《荀子·正名》“故萬物雖衆,有時而欲徧舉之,故謂之物,物也者,大共名也”。萬物利於器用者,也被專稱爲“綵物”。“綵物”在《恆先》中的意思,似偏指“物”,就是萬物。“綵物出於作”的“作”,可訓爲“用”。細繹文義,“綵物出於作,作焉有事,不作無事”之“綵物”似專指萬物之名而言。這是説人欲應用萬物,而分辨萬物進而給萬物命名,於是天下有事(《恆先》前文“事出於名”)。如果人不利用萬物,則無名無事。

“舉天之事,自作爲事,庸以不可賡也”,似省略了“人在天下,人事即天事”的前題,若此,舉凡“天之事”,都是“天”的自我作爲,難道是不可繼續的麽?此是説從“天”的角度來看,天下的任何事物都是“天”自我作爲的“天之事”,事物發展呈無終無始、無先無後的循環往復狀態,因此在任何一個時刻上都是承續前事和繼續天事。

“甬”讀爲“庸”,楊樹達《詞詮》謂“反詰副詞,豈也”,研究虚詞的學者訓此種“庸”爲“豈”、“何”、“安”、“詎”、“寧”,其所在的句子都是反詰語氣的疑問句①。下文“甬(庸)”多次出現,皆同此。

古書“賡”字皆訓爲“續”。《説文》以“賡”爲古文“續”字;《爾雅·釋詁》“賡、揚,續也”;《書·益稷》“乃賡載歌”,僞孔《傳》:“賡,續也”;《詩·小雅·大東》“西有長庚”,毛傳“庚,續也”,段玉裁《説文解字注》謂“庚”、“賡”同義,“庚”有“續”義,故古文“續”字取之以會意。《管子·國蓄》“智者有什倍人之功,愚者有不賡本之事”,《通典·食貨十二》引《管

① 參看謝紀鋒編纂《虚詞詁林》,498、499頁。

子》並注爲“賡,猶償也”,其“賡”字亦可訓爲“續”。

10. 凡多采(綵)勿(物),先者有善,有絧(治)無亂。有人焉有不善,亂出於人。先有中,焉有外;先有少(小),焉有大;先有矛(柔),焉有剛;先有囩(圓),焉有枋(方);先有晦,焉有明;先有耑(短),焉有長。

“先者”參比下文“先者,‘有’待‘無’言之,後者校比焉”,是表示一種陳述的語氣,“有人焉有不善”之前省略了“後者”。

在萬物産生以後、未有人類以前,最初一切都是挺好的,天地萬物遵循自然規律(也就是“道”)而處於自然狀態,無所謂善惡,所以是“有治無亂”。後來,有了人,事情才開始變壞,所以“亂”出於人爲。這是因爲,人爲規定了制度以後,萬物被劃分類别,有對立和比較。因此,“治”與“亂”、“善”與“不善”這些價值判斷都出於人爲,而非自然。《老子》“故失道而後德……夫禮者,忠信之薄,而亂之首”即指此。

天地萬物原本是統一體,並無中外、小大、柔剛、圓方、晦明、短長之分,這些分别,是人爲地區分和對立,看起來好像是“治”,實則是“亂”,因此是“不善”;而未分狀態的衆多綵物,遵循自然之道而一體無别,才是真正的“治”,因此是“善”。由此可見《恆先》作者反對人爲,主張無爲而萬物因循其自然。《老子》説“有無相生,難易相成,長短相形,高下相傾,音聲相和,前〈先〉後相隨。是以聖人處無爲之事,行不言之教。萬物作而不辭,生而不有,爲而不恃,成功不居,夫唯不居,是以不去”,跟《恆先》思想一致。

11. 天道既載,隹(唯)一以猶一,隹(唯)復以猶復。

《恆先》論“道”,而“道”字只出現一次,其前尚有“天”字以爲修飾。自《恆先》的作者看來,“天道”是從屬於“道”的,這與“作”從屬於“大作”的邏輯相同。所謂“天道”,似可理解爲“恆先無有”之“道”的運動表現,或理解爲天地之間自然規律的運行。

“載”訓爲“行”(《書·皋陶謨》“載采采”,孔穎達疏“載者,運行之義,故爲行也”;《淮南子·俶真》“日月無所載”,高誘注“載,行也”),訓爲“始”(《書·益稷》“乃賡載歌”鄭玄注;《禹貢》“冀州既載”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引《詩·秦風·駟驖》“載獫歇驕”毛傳“載,始也”),“既載”是説天道已經開始運行,古書也説“天道已行矣”(見《莊子·雜篇·庚桑楚》)。

“唯一以猶一,唯復以猶復”以及“唯復以不廢”中的“以”都是助詞,可訓爲“而”,去掉以後對理解文義基本没有影響。這三個短句是説天道

在運行之後，其本體還是“一”，其動力還是“復”，這兩個屬性仍然不變，與“恆先無有”之“道”相同。

這裏的“一”和“復”都是重要概念。前文所見“道”在運行之前“虛静爲一”，而先秦哲學常見以“一”來譬喻道，此不贅引；“復”是往復循環，關於“復”的闡釋，詳見後文。

12. 恆氣之生，因言名。先者，“有”俟（待）“㤃（無）”言之，後者學（校）比焉，舉天下之名虛詎（屬），習以不可改也。

“㤃”以“知幾而亢（無）思不天”之“亢”字爲聲符，“亢”讀爲“無”，因此“㤃”也可讀爲“無”。“詎”，包山楚簡之文書簡中習見“詎”字都讀爲“屬”。

“恆氣之生，因言名”位於第8號和第9號兩簡聯接之處，如何理解這一句，關係到是否需要像龐樸先生那樣調整簡序。

據《恆先》前文，“恆先無有”之“道”是絶對的“無”，“或（域）”跟“氣”這一對概念都是屬於“無”的範疇。“或（域）”是相對的“無”，而“氣”是相對的“有”，是處於“無”跟“有”之間的特殊角色。“有氣焉有有”的“有”才是絶對的“有”（實有）。綜合上下文來看，《恆先》作者認爲，“名”如果相對於“實有”而言，應該是可以不斷追溯到某個“實有”上，但是“實有”來自“氣”，“氣”卻是相對的“有”而非“實有”，所以“名”就不能落到“實有”上，更不能據“名”以説明這個相對的“有（“氣”）。相反，必須以屬於“無”的範疇的相對之“有”——“氣”來説明“實有”進而爲“實有”命“名”。據此分析，“恆氣之生因言名”一句可理解爲：在“恆氣”得以定義之後才能説明“有”和“名”。接下來的“先者有待無言之，後者校比焉”和“舉天下之名虛屬，習以不可改也”都是對“恆氣之生因言名”這一句的闡發。基於這樣的理解，原簡序是可以講得通的，也合乎《恆先》上下文的脈絡。

體會文義層次，“先者……”跟“後者……”這種結構，是表示前後兩個陳述句的次第關係，前者爲後者鋪陳條件，相當於“先是如何如何……之後就……”。

先是“有”需要借助“無”才能證明有“有”，之後萬物才能“校比”於“有”而存在。從《恆先》作者看來，因爲“名”暨“有”本來都是“無”，這個“無”可以追溯到絶對的“無”，所以，舉凡天下之名都是虛無所屬，只是習慣成自然而不可更改。“虛屬”之名就是“廢名”，據此，下文“舉天下之名無

有廢者”應該表示一種假設的情況。“習以不可改也”可參看《荀子·正名》“名無固宜,約之以命。約定俗成謂之宜;名無固實,約之以命實,約定俗成謂之實名”。

關於“‘有’待‘無’言之”的解釋,還可以參看《墨經下》“無不必待有,説在所謂”及《經説下》“無:若無焉,則有之而後無;無無焉,則無之而無”,伍非百先生釋曰:

> 此破“有無相生”之説也。“有無相生”見《老子》,相生,即相待之意。“無”之名,待有而有。“無”之實,離有而無。……《莊子》曰:“泰初有無,無有無名。”又曰:“有有也者,有無也者,有未始有無也者,有未始有夫未始有無也者。俄而有無矣,而未知有無之果孰有孰無耶?”又曰:“自無適有以至於三,而況有適有乎?”又《老子》曰:“天下萬物生於有,有生於無。”《莊子·庚桑楚》篇曰:“天門者,無有也。萬物出乎無有。又不能以有爲有,必出乎無有。而無有一無有。聖人藏乎是。”此皆善談“無”之二相(原注:“有之無”與“無之無”,即相對之無與絶對之無,是爲無之二相),與《墨經》對諍。蓋有無之説,墨家主有,道家主無。主有,故承認有“有之無”,而不承認有“無之無”。主無,則將“有之無”與“無之無”合竝爲一,而歸於“無有”。主無者,以“天下萬物皆生於有,有生於無”,故言“有無相生”,主有者以“有無焉,則有之後無,無無焉,則無之而無。”故言“無不必待有”。二義爲墨、道兩家物之辨所自出。①

據此,《恆先》“‘有’待‘無’言之”正是跟《墨經下》“無不必待有”相對而言。

李零先生讀“學比”爲“校比”,引《周禮·地官·黨正》“以歲時立校比”文,未多做解釋。這裏補説一下“校比”的含義。

“校比”見於上海博物館藏攸戒鼎銘文“用校于比”②,或稱“比”(《左傳》作“庀”),如《周禮·春官·宫正》“以時比宫中之官府次舍之衆寡,爲之版以待,夕擊柝而比之”,鄭玄注:“比,校次其人在否。玄謂版,其人之

---

① 伍非百《墨辯解故》,收入《中國古名家言》,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3年,164～165頁。

② 鼎銘見陳佩芬《釋焂戒鼎》,香港中文大學中文系、中國文化研究所編《第三届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1997年;吴振武《焂戒鼎補釋》釋出“校”字,見《史學集刊》1998年第1期;李學勤《鮐伯慶鼎續釋》指出“于”爲連詞,訓爲與,並重點講了“比法”,見四川聯合大學歷史系《徐中舒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巴蜀書社,1998年,98～100頁。

名籍；待，待戒令及比。"《周禮·地官·小司徒》職"九比"、"乃頒比法"、"及三年，則大比"，疏"凡言比者，是校比之言"。或稱"校"，如《周禮·地官·黨正》"以邦比之法，率四閭之吏，以時屬民以校"。《國語·齊語》稱爲"比校"，"比校民之有道者"韋昭解："比，比方也；校，考合也，謂考其德行道藝而興賢者。"（《管子·小匡》略同《齊語》）《周禮·春官·樂師》鄭玄注"比猶校也"，孫詒讓《周禮正義》解釋說："案凡考校，必比方之而後差等見，故引申之，考校亦得爲比。"

"校"是循名考實，"比"是等差次序。前文所講"中外"、"小大"之類的"名"是等差次序，可以理解爲據有等差次序之名來考校萬物之實，簡單地說，就是循其類名而責其實有。《恆先》使用的是"校比"較抽象的含義，似更偏重於"比"，"校比焉"就是"比於有"，義近"天下萬物生於有"。《老子》說"天下萬物生於有，有生於無"也可以作爲"先者，'有'待'無'言之，後者校比焉"的注腳。

13. 舉天下之作，強（剛–强）者果；天下之大作_，其⿱雨炅（敦）尨（厖）不自若_（若；若）作_（作，"作"）甬（庸）有果與不果？兩者不廢。

原簡"若"、"作"二字下都有"_"符號，是重文號兼句讀。"作"字下的"_"號也可以只理解爲句讀號，因爲去掉重文的"作"對文義理解並無影響。

這段中的前兩個分句是對比關係，爲下文"若……庸有……"結構的假設反詰疑問句提供鋪墊，問句之後"兩者不廢"是對上文做總結，兼有承上啓下的作用。我們先來討論句中的"⿱雨炅尨"一詞。

"⿱雨炅"字以"炅"爲聲符，"炅"跟《說文》"慎"字古文"昚"是同一個字，該字據劉樂賢先生分析，是从"火"、从"日"、"日"亦聲的會意兼形聲字，它在出土秦漢文字材料中常用爲"熱"字（馬王堆帛書《老子》"寒勝炅（熱）"）；楚帛書"熱氣寒氣"之"熱"寫作从"宀"、"炅"聲；秦公簋（《集成》04315）、秦公鎛（《集成》00270）銘文"鎮静不廷"的"鎮"字寫作从"金"从"炅"而讀作"鎮"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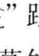"跟我們習見的"尨"字寫法略有不同，是"尨"之變體。可以參看曾侯乙墓竹簡第170號簡"尨馬"之"尨"，字作" "（另請參看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821頁下从雨从尨之字的偏旁，李守奎《楚文字編》473頁所

---

① 參看劉樂賢《釋〈說文〉古文"慎"字》，《考古與文物》1993年第4期，94～95頁。

舉天星觀簡、望山簡也有此字）。

“𥼶尨”可讀爲“敦厖”，詞或作“純厖”（《楚辭·九章·惜往日》“心純厖而不泄兮，遭讒人而嫉之”，王逸注“純厖，素性敦厚，慎言語也”）、“純龐”、“敦庬”（《國語·周語上》“夫民之大事在農。……敦庬純固，於是乎成”，《論衡·自紀》“存敦庬之樸”）、“敦懞”（《管子·五輔》“敦懞純固”、“敦懞以固”）、“敦龐”（《淮南子·俶真》“復反于敦龐”）。從聲紐上説，“㒼”跟“敦”、“純”都是舌音；從韻部上看，“㒼”从“日”聲當爲質部字，“㒼”可讀爲月部字“熱”或真部字“鎮”或“昚（慎）”，而“敦”或“純”都是文部字。上古音真、文二部語音關係很密切，例如，古文字所見的真部字“鄰”可以“文”作爲聲符；又如，天星觀卜筮祭禱簡“歸玉玩𢻶車馬於悲（㝣？）中”及“□䝨車二乘”（見《楚簡帛文字編》919頁引）的“車”前之字同是从“㒼”聲，在簡文中可讀爲“𡹯”，“𡹯車”是喪葬中所用的載柩之車，而“𡹯”是文部字，此是“𥼶”可讀如文部字而“敦”、“𥼶”可以相通之證。據此，把“𥼶尨”讀爲“敦厖”，從語音上説是沒問題的。

“敦厖”的意思是“厚大”或“純樸敦厚”。《左傳》成公十六年“是以神降之福，時無災害，民生敦厖，和同以聽”，杜預注“敦，厚也；厖，大也”。《詩·商頌·長發》“受小共大共，爲下國駿厖”，鄭玄箋“厖，厚也”，《荀子·榮辱》引此《詩》作“駿蒙”，楊倞注“蒙”讀爲“厖”訓爲“厚”，王先謙《集解》謂：“厖作蒙，魯《詩》也，《方言》：秦晉之間，凡大貌謂之朦，或謂之厖。”

把“敦厖”訓爲“厚大”，在《恆先》簡文中也可以講得通。“舉天下之作，强者果”是説如果舉凡天下之“作”，有强、弱之分，其中“强”者能夠成就；但是天下之“大作”，它厚大得已經不像自己了，如果要作爲，“作”哪有成與不成之分？這也就是下文所説的“無不得其極而果遂”。可見，“敦厖”是就“大作”之“大”字而言，是形容其厚大的樣子。

從上下文看所謂“大作”，其性質是近於“道”的，因其至大而包含了“舉天下之作之强者”，所以“强者”之成就，也就是“大作”自己的成就了。《列子·黄帝》説：

> 天下有常勝之道，有不常勝之道。常勝之道曰柔，常不勝之道曰强。二者亦知，而人未之知。故上古之言：强，先“不己若”者；柔，先“出於己”者。先“不己若”者，至於“若己”，則殆矣；先“出於己”者，亡所殆矣。

據此，“天下之作”出於“天下之大作”，這個“大作”當然要比“出於己”的“作”更强，其至弱也是至强。這是説，弱與强本來是一而非二。“兩者不廢”是承前文指“果與不果”，即“果與不果”都是“果”，都不廢。據此來看，《恆先》作者認爲成敗並無二致，因此主張無爲。

從《恆先》全篇看，“舉天下之作，强者果”是作者的假設之辭，而非其正面觀點。郭店竹簡《老子》甲本説：“以道佐人主者，不欲以兵强於天下。善者果而已，不以取强。果而弗伐，果而弗驕，果而弗矜。是謂果而不强，其事好長。”其中的“善者果而已”、“果而不强”似跟《恆先》的立場相近。（補記：原釋文或可以重新標點爲：“舉天下之作，强者果天下之大作，其敦厖不自作，若‘作’庸有果與不果？”其中“大作”下原簡有句讀“_”號，似提示“强者果天下之大作”應作一句讀。這段話是説：“强者”成就了“天下之大作”，那些厚大的“大作”不自我作爲，而以其中“强者”之成就作爲自己成就，因此無需自我作爲，如此，“作”豈有成就與不成就之分别？照此理解，“其”指代“天下之作”，“敦厖”後面省略“者”，“若”字需要倒文，“若”在此是指代前文的“代名副詞”，相當於“若然”。這種讀法的好處，是可以照顧到“大作”下“_”對文義層次的提示，讀下來似更順暢；壞處是“若”字需要倒文。權衡利弊，不能定於一。因此二説暫且並存，供讀者選擇。）

14. 舉天下之爲也，無夜（舍）也，無與也，而能自爲也；舉天下之生，同也，其事無不復天下之作也，無許（所）𤴓（極），無非其所；舉天下之作也，無不得其悳（極）而果述（遂）：甬（庸）或得之？甬（庸）或失之？

李零先生讀“夜”爲“舍”，訓“許”字爲“處所”。今按：“許”當讀爲“所”字結構的“所”，《詩·小雅·伐木》“伐木許許”，《説文》“所”字下引《詩》作“伐木所所”，段玉裁以爲是許慎引三家《詩》。“𤴓”，李零先生認爲从“亙”从“止”而讀爲“恆”，李鋭則指出，此字寫法與“恆”字不同，因此疑當釋“𤴓（極）”。今據字形，“𤴓”及“悳”字所从聲旁就是“亟”，並當讀爲“極”。

這段文字可以分析爲四個短句構成的複句。前面的三個含有“舉天下之”的句子有一些遞進關係，也是爲兩個“庸或”問句的發問鋪陳條件。

因爲有“小”和“大”、“柔”和“剛”這類比較而言的理念存在，所以舉凡天下事物的活動，雖然從一個小的範圍來説是有“與”有“舍”，但相對於更大的“爲”來説，則還是“自爲”，仍是“大爲”的內部運動；舉凡

天下所生的事物，都是相同的事物，因爲事物的運行規律是“復”，次生的事物沒有不復歸於原生的“天下之作”，沒有終極的（處所），也無處不是它的處所（參看《荀子·不苟》“天地始者，今日是也”）；所以，舉凡天下的作爲，沒有不達到它的終極而果遂：因此，哪裏有什麼得？又哪裏有什麼失？

“舉天下之生，同也，其事無不復天下之作也”即《老子》所説的“復歸於無物”；“無所極，無非其所”、“無不得其極而果遂”即《老子》所説的“復歸於無極”。

《恆先》此處的意思，是所爲皆得，而“得”也就是“失”，因此，“得之”和“失之”是等同的。郭店竹簡《老子》甲本：“爲之者敗之，執之者失之。聖人無爲故無敗，無執故無失。臨事之紀：慎終如始，此無敗事矣。是以聖人欲不欲，不貴難得之貨。學不學，復衆之所過，是故聖人能輔萬物之自然而弗能爲。”這是强調無爲、無執故無成敗、得失之分，跟《恆先》此處上下文的宗旨相通。

《恆先》此段是從事物的封閉性循環發展論證虛無的思想，進而引出無爲的思想。

15. 舉天下之名無有灋（廢）者，與（舉）天下之明王、明君、明士甬（庸）有求而不思（忌-予）？◥

“思”字上部所从爲“吕”旁，兩“口”形中間有一豎筆貫穿，其寫法可以跟上博竹書《容成氏》“六類（律）六 （郙-部）”之“部（吕）”旁相比較①。此字應如李鋭所説，在此讀爲“予”。《韓非子·揚權》“彼求我予”，也以“求”、“予”對文。

馬王堆帛書《經法·論》“二曰倚名，法（廢）而亂”，此即言“名之廢者”②。據《恆先》前文“舉天下之名虛屬，習以不可改也”可知，“舉天下之名無有廢者”也是《恆先》作者的假設之辭。

這兩個短句構成一個假設條件疑問複句：若舉凡天下之名，沒有廢的（即沒有“有名無實”的情況），那麼天下的明王、明君和明士，怎麼會有“有所求”而“無所予”的情況呢？

① 參看陳劍《上博簡〈容成氏〉的拼合與編連問題小議》，簡帛研究網，2003年1月9日。

② “法”讀爲“廢”是裘錫圭先生的意見，見氏著《馬王堆〈老子〉甲乙本卷前後古佚書與“道法家”——兼論〈心術上〉〈白心〉爲慎道田駢學派作品》，收入《文史叢稿——上古思想、民俗與古文字學史》，上海遠東出版社，1996年，70頁。

《恆先》的終章，歸結爲對“因名責實”的評論。“庸有求而不予？”的表面意思是説“所求皆得”，但是聯繫前文“舉天下之名虛屬，習以不可改也”來看，則所求不得也是正常的；又因爲“‘有’待‘無’言之”，即“名”源自虛無，所以即使有所得，也還會有所失，終究也是虛無。因此，《恆先》最後這個反詰問句的意思是“求而不得”跟“所求皆得”也是等同的，這也是主張無爲。此即《莊子·雜篇·徐无鬼》所謂：

> 夫大備矣，莫若天地；然奚求焉？而大備矣。知大備者，无求，无失，无棄，不以物易己也。反己而不窮，循古而不摩，大人之誠。

上文以“天地”爲“大備”，“知大備”則“無求、無失、無棄”，類似的話還見於《文子·自然》“天地之道無爲而備，無求而得，是以知其無爲而有益也”，可以參看。

“明王”、“明君”都是習見於戰國諸子文獻的詞彙，二者散言或可以通用無别，但是與“明王”相對的“明君”應該指封君而言，同樣也可以知道“明王”也不會只有一個；“明士”不見於其他載籍，應相當於文獻常見的“賢士”，賢士不會是普通有才德的士人，而是可以做君王輔相的人物。據上述可以知道，“明王”、“明君”、“明士”雖然無關《恆先》精義，但他們所暗示的是列國稱王、封君林立、士人登庸的戰國中晚期社會，這正是《恆先》寫作的時代背景。

綜合全文來看，我們認爲《恆先》所持的是一種很徹底的虛無主義觀點。

綜括以上的理解，我們可以將《恆先》的內容再分爲以下幾個層次：

一、自“恆先無有”至“或（有）恆焉生或（域）者同焉”是講“道”和“氣”的最初狀態；

二、自“昏昏不寧”至“知幾而無思不天”是講氣的運動誕生了天地，並强調這個運動是“復”；

三、自“有出於或（域）”至“舉天下之名虛屬，習以不可改也”是辨析“名”與“事”。“名”與“事”出於人爲；但從天道的“一”和“復”的觀點來看，“名”、“事”皆源於虛無，歸於虛無；

四、自“舉天下之作，强者果”至“庸有求而不予”是用三個反詰複句來説明無成無敗、無得無失，各種結果都是同歸於虛無之“道”，其反復説明的都是“無爲”觀點。

三、思想和學派初探

根據上面對《恆先》原文的理解，本文認爲《恆先》是一篇帶有濃厚的名辨學色彩的先秦楚地老、莊一派道家的理論文獻。

《恆先》所涉及的道家理論概念，最可以引起注意的是“道”和“天道”、“氣”和“復”。

裘錫圭先生曾稱《管子》中《心術》上下、《內業》、《白心》四篇作者所代表的道家學派爲“稷下道家”，他認爲稷下道家所説的“道”是一種“精氣”，這種“道”是位於“天之下”的“天道”，而老、莊所説的“道”是位於“天之上”的，是宇宙根源性質的“道”，二者不同①。

根據裘先生的這個意見，《恆先》所見的“道”，既有成爲宇宙根源的“恆先無有”之“道”，也有位於天下的“天道”。《恆先》首章所見“恆先無有”之“道”的境界是很高的，可以説是將對“道”的形容推到了一個極致的狀態，這合於《老子》所説“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寂兮寥兮，獨立不改，周行而不殆，可以爲天下母。吾不知其名，强字之曰道。强爲之名曰大”的“道”，也合於《莊子·內篇·大宗師》所説“夫道，有情有信，無爲無形，可傳而不可受，可得而不可見；自本自根，未有天地，自古以固存，神鬼神帝，生天生地，在太極之先而不爲高，在六極之下而不爲深，先天地生而不爲久，長於上古而不爲老”的“道”，這種“道”的境界是稷下道家所未曾有。據此來看，《恆先》對“道”的理解合於老、莊。

《恆先》談“天道”説“天道既載”。從《恆先》作者看來，“天道”乃是“恆先無有”之“道”的派生。因爲一度曾有“未有天地、未有出生作行，虛静爲一，若寂寂夢夢，静同而未或明、未或滋生”狀態的存在，未有天地當然也談不上“天道”。《老子》説“不出户知天下，不窺牖見天道”，《莊子·外篇·在宥》“何謂道？有天道，有人道。無爲而尊者，天道也”。老、莊所謂的“天道”，指天地間的自然規律而言。《恆先》的“天道”意義也是如此，而跟稷下道家“道即精氣説”沒有任何聯繫。所以，僅從這一點來看，《恆先》

① 裘錫圭《稷下道家精氣説研究》及“補正”，收入《文史叢稿——上古思想、民俗與古文字學史》，16～58頁。

也似乎是比較純粹的老、莊這一派道家的作品。

關於"復"是天道之運行("天行")的動力,先秦文獻有很多闡釋。例如:《易·復卦·彖傳》"'反復其道,七日來復',天行也;……復,其見天地之心乎";《易·蠱卦·彖傳》"'先甲三日,後甲三日',終則有始,天行也",《正義》"終則復始,若天之行用四時也";《易·剥卦·彖傳》"君子尚消息盈虚,天行也"。在老、莊一派道家文獻,尤其是《老子》中,多次提到"復","復"又常訓爲"反(返)"、"歸",因此或以"反(返)"來代替"復",或稱"復歸",例如:

(1)《老子》:"致虚極、守静篤。萬物並作,吾以觀其復;夫物云云,各復歸其根。歸根曰静,是謂復命;復命曰常,知常曰明。"(郭店簡本《老子》作"萬物方作,居以須復;天道員員,各復其堇〔根〕"。)

(2)《老子》:"政復爲奇,善復爲妖。"

(3)《文子·上德》:"天行不已,終而復始,故能長久。"(參看《莊子·外篇·天道》"故曰:知天樂者,其生也天行,其死也物化","天行"跟"物化"都是"復"。)

(4)郭店簡本《老子》:"返也者,道之動也;弱也者,道之用也。""大曰逝,逝曰遠,遠曰反。"

(5)《老子》:"視之不見名曰夷。聽之不聞名曰希。搏之不得名曰微。此三者不可致詰,故混而爲一。其上不皦,其下不昧,繩繩不可名,復歸於無物。是謂無狀之狀,無物之象,是謂惚恍。"

(6)《老子》:"常德不離,復歸于嬰兒;常德不忒,復歸于無極;常德乃足,復歸于樸。"

可見,"復"是歸於事物的本來狀態"虚"和"静",其終極就是"無物"、"無極"之"無"。"復"又是終而復始,循環不已,這就是天道之運動。《恆先》論述了"復"的具體過程爲"求其所生"、"因生其所欲"、"求欲自復"、"復其所欲",又極力强調"復":"明明天行,唯復以不廢","天道既載,唯一以猶一,唯復以猶復","舉天下之生,同也,其事無不復",而篇中所謂的"知幾而無思不天"就是"知復"。通觀《恆先》,幾乎是用"復"的理論解釋了一切所要説明的觀點。"復"的實質是一種循環運動理論。《恆先》規定了運動的起點是"道",所以循環往復的結果都歸於"道"。可以説,是這種宇宙循環論——"復",最終導致了老、莊一派道家的虚無主義思想,進而有清静無爲的主張。據此來看,《恆先》是發揮了老、莊一派道家關於"復"的理論。

《老子》、《莊子》罕言“氣”，即便談到“氣”，也常跟稷下道家所説的“精氣”説之“氣”相近。《莊子·內篇·人間世》“氣也者，虚而待物者也，唯道集虚”大概是老、莊所言“氣”的較高境界。但《恆先》作者極力推崇“氣”：

（1）有“或（域）”焉有“氣”，有“氣”焉有“有”。

（2）“氣”是自生，“恆”莫生氣。氣是自生自作。“恆氣之生”不獨，有與也。“或（有）恆焉生或（域）者”同焉。

（3）（氣）昏昏不寧，求其所生。異生異，鬼生鬼，韋生韋，非生非，衺生衺。求欲自復，“復生之生”行。濁氣生地，清氣生天。氣信神哉，云云相生，信盈天地，同出而異性，因生其所欲。業業天地，紛紛而“復”其所慾。明明天行，唯“復”以不廢。

（4）恆氣之生，因言名。

自《恆先》作者看來，“氣”是自生自作，我認爲“恆氣”之“恆”是“恆先無有”之“道”的省稱；“‘恆’莫生氣”是説“恆先無有”之“道”並不是産生“氣”，“氣”可理解爲“道”的派生屬性。“氣”又被稱爲“恆氣”，似乎就是“元氣”。因爲“氣”的運動才産生了天地萬物，所以作者由此感嘆“氣信神哉！”由此看來，《恆先》中“氣”的地位非常重要。《恆先》所見宇宙萬物起源於“恆氣”的説法，或許可以稱爲“恆氣説”。本文認爲“恆氣”或跟“元氣”有關，是在目前的研究階段作出的一個初步判斷，此説是否合適，仍然有待討論。

《恆先》關於“氣”的敘述也看不到任何稷下道家“精氣説”的影子。《恆先》談氣最初的“求其所生”，列舉了“異生異，鬼生鬼，韋生韋，非生非，衺生衺”五種狀態，又説“濁氣生地，清氣生天”，據此，《恆先》的“恆氣説”可能跟陰陽、五行學説有些關係，但關係不大。

《恆先》所見的“恆氣説”可能是繼續闡發了老、莊一派道家推崇極致的“道”的理論，從而能夠更好地解釋宇宙的本源也是來自“道”。相比之下，郭店竹簡中的《太一生水》篇則是從“水”的角度來解釋宇宙生成，其與《管子·水地》篇“水者何也，萬物之本源也”相近，而跟《恆先》的“恆氣説”不同。《越絶書·外傳·枕中》記載范蠡説：

道者，天地先生，不知老；曲成萬物，不名巧。故謂之道。道生氣，氣生陰，陰生陽，陽生天地。天地立，然後有寒暑、燥濕、日月、星辰、四時，而萬物備。

此與《太一生水》所見的宇宙生成次序可以比較,其中的“道生氣”不同於“太一生水”,而跟《恆先》所説有近似處。前文曾引《越絶書》此篇語“陰、陽氣不同處,萬物生焉”,亦可資參考。

《鶡冠子·環流》“有一而有氣,有氣而有意……故氣相加而爲時……莫不發於氣,通于道”也强調“氣”。《鶡冠子》、《越絶書》的記載都可以看作是南方道家學説,因此,《恆先》所見的“恆氣説”也很可能來自這一地域的道家傳統。

據本文所理解,《恆先》後半段所主張的是老、莊一派的“無爲”學説,是很徹底的虚無主義學説。從戰國時代諸子争鳴的角度考慮,《恆先》多用反詰的方式來説明自己的論點,不會是没有論敵的自説自話。《恆先》所假設的論敵,似乎是受“名辨學”思想方法影響的學派中主“有”的一派。這一派的學者,例如墨子、商鞅、荀子、韓非等,都注重“審合形名”,“循名責實”,但《恆先》則將“有”和“無”統一爲絶對的“無”,認爲“恆氣”屬於“無”,而“名”源自“無”,“有”需要“無”才能得到説明,又説“有非有,無謂有;……名非名,無謂名;事非事,無謂事”、“舉天下之名虚屬,習以不可改也”,所以循名責實而實不可得。“舉天下之名無有廢者,舉天下之明君、明王、明士庸有求而不予?”也正是針對“循名責實”作出的反問。形名學所影響的大多數學派,如墨家的墨子、法家的商鞅、韓非、儒家的荀子等,他們討論“有”、“無”、“名”、“實”的目的都是主張有爲,而《恆先》篇主張無爲,二者可以相互爲論敵。

裘錫圭先生稱馬王堆帛書《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爲“道法家”(即司馬談《六家要指》所謂的“道家”)的作品,其中的《順道》篇有“欲知得失,請必審名察刑(形)”。道法家大量出現在戰國末期,也大都講刑名,帛書《順道》主張“審名察形”以知得失,這跟《恆先》後半段主張無成敗、無得失的無爲立場也是很對立的。因此,《恆先》的論敵也有可能包括這一派道法家的形名學説。

《恆先》論點雖然跟主張有爲的那些學派對立,但是《恆先》的論述方法也顯然深受名辨之學的影響。《恆先》篇中大量排比“有某焉有某”、“某生(於)某”、“某出於某”、“先有某、後有某”這類句式,應可以看作是名辨學影響下常見的邏輯推論方式。郭店楚簡中今題爲《語叢》一、二、三的三種簡書是儒家文獻,除少數内容可以看作是摘録其他古書,多數内容都是上述那類句式的大量排比,似乎也是在用名辨學的方法來分析儒家的範疇和

命題。由此可見,先秦名辨學影響當世,大概百家諸子概莫能外。在傳世的老、莊一派道家文獻中,《莊子・內篇・齊物論》也是運用名辨學來辨難百家的著名篇章。伍非百先生説《齊物論》:"今觀其篇中一名一辭,莫非取資於當時之辨者。則莊子以其人之術,破其人之學。其深通名辨,入據之,出擊之,方且駕儒墨百家之上,其造詣可知矣。"① 因此,《恆先》所用的思想方法,在老、莊一派道家的內部,跟莊子可能更爲接近。

有關《恆先》的名辨學色彩,仍有待今後結合其他先秦名家文獻作深入研究。

吕思勉先生曾談老、莊之别,曰:"老子之主清虚,主卑弱,仍係爲應事起見,所談者多處世之術;莊周則意在破執,專談玄理,故曰其學相似而不同。然其宗旨,則究與老子爲近。"② 二者大概微有"術"、"理"之别。《恆先》通篇論理,也是近於莊子。

今傳郭象注本《莊子》分內、外、雜篇,一般認爲內篇是莊周本人的作品,外篇和雜篇的性質,還沒有定論。不過近年在江陵張家山136號墓發現了屬於《莊子》外篇的《盜跖》的殘簡,又在阜陽雙古堆一號墓發現同屬《莊子》雜篇的《則陽》、《讓王》、《外物》的殘簡③,據此來看,外篇、雜篇也都可以看作是戰國末年老、莊一派道家作品的匯集,似不會晚於漢初④。《漢書・藝文志》道家類著録《莊子》爲五十二篇,今傳郭象注本只有三十三篇。據保存在日本的鐮倉本《莊子・雜篇・天下》篇末郭象的一段文字,説"一曲之士"往往"妄竄奇説"於《莊子》書中,"或牽之令近,或迂之令誕,或似山海經,或似占夢書,或出淮南,或辯形名","凡諸巧雜十分有三",郭象把這些內容都删掉了⑤。裘錫圭先生懷疑郭象所删去"辯形名"的"奇

---

① 伍非百《齊物論新義》序,收入《中國古名家言》,632頁。

② 吕思勉《先秦學術概論》,東方出版社,1996年,35頁。

③ 荆州地區博物館《江陵張家山兩座漢墓出土大批竹簡》,《文物》1992年第9期;韓自强《阜陽漢簡〈莊子〉》,《文物研究》第六輯,黄山書社,1990年;韓自强、韓朝《阜陽出土的〈莊子・雜篇〉漢簡》,《道家文化研究》第十八輯,三聯書店,2000年,10～14頁。

④ 參看廖名春《竹簡本〈盜跖〉篇管窺》,《中國哲學》第十九輯,岳麓書社,1998年;李學勤《〈莊子雜篇〉竹簡及有關問題》,《陝西歷史博物館館刊》第五輯,西北大學出版社,1998年;許學仁《戰國楚簡文字研究的幾個問題——讀戰國楚簡〈語叢四〉所録〈莊子〉語暨漢墓出土〈莊子〉殘簡瑣記》,《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三輯,中華書局,2002年。

⑤ 參看孫道升《鐮倉本〈莊子・天下〉篇跋尾》,收入《古史辨》第六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191頁。陸德明《經典釋文・敘録》也引了郭象此語的一部分。

説”，可能屬於道法家一類[①]。從《恆先》的思想和論辨方法都近於莊子來考慮，該篇會不會也曾被編入《莊子》外、雜篇，而屬於被郭象删掉的“辯形名”一類？

《漢書·藝文志》道家類著録可能跟老、莊一派關係密切、今又失傳的作品，有《老子鄰氏經傳》、《老子徐氏經説》、《老子傅氏經説》以及《蜎子》、《關尹子》（今本或僞）、《長盧子》等，上述某部古書原來會不會包含《恆先》，這也不是不可以考慮，但目前都很難稽考。考慮到《恆先》篇用楚文字寫成，因此暫且較爲謹慎地認爲《恆先》是先秦楚地老、莊這一派道家後學的作品，可能是比較合適的。但《恆先》論説性太强，所用的詞彙可能跟古書常見義有所不同，我們對其背景知識了解又不足，因此其文本的難讀自是不待言的；其思想方法和思想本身的傳承流變，更有待學界作長期的討論才能有基本的認識。本文僅僅是對《恆先》作些初步探索，肯定有許多不妥之處，希望有關專家學者能不吝批評賜教。

2004年5月6日於北大哲學樓311室

（原刊於簡帛研究網，2004年5月12日）

① 裘錫圭《馬王堆〈老子〉甲乙本卷前後古佚書與“道法家”——兼論〈心術上〉〈白心〉爲慎道田駢學派作品》，收入《文史叢稿——上古思想、民俗與古文字學史》，75頁。

楚簡《恆先》"詳宜利巧" 解釋

上博簡《恆先》篇中有 "恙宜利亐" 一句，我在《楚簡〈恆先〉初探》中未加解釋①。最近重讀《恆先》，對此四字有了些理解，寫出來供學界參考。

一

"亐" 字整理者釋爲 "主"。《恆先》篇有 "宔" 字（文中讀爲 "濁氣" 之 "濁"），其聲符 "主" 的寫法跟 "亐" 相同。這是整理者釋爲 "主" 的原因。

但從古文字形體演變來看，"丂" 在東周文字裏也可以寫成 "亐" 形。例如春秋時代齊國𦅫鎛銘 "丂" 字寫作 "丂"。戰國竹簡中有 "攷" 字，下舉五例來看：

（1）郭店《老子》甲本1號簡 "絶攷棄利，盜賊無有"；

（2）郭店《老子》乙本14號簡 "大攷若拙"；

（3）郭店《性自命出》45號簡 "攷言利詞"；

（4）郭店《性自命出》64號簡 "進欲遜而毋攷"；

（5）上博竹書《周易・蠱卦》初六爻辭 "攷（考）無咎"（18號簡）。

以上（1）、（2）、（5）諸例 "攷" 字所从之 "亐" 旁與《恆先》"亐" 此字亦同，所以 "亐" 也可以釋爲 "丂"。從《恆先》上下文來看，我認爲此字釋爲 "丂" 而讀爲 "巧" 應更合乎上下文義。

"恙宜利巧" 是 "恙宜" 跟 "利巧" 兩個有因果關係的動賓結構組成的

① 董珊《楚簡〈恆先〉初探》，簡帛研究網，2004年5月12日。

短語。先談"宜"、"巧"的詞義。

"宜",文獻所見"宜"、"義"音同字通,常常互訓。例如"義"可訓爲"宜"。《周易正義》解釋坤卦《文言》"方其義也"説"義者,宜也。于事得宜,故曰義";《詩·大雅·蕩》"而秉義類",鄭玄箋"義之言宜也",孔穎達《正義》"凡言義者,允于事宜,故云義之言宜";《中庸》"義者,宜也",朱熹《章句》謂"宜者,分别事理,各有所宜"。"宜"有"得宜"、"適宜"之類的意思。《荀子·正名》"名無固宜,約之以命,約定俗成謂之宜,異於約則謂之不宜",可見,與約相合謂之"宜"。"宜"又可以訓爲"事"。如《爾雅·釋詁上》"績、宜,事也",《經義述聞·爾雅上》云:"《月令》曰'季冬之月,天子乃與公卿共飭國典,論時令,以待來歲之宜',宜者事也,來歲之事,必依國典順時令而行之,故歲終,則飭國典,論時令,以待來歲之事也。《淮南子·本經》篇'包裹風俗,斟酌萬殊,旁薄衆宜',衆宜即衆事也。引之謹按:《釋天》曰'起大事,動大衆,必先有事乎社而後出,謂之宜',郭曰:《周官》所謂'宜乎社'。然則'宜乎社'即'有事乎社'。故曰'宜,事也'。"綜上所述,"宜"之訓爲"事",即所謂"事宜",都是特指合於約定之事,不是泛泛而言之事。因此,"宜"的基本詞義中,隱含"約定"的意思。

"巧"可訓爲"僞詐"。古漢語"巧"、"僞"、"詐"互訓,《廣韻·巧韻》"巧,巧僞也",《集韻·效韻》"巧,僞也";《戰國策·西周策》"君爲多巧",鮑彪注"巧,詐也"。《吕氏春秋·論人》"釋智謀,去巧故"、《吕氏春秋·下賢》"空空乎其不爲巧故也",高誘注"巧故,僞詐也";《荀子·性惡》"聖人積思慮,習僞故","巧故"與"僞故"義近。《書·冏命》"無以巧言令色",孔穎達疏"巧言,巧爲言語以順從上意,無情實也"。可見,"巧"的詞義,可總結爲"僞詐"、"無情實"之類的意思。

《恆先》"宜"、"巧"對文見義,《墨經上》有"說音利巧轉"、"觀巧傳"、"觀其宜"、"問故觀宜"等語,也以"巧"、"宜"相對而言,其情況相似。不過《墨經上》的有關語句理解多有分歧,在這裏介紹起來過於繁瑣,所以請參看本文第四部分。

"恙"讀爲"詳"。古書"詳"字舊注訓爲"詳審"之類的意思,例如《易·大壯·象傳》"不詳也",陸德明《釋文》"詳,詳審";或訓爲"悉也",見《孟子·離婁下》"其詳不可得而聞"趙岐注;又可訓爲"繁多也",見《莊子·天道》"要在於主,詳在於臣"成玄英疏;又《莊子·天道》"形名比詳",成玄英疏"詳者,定審";《荀子·修身》"拘守而詳",楊倞注"詳,謂審於事也"。

“利”，古書常訓爲“便”、“益”，作爲動詞，即“有利（於）”的意思。

綜上怕述，“恙（詳）宜利丂（巧）”字面的意思是：詳於約定之事，則便於巧詐。换言之，即“約定衆多，就變詐滋生”。

二

“詳宜利巧”跟《恆先》上下文在語義邏輯上有關聯。爲便於討論，先把這句話的上下文摘抄在下面：

> “有”出於“或”，“生”出於“有”……“名”非【6】“名”，無謂“名”_；“事”非“事”，無謂“事”_。恙（詳）宜利丂（巧）。采（綵）勿（物）出於作＝（作，作）焉有事，不作無事。舉天之事，自作爲事，甬（庸）以不可賡（更）也？……恆氣之生，因【9】言名。先者，“有”俟（待）“慌（無）”言之，後者學（校）比焉，舉天下之名虚詎（屬），習以不可改也。……舉天下之名無有灋（廢）者，與（舉）天下之明王、明君、明士甬（庸）有求而不思（忌–予）？【13】

在“詳宜利巧”的上文，《恆先》作者先從邏輯上順次否定了或、有、生、音、言、名、事諸概念，他認爲在言語中，“能指（名）”跟“所指（實）”的關係不確定，就無所謂“能指”了。换言之，在論辯中，如果“能指”移位，雙方彼此就喪失了約定，那麽“能指”就變得無意義、無“所謂”了。

我在《楚簡〈恆先〉初探》中曾指出，《恆先》所見的概念序列，可以跟《鶡冠子・環流》比較：

> 有一而有氣，有氣而有意，有意而有圖，有圖而有名，有名而有形，有形而有事，有事而有約。約決而時生，時立而物生。故氣相加而爲時，約相加而爲期，期相加而爲功，功相加而爲得失，得失相加而爲吉凶，萬物相加而爲勝敗。莫不發於氣，通於道，約於事，正於時，離於名，成於法者也。

按照《環流》的邏輯，《恆先》在“事”下應説“約”、“時”，然後才談到“綵物”。根據我們上文將“詳宜利巧”解釋爲“詳於約定之事，則利於巧詐”、“約定衆多，就僞詐滋生”，可見《恆先》的“宜”相當於《環流》之“約”的概念，二者雖用詞不同，理念則相通。因此，《恆先》所見的概念序列，可在

"事"下增加"宜",重新跟《鶡冠子·環流》的概念序列比列如下:

《恆先》: 道、或、氣、有、生、音、言、名、□、事、宜、□、綵物

《鶡冠子》: 一、□、氣、□、□、意、圖、名、形、事、約、時、物

其中"音"跟"意"可以相對,字義詞義都相關聯。我曾擬單獨談這個問題,而臺灣季旭昇教授撰作《〈上博三·恆先〉"意出於生,言出於意"說》,已著先鞭,請參看[①]。

"采(綵)勿(物)出於作,作焉有事,不作無事"跟《環流》"約決而時生,時立而物生"可以對看,"約"與"時"略相當於《恆先》之"作","約"是有條件的事,《論語·雍也》"約之以禮",劉寶楠《正義》:"凡人能以所行,納於軌物,而無所違,是謂之約。"

"舉天之事,自作爲事,甬(庸)以不可賡(更)也?"是説舉天之事約定衆多,且都是自我約定爲事,豈是不可更改的麽?"賡(更)"是變更約定的名實關係,也即"詳宜利巧"之"巧詐"。

因爲名實關係可以被更改,所以《恆先》作者認爲所有的"名"都是虛位概念,都可以被解釋爲不同的"實"。"舉天下之名虛誈(屬),習以不可改也"是説天下之名無定屬之實,僅僅是在對約定前提習以爲常時,名實關係才是不可更改的。因此,名實關係的確定性是相對的,而不確定性才是絶對的。《恆先》作者此處觀點,跟前文"詳宜利巧"("約定繁多而僞詐滋生")一脈貫通。

"舉天下之名無有灋(廢)者,舉天下之明王、明君、明士庸有求而不予",我們已經指出此句爲反詰語氣。前文講"詳宜利巧",即約定衆多,而有巧詐,導致了約定的名、實關係的不確定性,也即《荀子·正名》所謂"名無固宜",因此,在《恆先》作者看來,舉天下之名多是虛名、廢名,所以明君、明王、明士循虛名、廢名來責求事實,結果當然跟約定相違而求不得。《荀子·正名》云:"異於約則謂之不宜",正可移作注腳。

三

"詳宜利巧"之"宜",還可以引申解釋爲"概念"或"範疇"之義。

---

① 季旭昇《〈上博三·恆先〉"意出於生,言出於意"説》,簡帛研究網,2004年6月22日。

張岱年先生《中國古典哲學概念範疇要論》(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7年)曾談到中國哲學史上有關"範疇"的表述。其自序云：

> 所謂概念，所謂範疇，都是來自西方的翻譯名詞，在先秦時代，思想家稱之爲"名"，宋代以後有的學者稱之爲"字"。南宋陳淳著《字義》，清代戴震著《孟子字義疏證》，其所謂"字"即概念範疇之義。"名"和"字"是從其表達形式來講的，"概念"、"範疇"是從其思想内容來講的。

"緒論"解釋"名"，謂：

> 孔子提出"正名"，他説："名不正則言不順。"(《論語·子路》)《管子·心術上》論形名云："物固有形，形固有名，名當謂之聖人。"莊子説："名者實之賓也。"(《莊子·逍遥游》)公孫龍説："夫名，實謂也。"(《公孫龍子·名實論》)《墨子·小取》云："以名舉實。"各家所謂名都是指事物的稱謂。

他指出，《墨經上》所稱的"達名"、"有實必待之名"，以及《荀子·正名》所謂的"大共名"，可以説即今所謂範疇。

張岱年先生又解釋"字"説：

> 宋元明清時代，哲學的概念範疇一般稱爲"字"。有些學者致力於解釋所謂"字義"。朱熹的弟子陳淳著《字義詳講》(後人稱爲《北溪字義》)，就是講解程朱理學的概念範疇的著作。清儒戴震批判程朱，提出自己的哲學體系，撰寫《孟子字義疏證》，採取了解釋孟子哲學的概念範疇的形式。這裏所謂"字"不是指普通的文字，而是指哲學的名詞。所謂"字義"都是對哲學概念範疇的解釋。"字義"二字太泛，不如西方所謂範疇意思明確。中國古代雖無範疇之稱，但中國古代哲學確有一套自己的範疇。(第3頁)

跟"字義"相類的詞是"名義"，這一點張岱年先生沒有談到。以"名義"爲書名的，有《法門名義集》(唐李師政)、《翻譯名義集》(宋釋法雲)、釋空海《篆隸萬象名義》、明周祈《名義攷》等，其中多爲解釋各種名實稱謂的字書。若詳細加以分別，"名義"即今所謂"概念"，"字義"即"範疇"。

前面説過，"詳宜利巧"之"宜"跟"義"音同字通，常可互訓。因此，《恒先》"宜(義)"可跟"名義"或"字義"之"義"相當，"詳宜"也就是"詳

審於'名義'或'字義'",即對於概念範疇的詳細解釋和定義。

張岱年先生説:"哲學的概念範疇都有一個提出、演變、分化、會綜的歷史過程。同一個範疇,不同的思想家、不同的學派,對之有不同的理解。"(見《中國古典哲學概念範疇要論》之自序)戰國時代百家争鳴,諸子學派爲了立論的需要,對各種哲學概念範疇的定義往往相異,在這種情況下,名辯之學就成了諸子學派都需要掌握的方法論。《恆先》作者先提出"或"、"有"、"生"、"音"、"言"、"名"、"事"這些基本的哲學概念範疇,又認爲對這些概念範疇的詳細定義和解釋有利於巧詐和詭辯,因此又逐個加以否定。這裏涉及到哲學範疇中"虚位"與"定名"的關係。

張岱年先生指出,韓愈《原道》"仁與義爲定名,道與德爲虚位",其所提出"虚位"與"定名"的區别是:

> 定名是有確定内涵的名稱,虚位即空格子,不同學派可以填入不同的内容。……韓愈所謂定名、虚位,都屬於今日所謂範疇。如果加以分析,定名可謂實質的範疇,虚位可謂形式的範疇。(第2~3頁)
>
> 在歷史上,不同的思想家雖然採用同一範疇,但賦予不同的涵義,這種現象是常有的。韓愈説:"道與德爲虚位。"凡是虚位的範疇,不同學派都賦予不同的涵義。(第5頁)

另外,張先生對所列的"中國古代哲學範疇總表之一(單一範疇總表)"的三個綱目"最高範疇"、"虚位範疇"與"定名範疇"分别下定義説:

> 最高範疇指思想家建立其哲學體系時所設定的表示世界本原或最高實體的範疇。
>
> 虚位範疇指各家可以通用而可以加上不同規定的範疇。
>
> 定名範疇指有確定内涵的範疇。(第12~13頁)

從《恆先》上下文看,《恆先》作者認爲,"能指(名)"跟"所指(實)"的關係並不確定,舉天下之名多是虚屬之名、廢名,甚至連"或"、"有"、"生"、"音"、"言"、"名"、"事"諸"能指(名)"都可以被加之以不同的規定,可以移位,這些都是虚位範疇。論其旨歸,是以"恆先無有"之"道"或"一"以及"氣"作爲本原的、不可更改的最高範疇。

據張岱年先生所列"單一範疇總表"來看,"或"、"有"、"生"、"音"、"言"、"名"、"事"都應屬於定名範疇。這些概念雖然能比較虚,

但在社會生活中是有相對比較確定的内涵的，不能歸爲人言言殊、可以隨意解釋的虚位範疇。《恆先》作者把這些定名概念歸爲虚位概念，無疑是一種詭辯術。其方法和思想的實質，乃是用名辯學的方法來否定名辯學本身。

四

現在來解釋《恆先》"詳宜利巧" 跟《墨經》及其《經説》部分文句的關係。

《墨經上》最末有幾條是相關聯的。這幾條文字校勘、文義理解的疑難問題很多。

今據明正統十年道藏本《墨子》原文，可分抄這幾條《經》、《説》如下：

	《經》	《經説》
1	服執説音利巧轉 則求其故	執服難成言務成之九 則求執之法
2	法同則觀其同	法取同觀巧傳
3	法異則觀其宜	法取此擇彼問故觀宜 以人之有黑者有不黑 者止黑人與以有愛於 人有不愛於人心愛人 是孰宜
4	止因以別道 讀此書旁行	心彼舉然者以爲此其然 也則舉不然者而問之
5	缶無非	若聖人有非而不非

校勘有如下五點：

一、據《經説》通例，在説1"執" 前可補標目牒字"服"；

二、《經説》3、4之"心" 都是"止" 的傳抄訛字；

三、據經3、4之義，經4談"止"，其説文當是"以人之有黑者……心〈止〉愛人"；而説3第一行"取此擇彼問故觀宜" 跟"彼舉然者……而問之" 文義密切相關，因此表中所列説3的第2、3、4行跟説4除標牒字"心〈止〉" 以外的兩行文字互倒，應予移正。

四、"讀此書旁行"爲後人讀《墨經》之例闌入，不是經文正文。

五、據經3和説3第一行兩次出現"觀宜"，説3"是孰宜"之"孰"當是"觀"字之殘訛。

下面所録三條根據上面的校勘，也據我的理解已加斷句，並括注了訛字和通假字（其中的數字"1"、"2"、"3"等各代表一條《經》文及其對應的《説》文；《説》文首字是所謂"標目牒字"）：

經1：服，執（誓）説音利巧轉，則求其故。

説1：服：執（誓）難成，言務成之九（宄），則求執（誓）之法。

經2：法同，則觀其同；

説2：法：取同，觀巧傳（轉）；

經3：法異，則觀其宜。

説3：法：取此擇（釋）彼，問故觀宜。[彼舉然者以爲此然也，則舉不然者而問之]。是孰〈觀〉宜。

"説音利巧轉"、"觀巧傳"、"觀其宜"、"問故觀宜"等語的"巧"、"宜"是相對而言的，情況跟《恆先》"詳宜利巧"可以比較。不過這幾條《經》及其《説》文素稱難讀，下面採諸家之説，並參以鄙意來試作解釋。各家説法不注出處者，均轉引自楊俊光先生著《墨經研究》（南京大學出版社，2002年），請參看。

經1"巧轉"即説2"巧傳"，陳孟麟謂："巧傳即《小取》'轉而危（詭）'之所指，指偷换概念。"楊俊光評陳孟麟説謂："唯不必限於'偷换概念'一端，而還可以包括偷换待證的論題、循環論證等等，即略同於今天所謂的詭辯。"

此可補充兩條前人所未及的書證。《管子·中匡》"公子開方爲人巧轉而兑利"，黎翔鳳《管子校注·大匡》"衛國之教危傅以利"下引丁士涵云："'危'，'恑'之假字。《説文》：'恑，變也。''傅'乃'轉'之誤，《中匡》篇作'巧轉而兑利'，'恑'與'巧'皆兼'變詐'之義，'變轉'即'巧轉'也。"（中華書局，2004年，362頁）珊按："轉"當先通假爲"傳"再訛爲"傅"，"巧"、"轉"並可訓爲"變"。

説1以"九（宄）"釋經1"巧轉"，《釋名·釋言語》"宄，佹也，佹易常正也"，"佹（詭）易常正"即偷换概念之類。"宄"、"巧"音義並近。"言務成之

宄”是釋經文“說巧轉”,“說”字下原有舊注“音利”①,故“說巧轉”也即《恆先》“利巧”,即“利於僞詐”。

“服”,謂以言服人。經1“故”即說1“執之法”,“執”可從吴毓江、楊俊光說,據《集韻·帖韻》“讋,多言”爲訓,“執(讋)之法”即多言之法。楊俊光釋“求其故”,謂:

> “求其故”則猶莊、惠濠上之辯中的“循其本”(莊子語);“故”也就是“本”,意皆是“原來的”。林希逸云:“循其本者,請反其初也。”(《南華真經口義》)意思即是:在辯論中對“轉而危,遠而失,流而離本”(珊按:此《墨子·小取》文)的一方,要求其返回辯論的初始命題,以便辯論正常進行下去。

楊說是。范耕研釋“法”云:

> “法,所若而然也。”(珊按:此《墨經上》文)指型範言,非指方術也。事理、學術亦有型範,即其立說之根據也。

據此,“求讋之法”即求其多言而務必立說之根據。說1以“讋之法”解釋經1之“故”,而說3云“問故觀宜”,又以“故”、“宜”對文,所以“故”、“法”、“宜”語義並相接近。

經1、說1之義爲:“服”,表現爲多言而利於僞詐,若此,則“求其故”(“求讋之法”),即返回初始約定的概念或命題。

經2、3與說2、3均上承經1、說1而來。

經2謂:立說之根據相同,則可看到那結論相同;說2的意思是:所取(概念或根據)既相同,只需觀其如何變詐了(若無變詐,則結論自然相同);經3的意思是:立說之根據不同,則需要看那初始約定的(那些概念或根據);說3有歧義,跟經3比較相合的意思是:取這個(立說的根據)而解釋

① 許多學者認爲“說”字下小注“音利”是墨經後學所加的注音。例如范耕研云:“說,……《唐韻》音‘女加切’,與‘利’雙聲(引按:“利”爲來母,中古音與“說”舌音雙聲)。《集韻·去聲十二霽》音‘研計切’,與‘利’疊韻。墨家後學,故以‘利’注其音。”我同意此說。上古音說,疑母支部;利,來母質部,漢魏音“利”字屬陰聲脂部(羅常培、周祖謨《漢魏晉南北朝韻部演變研究》第一分册,科學出版社,1958年,29頁)。兒聲之字在上古音跟脂部字讀音就相接近,例如:兒聲與詣(脂部):《左傳》昭公二十五年經、二十九年經“叔詣”,《公羊》、《穀梁》經均作“叔倪”;《山海經·北山經》“歷虢之水……其中有師魚”,郭璞注“師或作鯢”。“詣”、“師”均脂部字,此是“說”字“音利”的旁證。不過“說,音利”這種注音似非先秦人所爲,應爲《墨經》在漢唐之際傳抄過程中所加,即使如此,也可視作保存了“說”字的古音義。

（“擇”讀爲“釋”，訓爲“解釋”之“釋”，詳下①）那個，就問最初的（那些概念、命題），看其約定的（那些概念、命題）。

説3之“[彼舉然者以爲此然也，則舉不然者而問之]。是孰〈觀〉宜”是對説3上文“取此擇（釋）彼，問故觀宜”的解釋，“彼舉然者以爲此然也”解釋“取此擇彼”，很明顯是把“擇”讀爲“解釋”之“釋”。“彼舉然者以爲此然也，則舉不然者而問之”，這就是“觀宜”的具體做法。

比較《恆先》跟《墨經》之“宜”與“巧”，可總結如下：

一、關於“宜”，古書還有“法”、“故”、“本”（《莊子·秋水》“請循其本”）這幾種表述。“宜”的意思，都是初始約定的名實關係，即概念範疇。這是論辯雙方共同根據的前提條件，在論辯中或社會生活中不容隨意變更。

二、對於“巧”，還有“巧轉”、“轉”（訓爲“變”）、“詭”、“賡（更）”等幾種語義相關的表述。“巧”正是相對上述“宜”的變更。這種變更是偷换概念或命題，而導致名實移位、名實不符、一名多實，因此論辯雙方喪失共同前提，不知所謂而又互不相能。在這種情況下，人與人之間的不能相知相喻，社會生活也無法繼續。

三、《恆先》跟《墨經》對論辯中概念範疇的認識高度是一致的，但《恆先》作者更傾向於認爲“名無固宜”，把定名概念都當作虛位概念，其懷疑的態度，導致他對名辯的否定。《墨經》則强調論辯中去“問故觀宜”，從相同的概念範疇來討論問題。《墨子·小取》對於變詐、巧轉出現的原因也有更清醒的認識：

> 辟也者，舉也（它）物而明之也；侔也者，比辭而俱行也；援也者，曰子然，我奚獨不可以然也？推也者，以其所不取之，同於其所取者，予之也。是猶謂也者，同也；吾豈謂也者，異也。夫物有以同而不率遂同，辭之侔也；有所止而正，其然也；有所以然也，其然也同，其所以然不必同；其取之也，有所以取之，其取之也同，其所以取之不必同。是故辟、侔、援、推之辭，行而異，轉而危，遠而失，流而離本，則不可不審也，不可常用也。故言多方，殊類異故，不可偏觀也。

---

①“擇”讀爲“釋”訓爲“去”似亦可通，可參看裘錫圭《説“河海不擇細流”》，收入《讀書札記（九則）》，見《古代文史研究新探》，江蘇教育出版社，1992年，150頁。

由此可見,《恆先》跟《墨子》雖然都用名辯的方法來論説,但其對名辯的態度和論説的主旨則根本不同。

2004年10月29日

（原刊於簡帛研究網,2004年11月9日）

補正:

很高興在網上讀到了曹峰先生關於拙作《楚簡〈恆先〉"詳宜利巧"解釋》的商榷文章①。曹先生從拙文改釋"主"爲"丂(巧)"出發,提出了跟我不同的意見,我認爲曹先生的思考方向是對的。但對於這句話跟上下文的關聯,我在讀過曹先生的大作以後,受他啟發,還有些不同的看法,因此寫出來供大家參考。

曹先生根據廖名春先生對"詳宜"、"綵物"的解釋以及郭店《老子》"絶巧棄利"的對文,認爲"詳宜"、"利巧"、"綵物"是三個聯合式片語的並列。這一點是很重要的。根據這種看法,也未嘗不可以將這三個片語的六個概念分别斷開爲"詳、宜、利、巧、綵、物",當然,從理解上説,還可以像曹先生所説的那樣要兩兩相對。現在把這種看法放在上下文中來看:

> "有"出於"域","生"出於"有","音"出於"生","言"出於"音","名"出於【5】"言","事"出於"名"。"域"非"域",無謂"域";"有"非"有",無謂"有";"生"非"生",無謂"生";"音"非"音",無謂"音";"言"非"言",無謂"言";"名"非【6】"名",無謂"名";"事"非"事",無謂"事","詳、宜、利、巧、綵、物"出於作,作焉有事,不作無事。舉天之事,自作爲事,用以不可賡也。凡【7】多綵物,先者有善,有治無亂。有人焉有不善,亂出於人。……

關於詳、宜、利、巧、綵、物這六者的詳細含義,還需要認真梳理有關書證。先略據曹先生的看法,詳、宜、利、巧、綵、物六者分别是:與神相關之事、與人相關之事、貨利、技巧、等級、表示等級的事物。這六個概念都是承上"事非事,無謂事"來説的"事"的範疇。詳、宜、利、巧、綵、物這六者又都是"作"的結果,其下文"作焉有事,不作無事,舉天之事,自作爲事,用以不

① 曹峰《楚簡〈恆先〉"祥義利巧綵物出於作"解》,Confucius2000網,2004年12月22日。

可賡也"討論的焦點仍然承接上文的"事"。因此,詳、宜、利、巧、綵、物可以看作承上啟下的"六事"。

曹先生在討論"詳宜利巧"跟上下文關係時,據其先前的説法提出把《恆先》劃爲上下兩章,上篇到"無謂事"止,内容主要是談"生成論";下篇是"具體的、特殊的、依據上篇的生成論可以直接指導現實政治的原理"。

由此他分析認爲:"祥義、利巧、綵物"這三者……與人爲之"作"相關,與從"有"到"事"的衍生關係完全無關,也跟《鶡冠子·環流》所見的概念不能對應。

我也認爲《恆先》前後所論重點不同,但根據我上述"詳、宜、利、巧、綵、物"這"六事"與前後所論"事"的語義關係都很緊密,"'六事'出於作,作焉有事,不作無事"可視爲過渡前後的句子,在此截然劃爲上、下兩篇還是有困難的。所以我認爲"六事"並非只與"人爲之'作'"相關,它們跟從"有"到"事"的衍生關係也密不可分。

照此來看,我曾擬出的《恆先》"宜"跟《環流》"約"概念的對應,也還能夠成立。

《恆先》接下來着重論述"六事"中的"綵物":

> 凡【7】多綵物,先者有善,有治無亂。有人焉有不善,亂出於人。先有中,焉有外。先有小,焉有大。先有柔,焉【8】有剛。先有圓,焉有方。先有晦,焉有明。先有短,焉有長。

綵、物可以分説,也可以合稱"綵物"或"物綵",是等級制度及其相關事物,跟後文"明王、明君、明士"遥相呼應。《恆先》"綵物"跟《環流》"物"的對應,也很明顯,這可以説明"宜"、"約"之對應是合理的。

關於曹先生所談《恆先》的其他問題,我的一些想法也與之有所異同。請俟諸來日再向曹先生及讀者請教。

《恆先》這樣一篇義理玄奥的出土文獻,並非靠一人一時之智就能夠完全解讀。不過,無論何人在何時何地做這個工作,文本本身的竹簡編聯、釋字、句讀、文義層次、篇章結構分析都是必不可少的,否則"猶無舟楫而欲經於水險也"(《管子·七法》)。很希望在《恆先》討論趨於深入之時,有識斷能力的學者能來作個集釋,爲有關研究提供一個比較平實、可靠的文本。

最後還應該説明一點,曹先生文中説拙文指出"郭店楚簡《老子》甲

本第一號簡有‘絶巧棄利, 盜賊無有’(王弼本第十九章相同), 可見,‘巧’和‘利’是意義相近, 可以並用的詞彙”。我當時並沒有意識到這條材料“巧”、“利”對文能給《恆先》有關語句解釋提供幫助。這是曹先生的首創, 希望讀者不要誤解。

2004年12月28日

(原刊於簡帛研究網, 2005年1月4日)

也説《容成氏》“强弱不辭讓”句

范常喜先生發表《〈上博二·容成氏〉簡36“治𧨟”補議》一文（武漢大學“簡帛網”，2008年3月15日），談到《上博二·容成氏》簡36（以下採取寬式釋文）：

> 當是時，强弱不紿𧨟，衆寡不聽訟，天地四時之事不修。湯乃尃（博）爲征籍，以征關市。民乃宜（多）怨，虐疾始生。

其中的“紿𧨟”一詞，范先生讀爲“治𧨟”，從陳英傑先生引《集韻·漾韻》“𧨟，《字林》：讙也”，再訓“讙”爲“訟”，認爲“治𧨟”與“聽訟”句“大意相承”。

這裹也想談談我對這句話的看法。如本文標題所示，“紿𧨟”當讀爲古書中的常見詞“辭讓”，例句如下：

（1）《禮記·禮運》：“故聖人所以治人七情，修十義，講信修睦，尚辭讓，去争奪，捨禮儀何以治之？”

（2）《孟子·公孫丑上》：“惻隱之心，仁之端也；羞惡之心，義之端也；辭讓之心，禮之端也；是非之心，智之端也。”

（3）《大戴禮記·保傅》：“及秦不然，其俗固非貴辭讓也，所尚者告得也；固非貴禮儀也，所尚者刑罰也。”（賈誼《新書》卷五“告得”作“告訐”）

（4）《荀子·强國》：“夫桀紂，聖王之後子孫也……俄而天下倜然舉去桀紂而奔湯武，反然舉惡桀紂而貴湯武。是何也？夫桀紂何失而湯武何得也？曰，是無它故焉，桀紂者，善爲人所惡也；而湯武者，善爲人所好也。人之所惡何也？曰污漫、争奪、貪利是也。人之所好者何也？

曰：禮儀、辭讓、忠信是也。”

（5）《荀子·樂論》：“吾觀於鄉……拜至，獻酬、辭讓之節繁。”（又《孔子家語·觀鄉射》）

（6）《荀子·正名》：“辭讓之節得矣，長少之理順矣。”

（7）《荀子·性惡》：“人之性惡，其善者僞也。今人之性，生而有好利焉，順是，故争奪生而辭讓亡焉……故必將有師法之化，禮儀之道，然後出於辭讓，合於文理，而歸於治。……故順情性則不辭讓矣，辭讓則悖於情性矣。用此觀之，然則人之性惡明矣，其善者僞也。”

“辭讓”是禮儀之末節，這一動作關係到能力强者、弱者兩方；“訟”是争論、訴訟，是法制的末節，訴訟的兩造也往往是勢力衆、寡不相匹敵。“强弱不辭讓”、“衆寡不聽訟”與“天地四時之事不修”三句排比，其語義關係層層遞進，大意是説：强者與弱者不互相辭讓，而尚争奪；争奪之後有獄訟，但官吏不聽治衆、寡兩造的訴訟；進而不修天地四時之事。即失禮儀、失刑罰、失天地之道。

一般認爲，古代禮、法相互爲用，法制是對禮制的調整，刑罰是法制之末節，聽訟又是施用刑法的具體環節。《禮記·禮運》：

> 是故夫禮必本于大一，分而爲天地，轉而爲陰陽，變而爲四時，列而爲鬼神，其降曰命（鄭玄注：聖人象此，下之以爲教令），其官于天也（鄭玄注：官，猶法也，此聖人所以法於天也）。夫禮必本于天，動而之地，列而之事，變而從時，協于分藝，其居人也曰養，其行之以貨利、辭讓、飲食、冠昏、喪祭、射御、朝聘。

因爲禮與法都取法於天地四時，所以《容成氏》篇談到夏桀失政，三者順次皆廢。

“强弱不辭讓”與“衆寡不聽訟”兩句的句法結構不好分析。從語義平面上看，“天地四時之事”是“不修”的受事賓語，其結構變化是：

不修天地四時之事→天地四時之事不修

這句話是無主語或省略主語句，則“强弱不辭讓”與“衆寡不聽訟”兩句的結構也應該是無主語或省略主語句，不能分析成主謂結構句。“强弱”、“衆寡”、“天地四時之事”是受事作賓語，若將受事賓語移位到動詞“辭”、

“聽”、“修”之後，就是“不辭强弱之讓”、“不聽衆寡之訟”、“不修天地四時之事”。三個句子相排比，表示的是：無論强者或弱者之讓皆不推辭；無論勢衆或鰥寡之訟都不聽治；無論天地或四時之事全不修治——即禮儀、刑法、天道三者順次皆廢——這類非常强烈的意思。

“强弱”、“衆寡”、“天地四時之事”之所以被提前，是因爲這三者是話題性對比的焦點，話題的典型位置就是句首。表示完全否定的話題，今天常以“無論”等詞作前置標記，古漢語可以不用標記直接前置。在《容成氏》，這三句既表完全否定，又是對比性的話題推進。

2008年3月15日

（原刊於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08年3月16日）

《曹沫之陣》中的四種"復戰"之道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中的《曹沫之陣》一篇,記曹沫與魯莊公問答,是一種失傳已久的先秦古書。資料發表以後,經陳劍[①]、陳斯鵬[②]、李鋭[③]、白於藍[④]、單育辰[⑤]等學者重新編聯整理,大致可讀。

《曹沫之陣》中談到四種"復戰"之道的部分,經重新編聯,録文如下:

> 莊【45】公又問曰:"復敗戰有道乎?"答曰:"有。三軍大敗,【46上】⍁[死]者收之,傷者問之,善於死者爲生者。君【47下】乃自過以悦於萬民,弗琫(躡)危地,毋火食。【63上】⍁[毋]誅而賞,毋皋百姓,而改其將。君如親率,【27下】必聚群有司而告之:'二三子勉之,過不在子在【23上】寡人,吾戰敵不順於天命,反師將復。戰【51下】則禄爵有常。'幾莫之當。"
>
> 莊公又問曰:"復盤戰有道乎?"答曰:"有。既戰復豫(舍),虗(號)令於軍中【50】,曰:'纏(繕)甲利兵,明日將戰。'則戠(廝)乇(徒)傷亡,盤就行⍁【51上】▭毋怠,毋思(使)民矣(疑)。及爾龜策,皆曰勝之。改[illegible](槳-冒?)爾鼓,乃失(秩)其備,明日復陣,必過其所。'此復【52】盤戰之道。"
>
> 莊公又問曰:"復甘戰有道乎?"答曰:"有。必【53上】失(秩)車甲,命之毋行。明日將戰,思(使)爲前行。諜人【31下】來告曰:'其將

① 陳劍《上博竹書〈曹沫之陳〉新編釋文(稿)》,簡帛研究網,2005年2月12日。

② 陳斯鵬《上海博物館藏楚簡〈曹沫之陣〉釋文校理稿》,簡帛研究網,2005年2月20日。

③ 李鋭《〈曹劌之陣〉釋文新編》,簡帛研究網,2005年2月25日;李鋭《〈曹劌之陣〉重編釋文》,簡帛研究網,2005年5月27日。

④ 白於藍《上博簡〈曹沫之陳〉釋文新編》,簡帛研究網,2005年4月10日。

⑤ 單育辰《〈曹沫之陣〉新編聯及釋文》,簡帛網,2007年6月3日。

帥盡傷，車連（輦）皆栽（載），曰將早行。' 乃□白徒：'早食拱兵，各載爾臟，既戰將斆（掠）。' 爲之【32上、下】賞獲誯（聞）葸，以勸其志。勇者喜之，巟（慌）者悔之，萬民▨【61】▨贛（黔）首皆欲或之。此復甘戰之道。"

莊公又問【53下】曰："復故戰有道乎？"答曰："有。收而聚之，束（束）而厚之。重賞薄刑，思（使）忘其死而見其生，思（使）良【54】車良士往取之餌，思（使）其志起。勇者思（使）喜，葸者思（使）悔，然後改始。此復故戰之道。"【55下】

以上編聯，與單育辰先生的編聯大致相同，與單先生不同的只有一處：將【31下】、【32上】抽出，放在單先生所編的【53上】與【32下】之間。從大圖版可見，【53上】與【31下】的茬口還算可以拼合，似是一簡之折，如下圖所示：

四種復戰之道是《曹沫之陣》討論的一個焦點。在簡文"敗戰"下，陳劍先生加注釋說：

原注釋謂"復敗戰"指"挽救敗戰"，"'敗'與陣形潰亂有關"。按由下文曹沫的回答"有。三軍大敗，死者收之，傷者問之……"云云，可知"復敗戰之道"指已經打了敗戰之後，要再戰鬥即"復戰"的辦法。後文"復盤戰"、"復甘戰"、"復故戰"類同，只是"盤戰"等之具體含義不明。

對於"故戰"，李佳興先生認爲，簡文之原字形" "當隸定爲从"凷"聲之字，"或即讀爲埳／坎／欿，意爲陷險也"，並作了一些分析（見下文詳引）①。我認爲李佳興先生的這個意見是有道理的。在這裏，想根據目前已經發表的編聯和研究意見，就"敗戰"、"盤戰"、"甘戰"與"故戰"的含義再作些討論。

《春秋公羊傳》在評論戰爭時，用了兩個其他先秦文獻看不到的詞："偏戰"和"詐戰"。我認爲，《曹沫之陣》之"盤戰"應讀爲"偏戰"，盤、偏都是唇音元部字，可以通假；"偏戰"詞見《春秋》桓公十年、桓公十二年、僖公元年、僖公十五年、僖公二十二年、文公七年、文公十二年、昭公二十三年之

① 李佳興《〈上博四·曹沫之陳〉54簡字試釋》，簡帛研究網，2007年2月25日。

《公羊傳》；對"偏戰"的解釋，見《春秋》桓公十年"冬十有二月丙午，齊侯、衛侯、鄭伯來戰于郎"，《公羊傳》"此偏戰也"何休《解詁》："偏，一面也，結日定戰，各居一面，鳴鼓而戰，不相詐。"① "偏戰"説的是對陣的野戰，其戰例是僖公二十二年楚、宋泓之戰②。所謂"詐戰"，詞見《春秋》僖公三十三年、昭公十七年、昭公二十三年之《公羊傳》，其釋在《春秋》哀公九年"宋皇瑗帥師取鄭師於雍丘"之《公羊傳》"其言取之何？易也。其易奈何，詐之也"何休《解詁》："詐謂陷阱奇伏之類。兵者，爲征不義，不爲苟勝而已。"徐彦疏云："何氏蓋取《禮記·中庸》云：人皆謂予知，驅而納諸罟擭陷阱之中而莫知辟也。又言奇伏者，奇兵伏兵之謂也。"何休以"陷阱奇伏"釋《公羊傳》的"詐戰"，與李佳興先生所釋《曹沫之陣》中的"坎/陷戰"的字面意思相當。

下面先爲上述看法作些背景上的鋪陳。

東周時代戰爭所見的戰術，可以大體上根據時代早晚區分爲前、後兩期。前期是傳統的貴族戰爭，其戰術爲車陣之戰。在後期新興的戰術，是所謂"兵不厭詐"或老子所謂的"以奇用兵"。所謂"貴族戰爭"，其特點是：戰爭雙方要約好戰爭的時間地點，按時開戰，兩軍陣壘相對以戰，以車戰爲主，徒卒次之。這基本是憑藉實力的戰爭，有一套戰爭規範和禮儀，不崇尚以巧詐計謀取勝，也就是《公羊傳》所説的"偏戰"。"偏戰"與後期新興的戰術（也就是"詐戰"）大不相同。《曹沫之陣》正是在前期"偏戰"向後期"詐戰"轉變的歷史背景下來討論如何作戰的著作。若不了解這個背景，就不容易理解《曹沫之陣》。

從戰場來説，古代戰爭還可以分爲"野戰"與"攻城"兩類。《曹沫之陣》問陣的部分，以魯莊公問曹沫："吾欲與齊戰，問陣奚如？守邊城奚如？"開始，就是分别問"陣"和"守邊城"。所謂"陣"，是指野戰之陣，也就是雙方選擇某一田野作爲戰場，各居一面，駐紮停當，然後約定時間，鳴鼓開戰。這種戰爭的主要技巧就是排兵佈陣。此即魯莊公"問陣奚如"以及此篇以"曹沫之陣"名篇的原因。

古代戰爭中的人員，在將帥之下，大約可分爲車士、徒卒（步兵）和廝役

① 《公羊傳》僖公三十三年："夏四月辛巳，晋人及姜戎敗秦於殽。……詐戰不日，此何以日？盡也。"何休《解詁》："詐，卒也，齊人語。惡者不仁。"又訓"詐"爲"倉卒"，是詞義引申。

② 參看董仲舒《春秋繁露·竹林》、皮錫瑞《經學歷史·春秋》"論春秋明王道、絀詐力，故特褒宋襄，而藉以明仁義行師之義"章。

三類。前二者爲戰士，車士是職業軍人，徒卒配屬於戰車，車士是車戰的主力，徒卒是車戰的次要力量，二者又合稱“甲士”；廝役則來自普通居民，社會等級比前二者低，負責輜重後勤雜役和供養戰士。

以佈陣爲主的車戰，常常不是一天之内就能決出勝負的。連日的戰争，必須加强軍營的後勤。古稱軍隊住宿一夜爲一舍。研究者已經指出，簡文多次出現的“豫”即讀爲“舍”。魯莊公所問四種“復戰”皆承上文“戰”和“既戰”而來，説明“復戰”就是再戰的意思，都是講連續多日的戰争。下面依次略作分析。

1. 復敗戰之道

所問“復敗戰有道乎？”，是説此前“三軍大敗”，如何在下一戰日轉敗爲勝。曹沫所答，先是以收死、問傷作爲第一要務，然後是國君“自過”，並分爲在後方與前方兩種情況：在後方則“弗琣危地”，“琣”可讀爲“躡”，句意爲不去危險的地方，也就是不去戰場，但要“毋火食”即減損膳食；“☐［毋］誅而賞，毋辠百姓，而改其將”，即不誅不賞，不怪罪百姓，但重新派遣軍隊統帥。國君已在前方的情況即“君如親率，必聚群有司而告之”，同在後方一樣要“自過”，但也指出敵人不順於天命，“反師將復。戰則禄爵有常”。這樣就“幾莫之當”。

2. 復盤戰之道

接着就是本文上面釋爲“偏戰”的“盤戰”。曹沫所説“復盤戰之道”中，“既戰復豫（舍）”之“復舍”是重新安營紮寨。因爲前一天的戰役未能分出勝負，但有傷亡損失，這時，爲了能夠“明日復陣”，就需要作人員和武器兩方面的準備。

在人員方面，重新調度和配備作戰組織。“則戢（廝）乇（徒）傷亡，盤就行”簡文殘失下段。“廝徒”，陳劍先生謂：“見於《戰國策·魏策一》‘蘇子爲趙合從説魏王’章、《韓策一》‘張儀爲秦連横説韓王’章（又《史記·蘇秦列傳》、《張儀列傳》）、《淮南子·覽冥》等。《蘇秦列傳》‘廝徒十萬’《正義》：‘謂炊烹供養雜役。’”在貴族式戰争中，廝徒配屬戰車，負責後勤，不是作戰主力。這裏“廝徒傷亡”是指有廝徒傷亡，但車士仍可作戰的戰車。

“盤就行☐”之“盤”也讀爲“偏”，但可能與“盤戰”之“盤（偏）”詞義不同。“偏”是古代戰陣的組織單位，常見於《左傳》，徒兵以五十人爲偏，

戰車以二十五乘爲偏①。"就"訓爲"集"、"成"。"行"謂戰陣之行列。"盤就行☐"句的主語應是"廝徒傷亡"的戰車,其大意爲"廝徒傷亡"的戰車重新以"偏"爲單位來組成戰陣行列。

在武器裝備方面,"改𥜿(𥜿-冒?)爾鼓,乃失(秩)②其備"與前文的"繕甲利兵"相關,句意爲重新祭祀或修理戰鼓③,再重新次序整頓軍用裝備。

同時,爲了不使軍隊出現心理恐慌,還以卜筮預測明日之戰果爲勝利,藉以振奮軍心。經過上述人員、武器、心理的準備,明日就能夠再次列陣,一定可以攻陷敵軍陣地而前進。

這部分所見兩個"盤"字都讀爲"偏",但用法有所不同。就作戰雙方來説,是各居一偏;就單方的戰陣來説,戰陣裏有中軍和偏軍,"偏"先是指偏軍,後來演變爲組成戰陣的單位名稱。這是詞義的引申。

綜合上述,曹沫所説"復盤戰之道"的主要內容,是重新調度組織起有效的作戰單位。其中談到"前行"、"三行"與"改𥜿(𥜿-冒?)爾鼓"、"明日復陣",都可以明顯看出是雙方佈陣擊鼓以戰的正規車戰,即何休《解詁》所説的"各居一面,鳴鼓而戰"的戰爭方式,也就是"偏戰"。所以,"盤戰"與"偏戰"既可在聲音上相通,又在文義上相合。

3. 復甘戰之道

接下來魯莊公問的是"復甘戰有道乎?""甘戰"應讀爲"酣戰",詞見《韓非子·十過》、《飾邪》兩篇,又銀雀山漢簡《孫臏兵法·威王問》:"勁弩趨發者,所以甘戰持久也。"在《曹沫之陣》的語境中,也是指多日沉於不分

① 《左傳》桓公三年周、鄭繻葛之戰中,鄭"爲魚麗之陣,先偏後伍",《正義》引《司馬法》云:"車戰二十五乘爲偏,以車居前,以伍次之,承偏之隙而彌縫闕漏也。"宣公十二年楚、晉邲之戰中,欒書説楚之軍法"其君之戎,分爲二廣,廣有一卒,卒偏之兩",服虔注:"五十人曰偏,二十五人曰兩。廣既有一卒爲承,承有偏,偏有兩,故曰卒偏之兩。"杜預注:"十五乘爲一廣。《司馬法》:百人爲卒,二十五人爲兩,車十五乘爲大偏。今廣十五乘,亦用舊偏法,復以二十五人爲承副。"《正義》:"此云大偏,對成九年九乘爲小偏,故此爲大偏也。桓五年二十五乘爲偏,戰時臨陣,所用不同,不可與此相對爲大小。杜注多少皆望文也。"

② "乃失(秩)其備"與下文"必失(秩)車甲"的兩"失"字均從李鋭先生讀爲"秩",參見李鋭《〈曹劌之陣〉釋文新編》。

③ 從古書來看,"改𥜿爾鼓"可能是"釁鼓"(祭祀戰鼓)或"冒鼓"(修理戰鼓)兩種意思之一。"𥜿"字下面从"示",上半部分與郭店簡《成之聞之》篇第22簡所見"《君奭》曰:唯𡚬不單稱德"之"𡚬"字寫法接近,今本《尚書·君奭》作"惟冒丕單稱德","𡚬"字尚不能確識,李零先生《郭店楚簡校讀記》曾認爲可能是"旄"字的古寫(127頁)。"𡚬"字音當與"冒"相近,若此不誤,《曹沫之陳》簡文可能讀爲"改冒爾鼓"。

勝負的持久戰役。

曹沫的回答有三層意思：第一，整頓戰車甲士，命令其不要輕舉妄動，在第二天的戰陣中，使戰車處於前列；第二，通過諜人之口，向軍營宣傳：因爲多日的持久戰，敵人也已經傷亡慘重，現在正在整頓戰車和輜重車，明天一早準備撤退；第三，因此告訴“白徒”也就是步兵，明天一早吃過飯後拿起武器，帶好你們所負責的車輛物資，戰鬥開始以後，將去掠奪敵人的輜重。

這個部分的要點是“白徒”和“既戰將歖”。“白徒”在此是指步兵，也就是上文“廝徒”中的“徒”，《管子·乘馬》“白徒三十人奉車兩”即是講白徒與戰士的配屬關係。與車戰中乘車穿甲的“戰士”不同，早期戰爭中白徒是次要力量，至晚期則徒卒也成爲戰爭主力，《吕氏春秋·仲秋紀·決勝》：“善用兵者，諸邊之內莫不與鬥，雖廝輿白徒，方數百里皆來會戰，勢使之然也。”其後的“萬民⧄黔首”說的也不是戰車之士。此時之所以讓白徒“早食拱兵”，可能是因爲多日作戰，僅凴正規的戰車戰士已經不能應付，所以要使用“白徒”與“萬民⧄黔首”來作戰。懷疑“各載爾贓，既戰將歖”之“贓”指戰利品，而“歖”應讀爲“掠”，句意是准許“白徒”自留戰利品，且以明日再進行大規模掠奪，以利益誘惑非正規軍事力量去打仗，這樣去“賞獲聞葸”，即獎勵獲得者，使畏葸之人聽到，用以豔羨畏縮者，其結果是“勇者喜之，荒（慌）者悔之，萬民⧄黔首皆欲或（有）之”。

古代戰爭中常以搶掠作爲補充軍需的辦法。例如《孫子兵法·地》：“凡爲客之道……掠於饒野，三軍足食。”《吴子·料敵》：“凡料敵，有不卜而與之戰者八：……四曰軍資既竭，薪芻既寡，天多陰雨，欲掠無所。”因爲戰利品的分配有一定制度，通常情況下可能不允許軍卒私留贓物。“復甘（酣）戰之道”是長時間作戰，軍需物資也日漸匱乏，因此通過搶掠以補軍需也就成爲必要了。所謂“各載爾贓、既戰將掠”是既能補充戰鬥力，又可補充軍用的措施，可謂一舉兩得。

4. 復故戰之道

再接下來所問爲“復故戰之道”。李佳興先生在指出“[illegible]”當釋爲“坎”之後，又將曹沫回答中的“收而聚之，ç而厚之”之“收”解釋爲“收束，結聚”、“ç（束）”解釋爲“約誓”，並作如下分析：

> “收而聚之，罘而厚之”之意當是：“收聚士兵，凝聚軍心，並且和士兵們約誓之，約誓的內容要敦仁寬厚。”而“寬厚”之實踐即是“重賞薄刑”，

> 如此得到的可能結果是：使原本陷於險困之境的將士們，忘死而見生，又重燃起希望。
>
> "陷險境"之戰，要"提振士氣"，與將士"約束"貴以"寬厚"，使軍隊再度振作，而將帥之言，一定要守"信"，信則可以突圍突困，這即是簡文最後所説到的"復坮/坎戰之道也"。

簡文"思(使)忘其死而見其生"正是説軍隊陷入絶地的情況。"思(使)良車良士往取之餌"，句意似謂選用精兵去與敵軍打一個漂亮仗，以作爲衆人的誘餌；"思(使)其志起。勇者思(使)喜，葸者思(使)悔"是説讓衆人看到希望，而重新有了心志，勇敢的人高興，畏縮的人後悔；"然後改始"是説可以重新開始戰鬥。

"䧟戰"可能與《公羊傳》之"詐戰"有關。若根據李佳興先生釋"䧟"爲"坎/坮"，則從遭受"陷阱奇兵伏兵"的那一方來説，其結果就是陷於不利的"坎陷之戰"。何休《解詁》以"陷阱奇兵伏兵"釋"詐戰"，其立場是講述歷史的第三者，謂戰爭中某一方不遵守傳統的戰爭規則，而使用"陷阱奇伏"一類的欺詐戰術。

現在可以總結一下本文的看法。根據本文的理解，《曹沬之陣》中的四種"復戰"——"敗戰"、"盤戰"、"甘戰"與"䧟戰"，依次是：三軍大敗以後的再戰、兩軍對壘之戰、持久戰、陷入不利之戰。在《曹沬之陣》中，《公羊傳》所説的"偏戰"與"詐戰"都有所見，偏戰是主體，其名義即"盤戰"，也就是《曹沬之陣》的"陣"；詐戰雖無其名，但可以從"䧟(坎/陷)戰"見其義。

《春秋》是魯史，《公羊傳》的傳授，據《春秋説題辭》戴宏序云："子夏傳與公羊高，高傳與其子平，平傳與其子地，地傳與其子敢，敢傳與其子壽，至漢景帝時，壽乃與其弟子齊人胡毋子都著於竹帛，與董仲舒，皆見於圖讖。"桓譚《新論・正經》謂公羊高是齊人。這一學派雖然曾長期在齊地流傳，但究其本始，仍是魯《春秋》學的支脈。《曹沬之陣》是魯國兵學著作，其中的戰爭術語，與《公羊傳》的兩個專有詞彙"偏戰"、"詐戰"有些關係，是很自然的事。

從上面的討論，我們可以很清楚地看到，《曹沬之陣》四種"復戰"主要討論的是車陣戰術。《左傳》莊公十年記載的曹劌(即簡文"曹沬")論戰，也是關於車戰對壘之術。至東周後期，貴族式戰爭逐漸式微，車戰已經不再

流行,有關的制度和軍禮、陣法均逐漸湮沒不顯。繼車戰而興起的,是以强弓勁弩、胡服騎射裝備精鋭部隊,戰争的規模也逐漸擴大,步兵變得越來越重要,"兵不厭詐"和"以奇用兵"逐漸成爲新的戰術指導思想,戰國時代幾乎無詐不戰。《曹沫之陣》是在由正規車戰即"偏戰"向"詐戰"演變的歷史背景下來討論戰術,但其所論大多爲車陣之術,不免有些落伍,這可能是《曹沫之陣》沒能得到流傳的原因之一。

附記一:在本文的寫作即將脱稿時,又看到了單育辰先生發表在"簡帛網"上的論文《〈曹沫之陳〉新編聯及釋文》(2007年6月3日),因此又參考了單先生的編聯,對原稿作了一些删改。謹此説明。

2007年6月4日

(原刊於武漢大學簡帛網,2007年6月6日)

附記二:增加"甘戰"見於《孫臏兵法·威王問》的一條書證。

2008年10月22日修訂

《鮑叔牙》篇的"考治"與其歷史文獻背景

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中的《鮑叔牙與隰朋之諫》篇,記載齊桓公語:

> 有夏氏觀其容以使,及其亡也,皆爲(僞)其容。
>
> 殷人之所以代之,觀其容,聽其言,堋(凡)其所以亡,爲(僞)其容,爲(僞)其言。
>
> 周人之所以代之,觀其容,聽言,迿倚者使,堋(凡)其所以衰亡,忘其迿倚也。二三子勉之,寡人將迿倚。

以上録文中,"爲"讀爲"僞",是李學勤先生的意見①;"朋"讀爲"凡",是採納尚賢先生的意見②;"迿倚"的隸定,是採取陳劍先生的意見③。

已經有不少學者討論過這段文字。張富海先生説:

> 除了關鍵的"迿伺"兩字意不明外,整段話的大意是清楚的。三代取人之法各有不同,而最後皆因任人之失而亡。桓公自稱要吸取教訓,通過"迿伺"取人。④

並在注釋[2]中提到《大戴禮記·少閒》中的一段,以注"三代取人之法各有不同"。《少閒》原文爲:

---

① 李學勤《試釋楚簡〈鮑叔牙與隰朋之諫〉》,《文物》2006年第9期,90~96頁。

② 尚賢(沈培)《小議上博簡〈鮑叔牙與隰朋之諫〉中的虚詞"凡"》,簡帛網,2006年5月13日。後收入《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一輯,復旦大學出版社,45~54頁。

③ 陳劍《談談〈上博(五)〉的竹簡分篇、拼合與編聯問題》,簡帛網,2006年2月19日。

④ 張富海《上博簡五釋詞兩則》,簡帛網,2006年5月10日。

子曰：昔者堯取人以狀，舜取人以色，禹取人以言，湯取人以聲，文王取人以度。此四代五王之取人，以治天下如此。

這是很有啓發的對讀，但張富海先生沒作進一步的解釋。據目前所知，《少閒》這一段，大概是傳世文獻中與上舉《鮑叔牙》那一段文字關係最爲密切的語句。

《少閒》所説四代五王，應是以堯、舜爲一代，四代即虞、夏、商、周。《鮑叔牙》則説夏、商、周三代。若比較兩種説法中的取人之標準：

《鮑叔牙》：容、言、迿佾

《少閒》：狀、色、言、聲、度

《少閒》之“狀”與“色”都是屬於容貌方面的，大略相當於《鮑叔牙》之“容”，《少閒》之“言”與“聲”，《鮑叔牙》之“言”大略相當。上述容貌聲色都是比較表象的。那麽接下來，《鮑叔牙》之“迿佾”應相當於《少閒》之“度”。

李鋭先生也注意到了《少閒》與《鮑叔牙》的關係，他同時又指出：“關於文王取人，有《大戴禮記·文王官人》和《逸周書·官人》可以參考。”①《大戴禮記·文王官人》與《逸周書·官人》篇的結構、内容類似，可以看作是同一篇的兩個不同的傳本，我們引這兩篇的篇首部分來看②：

王曰：“太師，慎維深思，内觀民務，察度情僞，變官民能，歷其才藝，女維敬哉。女何慎乎非倫，倫有七屬，屬有九用，用有六微〈徵〉：一曰觀誠，二曰考志，三曰視中，四曰觀色，五曰觀隱，六曰揆德。”

（《大戴禮記·文王官人》）

王曰：“嗚呼！太師，朕唯民務官，論用有徵，觀誠、考言、視聲、觀色、觀隱、揆德，可得聞乎？”周公曰：“亦有六徵。嗚呼，乃齊以揆之。一曰……”（《逸周書·官人》）

成王訪周公以民事，周公陳六徵以觀察之，作《官人》。

（《周書序》）

“官人”就是任人爲官。這兩篇《官人》講周初用人之道。從兩篇《官人》

① 李鋭《〈鮑叔牙與隰朋之諫〉“迿佾”試解》，簡帛研究網，2006年11月26日。

② 參看黄懷信主撰《大戴禮記彙校集注》，三秦出版社，2005年，1088～1151頁。

篇的記載來看,“六徵”是從六類表徵去探察人的各種內在品德,以判斷其人是否可以取用。兩篇《官人》的內容都比較複雜,其中也提到“言”、“聲”、“色”這幾個考察範疇,與《少閒》與《鮑叔牙》中的要點相重,《少閒》與《鮑叔牙》雖然説得比較簡略,但也是同類學説的一種綱要式表達。

從上述文獻所提供的背景,我們來考察《鮑叔牙》篇中“迿佝”二字的讀法和意義。

我認爲,“迿”應從李銳先生所説,讀爲“攷(或作考)”①,“佝”應從李學勤先生讀爲“治”②。

“考……治”的説法,屢見於《周禮》:

《天官》“宰夫”職:掌治灋,以攷百官府、群都、縣、鄙之治,乘其財用之出入。……歲終,則令群吏正歲會,月終,則令正月要。旬終,則令正日成,而以攷其治。

《天官》“司書”職:及事成,則入要貳焉,凡邦治攷焉。

《地官》“小司徒”職:歲終,則攷其屬官之治,成而誅賞,令群吏正要會而致事。

《地官》“鄉師”職:歲月終,則攷六鄉之治,以詔廢置。

《地官》“司諫”職:掌糾萬民之德而勸之朋友。正其行而强之道藝,巡問而觀察之,以時書其德行道藝,辨其能而可任于國事者,以攷鄉里之治,以詔廢置,以行赦宥。

先説“攷”字。傳世文獻中的“考”可分爲兩個詞。一個是“壽考”的“考”。另一個是“考核”的“考”,《説文》本作“攷”,云“攷,攴也”,《説文》又云“攴,擊也,讀若扣”,《莊子·外篇·天地》“故金石有聲,不考不鳴”,《淮南子·詮言》作“弗扣弗鳴”。根據段玉裁《説文解字注》,“攴”與“扣”爲古今字,可見“攴(扣)”與“考”聲系相通。我們所説與“迿”可以通的“考”,都是《説文》之“攷”,傳世諸經唯《周禮》多作“攷”③。

---

① 參李銳《〈鮑叔牙與隰朋之諫〉“迿佝”試解》。

② 參李學勤《試釋楚簡〈鮑叔牙與隰朋之諫〉》。

③ 原《競建內之》第10簡之“迿”字讀爲“驅逐”之“驅”,李銳先生又指出:“迿”又見於《馬王堆漢墓帛書·戰國縱橫家書》“謂燕王”章“天下服聽,因迿(驅)韓魏以伐齊”,“驅”字有《戰國策·燕策一》、《史記·蘇秦列傳》爲證,當是“迿”的通假字。今按:《説文》“驅,馬馳也”,《詩·唐風·山有樞》“弗馳弗驅”孔穎達疏“策馬謂之驅”,“馬馳”是由“策馬”義引申而來,“驅”又通作“敺”或“毆”字,“驅”、“敺”、“毆”與“攴”、“攷”諸字的基本含義都是“擊”。

兩篇《官人》的要點“六徵”都是動賓結構,謂語動詞有四個:“觀”、“考”、“視”、“揆”,詞義都是“觀察”、“考核”等由表徵去考察情實一類的含義。《少閒》“文王取人以度”之“度”,與“考”、“揆”義並相近,中山王大鼎銘(《集成》02840)“考度唯型”即義近連用,《詩·鄘風·定之方中》“揆之以日”毛傳:“揆,度也。”從這些情況,可以證明《鮑叔牙》篇與“觀”、“聽”連用的“迿”字,必以音近讀爲“考(攷)”。

“侚”是从“台”、“司”雙聲符的字,自然可以讀爲“治”。根據《説文》及段注,“治”是水名,假借爲“治理”之治。“治”在今天還是個常用詞,其詞義不容易抽繹。大概説來,作爲動詞,是説治理的行爲;作爲形容詞,“不亂”、“有條理”、“正”的狀態可以稱爲“治”;作爲名詞,有“政治”、“治功”、“政績”這些含義。《周禮》所見“考……治”的説法,“治”處於賓語的位置,是“政治”、“治功”、“政績”一類的意思,因爲“考其治”的結果有善有惡,所以後面説“成而誅賞”、“以詔廢置”、“以行赦宥”。

與《逸周書·官人》“視聲”相當的詞,在《鮑叔牙》作“聽言”。“聽言”是“聽其言”之省,此猶《鮑叔牙》“考治”是《周禮·天官》“宰夫”職“攷其治”之省。

“考治”二字單獨成詞,見於東漢王符《潛夫論·考績》:

> 夫守相令長效在治民,州牧刺史在憲聰明,九卿分職以佐三公,三公總統典和陰陽,皆當考治以效實爲王休者也。

彭鐸《潛夫論箋校正》引俞樾云:“此言自守相令長至三公,皆當考績以効實而進退之,賢則任用,不賢則罷斥。‘王休’二字借用陰陽五行王相休囚之説……《相列》篇:‘五色之見,王廢有時。’彼云‘王廢’,此云‘王休’,其義一也。”① 雖然這條文獻的时代比較晚,但此篇全談考績,與《周禮》所見官府“攷……治”的含義相同。《地官》“司諫”職:“掌糾萬民之德而勸之朋友。正其行而强之道藝,巡問而觀察之,以時書其德行道藝,辨其能而可任于國事者,以攷鄉里之治,以詔廢置,以行赦宥。”“辨其能而可任于國事者”即選舉賢能,是“攷鄉里之治”的要點,可見“考治”詞義能包含“考績”和“舉賢”兩個方面。這也可以用來説明上博竹簡《鮑叔牙》篇“考治”的詞義。

---

① 彭鐸《潛夫論箋校正》,中華書局,1985年,66頁。

《鮑叔牙》篇“迿佁”三次出現。在後兩處,“忘其迿(考)佁(治)也”是“忘掉了那考績(的辦法)”的意思;“二三子勉之,寡人將迿(考)佁(治)”是齊桓公説:“各位大臣好好幹,我將考察(你們的)政績。”作爲國君,齊桓公説這話的時候,自然不必爲“治”的範圍加一個限定。可見,這兩處“迿佁”解爲“考治”都是能通的。但第一處“觀其容,聽言,迿佁者吏(使)”的情況有點複雜,需要單説。

首先,按照通常的理解,“觀其容,聽言,迿佁者使”句是説在“觀容”、“聽言”的選擇結果裏,再選擇任用“迿佁者”。“迿佁者”是個“者”字名詞結構,是被選擇的對象。那麽按照本文的解釋來理解“考治者使”,就是“被考治的人得到任用”,“考治”是被動用法。

其次,我們注意到,簡文“有夏氏觀其容以使”的“以”字原簡作:

(《鮑叔牙》簡 1)

此字有明顯的塗改痕迹。最初寫在同位置底下的字比較大,看起來應該是“者”字,試與同篇的“者”及从“者”的字比較:

(《鮑叔牙》簡 6)

(《鮑叔牙》簡 2)

其殘痕確實與“者”字的大小、筆畫相近。聯繫到“聽言”是“聽其言”之省,説明《鮑叔牙》篇的虚字存在漏、誤現象。審其辭氣,我認爲存在另一種可能:“迿佁者使”之“者”字當與“有夏氏觀其容以使”之“以”字情況相同,是“以”字誤書爲“者”而未經校改①。這樣來看,周人“觀其容,聽言,迿佁者〈以〉使”的句意是説:周人在觀其容、聽其言之外,還採取“考治”的辦法,“者〈以〉使”即《周禮》所見的“以成誅賞”、“以詔廢置”、“以行赦宥”等的概括説法。這種理解,“考治”爲主動用法,能與上下文保持一致,亦無不可。

① 虚詞“以”之所以可以誤書爲“者”,也許有方言因素存在。尚賢先生《小議上博簡〈鮑叔牙與隰朋之諫〉中的虚詞“凡”》曾根據趙彤先生所説的“冬部、蒸部(可能只是一部分字)近於侵部的現象可能主要是關中和齊魯一帶方言的特點”,進而認爲《鮑叔牙》篇的虚詞“‘朋’讀爲‘凡’大概就是齊方言的反映”。《鮑叔牙》篇的抄寫者是兩個人,也有可能不是同一方言區的。此外,從傳世文獻來看,齊魯方音中的之部字與魚部字有音近情況,參看虞萬里《三禮漢讀異文及其古音系統》,《榆枋齋學術論集》,江蘇古籍出版社,2001年,193頁。

我們這樣從文獻背景來解釋《鮑叔牙》"迿(考)佁(治)"爲《周禮》中的"考……治",在字形、字音、詞、句方面均可通。放到全篇來看,《鮑叔牙》篇的鮑叔牙、隰朋之諫的部分,是批評齊桓公"身爲無道",不察政事,而寵臣豎刁、易牙二人"不以邦家爲事,縱公之所欲",齊桓公在改過之後説要效仿周人,親自"考治"臣下,也是符合邏輯的發展。

最後再來談一下《鮑叔牙》篇與上引文獻的關係。

1. 傳統説法認爲《周禮》是周公致太平之書(《周禮注疏序》)。今人研究多認爲,《周禮》可能成書於戰國初期,且是齊地文獻。這與《鮑叔牙》篇講齊桓公故事,且稱引周人"考治"之術,在時代、地域兩方面都可以擬合①。

2.《大戴禮記·文王官人》與《逸周書·官人》皆"以數言事"②,都是戰國文獻。早期中國是世襲社會,貴族世襲官職是正常情況,考績擇人不是主要的辦法。到了春秋戰國時代,世襲社會逐漸解體,士庶也成爲官吏人選的時候,考績擇人就變得重要起來。因此,《鮑叔牙》篇中齊桓公講"考治"即通過考績用人,是對兩篇《官人》思想的高度概括,無疑是這樣一個時代背景下的思想。

傳世文獻《尚書·虞書》也講考績。例如《堯典》"試可乃已",又如《舜典》之《書序》"虞舜側微,堯聞之聰明,將使嗣位,歷試諸難,作《舜典》",其正文云"明試以功",又云:"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庶績咸熙。"現代研究《尚書》的學者,多認爲《堯典》、《舜典》"多是春秋以來的文辭","所述的社會情形和政治制度,也都根據周、秦間的社會情形和政制"③。《虞書》中所見考績制度,也是上述時代背景的反映。

2007年7月16日

(原刊於武漢大學簡帛網,2007年7月16日;後略加修改,收入《簡帛》第七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27~32頁)

① 《少閒》記載孔子講四代五王之取人之道,看起來這至少是齊、魯學術傳授中的一個論點,但在不同場合的演繹不同。

② 黄懷信主撰《大戴禮記彙校集注》,1090頁。

③ 蔣善國《尚書綜述》,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144頁。

戰國竹簡中可能讀爲“説”的“尐”字

上博簡中有一個與謂語動詞“曰”位置相同的字，字形、文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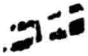
（《民之父母》簡10）

（《相邦之道》簡4）

（《相邦之道》簡4）

（《弟子問》簡8）

（1）《民之父母》簡10：“可得而聞歟？孔子尐：亡聲之樂，氣志不違……”

（2）《相邦之道》簡4：“孔子退，告子贛曰：吾見於君，不問有邦之道，而問相邦之道，不亦慜乎？子贛尐：吾子之答也何如？孔子尐：如訊。”

（3）《弟子問》簡8：“食肉如飯土，飲酒如澆，信乎？子贛尐：莫親乎父母。死不顧生，可言乎？其信也□”

我認爲這個字應該釋爲“尐”，讀爲至今仍常用的詞“説”。

先説字形。《説文·小部》：“尐，少也。从小、乀聲。讀若輟。子結切”今大、小徐本《説文》解説“尐”字从“乀聲”恐誤。《説文·丿部》：“乀，左戾也。从反丿。讀與弗同。分勿切”“弗”與“輟”聲相差較遠，但《説文·亅部》：“𠄌，鉤識也。从反亅。讀若捕鳥罬。（小徐本作讀若窡。）居月切”，“𠄌”讀若“罬”，《説文·网部》：“罬，捕鳥覆車也。（小徐本“鳥”作“魚”。）从网、叕聲。陟劣切輟，罬或从車。（小徐本作：或从車作。）”可見，若依照《説文》系統，“尐”、“𠄌”皆讀若“罬（輟）”，“尐”應以“𠄌”爲聲纔是，今本《説文》“尐”字卻説从“乀聲”，恐是後來傳抄中之訛誤。

《説文》“尐”與上舉竹簡中的那個字，彼此的字形關係顯而易見，二者只有筆勢上的差異，只是竹簡那個字中豎起筆特重而成短橫，並且與右勾之“𠄌”連起來了。試與東周文字“少”、“小”二字的寫法相比較：

（《新收》1080） （《集成》10158） （《集成》00303） （《集成》12039）

（《集成》02393） （《集成》02394） （《集成》10478）

可見，“少”也有下面一筆向右的寫法。《説文》“少”、“乂”二字只是方向不同，照《説文》所説的差異，在戰國文字中有時就無法區分這兩個字了。且《説文》：“沙，水散石也。从水、从少。（小徐本作从水、少聲。）水少沙見，楚東有沙水。沚，譚長説：沙或从乂。乂，子結切”，可見“少”、“乂”的區别特徵是不夠多的。所以，我們看到竹簡中要把“乂”起筆寫得重若短横，且連筆向右，都是爲了增加與戰國文字的“少”字相區分的特徵。

次説字音。據《説文》“乂”字“讀若輟”及其聲符“乀（丨）”的音讀，“兑”字聲系與“叕”字聲系常常可通，見《古字通假會典》637～643頁“兑”字聲系下，無需多説。

“乂”與“曰”用法相近，若有人想證明“乂”讀爲“曰”，也不是就沒有辦法。但以上有“乂”字的三篇竹簡本古書，都另有“曰”字。所以，“乂”字雖與“曰”用法相近，但戰國古書寫本一篇之中習慣使用不同的字形來表示不同的詞，對於“曰”這樣一個寫法簡單的字，又表示常用的詞，换用假借字的概率恐怕很小。

《説文·言部》：“説，説釋也。从言、兑。一曰：談説。（小徐本作‘一曰：談説。从言、兑聲。’）失爇切，又弋雪切”我們讀傳世先秦古書的語感，“説”的“談説”一義，主要是表示“解説”的意思居多，表示與“曰”相同的“談”義用法似很難見到。我想，以上三篇出現“乂”字的戰國古書，也許代表了今天“言説”之“説”的用法在當時某一地域剛剛出現，此時表示“説”這個詞的字尚不固定，或者因“説”字寫法繁瑣，所以可能用“乂”字假借。到漢代，先秦古書被經典化，因爲“説”這個詞不古，也許某些先秦古書傳本中本來曾有的“説”都被經師改成了“曰”。當然上述只是推測，尚需等待今後發現更多的證據。

2008年5月1日

（原刊於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08年5月2日）

讀《上博藏戰國楚竹書（四）》雜記

采風曲目

1. 又文又詨

"詨"在兩支簡中出現三次：

……又詨_。《子奴思我》_。宮穆：《碩人》，又文又詨_。【1】
率（？）商：《要丘》，又……詨_。【2】

不難看出，"（又文）又詨"跟在歌詩曲目名稱之後，是對該曲目作補充説明的話。不能理解爲曲名。

古代歌曲分爲無伴奏的徒歌和有合樂的樂歌。樂歌尚有樂器伴奏與和聲兩種合樂方式。"文"、"詨"似與此有關。

樂器伴奏分管弦樂和鼓樂兩類。"文"可能指鼓樂節奏。《禮記·樂記》"始奏以文，複亂以武"。鄭玄注："文，謂鼓也；武，謂金也。"

"詨"，可讀爲"絞"，似指衆人和聲。《楚辭·大招》"伏戲《駕辯》，楚《勞商》只，謳和《揚阿》，趙簫倡之"，王逸注："《駕辯》、《勞商》，皆曲名也。言伏羲氏作瑟，造《駕辯》之曲，楚人因之作《勞商》之歌，皆要妙之音。可樂聽也。或曰：《伏羲》、《駕辯》、《勞商》，皆要妙歌曲也。勞，絞也，以楚聲絞商音，爲之清越也。"《文選》馬融《長笛賦》"絞灼激以轉"，李善注："絞灼激，聲相繞激也。"《長笛賦》又云"絞槩汨湟，五音代轉"，李善注："絞槩汨湟，音相切摩貌。言聲相絞槩，如水之聲。汨湟，水流貌。"

據李善注，"絞"字義爲聲音相互繞激、切摩，則《大招》"勞商"王逸注"絞"爲"以楚聲絞商音"可能是説以楚人歌聲與琴瑟之商音相和，而簡文"又詨（絞）"的意思是此曲有衆人歌聲與歌詩曲調相和，意思相近。第二

簡"又詨(絞)"是合以商音,與《大招》"勞商"之意相近;而1號簡文所見乃是詨(絞)以宫音。

2. 音階名稱的前後綴

整理者認爲簡文中跟聲名相綴附的字有9個。根據我的理解,出現的音階前後綴詞共有7個,所謂"宫祝"之"祝"字乃是"祝君壽"之"祝"字,此"宫"字無綴加成份,指標準五音之宫;而"鴼(鷺)羽之白"應看作一個曲目名稱,則所謂"祝"及"鴼"都不是後綴。

7個後綴中,現在可以討論4個:

① 訐:宫訐、訐商、訐徵、訐羽

從構詞形式上説,"宫訐"是"大名冠小名",其餘三個是"小名冠大名","訐"無論作前綴還是後綴,其意義應該相同。

從語音上看,"訐"相當於曾侯乙編鐘銘表示低音區之音階名前綴"遣",兩個字都讀爲"衍",訓爲"大"、"廣"①。在簡文中,"宫訐(衍)"、"訐(衍)商"、"訐(衍)徵"、"訐(衍)羽"分別指低音區的宫、商、徵、羽,都較正音低一個八度。

② 趨:趨商、趨羽

"趨"从"嬰"聲,可讀爲"曾"。"嬰"與"曾"古音同爲精母,韻屬職、蒸,可以構成入、陽對轉。曾侯乙編鐘銘有後綴詞"曾",構成"宫曾"、"徵曾"、"商曾"、"羽曾"四個音名。實測表明,"曾"表示某音下方386音分的大三度。以此例簡文,即若以宫爲C,"趨(曾)商"爲下方的^{b}B,"趨(曾)羽"爲下方的F。

③ 穆:宫穆

④ 和:徵和

從傳世文獻和出土資料來看,"宫穆"與"徵和"應當分別指"變宫"和"變徵"兩個音名,即較"宫"、"徵"音位低半音(一律)的音名。《淮南子·天文》云:

> 宫生徵,徵生商(今本作"徵生宫,宫生商",此據《晋書·律曆志》、《宋書·律志》校改),商生羽,羽生角,角生姑洗,姑洗生應鐘,[不]比于正音故爲"和",應鐘生蕤賓,不比于正音故爲"繆"。

---

① 參看湖北省博物館編《曾侯乙墓》,文物出版社,1989年,553頁,三.考釋[2]。

以上録文中“姑洗生應鐘,[不]比于正音故爲‘和’”之“比”前增“不”字,王念孫《讀書雜志》已經舉《晋書·律曆志》引淮南王安曰“應鐘不比正音,故爲和”;清胡彦昇亦引《宋書·律志》“姑洗生應鐘,不比于正音,故爲‘和’”沈約自注云“姑洗三月,應鐘十月,不與正音比效爲和”。此皆足證今本脱去“不”字。

《淮南子·天文》的這段文字,是以黄鐘均爲例,以説明二變(變宫、變徵)之音。據司馬彪《續漢書·律曆志·律準》保存西漢京房説,“建日冬至之聲,以黄鐘爲宫,太簇爲商,姑洗爲角,林鐘爲徵,南吕爲羽,應鐘爲變宫,蕤賓爲變徵,此聲氣之元,五音之正也”,即應鐘、蕤賓的律準,分别相當於黄鐘均的變宫、變徵二音位。據王念孫説,“比”訓爲“合”、訓爲“入”,“不比于正音”即變宫、變徵分别爲宫、徵之變,不入於宫、商、角、徵、羽這五正音。

《淮南子·天文》謂應鐘(黄鐘之變宫)爲“和”,蕤賓(黄鐘之變徵)爲“繆”;楚簡則稱“宫穆”、“徵和”,與《淮南子》相反。王念孫云:“《大雅·烝民》箋曰:‘穆,和也。’‘穆’、‘繆’古字通。”和、繆(穆)都訓爲“和”,指調和於正音。“穆(繆)”亦訓“和”,所以楚簡音名綴詞“穆”、“和”可以换用。《隋書·音樂志下》“宫、商、角、徵、羽爲正,變宫、變徵爲和”,以“和”統説二變之音,可爲“穆”亦即“和”之確證。

馬承源先生在注釋中指出,曾侯乙編鐘3·4在背右鼓有“姑洗之和”的音名“和”與楚簡“徵和”之“和”有關(《上博四》168頁);馬先生還指出,楚簡之“宫穆”之“穆”,跟宋人所見之楚王鐘銘“穆商商”、曾侯乙編鐘下2·2右鼓曾律名“穆音”、楚律名“穆鐘”之“穆”,都是相關的。研究者多認爲曾侯乙編鐘銘的“和”、“穆”確跟《淮南子·天文》相關,但具體解釋還存在分歧。就目前的情况來看,以《淮南子·天文》釋《采風曲目》的“穆”、“和”,似較爲直接簡明。

⑤ 巷:宫巷

“巷”疑讀爲“弘”(參看《古字通假會典》第7頁“洪與弘”),似指宫音之弘大者,即低音區的宫音。

⑥ 峷(?)商

⑦ 諜(?):羽諜(?)、郘諜(?)

“峷(?)”、“諜(?)”二字之釋不確定,“郘”很像是個特殊的音階名稱,均存疑待考。

3. 曲目名稱

可補釋者爲以下幾個:

①《廛(輾)剸(轉)之賓》。“輾轉”爲古常語。

②《鵅(鷺)羽之白也》。“鷺羽”,詞見《小雅·宛丘》“值其鷺羽”。

③《野有蓀(蔬)》。“蓀”字原从“艸”、“素(或索)”,以音近可讀爲“蔬”。

④《道之遠尔》。讀“道之遠邇”,“遠邇”似偏指“遠”。

⑤《嘉賓逌(道)憙(喜)》。“逌”讀爲“道”。

根據我們的理解,《采風曲目》簡文的基本格式,是以某個標準律的各個音階標舉所屬曲目調式的音準所在。若此,是以哪一律作爲標準?此外,該簡殘文如果基本能反映原篇的面貌,則簡文未出現五音之“角”,只有“宫”、“商”、“徵”、“羽”,這跟曾侯乙編鐘銘文以“宫”、“商”、“徵”、“羽”作爲“四基”,也有共同之處。凡此,都是有待專家研究的問題。

交交鳴烏

根據整理者的成果並參以拙見,擬補出殘句並分章録文:

[交交鳴烏,集于中]梁。豈弟君子,若玉若英。君子相好,以自爲厇(長)。豈孍(美)是好?【1】[唯心是□。間卝(關)悔(誨)辭,]皆芋(華)皆英_。

交=(交交)鳴烏,集於中渚;豈弟 (君子?),若豹若虎。君子【2】[相好,以自爲□]。豈孍(美)是好?唯心是萸。間卝(關)悔(誨)辭,皆上皆下_。

交交鳴烏,集於中澫(瀨),豈【3】[弟君子,若□若]貝。君子相好,以自爲衛,豈孍(美)是好?唯心是薏(勱)。間卝(關)悔(誨)辭,皆小皆大_。【4】

原詩當有三章,每章40字。第1章爲陽部韻,第2章爲魚部韻,第3章爲月部韻。

“以自爲厇(長)”之“厇”字寫法與《説文》“長”字下所録古文二體“夫”、“厇”相類。古文字材料裏的“夫”字,從前已見戰國趙十一年庫嗇

夫鼎“賈氏夫(張)竘所爲”(《集成》02608)①。“長”,正長。《左傳》昭公二十八年“教誨不倦曰長”。上博簡逸詩“間關悔(誨)辭”之“悔”讀爲“教誨”之“誨”,説的就是正長對詩人的教誨。

“豈嬍(美)是好”之“嬍”字原作:

(簡1)

(簡2)

(簡3)

整理者以爲从“糸”、“女”聲,並將該句釋讀爲“愷豫是好”。今按此釋誤。該字實當分析爲从“女”、“岂”聲,隸定爲“娊”,即“嬍”字之省,讀爲“美”。

“岂”字上半寫法跟常見“敳”所从小異,而近似“豈”字上半。《説文》分析“敳”字爲“从人、从攴,豈省聲”,微、豈聲相近②。據此,這可能是聲化的結果。

“間卝”,“卝”字即《説文》所録“礦”字古文,“關”字从此聲。整理者已經指出“間卝”讀爲“間關”,詞見《詩·小雅·車舝》“間關之車舝兮”,毛傳:“間關,設舝貌也。”舝即轄,是車軸兩端的金屬鍵,用以擋住車輪,不使脱落。車行則設轄,無事則脱。此以“間關”形容“悔(誨)辭(原从台、司)”,是以轄制車輪的車轄譬喻君子的教誨。《書·酒誥》“乃不用我教辭”,誨辭即教辭。(編按:“悔辭”可能讀爲“誨予”,即“教誨我”的意思。)

此詩各章,以飛翔的鳴鳥,落在“中梁”、“中渚”、“中瀨”起興,繼以“玉”、“英”、“虎”、“豹”、“□”、“貝”譬喻君子的外在之美;君子交相友好,互相以對方爲自己的“正長”、“□”、“衛”。然後轉而説到,豈止喜好這外表之美?乃是由於交好而能夠“□”、“蘡”、“勵”彼此之内心。最後,將與我交好的君子比喻爲車轄,就像間關的車轄之與車輪一般,君子常給我很多很好的教誨。

雖然總體理解如此,但有些詞句文義還是不能明白,有待大家繼續研究。

---

① 參看拙文《二年主父戈與王何立事戈考》注釋二,《文物》2004年第8期。

② 小徐本“攴”上無“从”,大徐本按語云:“臣鉉等案:豈字从敳省(引按:《説文·五上豈部》“豈”从豆、微省聲),敳不應从豈省,蓋傳寫之誤,疑从耑省。耑,物初生之題,尚敳也。”

多 薪

……兄及弟斯,鮮我二人。多薪多薪,莫奴(如)萑葦;多人多人,莫[奴(如)]兄弟。【1】……莫奴(如)同生。多薪多薪,莫奴(如)松杍(梓)_,多人多人,莫奴(如)同父母。√【2】

"斯",原釋爲"淇",細看圖版,就是"斯"字無疑。"斯"是句尾助詞,或稱"襯字"。"鮮",寡。"兄及弟斯,鮮我二人",只有我們兄弟二人。

"多",諸,衆多。"薪",與"親"同聲,以"多薪"諧聲"多親"來譬喻諸多親戚。

此詩大概是説:萑與葦、松與杍(梓)皆是物種相近之植物,但並非同種。衆親之中,無如同生(姓)(因爲親戚之中還有異姓姻親);而在同姓衆人之中,無如兄弟之間的關係更緊密了;兄弟之中,無如同父又同母的我們兩兄弟有最親密的關係。

昭王毀室

原簡有幾個殘字,但無缺簡。根據我的理解,録文如下:

昭王爲室於死涉(沮、睢)之淲(滸),既成,將落之。王戒(誡)邦夫₌(大夫)以飲₌(飲酒)。既刑(釁)落之,王內(入)。將落。有一君子喪服曼廷,將蹠閨。集(宗)人止之曰:【1】"君王台(治)內室,君之備(服)不可以進。"不止,曰:"少(小)人之告:𦆽(絰?)將斷於今日,尔必止小₌人₌(小人,小人)將約(招)寇。"集(宗)人弗敢止。至【2】閨,卜命尹陳眚爲視日,告:"僕之母(毋?)辱君王。不𣏌(? 佞?)僕之父之骨才於此室之階下,僕將埮(殮)亡老[□□]。【3】以僕之不得並僕之父母之骨厶(屍)自塼(宅)。"卜命〈君〉(尹)不爲之告君。"不爲僕告,僕將約(招)寇。"卜命尹爲之告。[□]【4】曰:"吾不知其爾墓_。爾古(胡-何)須(待)既袼(落)安(焉)從事?"王徙處於坪(旁)瀨,卒以(訓"與")大夫飲酒於坪(旁)瀨。因命至俑毀室。■【5】

該篇有許多地方現在還弄不明白,但是大意尚可知曉。下面就此篇説

兩個小問題。

1. 宮室落成之禮。

篇中出現4個"落"字，寫法多變，但都从"各"或"客"聲，都可讀爲"落"。

古代爲宮室或器物的始建成舉行的禮儀稱爲"落"。這個禮儀包括兩個步驟：一是以牲血釁廟安神的祭祀；二是祭祀後以盛饌待客燕享。有時或略去前者（見下引《禮記·雜記》"路寢成，則考之而不釁"）。於後一義，"落"或寫作"樂"（參看《詩·小雅·斯干》之序以及《大雅·公劉》"食之飲之"兩處孔穎達疏）。

《禮記·雜記下》有一段詳細記載"落"禮的儀節：

> 成廟釁之以羊，君玄服立於寢門內，南向。祝、宗人、宰夫、雍人皆玄服。
>
> 宗人曰："請令以釁某廟。"君曰："諾。"遂入。雍人拭羊，乃行入廟門，碑南，北面東上。雍人舉羊，升屋自中，中屋南面，刲羊，血流於前，乃降。
>
> 門以雞，有司當門北面，雍人割雞屋下當門，郟室，割雞於室中，有司亦北面也。
>
> 既事，宗人告事畢，皆退。反命於君，君寢門中南向。宗人曰："釁某廟事畢。"君曰："諾。"宗人請就燕，君揖之，乃退。
>
> 路寢成，則考之而不釁。釁屋者，交神明之道也。
>
> 凡宗廟之器，其名者成，則釁之以豭豚。

其中的釁廟儀節，也見於《大戴禮記·諸侯釁廟》記載。《左傳》等文獻中另有一些關於落禮的記載，此不具引。

根據上面所説，楚簡《昭王毁室》的四處"落"字字義可分爲三種情況：

① "昭王爲室於死涎（沮、雎）之滸（滸），既成，將落之"。這個"落"是包括祭祀和燕享兩個禮儀步驟。

② "既刑落之，王入，將落"。這句話中的兩個"落"字含義有不同。前一個"落"是指釁廟祭禮，在祭祀完成之前，昭王沒有進入室中；祭祀完成之後，昭王進入室中，將開始燕享群臣。由此來看，"將落"之"落"相當於文獻中的"樂"，具體指燕享飲酒；而"刑落"之"刑"當是修飾祭祀之"落"的詞。疑"刑"讀爲"釁"，古音"刑"、"釁"分别是匣母耕部、曉母文部，這兩個字或有可能因語音相近而假借。

③ 篇末的"爾古（胡-何）須（待）既祫（落）安（焉）從事"，這個

"落"也是指祭祀之禮的"落"。此句意謂:"你怎麼待到已經落祭才來呢?"含有輕微責怪的意思。

2. 此篇要點,乃是昭王新建之宮室正好坐落於某人父母的墓葬之處。這跟文獻中的另外三個故事可以比較:

(1)《禮記·檀弓上》:"季武子成寢,杜氏之葬在西階之下,請合葬焉。許之入宮而不敢哭。武子曰:'合葬,非古也。自周公以來,未之有改也。吾許其大而不許其細,何居?'命之哭。"

(2)《晏子春秋》卷二內篇諫下"景公路寢臺成逢于何願合葬晏子諫而許"

(3)《晏子春秋》卷七外篇上"景公臺成盆成適願合葬其母晏子諫而許"

這些故事,有的可能未必有其事實,只是墓葬與宮室地點相衝突這類故事在不同國家的不同版本而已。

柬大王泊旱

1. 泊旱之"泊"似當讀爲求雨雩祭之"雩"。

從文義上說,"泊"讀爲"雩"應較爲直捷。從語音上看,泊、雩都是魚部字,聲類似遠隔。但可以加以疏通。

"帍",《説文》云:"履也。一曰:青絲頭履也。讀若阡陌之陌。从糸、户聲"。又"雇"字亦从"户"聲,《説文》"雇"字或體作"鶚",解説謂"雇或从雩",其實當看作从"雩"爲聲符。由這兩個从"户"聲的字爲樞紐,"雩"、"陌"也可以音系相通,而"陌"所从之聲符"百",跟"泊"之聲符"白"聲系字常常可以相通。

由此可見,"泊"確有可能就讀爲"雩"。

2. 以下一段可以拼聯:

……鼓而涉之,此可(何)?"大宰進答:"此所謂:'之瀚毋帝(適),將命之攸(修)。'諸侯之君之不【11】能治者,天罰之以旱。夫唯(雖?)毋旱,而百姓遂以去邦家,此爲君者之罰。"【12】王卬(仰)天句(哭?)而泣,謂大宰:"一人不能辭(治)正,而百姓以絕!"侯大宰遜,返進【14】大宰:"我可(何)爲歲安(焉)熟?"大宰答:"女(如)君王攸(修)郢

高（郊），方若然里，君王毋敢哉（戴？）害（冠？）；【 13 】翏（戮？）柤徙、中余（宇），與（舉）五連少子及龍（寵）臣皆逗（屬），毋敢執枲（翣？）蓺（笠）。①"王許諾，攸（修）四蒿（郊）。【 15 】晶（三）日，王有野（豫）色，逗（屬）者有概人。三日，大雨，邦勴（賴）之，發馹蹠四疆，四疆皆熟。■【 16 】

陳劍先生對編聯有類似的意見，但他認爲11-12-14跟13-15-16這兩組之間可能有一根缺簡。我覺得14、13兩簡可以連讀。下面是這樣連讀的一些看法。

"侯太宰"應即10號簡之"太宰晋侯"，"晋侯"是這位太宰的名字。古有"人名+官名"的稱謂方式。例如《戰國策·趙策》有皮相國、張相國，有學者認爲就是廉頗與虞卿，與此"侯太宰"的稱謂同例，可以互證。

連讀之後可斷句爲"侯太宰遜，返進太宰，'我何爲歲焉熟？'"。"遜"即"退"，从"半"之字讀爲"返"，"返進太宰"是王發出的動作，然後王詢問太宰自己應該怎麽做。

内　禮

君子曰：孝子，父母有疾，冠不力，行不頌（容），不卒立，不庶語，時昧功縈，行祝於五祀，豈必有益？君子以成其孝。【 8 】

原斷句釋讀作"時昧，攻、縈（禜）、行，祝於五祀，豈必有益"。我認爲"縈"是"勞"的誤字，有關句子當句讀爲"時昧功〈縈〉（勞），行祝於五祀"，意謂：父母有疾，則不時地隱沒自己的功勞，且對五祀舉行祝禱祭祀。"時昧功勞"的用意乃是積陰德。

又第6簡後當連讀與第8簡："君子事父母，亡私樂，亡私憂。父母所樂，樂之；父母所憂，憂之。善則從之，不善則止之；止之而不可，隱而任【 6 】之。如從己起。【 8 】"魏宜輝先生亦持此看法，請參看他的意見。

君子孝子不食若才腹中巧弁故父母安【 7 】

---

① "蓺"字兩見《容成氏》（14、15號簡），皆讀爲"笠"。

整理者斷句爲“君子孝子，不食若才（災），腹中攷（巧）弁（辯），故父母安”，並已經指出《大戴禮記·曾子事父母》“孝子唯巧變，故父母安之”跟簡文後半句同。

今按：當斷句爲“君子孝子，不食若才（在）腹中；巧弁（辯）故父母安［之］”。這是説君子作爲孝子，自己不吃飯，卻在父母面前裝作好像吃了一樣，並且善於用巧辯之語讓父母相信自己確實吃過飯了，從而讓父母安心。《曾子事父母》的那句話應是有所節略。

相邦之道

該篇第四簡：

> 孔子退告子贛曰：“吾見於君，不問有邦之道，而問相邦之道。不亦（遣-愆）乎？”子贛曰：“吾子之答也何如？”孔子曰：“如誳。”【4】

這裏想重新討論“不亦”之下的那個字以及簡末之“誳”字的讀法。

“不亦”之下的字從整體結構來看，可相當於曾侯乙編鐘所見之“遣”字。我們認爲，孔子説“吾見於君，不問有邦之道，而問相邦之道”含有責備之意，據此，該字可讀爲“愆”，訓爲“失”，“不亦愆乎”的意思是説：哀公他不向我詢問有邦之君道，卻跟我問做相邦這種臣道，這不是失問了麼？孔子實際是在跟子贛説魯哀公詢問不當。

準此，“子贛曰：‘吾子之答也何如？’孔子曰：‘如誳。’”之“誳”可能讀爲“哂笑”之“哂”，孔子是説：就像哂笑一樣回答了他。其諷刺之語如何，從殘餘簡文已經難以看出。

2005年2月18日

（原刊於簡帛研究網站，2005年2月20日）

讀《上博藏戰國楚竹書（六）》雜記

平王問鄭壽

1. 景平王就鄭壽，繇之於宗廟。

“就”訓爲“造”，造訪。“繇”當從陳偉先生讀爲“猷謀”之“猷”。“宗廟”是“繇（猷）”的話題，並不是談話的地點。

2. 臣爲君王臣，介備名，君王踐處辱於老夫。

“踐處”讀爲“閒處”，與“閒居”意同，《莊子·外篇·刻意》：“就藪澤，處閒曠，釣魚閒處，無爲而已矣。”《晏子春秋·內篇雜下·高糾治晏子家不得其俗乃逐之》：“嬰之家俗，閒處從容不談議，則疏。”《孔子家語·賢君》：“孔子閒處，喟然而嘆曰：……”“君王踐（閒）處辱於老夫”謂君王無故被老夫所辱。

“臣爲君王臣介備名”當斷讀爲“臣爲君王臣，介備名”，“介”訓“恃”，《左傳》襄公二十四年“以陳國之介恃大國”，王念孫《讀書雜志》按：“介，恃也。”“備名”讀“服命”，《尚書·微子之命》“往敷乃訓，慎乃服命，率由典常，以蕃王室”，《康誥》“無我殄享，明乃服命”，“服命”謂賜官服受命。簡文句意謂“我是君王之臣，介恃有服命在身”，因此敢於諫言，所以君王無故被老夫所辱。這是鄭壽委婉地認錯。

3. 君王所改多多君王保邦。

此句應當讀爲“君王所改多，多（宜）君王保邦”。“宜”字本從“多”得聲。這是鄭壽仍堅持平王是因自己諫言而多所改過，並開始阿諛平王。由鄭壽之答辭可見春秋之楚臣在楚王面前談話的技巧。

4. 毀新都、戚陵、臨陽。

“毀”，經傳或作“墮”，《春秋》定公十二年經及《左傳》記載魯自墮三

都：郈、費、成。魯之所以自墮三都，是因爲三都大而近齊，易叛魯服齊而爲齊所用。簡文講鄭壽建議楚平王自毀三都，也應該是出於某種政治上的考慮，或“大都耦國”之類。“戚陵”又見臨淄商王墓地所出銅器銘文“戚陵夫人”，戰國時有封君，地望待考。

5. 喪。温恭淑惠，民是□(當)望。

陳劍先生已指出，“其右半所从與‘尚’和‘甚’都不完全相同。將其字形結合文意考慮，此字只能釋讀爲‘瞻’”①。我很同意末句當讀爲“民是瞻望”。

陳先生注意到該字右半見於郭店簡《忠信之道》以及司馬成公權(《集成》16.10385)，並已經引用我關於司馬成公權之“□”字當分析爲上从“关”、下从“石”，讀爲“權衡”之“權”的意見。但他認爲，“獨立的此字看樣子與此處簡文之字右半所从當無關”。我認爲，這幾個字形是有關的。試再分析，爲之補充。

司馬成公權銘文此字所在的句子是“以香=(禾秙)□(權)甹(平)石”，“禾秙權”爲詞，讀爲器名“權”的那個字，當分析爲从“石”、“丿乀(关)”聲。其聲符“丿乀(关)”的釋讀，可以參看李家浩先生《信陽楚簡“澮”字及从“关”之字》②。其意符“石”音“擔”，是表示120斤的重量單位。此器修復後重30 973克，折合120斤③。“□”在司馬成公權當是表示“石權”的意思。此外，《集成》16.10382著録一枚銘文爲“古(固)川侯興肘(鑄)丿乀”的銅權，其器名之字當視爲“关”，即“卷”字之省，讀爲“權”。這可以證明我們對司馬成公權銘文的釋讀不誤。司馬成公權屬趙，固川侯權屬魏，這兩個例子都是三晉的。

但在《平王問鄭壽》簡7的“□”字中，因爲要讀爲“瞻”，其右旁就應當分析爲从“權”、“石(音擔)”聲，這樣自然可以讀爲“瞻望”之“瞻”。

至於《忠信之道》的“□而者□，信之至也”句，《郭店楚墓竹簡》163頁注釋[六]曾懷疑此句或有脱文。我認爲没有脱文，句當讀爲“匋(蹈)而者(諸)□(眈)，信之至也。”“匋”、“蹈”聲系相通，見《古字通假會典》742頁“匋字聲系”下。“蹈”的詞義是對諾言的踐履；“者”讀爲“諸”，是“之

① 陳劍《讀〈上博(六)〉短札五則》，簡帛網，2007年7月20日。

② 李家浩《信陽楚簡“澮”字及从“关”之字》，《中國語言學報》第一輯，1981年；又收入《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194～211頁。

③ 國家計量總局等主編《中國古代度量衡圖集》，文物出版社，1984年，105頁。

乎”的合音；“𥐿”亦从“石（音擔）”聲讀爲“耽”，《山海經·大荒北經》“儋耳之國”，《淮南子·墬形》作“耽耳”。“蹈而之乎耽”的意思是：踐履諾言而至於沉迷（愛好、專心），這是“信”的表現，與上句“大舊（久）而不逾（渝），忠之至也”是分别概説忠、信的狀態，照我們的解釋，句意可以相對，句子結構也還整齊。

有兩個小問題，需要略加説明。

第一，“石”爲什麽可以讀“擔”聲？張世超先生認爲，“石之讀dàn，仍是語音演化的結果”。據他分析，“石”爲定母，“擔”爲端母，聲紐同；“古韻擔屬談部，石屬鐸部，據王力先生的擬音，魚鐸陽與盍談二類字的主要元音皆爲前開元音［a］，故二類字每相轉”①。

我贊同張世超先生的看法。還可以補充的是，在鄭張尚芳、潘悟雲等古音韻學家的擬音系統中，盍談部再分爲三類，其中盍部1與談部1的主要元音是“*a”，能與魚鐸陽部相通的只是盍部1與談部1②。在主要元音都是“*a”的基礎上，魚鐸陽部字與盍1談1部字相通假的原理在於韻尾交替，即-a~-ag（ags）~-aŋ~-am~-ab（-abs）。

第二，關於从“乚乀（关）”、从“石（擔）”之字可以有兩讀，在古文字材料中有同類情況，可以參看李家浩先生《從戰國“忠信”印談古文字中的異讀現象》③。此外，還可能有些地域因素，擬另詳，此不贅。

莊王既成

1. 載之專車以上乎，殹（抑）四艕以逾乎？

“專”訓爲基數詞“壹”或“一”，“艕”應讀爲“航”、“行”，字面意義的“專車”指一車，“四艕（航-行）”指四車隊。此句當與同簡“四與五之間”意義相關，是對莊王所問“吾後之人，幾何保之”的回答。大概是以車行之數喻楚君的世代數。詳細待考。

關於“航”字，可附録舊劄一則：

---

① 張世超《容量“石”的產生及其相關問題》，《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一輯，中華書局，2001年，319頁。

② 參看鄭張尚芳《上古音系》，上海教育出版社，2003年，255、259頁。

③ 李家浩《從戰國“忠信”印談古文字中的異讀現象》，《北京大學學報（社科版）》1987年第2期。

鄂君啓舟節(《集成》12113、《中國青銅器全集》第10卷98頁左):“屯三舟爲一舿,五十舿歲一返”,此“舿”應當讀爲“航”。《説文》:“斻,方舟也。从方、亢聲。《禮》:天子造舟,諸侯維舟,大夫方舟,士特舟。(小徐本“大夫方舟”作“大夫斻舟”。)(臣鉉等曰:今俗别作航,非是。)”其所謂“《禮》”,見《春秋公羊傳》宣公十二年何休《解詁》引以及《爾雅·釋水》李巡注:“並兩船曰方舟也。”又《説文》:“方,併船也。象兩舟省總頭形。”《方言》卷九:“舟,自關而西謂之舟,自關而東或謂之舟,或謂之航。”郭璞《音義》:“航,行伍。”可見,“航”既爲兩船相並之稱,再轉爲量詞,指三舟爲一組,是容易理解的詞義引申。冉鉦鋮銘(《集成》00428)“自作鉦鋮,以□其船其航,□□□大川,以□其陰其陽”,其“航”字原作:

从“亢”聲。冉鉦鋮銘文有韻,主要是魚、陽合韻,“航”字押韻的情況也可以證明釋讀不誤。可見“航”字也是早已有之,並非俗别字。

景公虐

1. 公舉首答之:尚然。是吾所望於汝也。

“尚然”當改釋爲“甚然”,是加强肯定語氣的答辭。《韓非子·難三》:“左右對曰:甚然。”《吕氏春秋·審應覽·應言》:“王曰:甚然。”

2. 今內寵有會譴,外=有梁丘據。

“外=”應當就是“外嬖”一詞的合文,可拆爲“外外”讀“外閒”,“辟”是支部字,與歌、月、元三部字的通假屢見不鮮(《古字通假會典》485頁);“辟”與“閒”爲唇、喉通轉,信陽楚簡、天星觀楚簡“前鐘”即應讀爲“編鐘”,其聲母關係可以與“閒”讀爲“嬖”相比。

3. 約挾諸關,縛應諸市。

此句讀“要挾諸關、縛纓諸市”。“應”字據陳偉先生説,原从雁、从糸。《左傳》及《晏子春秋》“內寵之妾,肆奪于市,外寵之臣,僭令于鄙”之下皆

作“私欲養求,不給則應”,杜預注:“所求不給則應之以罪。”《釋文》:“應,應對之應。”疑簡文“縛”、“應”同義連用,簡文與《左》、《晏》之“應”皆當讀爲“纓”,意爲纏繞繩子,“縛纓”詞義爲綁縛,引申義爲抓人。

4. 祭正不隻祟,以至于此,神見吾逕暴。

“祭正”是泛稱巫卜祝史之官,“隻祟”讀“獲祟”,即“得祟”;“逕暴”之“逕”是“淫”之誤字,“淫暴”乃古書常見之詞。“巠”、“淫”與“涅”三字互訛,在古書、古文字資料中都很常見。拙文《論陽城之戰與秦上郡戈的斷代》(《古代文明》第3卷,文物出版社,2004年)之注釋[9]:

> 秦兵置用地“徒淫”還見於:1. 三年吕不韋矛(《考古》1996年第3期86頁),2. 三年上郡殘戈内(《集成》11287)。地名“徒淫”當爲《漢書·地理志》西河郡屬縣“徒經”,“經”字爲“淫”之誤,張家山247號漢墓竹簡《二年律令·秩律》452簡中正寫作“徒淫”(見《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圖版44頁,文物出版社,2001年。該書196頁釋文誤釋爲“徒涅”,注釋已懷疑是西河郡屬縣“徒經”),王莽改此地名爲“廉恥”,亦從“淫”字取義。
>
> “徒經”亦作“徒涇”,《後漢書·西羌傳》“(秦惠文王後元十年)秦伐義渠,取徒涇二十五城”。事又見《史記·秦本紀》、《匈奴列傳》等。

再抄出舊筆記中關於“淫”、“涅”相訛之例:《考工記·㡃氏》“淫之以蜃”鄭玄注引杜子春曰:“淫當爲涅,書亦或爲湛。”《山海經》常見“涅石”、“石涅”之稱,而《西山經》“號山多汵石”、《中山經》“鹿蹄之山其中多汵石”,畢阮云:“汵石,即涅石也,汵、涅,聲之緩急。”按:“涅”字並當爲“淫”字之訛,“汵”、“淫”聲相假借,聲之誤也。所見其他“淫”、“涅”相訛之例尚多,又例如陸德明《經典釋文·周禮·典同》:“韽讀爲飛鑽(疏作“鉗”,謂《鬼谷子》“飛鉗篇”)涅闇之闇,涅,乃結反,劉其兼反。”“涅”亦“淫”字之訛,但問題較爲複雜,暫記於此,以爲他日之資①。

5. 高子、國子答曰:“身爲新(親),或可愛焉?是信吾無良祝史,公盍誅之。”

“愛”字從陳偉先生釋。此句當讀作“身爲親,又何愛焉”,謂沒有比景公的身家性命更重要的,景公之身有疾將滅,又何愛於祝史乎?這是慫恿景

① 可參看吴承仕《經籍舊音辨證》,中華書局,1986年,113頁。

公誅殺祝史。《左傳》僖公五年,晋假虞伐虢,虞公曰:“晋,吾宗也,豈害我哉?”宫之奇説:“將虢是滅,何愛於虞?且虞能親於桓、莊乎,其愛之也?桓、莊之族何罪,而以爲戮,不唯偪乎?親以寵偪,猶尚害之,況以國乎?”這是説,晋獻公之親虞,不如親桓、莊之族,但晋獻公將更親近的桓、莊之族都殺了,還能愛一個遠宗的虞國而不捨得加害麼?《左傳》“何愛”屢見,都是用於比較兩個事物的重要程度。

6.[屈]木爲成於宋,王命屈木問范武子之行焉。文子答曰:“夫子使其私吏聽獄於晋邦,溥情而不逾;使其私祝、史進。”

晏子舉屈木問范武子之事,見於《晏子春秋·外篇》“景公有疾”章及《左傳》昭公二十年,不見於《晏子春秋·内篇》。此事見於《左傳》襄公二十七年向戌弭兵之時,原文爲:

> 子木問于趙孟曰:范武子之德何如?對曰:夫子之家事治,言于晋國無隱情,其祝史陳信于鬼神,無愧辭。子木歸,以語王。王曰:尚矣哉!能歆神人,宜其光輔五君以爲盟主也!”

《左傳》昭公二十年晏子傳述趙孟語爲:

> 夫子之家事治,言于晋國,竭情無私,其祝史祭祀,陳信不愧,其家事無猜,其祝史不祈。

《晏子春秋·外篇》與《左傳》昭公二十年晏子傳述全同。《潛夫論·志氏姓》又引,僅少“祭祀”二字而已。

綜觀簡本與傳世各本,傳世各本“夫子之家事治,言于晋國無隱情”諸語句讀、解釋皆誤。蓋傳世各本應作“夫子之家事(吏)治言〈獄〉于晋國”,與簡本“夫子使其私吏聽獄於晋邦”意思相一致,其後“家事無猜”之“家事”亦應讀作“家吏”,即簡本之“私吏”,是范武子家朝之臣代其主君聽獄,主政;“私祝、史”也是范武子的私家祝、史,主祭祀。“溥情而不逾”應大略相當於傳世各本“竭情無私”與“無猜”,即無私情之意,“猜”从“青”聲,亦當讀爲“情”。《左傳》昭公二十年言“其家事無猜(情),其祝史不祈”,應是因果關係的複句。

晏子先舉范武子之政與祭,是以范武子之家吏與景公之寵臣梁丘據、會譴相比,政之善惡既已見,則惡政不免於祭祀有祈而神不應。

7.其左右相頌自善曰:“蓋必死,愈爲樂乎?”故死期將至,何仁。

此句不見於傳世的三本“景公瘧”故事，文意與其他簡文不易相接。《晏子春秋·內篇諫上》“景公信用讒佞賞罰失中晏子諫”曰：

> 景公信用讒佞，賞無功，罰不辜。晏子諫曰：“臣聞明君望聖人而信其教，不聞聽讒佞以誅賞。今與左右相説頌也，曰：‘比死者勉爲樂乎！吾安能爲仁而愈黥民耳矣！’故內寵之妾，迫奪于國；外寵之臣，矯奪于鄙，執法之吏，並荷百姓。民愁苦約病，而姦驅尤佚，隱情奄惡，蔽諂其上，故雖有至聖大賢，豈能勝若讒哉！是以忠臣之常有災傷也。臣聞古者之士，可與得之，不可與失之；可與進之，不可與退之。臣請逃之矣。”遂鞭馬而出。公使韓子休追之，曰：“孤不仁，不能順教，以至此極，夫子休國焉而往，寡人將從而後。”晏子遂鞭馬而返。其僕曰：“嚮之去何速？今之返又何速？”晏子曰：“非子之所知也，公之言至矣。”

其中“今與左右相説頌也，曰‘比死者勉爲樂乎’”云云，應與《景公瘧》“其左右相頌自善曰‘蓋必死，愈爲樂乎’，故死期將至，何仁”對讀，孫星衍云“比死，將爲死也”，根據吴澤虞《晏子春秋校釋》，傳本此章意爲：“此乃讒佞之人極言之辭，比死者且勉爲喜樂，我何能依爲仁義之行，僅勝於刑人也哉。”

對讀之下，簡本之“愈”當讀爲“偷”，苟且也。《景公瘧》簡4“溥情而不逾”之“逾”亦應讀“偷”，謂徇私，即《左》襄公二十七年之“無隱情”；“溥”讀爲“迫”，句意爲范武子私吏聽獄能“迫近情實，而無私情”，即《左》昭公二十年之“竭情無私”。順便説一下，前札記云：“猜”从“青”聲，亦當讀爲“情”。有可能“猜”仍當讀爲本字，《説文》“猜，恨賊也”。“其家事無猜”即范武子家吏無人忌恨。

《景公瘧》第11簡可能本來屬於同編另一章；或者簡本《景公瘧》糅合了“景公信用讒佞”這個故事的部分內容。《景公瘧》第7簡有“則言不聽，情不獲，如順言弇惡乎”，應與傳本“隱情奄惡”意思相關。斟酌之下，糅合的可能性較大。

孔子見季桓子

1. 容貌不逮。

“容貌”從何有祖釋，“不隶”讀爲“不逮”，謂容貌不及。

用　曰

1. 不□拜絶以爲紀,拜賜民。

《說文》"繼"下"一曰,反㡭(絶)爲繼",原釋文"絶"當改釋爲"繼","繼以爲紀"謂入繼大統以爲綱紀,即爲君,故曰"拜賜民"。"不拜絶(繼)以爲紀"文意已足,"不□拜"中的"□"或是筆削之迹。

2. 難之少疋於彀,亦不邇於賊。

"疋"讀爲"毁家紓難"之"紓",《左傳》莊公三十年,"鬪穀於菟爲令尹,自毁其家,以紓楚國之難";《左傳》成公二年,"子得其國寶,我得其地,而紓於難,其榮多矣"。"紓"訓爲"緩",文獻又有"紓憂"、"紓禍"二詞,簡文謂由"彀"所引起的禍難稍稍紓緩,但又離外賊之禍不遠了。《說文》"彀,乳也",謂親生乳子,楚令尹子文名"穀(應作彀,參看段玉裁《說文解字注》)於菟"謂虎子;古璽印有"著君之彀"[①],謂著地封君之子。"彀"當謂近寵,並后、匹嫡之類,"賊"謂外賊,兩政、耦國之類。

3. 繼原流澔。

改釋爲"絶源流澔","絶其源"見《說苑·臣術》:"四曰明察幽,見成敗,早防而救之,引而復之,塞其間,絶其源,使君終以無憂,如此者,智臣也。"《鹽鐵論·禁耕》:"夫不蚤絶其源而憂其末,若決呂梁,沛然,其所傷必多矣。"《鹽鐵論·園池》:"今欲罷之,絶其源,杜其流,上下俱殫,困乏之應也。"但"絶原"尚應再破讀爲"決源","絶"、"決"均祭部字,《論衡·非韓》"決其源障",岸上爲澔,"繼(絶-決)原流澔"意即開決源障,則水沖流到岸上。

4. 僉之不骨,而廛(展)之亦不能違。衆誚諫,羞聞惡謀。事既無功,衆人無文,言以爲章。

"不骨"應讀"不過",與"不違"對言,見《周易·繫辭上》"與天地相似,故不違;知周乎萬物,而道濟天下,故不過",又"範圍天地之化而不過"。"違"謂"離",句意謂展、斂皆有範圍,行動不自由。"衆誚諫,羞聞惡謀"謂不願聽到衆人的譏誚,厭惡參謀衆人之諫言。因爲聽不進衆人之誚諫,所以到了"事

---

① 見施謝捷《古璽彙考》,安徽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6年,147頁。

既無功”的地步,則“衆人無文,言以爲章”,“文”、“章”近義連用,“衆人無文”謂大家都不説話了,“言以爲章”謂自己開始以言語文過飾非。

5. 五刑不行,陰則或陽,陽則或陽。

結合“五刑不行”來看,“陰則”、“陽則”當讀爲“陰賊”、“陽賊”,賈誼《新書·耳痺(連語)》“故楚平王懷陰賊,殺無罪,殃既至乎此矣”;《論衡·變動》篇“天風已以貪狼陰賊之日至矣”;《莊子·雜篇·庚桑楚》“不能容人者無親,無親者盡人,兵莫憯于志,鏌鎁爲下;寇莫大于陰陽,無所逃于天地之間。非陰陽賊之,心則使之也”,其中“心則”之“則”亦應讀爲“賊”,即文獻常見的“賊心”,與“陰陽賊”相對而言。“陰賊”、“陽賊”的概念,可能與“刑”、“德”有關係。

6. 定有紀,而不亦可阻;民道繁多,而亦不可沽。有昧其不見,不卲其甚明;有泯泯之不達,而散其奇章。進退危立,而民亦弗能望。

“阻”讀爲“沮”,訓爲敗,謂敗壞制度。“沽”讀爲“怙”,訓爲“恃”,謂依恃各種民道。“卲”讀爲“昭”。“奇章”讀“奇彰”,應與《老子》“人多伎巧,奇物滋起,法物滋彰,盜賊多有”對看,簡文謂“奇物”增多。和“危立”讀“跪立”,跪是跪坐,立是站起來。“進退危(跪)立”是泛指各種政治行動。

綜合來看,簡文是説,在上的統治者隨意敗壞制度,因爲嫌麻煩,也不願依賴民道,無所明而有所昧,有用的做不到,沒用的散播得到處都是,人民不能指望居上位者的行爲能給自己帶來什麼好處。這是對統治者很厲害的批評。

7.《用曰》篇的性質是“經”之“説”。

據李鋭統計,《用曰》篇“用曰”二字凡13見,這大概是整理者以“用曰”爲篇題的原因①。

我認爲,從該篇的體例來看,“用曰”的意思是總結上文,經傳虛詞“用”與“以”同意,是介詞,與其賓語常一起用於動詞之前,但是,“用”或“以”常使用代詞“是”、“此”作介詞賓語,以指代上文已經交待的行爲賴以實現的原因、工具等;因爲介詞賓語常常已經出現在上文,也可以省略介詞賓語。在《用曰》篇,“用”字也是省略了賓語的介詞,其賓語就是上文所説的內容。尤爲明顯的,是經過陳劍先生校釋的第6號簡:“絶源流澌,其詎能不

① 李鋭《〈用曰〉新編(稿)》,簡帛網,2007年7月13日。

涸? 用曰: 脣亡齒寒。”“脣亡齒寒”就是對上文的總結。從已發表論文的録文來看,有把“用曰”放在句首和句尾兩種處理辦法。照我們這裏的看法,“用曰”無疑應該放在句尾。傳世説理性質的古書篇章,其結構常分爲“經”、“説”兩部分。“經”通常都比較簡要,“説”是對“經”的詳細解釋。例如,《韓非子》一書,各章率多先“經”後“説”,例如,《十過》篇先列“十過”之條目,然後逐個解釋,“十過”之第一爲“一曰行小忠,則大忠之賊也”,其“説”以“奚謂小忠?”開頭,然後講個故事加以解釋,最後説:“故曰: 行小忠,則大忠之賊也。”又《解老》、《喻老》二篇,是對《老子》的解釋,以《老子》爲“經”,這兩篇是《老子》的“説”。《内儲説》上、下與《外儲説》左上、左下、右上、右下各篇,皆分别經、説,各有標目。類似的情況,也見於《墨子》、《管子》、《文子》等書。

出土文獻中,郭店簡《五行》篇是經,在馬王堆帛書中也有此篇,有經有説。帛書本《五行》之“説”對“經”一句一釋,也用“故曰”來總結上文。《用曰》篇的“用曰”,作用就相當於“故曰”。

根據傳世及出土文獻所見到的經、説分立的現象,我們對《用曰》篇的研究有以下幾點看法:

第一,“用曰”之後的句子,有可能原本可以連成一篇經文。曹峰先生注意到“用曰”之後出現“寧事赫赫”與“毋事縸縸”句式的對稱,還有“遠君遠戾”與“邇君邇戾”語意的相關。

第二,《用曰》篇之所以有韻,極可能是因爲原本經也是有韻的篇章。“用曰”之後的那些句子,在《用曰》的上下文中,是不入韻的,但在原經文中,有些地方應該有韻,例如“赫”、“縸”爲韻。古書“説”解“經”的體例不一,有的是講故事爲例,有的是進一步説理。

第三,《用曰》殘簡的重新編次,必須注意到上述情況。例如,從語義邏輯來説,“寧事赫赫”應排在“毋事縸縸”之前,構成“寧……,毋……”結構表示選擇取捨的複句。

2007年7月10日至21日寫於日本東京外國語大學

(原分四篇刊於武漢大學簡帛網,2007年7月10日、2007年7月11日、2007年7月21日)

讀上博簡《君人者何必安哉》

此擬定篇題“君人者何必安哉”之“安”應改讀爲“然”。

下面綜合該篇甲、乙本，寫出釋文：

范戊曰：“君王有白玉三回（璺）而不戔（察），命爲君王戔（察）之，敢告視日。”王乃出而見之。王曰：“范乘，吾韓（焉）有白玉三回（璺）而不戔（察）哉？”

范乘曰：“楚邦之中有食田五貞（鼎），竽管衡於前。君王有楚，不聽鼓鐘之聲。此其一回（璺）也。珪玉之君，百貞（正）之主，宫妾以十百數。君王有楚，侯（後）子三人，一人杜門不出。此其二回（璺）也。州徒之樂，而天下莫不語（娱）之，先王之所以爲目觀也。君王龍（隆）其祭而不爲其樂，此其三回（璺）也。

“先王爲此，人謂之安邦，謂之利民。今君王盡去耳目之欲，人以君王爲聚以矖（儆）。民有不能也，鬼無不能也。民作而囟（使）□之，君王唯不荒年，何也？

“戊行年七十矣，言不敢擇（釋）身。君人者何必安（然）哉！桀、受、幽、厲死於人手，先君靈王幹（乾）溪（谿）云（殞）薾（匿），君人者何必安（然）哉！”

“白玉三回（璺）而不戔（察）”，“回”讀爲“璺”，玉之坼也，器破而未離謂之璺。“戔”讀爲“察”。“命爲君王戔（察）之”句，“命”訓爲“讓”，其後省略賓語“我”。此句意謂，君王之行如白玉，而有三處缺點如白玉上有三道裂紋，讓我指點出來，給君王看。

范乘所説的三點，都使用了對比的方式。

“有食田五貞（鼎）”指有食田采邑和五鼎這一級別的貴族。以這類貴

族與“有楚”的楚邦君王爲對比，前者竽管横陳於前，後者不聽鼓鐘之聲，這是楚王的第一個缺點。

“珪玉之君，百貞（正）之主，宫妾以十百數”，是説爵爲執圭的楚封君。“貞”寫作“ ”與前“鼎”字寫法有别，應是有意區分“鼎”與“貞”。“百貞”讀“百正”即百官，執圭之君有自己的官僚機構，且後宫妻妾很多，同時子孫也應該很多。而舉有楚邦的楚王，僅有“矦（後）子三人”，其中一人尚且“杜門不出”。所謂“杜門不出”，可能是委婉説此子身有惡疾。例如《左傳》成公十八年記載晋悼公之兄“無慧，不能辨菽麥，故不可立”。這是説楚王不好女色，因而缺乏子嗣，是其第二個缺點。

“州徒之樂，而天下莫不語（娱）之”，是説州里一般徒衆的娱樂活動，天下人都以此爲樂，從“先王之所以爲目觀也”句來看，是指表演一類的“娱樂”活動。“君王龍（隆）其祭而不爲其樂”是説楚君雖隆重舉行祭祀活動，但祭祀時及日常不舉行樂舞等娱樂表演，重其祭品而不作娱神之舞，這是君王的第三個缺點。

接下來范戊講到先王與今王的不同。“先王爲此，人謂之安邦，謂之利民”；而今君王“盡去耳目之欲”，“先王爲此”的“此”是指代耳目之欲，亦即滿足“耳目聲色”之欲的娱樂，就是上文所提到的三點：聲、色、目觀。“人以君王爲聚以囂（徼）”之“囂”讀爲“徼”，意思是巡行邊界。句意是：民衆認爲君王爲發動戰争而作爲聚斂，因此節儉而盡省聲色耳目之樂。“而民有不能也，鬼無不能也”，意思是省民衆之娱樂尚可，省去祭祀鬼之娱樂則不可。

“民作而囟（使）□之”，“□”字原寫作“ ”、“ ”，其字从“誰”，隹旁上有一筆不識爲何偏旁。此字待考。但疑从“隹”聲讀爲“悴”、“瘁”，訓爲“憂”，句意謂人民勞作而無所娱樂，使之憂勞。

“君王唯不荒年，何也？”荒原作“ ”，从人、亡聲，讀爲荒。意思是今君王之世並非荒年，何必如此節儉呢？

“戊行年七十矣，言不敢擇（釋）身”，擇讀爲釋，“言不敢擇身”即“言敢釋身”，因爲年齡已甚老，所以説話時不敢顧及自己的身家性命安全。此是范戊的談話技巧。

“桀、受、幽、厲死於人手，先君靈王幹（乾）溪（谿）云（殞）薾（匿）”，“云薾”似讀爲“殞匿”，文獻記載楚靈王死於申亥家，先是楚平王僞出其喪以定國人，後申亥告知葬處而改葬，“匿”似指先匿其葬。這兩句舉出夏、

商、周的桀、紂、幽、厲四王以及楚國的靈王之死，指出暴君之死是因爲暴政，隱含的意思是，一般的耳目聲色之娛樂並非君王邦亡身死的主因，從反面勸誡今楚王盡省去聲色耳目之娛乃是過猶不及，不可懲於前代之教訓而裹足不前。兩次説“君人者何必安（然）哉”之“安”讀爲“然”，代詞“然”指代前所述今君王的“不聞鼓鐘”、僅“後子三人”、“不爲其樂”這三點“盡去耳目之欲”等行爲。

最後可以綜合説一下本篇言論的年代和思想。

整理者指出，范戊即范乘是楚芋尹申無宇，見於《左傳》，諸子書或記爲“范無宇”，雖有此可能，但也有可能范無宇之子申亥，目前都不可論定。整理者又指出，篇中的“君王”是楚昭王，其二子爲惠王及子良，此可能性甚大。

本篇的思想，反對居上位者過分節儉，提倡有等級制度的耳目聲色娱樂，以此豐富生活，娱樂鬼神，拉動内需，唯此始合於先王安邦、利民的宗旨。在先秦文獻中，與此可以比較的，大概唯有《管子·侈靡》一篇，請大家取以對觀。

2008年12月31日於周公廟

（原刊於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08年12月31日）

清華簡《繫年》所見的"衛叔封"

李學勤先生最近撰文介紹了清華簡《繫年》的一些內容①。這裏僅就其中"衛叔封"及其相關的問題來作些討論和發揮。

李學勤先生指出，衛康叔的名號，據清華簡《繫年》："周成王、周公既遷殷民于洛邑……乃先建衛叔封于庚（康）丘，以侯殷之餘民。衛人自庚（康）丘遷于淇衛。"可以確定"康侯"、"康叔"之"康"是據封邑名"庚（康）丘"而來，衛康叔應是先受封於康。鄭玄説康爲謚法，是不正確的。

結合傳世文獻與金文、簡文，衛康叔既可以稱康叔、康侯，或連前、後二邑之名稱"衛康叔"，今又見稱"衛叔"，這可以引出以下幾個小問題。

首先是關於史家的筆法。

《史記·管蔡世家》説："武王已克殷紂，平天下，封功臣昆弟……康叔封、冉季載皆少，未得封。"《索隱》曰："孔安國曰：康，畿内國名，地闕。叔，字也。封，叔名耳。"《周本紀》記載克殷之明日武王祭社時"衛康叔封布兹"，《齊太公世家》作"衛康叔布采席"。《周本紀》與《齊太公世家》稱尚且年少的叔封爲"衛康叔"，《管蔡世家》稱尚未得封的昆弟封爲"康叔"，《繫年》稱尚未遷衛的康叔封爲"衛叔"，此皆據後來的稱謂敘述前事，乃史家筆法，並非當時稱號之實録。然而，不如此不足以明確"叔封"之所指。由此可知，"衛人自庚丘遷于淇衛"之"衛人"，也是據後敘之。上引清華簡《繫年》這段話的意思應該是：先封建（後來所稱的）衛叔封在康丘，來統治殷餘民，（後來的）衛人是從康丘遷到淇水衛邑的。

據此，叔封最初受封在康丘時，並沒有"衛叔"這個名號。同樣的例子，《史記·晉世家》開頭便説"晉唐叔虞者"，也是據晉侯燮父徙晉之後的國號

---

① 李學勤《清華簡〈繫年〉及有關古史問題》，《文物》2011年第3期。

來指稱唐叔虞。

其次是“徙衛”與“徙封衛”的時間。

按照歷史地名演變的規律，“康”和“衛”都先是邑名，後來才擴大爲諸侯邦國名稱。綜合來看，康侯“徙衛”是比較早的事情，“徙封衛”是比較晚的事情。

西周早期成王時器逘簋銘(《集成》4445)“王來伐商邑，誕命康侯啚(鄙)于衛”，“康”仍以國都名兼邦國名來作諸侯名號。《左傳》莊公二十八年“群公子皆鄙”，杜預注“鄙，邊邑”，是與“都”相對的概念，“鄙于衛”應理解爲以衛爲邊邑，這是增大康侯的封地至衛。雍伯鼎(《集成》02531)“王令雍伯啚(鄙)于𡳿，爲宮，雍伯作寶尊彝”，與此事類同。

《史記·衛康叔世家》:“周公旦以成王命興師伐殷，殺武庚禄父、管叔，放蔡叔，以武庚殷餘民封康叔爲衛君，居河、淇間故商墟。”《衛康叔世家》又稱西周中晚期時“頃侯厚賂周夷王，夷王命衛爲侯”。所謂“命衛爲侯”不易理解。《史記索隱》已指出頃侯賄賂夷王，並不是爲了晋爵爲侯。我認爲，西周早期的康侯之邦，因增封而地域擴展至衛邑(朝歌)，雖然在西周早期、中期都以朝歌作爲政治中心，但朝歌(衛)是邦國的縣鄙，不是周天子册命時所認可的國都。周夷王時的“命衛爲侯”，應該是正式確認以淇水之衛邑作爲康侯之都，即承認既成事實上的徙封。自此開始，“康侯”始可稱“衛侯”。

近年發現的西周早期覭公簋銘:“覭(堯)公作郪姚簋，遘于王命昜(唐)伯侯于晋，唯王廿又八祀。五。”① “王命唐伯侯于晋”與“夷王命衛爲侯”正是同類事情。徙封後，舊都唐仍在晋封域内，康也在衛疆之内。可見諸侯徙封以及名號的變動，都需要周天子的重新任命。

據上述，“鄙于衛”即事實上的“徙衛”，早在成王時已如此；“徙封衛”則晚至夷王了。所以這是兩個不同的事件②。

從傳世及考古發現的金文資料來看，西周早期的名號有“康侯封”與“康侯”、“康伯(即康伯髦)”，但沒有“衛侯”、“衛伯”；辛村出土有西周早期的“衛𠂤鍚”，“衛𠂤”之“衛”是一般的邑名，而非邦國名。西周中期偏

---

① 《考古》2007年第3期，圖版3.5。

② 《衛康叔世家》司馬貞《索隱》:“康，畿内國名。宋忠曰：康叔從康徙封衛，衛即殷墟定昌之地。畿内之康，不知所在。”照本文的看法，所謂“康叔從康徙封衛”的表述不夠準確。

早的賢簋銘文説“公叔初見于衛”[①]，這個“衛”也應該理解爲邑名。邦國名稱“衛”的銅器，如衛姒諸器（《集成》00594等），都屬於西周晚期。目前尚未看到西周早、中期用作邦國名的“衛”，也許就是周夷王命衛爲侯之事的默證。

第三，從封改名號的意義。

頃侯厚賂夷王命衛爲侯這件事的意義何在呢？

裘錫圭先生曾經談到《合集》2174號子組卜辭：“己丑，丁來于衛，衎（侃）。”他指出：

> 這個“衛”是地名。此字所从“口”形上下的腳趾形，不作“韋”而作“止”，但一般都把這個字釋作“衛”。如此字確是“衛”字異體，則當讀爲“郼”，與殷商之“殷”通。《吕氏春秋·慎大》：“湯立爲天子，夏民大悦……親郼如夏。”高誘注：“郼讀如衣，今兖州人謂殷氏皆曰衣。言夏民親殷如夏氏也。”以“郼”爲“殷”，尚見於《吕氏春秋》的《慎勢》、《具備》、《高義》、《分職》等篇。（引者案：又見《簡選》，凡六見，參看陳奇猷《吕氏春秋校釋》853頁注三三，學林出版社，1984年。）《尚書·康誥》有“殪戎殷”之語（《左傳》宣公六年説“《周書》曰‘殪戎殷’”，所引即《康誥》），《禮記·中庸》則作“壹戎衣”，鄭玄注：“衣讀如殷，聲之誤也。齊人言殷，聲如衣。”可與上引《吕氏春秋》高注互證。殷商、殷墟之名，可能就來自見於上引卜辭的“衛”地。[②]

陳夢家先生也據《吕氏春秋》中“殷”有異文作“郼”，指出“殷即衛”，他説：

> 武王滅紂以後分殷國爲三：即鄘、邶、殷。及武庚與管、蔡叛周，成王、周公討之，于是邶入于燕，鄘封微子開爲宋，殷封康叔爲衛。由此可知武王勝殷以後分殷民以爲三，而成王伐武庚以後分殷民以爲二。[③]

根據裘錫圭先生、陳夢家先生的論述，再結合夷王“命衛爲侯”之事，可知西周衛侯即可理解爲殷候。在周初康叔受封時，已繼承殷王畿中的部分

---

① 據吴鎮烽先生總結，傳世賢簋形制有兩類，兩件瓦楞紋見《集成》04105（器、蓋）、04104.1（蓋），三件敞口簋見《集成》04106、04104·2（器）、《善齋》7.49（即《小校》7.47、《彙編》239）。

② 裘錫圭《“花東子卜辭”和“子組卜辭”中指稱武丁的“丁”可能應該讀爲“帝”》，見《黄盛璋先生八秩華誕紀念文集》，中國教育文化出版社，2005年，2頁，注釋2。

③ 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上册，中華書局，2004年，359頁。

土地人民，但其名號、國都還與殷不同；懸隔百年之後，自頃侯始，其名號、國都亦與殷同。也就是説，自衛頃侯開始的衛，就是在殷墟分封的姬姓的殷，變得名正言順了①。

但是，衛康叔之"衛"還是從來不寫作"殷"，周人的書面語中也還有專指殷商的"殷"。西周的"衛"可視作是繼承殷商之"殷"而來的新事物，從使用文字的角度來講，也是利用假借字"衛"來分擔此時多義字"殷"的部分職務②。"殷"和"衛"都是諸侯國名，這是文字職務分化的特殊情況。

第四，"衛康叔"名號是因徙封而聯稱二邑之名，與此類同的例子，還有"延州來季子"。

《吴世家》"季札封于延陵，故號曰延陵季子"，《索隱》：

> 襄三十一年《左傳》趙文子問於屈狐庸曰"延州來季子其果立乎"，杜預曰"延、州來，季札邑"。昭二十七年《左傳》曰"吴子使延州來季子聘于上國"，杜預曰"季子本封延陵，後復封州來，故曰延州來"。成七年《左傳》曰"吴入州來"，杜曰"州來，楚邑，淮南下蔡縣是"。昭十三年《傳》"吴伐州來"，二十三年《傳》"吴滅州來"。則州來本爲楚邑，吴伐滅，以封季子也。《地理志》云會稽毗陵縣，季札所居。《太康地理志》曰：故延陵邑，季札所居，粟頭有季札祠。《地理志》云沛郡下蔡縣，古州來國，爲楚所滅，後吴取之，至夫差，遷昭侯于州來。《公羊傳》曰"季子去之延陵，終身不入吴國"，何休曰"不入吴朝廷也"。此云"封於延陵"，謂國而賜之以菜邑。杜預《春秋釋例・土地名》則云"延州來，闕"，不知何故而爲此言也。

據上述，吴季札先封延陵，後封州來，因此重疊二封邑之名，稱"延州來季子"③。《漢書・地理志》會稽郡下："毗陵，季札所居。"師古曰："舊延陵，漢改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竹書《弟子問》篇作"前陵季子"④。州來即下蔡，今安徽鳳臺縣。襄三十一年《左傳》稱"延州來季子"時，吴尚未滅州來，而

---

① 金景芳先生指出，《吕覽》每提到湯時，必稱"郼"，《山海經》郭璞注也引《古本竹書紀年》稱"殷王子亥"、"殷主甲微"，金先生從而又相信今本《紀年》"帝芒三十三年，商侯遷于殷"之説，認爲"殷"實爲商先公舊居，他們在稱商、遷商以前就在這裏，所謂盤庚遷殷改商稱殷之説，不攻自破。見金景芳《中國奴隸社會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55頁。今案："殷王子亥"等提法，可能也是史家筆法。

② 參看裘錫圭《文字學概要》，商務印書館，1988年，236頁。

③ 按理季札或可稱"州來季子"，但迄今未見。揣測其原因，蓋當時延陵是季札封邑之都，地位較州來更爲重要。

④ 見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99、100、268頁。

季札已稱“延州來”,此亦史家據後敘之的筆法,與“衛康叔封”同例。

《左傳》哀公十年“冬,楚子期伐陳。吴延州來季子救陳”云云,杜預注:“季子,吴王壽夢少子也。壽夢以襄十二年卒,至今七十七歲。壽夢卒,季子已能讓國,年當十五六,至今蓋九十餘。”《正義》:“襄、昭之《傳》稱延州來季子者,皆是季札也。此説務德安民是大賢之事,亦當是札,故計迹其年,言雖老猶能將兵也。孫毓以爲,季子食邑於州來,世稱‘延州來’。季子,猶趙〈荀〉氏世稱‘知伯’。延州來季子,或是札之子與孫也。”

“晋唐叔虞”與“衛康叔封”都是將新邑名加在舊邑名前。“延州來季子”則是舊邑名在前,新邑名在後。一時想不到可比的合適例子,唯有《左傳》襄公二十四年記載范氏“在周爲唐杜氏”,乃是唐人子孫被周人遷於杜,謂之杜伯,而稱“唐杜氏”①。

2011年4月1日起草於臺大修齊會館
2011年11月24日修改於岐山縣北郭鄉壽聖寺

(原發表於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1年12月26日;收入《楚簡楚文化與先秦歷史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湖北教育出版社,2013年,98~101頁)

① 亦可參看《史記·晋世家》“成王立,唐有亂,周公誅滅唐”之《正義》引《括地志》。

從出土文獻談曾分爲三

一

最近披露的清華簡《繫年》，可以印證並發明很多傳世文獻中的史事。李學勤先生介紹清華簡《繫年》第二章開頭即説“周幽王娶妻于西申，生平王”，可知幽王的申后本係西申之女。簡文接着説，幽王嬖愛褒姒，立伯盤，“王與伯盤逐平王，平王走西申。幽王起師，圍平王於西申，申人弗畀。繒人乃降西戎，以攻幽王，幽王及伯盤乃滅”。①

此事見於《左傳正義》昭公二十六年引汲冢《紀年》：

> 平王奔西申，而立伯盤以爲大子，與幽王俱死於戲。先是申侯、曾侯（原作魯侯，據蒙文通先生説校改）② 及許文公立平王於申，以本大子，故稱天王。

《國語・鄭語》史伯答鄭桓公語：

> 申、繒、西戎方强。王室方騷，將以縱慾，不亦難乎？王欲殺太子以成伯服，必求之申，申人弗畀，必伐之。若伐申，而繒與西戎會以伐周，周不守矣！繒與西戎方將德申，申、吕方强，其隩愛太子亦必可知也，王師若在，其救之亦必然矣。王心怒矣，虢公從矣，凡周存亡，不三稔矣。

---

① 李學勤《清華簡〈繫年〉及有關古史問題》，《文物》2011年第3期。

② 蒙文通《姜戎南侵》“曾侯（曾舊誤作魯）”、《犬戎東侵周地》“魯侯（疑曾字之誤）”，見《周秦少數民族研究》，龍門聯合書局，1958年，15、21頁；收入《古族甄微》，《蒙文通文集》第二卷，巴蜀書社，1993年，64、70頁；又《川大史學・蒙文通卷》，四川大學出版社，2006年，460、465頁。珊按：“魯”乃“曾”字之訛。《國語・晋語一》“繒”或作“鄫”，鄫、魯相訛之例，見《左傳》隱公五年“吾將略地焉”《正義》：“又（僖）十六年傳曰：謀鄫且東略也。”阮元《校勘記》：“謀鄫且東略也，閩本、監本、毛本鄫誤魯。”是傳世文獻有“鄫”誤爲“魯”之例。

《史記·周本紀》記載這段歷史,也說:“申侯怒,與繒、西夷犬戎攻幽王。”

這些文獻所提到與幽王作對的勢力,可分三種:

1. 申與許、吕。申即西申。據清華簡《繫年》和汲冢《紀年》,這個申不在今河南南陽,而應即《逸周書·王會》之西申,蒙文通先生考訂在陝西北部,劉德岑、顧頡剛等先生考證在關中西部,童書業則認爲地近驪山①。這個申,是周宣王改封南陽之申(見《詩·大雅·嵩高》)之前的本支②。南陽的申稱“南申”(見南申伯太宰簋,《集成》04188、04189),在舊地遺留的即《繫年》的“西申”。

申、許、吕都是四岳(大岳)之後,是姜姓諸侯,他們是同姓的聯合。蒙文通先生指出,周宣王先封申於南陽,吕、許繼之而封③。在封於南陽之前,申與許、吕都應該都位於宗周西部。

2. 繒。與西申、犬戎共滅幽王的“繒”,其位置也應在宗周、西申附近,笪浩波先生也已指出:“繒爲申之與國,必近申。”④根據所處方位,這個繒可以稱爲“西繒”。文獻多作“繒”,只有《國語·晋語一》“申人、鄫人召西戎以伐周”寫作“鄫”,韋昭注:“鄫,姒姓。禹後也。”

3. 西戎、西夷、犬戎。蒙文通先生指出,攻周者本非一族,據《後漢書·西羌傳》有申戎,申與西方諸戎有密切的關係。此外蒙文通先生還有不少很好的論述,請參看《周秦少數民族研究》中的相關章節。

《繫年》第二章講到周無王九年⑤,立平王的是晋文侯,這與《左傳正義》昭公二十六年引汲冢《紀年》“申侯、魯〈曾〉侯及許文公立平王於申,以本大子,故稱天王”相矛盾,絶對不可調合。《國語·周語中》:“杞、繒由大姒,齊、許、申、吕(《大雅·嵩高》作“甫”)由大姜。”這句話中包含了上述反對幽王立伯服的、除戎以外的姒、姜兩姓勢力,這兩姓是傳統上與周人

---

① 蒙文通《古族甄微》,72~73頁;劉德岑《申氏族的遷徙》,《禹貢》半月刊第六卷第1期;顧頡剛《西周的王朝》,《顧頡剛古史論文集》第二册,中華書局,1988年,353頁注釋20;童書業《春秋史》,開明書店,1946年,47頁注釋125。

② 另有一支申在信陽,可能是申遺民所居,其年代約在春秋晚期至戰國時代。參看徐少華《周代南土歷史地理與文化》,武漢大學出版社,1994年,34~37頁。此時南陽之申已改稱宛,並有宛公。信陽長臺關一號楚墓出土一件荆曆鐘,記載楚昭王時晋人救戎事,《左傳》哀公四年記載參與此事的有申公壽餘,長臺關一號楚墓可能是壽餘之後代申公,因此可以用這件鐘來隨葬。

③ 蒙文通《周秦少數民族研究》,16頁。

④ 笪浩波《漢東的峊國、曾國與隨國考》,收入《楚簡楚文化與先秦歷史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湖北教育出版社,2013年,32頁。

⑤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中西書局,2011年。

通婚的西方氏族。因爲其中沒有姬姓諸侯，所以我想他們立平王於申是不算數的，“以本大子，故稱天王”這種話很可能是後代史學家編造出來的。相反，《繫年》中沒出現申侯立平王這回事，又説晋文侯殺攜惠王於虢，周無王九年、晋文侯迎平王於少鄂、立於京師，三年之後東遷至成周，這種細節是編不出來的，其所述應該可信。所以，不存在“周二王並立”的事。

二

接下來想重點談談西繒及其相關的問題。我認爲，歷史上存在出自夏禹、同爲姒姓的三個曾國。

第一支，即在山東之鄫，《史記·周本紀》張守節《正義》引《括地志》説“繒縣在沂州承縣”，今地在山東棗莊東。《春秋》僖公十九年、襄公五年經傳或寫作“鄫”。1981年山東臨朐縣嵩山泉頭村墓葬出土春秋早期上曾太子般殷鼎（M乙.1，《集成》02750），自稱“上曾”。1998年，山東省滕州前掌大村商周墓地出土商晚期的㽙[①]（曾）婦中巳（姒）觚（M127.1），似證明早期的曾就在山東境內。這個曾國，可依《左傳》的用字習慣記爲“鄫”。

《左傳》魯襄公六年（前567）記載莒滅鄫。《戰國策·魏策四》“八年謂魏王曰”章：“繒恃齊以悍越，齊和子亂而越人亡繒。”似在戰國早期此鄫又復國而再亡於越。

第二支，是西周早期存在於湖北隨州的曾。2011年上半年，在湖北隨州葉家山發掘的西周早期的曾侯墓地，“曾”寫作“㽙”，其年代大約相當於成康前後[②]。從墓地有東西向墓葬、有腰坑等商文化因素來看，這個曾國不會是姬姓。

在昭王南征時，曾是個重要的軍事據點，見於中甗、静方鼎等一系列銅器銘文。約在西周晚期，周伐滅曾國附近的鄂侯（事見禹鼎銘，《集成》02833、02834），勢力進駐此地，在原曾地改封姬姓諸侯。《國語·鄭語》周史伯説南當成周者有隨國，韋昭注爲姬姓，即此。但上海博物館藏兩周之際

---

① 此形可以有“㽙”與“囟”兩種隸定方法，本文統一作“㽙”。

②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隨州葉家山墓地考古發掘工作獲階段性成果——西周早期曾國史研究將有重大突破》，《江漢考古》2011年第3期。此爲M65的簡報。又相關報導見《中國文物報》2011年10月12日，第4版，M1、M2、M27的簡報刊登於《文物》2011年第11期。

的南方青銅器曾子𪘲鼎銘(《集成》02757)説“惠于剌曲”,學者多認爲“剌曲”即《世本》所見夏少康封鄫之少子“曲烈”,設此不誤,可説明西周時代此地的曾爲姒姓國,並且姒姓之曾未因周人之進駐而立即絶滅,而且還與姬姓之隨短暫並存過,但地點可能有所轉移。

長期以來,學界對曾、隨一國兩名的問題討論不休[①]。根據最新的出土發現,我認爲,就東周時代來講,傳世文獻中的“隨”是銅器所見姬姓曾國,這已無可懷疑。問題是如何解釋“曾”又稱爲“隨”。我認爲“隨”是曾國都,國都名“隨”逐漸取代舊國名“曾”,導致今天傳世文獻只見後起的新國名“隨”。其國都名稱演變爲邦國名稱的過程,猶如戰國之魏遷都於大梁,邦國名就稱爲“梁”,新的邦國名稱“梁”雖因秦統一而一度中斷,但到了西漢初,又在戰國魏故地封建梁國,是對戰國時代新興的國名“梁”的延續[②]。最近新發現春秋中晚期的楚王爲“隨仲芈加”作鼎,以及新蔡簡所見的“隨侯”(甲三:25),即是春秋晚期至戰國早期楚國已開始稱姬姓曾國爲“隨”,這個新興名稱“隨”被戰國早、中期成書的《左傳》、《國語》等傳世文獻繼承,舊名稱“曾”隨着此時曾國的衰亡,就湮沒不顯了。

因此,傳世文獻中西周晚期以來的姬姓隨國,就是同時期銅器銘文的曾國。兩周之際的曾伯霥簠(《集成》04631、04632)銘文説:“克狄淮夷,抑燮繁湯,金道錫行,具既俾方。”可見該地既控扼淮夷,又位於銅、錫的運輸綫上,對於周王朝有重要的作用,這是封姬姓諸侯的原因。《左傳》桓公六年楚武王侵隨,已經説“漢東之國隨爲大”,隨縣城郊季氏梁出土的春秋中期曾大攻尹季怡戈、周王孫季怡戈(《集成》11365、11309),都可證此時已只存在與周同姓的曾。因爲曾國地近於楚,所以屢受楚人的侵伐;春秋晚期,吴攻入郢,楚昭王外逃避難,得到隨人的保護,因爲這層特殊關係,所以隨國直至戰國早期尚未被楚國滅絶。

據上所述,西周早期開始存在於南方的曾,以西周晚期、兩周之際爲分界,之前是姒姓國,之後是姬姓國。

第三支曾,便是上述與西申、犬戎等勢力共同攻滅幽王的繒。這個繒在商周之際的情況,也有些零星發現的古文字材料能提供佐證。首先是2008

---

① 吴良寶《再説曾國之謎》,吉林大學邊疆考古研究中心編《新果集——慶祝林澐先生七十華誕論文集》,科學出版社,2008年,626~631頁。

② 漢初梁王彭越都定陶,又《史記·梁孝王世家》張守節《正義》引《括地志》:“漢文帝封其子武于大梁,以其卑濕,徙睢陽,故改曰梁也。”

年周公廟出土的西周甲骨文,其中兩片都有一個寫作左上从𠙹、左下从亩、右从王的字,可隸定爲"𪏓"。此字不从王的寫法"嗇",又早已見於1976年陝西寶雞竹園溝1號西周強國墓出土銅泡(M1.115,《集成》11842)①,以及1985年甘肅崇信于家灣3號西周早期墓出土銅戈(M3.1,《集成》10775)②。

上述"𪏓/嗇"字凡四見。這個字既然在銅泡、戈銘用爲族氏名稱,在商周甲骨文中也應如此。我認爲此字从"𠙹"聲,是表示國名"繒"的專字。從出土地點看,竹園溝1號墓是魚國墓,崇信于家灣墓葬都是南北向,是周人墓地,這兩處都不是西方之繒。但從地理位置上説,寶雞和崇信,位於陝西和甘肅交通綫上,是西戎進入宗周地區的必經之路。據現有這點資料來看,如果叛周之繒位於這兩點一綫上的某處,是比較合適的。

周公廟甲骨文"𪏓"字之从"王",亦猶古文字"豐"字之从"王"③,可以參看銅器銘文所見申、吕、夨(虞)、豳、𨸏(䜌–鑾)諸西戎之君稱王④。蒙文通《姜戎南侵》説:"吕之稱王,猶豐王、亳王、大荔、義渠之王之例,更證爲其西戎君號。"⑤

1965年湖北武漢市漢陽縣東城垸紗帽山出土一件銅尊,銘文是"嗇天卸(御)",年代相當於殷墟四期⑥。《甲骨文合集》36747號著録一片帝乙帝辛時期的黄類卜辭:"二(?)月,在𢦏彝……自上下于䙴,余……□嗇,亡戈(憖)。"卜辭與銅尊的年代基本相同。出土銅尊的漢陽紗帽山地區,與隨州相去不遠,交通便利。隨州葉家山曾侯墓地還出土了"魚"字族徽銘文的青銅器,而寶雞強國墓地則出土"嗇"字銅泡。這些情况似乎提示我們要將南

① 盧連成、胡智生《寶雞強國墓地》,文物出版社,1988年,134頁圖106.2。器内壁與泡口沿有同樣的銘文。

② 甘肅省文物工作隊《甘肅崇信于家灣周墓發掘簡報》,《考古與文物》1986年第1期,5頁圖9.1;《近出》1080。

③《集成》11848~11850泡、11774斧。

④ 申:申文王之孫瑚,見《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五輯,中華書局,2004年,193頁;申王之孫叔姜瑚,見《考古》1998年第4期,45頁圖5、《新收》1212;南申伯太宰簋"遲王監伯",《集成》04188、04189。吕:吕王鬲,《集成》00635;吕王壺,《集成》09630;吕王之孫戈,《新收》1971,𪒠鐘鎛"吕王之孫",《新收》483。夨(虞):夨王方鼎蓋,《集成》02149;夨王簋蓋,《集成》03871,夨王觶,《集成》06452;散氏盤,《集成》10176。豳:豳王盉,《集成》09411;豳王鬲,《新收》742、743。𨸏王尊,《文博》2008年第2期,7頁圖8。參看張政烺《夨王簋蓋跋——評王國維〈古諸侯稱王説〉》,《古文字研究》第十三輯,中華書局,1986年;收入《張政烺文史論集》,中華書局,2004年,706~713頁。

⑤ 蒙文通《周秦少數民族研究》,16頁。

⑥《江漢考古》1984年第3期,110頁右下,《江漢考古》1987年第3期,12頁;《集成》05687。

曾與西曾聯繫起來，即商末周初在西、南兩地的“䰙”，應該是同一族氏的兩個分支。

上面分别考察了位於東、南、西方的鄫（上曾）、曾（𠂤）、繒（䰙/䵵）三個姒姓國。其國名用字既有區别，又互有交替。

三

上面分析了滅西周的各種勢力，以及同爲姒姓之曾分爲三支的情況。下面爲了解釋曾分爲三的原因，我們先舉幾個西周早期異姓國族遷徙的例子。

1. 秦的遷徙。李學勤先生在《光明日報》上撰文介紹，清華簡《繫年》的第三章記載二次克商以後：

> 飛廉東逃于商奄氏。成王伐商奄，殺飛廉，西遷商奄之民于邾圉，以御奴虘之戎，是秦先人。

李學勤先生指出，將秦國先人“商奄之民”西遷到了“邾圉”即今甘肅甘谷縣西南，性質用後世的話説便是謫戍。西周中期的詢簋和師酉簋都提到有“秦夷”和“戍秦人”①。

2. 唐的遷徙。《史記·晋世家》“晋唐叔虞者”，《索隱》：“晋初封于唐，故稱晋唐叔虞也。且唐本堯後，封在夏墟，而都于鄂。鄂，今在大夏是也。及成王滅唐之後，乃分徙之于許、郢之間，故春秋有唐成公是也，即今之唐州也。”

3. 鄂的遷徙。西周青銅器屢見鄂國。李學勤先生曾總結以往對其地望的看法，有河内野王、南陽西鄂、江夏東鄂三説。李學勤先生指出，1975年考古在隨州發現𦣞季尊，静方鼎和安州六器的中甗都提到“鄂師”，這些證據都表明“鄂”是在南國；2007年10月，在隨州市安居羊子山西周早期墓葬M4發現大量鄂侯銅器，因此西周之鄂應在隨州②。

從考古發現看，西周鄂國在隨州當然是不錯的。但是，這個南方之鄂是怎麽來的呢？馬承源先生主編《商周青銅器銘文選》認爲，因爲周武王在河

---

① 李學勤《清華簡關於秦人始源的重要發現》，《光明日報》2011年9月8日。

② 李學勤《論周初的鄂國》，原載《中華文史論叢》2008年第4期；收入李學勤《通向文明之路》，商務印書館，2010年，183～187頁。李學勤《由新見青銅器看西周早期的曾、鄂、楚》，《文物》2010年第1期，40～43頁。隨州市博物館《隨州出土文物精粹》，文物出版社，2009年。

内野王封邘,原在此地的殷商諸侯鄂(或作邘)侯因而南遷[①]。最近發現的西周早期疑尊、疑卣銘文,提到"仲義父于入鄂侯于盩城",説明西周早期的鄂確曾遷徙,只是不知所遷"盩城"爲何處[②]。因此,馬先生的這個觀點能夠解釋歷史上有多個地名稱"鄂"的情況,有他的合理性。

此外,周人既遷殷頑民於成周,又將殷商舊族拆散,分給晋、魯、衛等姬姓諸侯去管理,也是類似的事例。概括上述情況可知,西周滅商以後,周人曾令部分殷商舊諸侯四處遷徙,政治地理格局經歷了一次大的變動。曾是夏後姒姓諸侯國,在商代晚期位於今山東南部,因爲周克商成功,曾人在周人的逼迫之下,分爲三支,一支留在原地,另兩支分别遠赴今陝甘交界處與湖北隨州。

周人遷徙殷商諸侯,有多重目的。令其戍邊只是其一;另一方面,將異姓貴族力量拆散,便於統治;此外,徙往關中的異姓貴族也有人質的作用。《秦始皇本紀》:"(二十六年)徙天下豪富於咸陽十二萬户。"漢初婁敬給漢高祖出主意説:"今陛下雖都關中,實少人。北近胡寇,東有六國之族,宗强,一日有變,陛下亦未得高枕而臥也。臣願陛下徙齊諸田,楚昭、屈、景,燕、趙、韓、魏後,及豪杰名家居關中。無事,可以備胡;諸侯有變,亦足率以東伐。此强本弱末之術也。"其事理與周初分徙殷商諸侯類似。

最後還要指出的是,在武王克商以前,殷商諸侯也些有遷徙的行動。李學勤先生談秦人西遷的另一原因,是蜚廉之父中譎曾在商末"在西戎,保西垂"。上舉"酅"字見于湖北出土的殷墟四期銅尊和同時期殷墟甲骨文,似乎也表明曾國族的遷徙也早在商末就開始了。殷商諸侯在商末遷徙的原因,有待今後繼續討論。

2011年10月16日初稿
2011年12月25日二稿

---

① 馬承源編《商周青銅器銘文選(三)》(文物出版社,1988年)一五七號鄂叔簋:"武王封子于此,鄂南遷,至于今之南陽,史稱西鄂。"(102頁)又四〇六號鄂侯馭方鼎注釋[三]:"按鄂原爲商之舊國,鄂侯爲紂之三公而被脯,商鄂侯之國原在野王,鄂亦作邘。後武王子封于此,則鄂南遷,至于南陽,爲此地一强邦。後鄂爲周所伐,禹鼎銘所謂壽幼勿遺,其餘族則再南遷于鄧之向南城,同爲西鄂。鄂據有南國之腹地,西扼淮水,南控江漢,戰略地位極爲有利,乃成爲諸夷之領袖。"(281頁)

② 見法國希拉克博物館出版的《東波齋藏中國青銅器和金器》(CHINE DE BRONZE ET D'OR, Musée Du Président Jacques Chirac,2011)第10、11號。考釋參看拙文《疑尊、疑卣考釋》,《中國國家博物館館刊》2012年第9期。

附記一：本文主要觀點曾以“説西曾與曾分爲三”爲題，在2011年10月29日武漢大學召開的“楚簡楚文化與先秦歷史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上宣講（此爲所宣讀的《清華簡〈繫年〉二題》的第一題，未提交紙本。第二題爲“清華簡《繫年》所見的“衛叔封”，已收入會議使用的論文集，修改稿已正式發表在該會議論文集中）。在這次會議使用的論文集中，我看到笪浩波先生提交的《漢東的㽙國、曾國與隨國考》，有些觀點與我不謀而合，特此説明，並加以引用。《左傳正義》引《紀年》的魯侯爲曾侯之誤，我後來發現蒙文通先生早已指出，但沒舉證，所以在正文中改爲引用蒙文通先生的説法，將我的舉證放在注釋中。

附記二：楊升南先生《葉家山曾侯家族墓地曾國的族屬》（《中國文物報》，2011年11月2日，第3版）也認爲葉家山西周早期之曾侯爲姒姓，“與西戎聯合攻幽王的繒當與西申、犬戎相近”。

（原刊於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1年12月26日；收入《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五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

清華簡《繫年》與屭羌鐘對讀

清華簡《繫年》第二十二章（釋文多採取寬式釋文）曰：

> 楚聲桓王即位，元年，晋公止會諸侯于任，宋悼公將會晋公，卒于鼬。韓虔、趙籍、魏擊率師與越公翳伐齊，齊與越成，以建陽、邱陵之田，且男女服。越公與齊侯貸、魯侯衍盟于魯稷門之外。越公入饗于魯，魯侯馭，齊侯參乘以入①。晋魏文侯斯從晋師，晋師大敗齊師，齊師北，晋師逐之，入至汧水，齊人且有陳麠子牛之禍，齊與晋②成，齊侯盟于晋軍。晋三子之大夫入齊，盟陳和與陳淏于溋門之外，曰：毋修長城，毋伐廩丘。晋公獻齊俘馘于周王，遂以齊侯貸、魯侯㬎（顯）、宋公田、衛侯虔、鄭伯駘朝周王于周。

李學勤先生在2011年5月舉行的清華簡學術研討會上，已經指出，“晋魏文侯斯從晋師”以下所述史實見於屭羌鐘。今將拙作《戰國題銘研究》中關於屭羌鐘的部分抽出，據清華簡《繫年》加以補充如下。

屭羌鐘於1928年至1931年在洛陽故城遺址出土，一套14件，原藏劉體智，現藏日本泉屋博古館及加拿大多倫多安大略博物館。其銘文分兩類：

> 鐘5件：隹（唯）廿又再祀，屭羌乍（作）戎（介），氒（厥）辟韓宗獻（獻−虔）率（帥），征秦迮齊，入張（長）城，先會于平陰（陰），武侄（鷙）寺（恃）力，䢦（襲）敓（奪）楚京，賞于韓宗，令于晋公，卲（昭）于天子，

---

① 齊用割地的方式與越行成，且事成於魯，説明越國此時猶都琅琊。“建陽、邱陵之田”皆應與琅琊相去不遠。整理者已指出建陽是今山東臨沂北的開陽（啟陽）。我認爲，“邱陵”有可能是見於《左傳》成公九年“楚子重自陳伐莒，圍渠丘”的“渠丘”。“男女服”，整理者已指出：“服，服事，指臣妾。”此亦可參看周原鳳雛H11:1出土殷末甲骨刻辭“服士女”。

② 整理者指出，陳麠子牛即見於《墨子·魯問》的項子牛。今案：“麠”應即“牼”之假借字，而“項子牛”之“項”應爲“頃”字之誤，頃、麠（牼）聲近可通。陳子牛字牼（或寫作麠、項〈頃〉）。

用明則之于銘，武文咸剌（烈），永枼（世）母（毋）忘。[1]

鐘9件：屭氏之鍾（鐘）。[2]

一、銘文通讀

“屭羌乍（作）𢦏（介），氒（厥）辟韓宗𢼸率”，“𢦏”字右从戈，拓本左旁皆不清楚，孫稚雛先生摹本左旁作“㇂”，亦誤。從《泉屋博古——中國古青銅器編》的照片來看，該字左側應从“丯”，字當隸定爲“𢦏”。承李家浩先生當面提示，“𢦏”可讀爲“介”。丯、介聲系常常可通，“𢦏（介）”即副介。古書記載使者出行，常有正使和副使同行，副使稱“介”。“介”的詞義就是“副貳”，與“率（帥）”相對。句意爲屭羌作副介，他的主君韓宗𢼸爲主帥。可知屭羌是這次出征的副帥。

“征秦迮齊”，“征”訓爲往，“迮”訓爲迫，與敔簋（《集成》04047）“唯巢來迮，王令東宮追以六師之年”之“迮”字義同。句意即取道秦（秦臺，詳下）而迫迮齊都臨淄。

“先會于平险（陰）”，于省吾先生指出“言分攻並進，故曰先會師於平陰也”[3]。此次戰事爲韓、趙、魏三家分頭行動，故而有會師之舉。

---

[1] 《集成》00157～00161。

[2] 《集成》00162～00170。

[3] 于省吾《雙劍誃吉金文選》上1.12，中華書局，1933年。

“武侄(鷙)寺(恃)力”,于省吾曰:“武侄猶言武鷙,言恃其武勇之力也。”① 據于説,該句主要動詞爲“寺(恃)”,“力”的修飾詞“武侄(鷙)”因爲强調而被前置。李家浩先生同意于説,並認爲攻吳王光劍銘“桓余允至”、曾伯霥瑚銘“元武孔黹”之“至”與“黹”都讀爲“勇鷙”之“鷙”②。

“𩫖(襲)敚(奪)楚京”,“𩫖”字從李家浩先生讀爲“襲”③,在清華簡《繫年》中有很多確證。句意爲襲擊並奪取了楚京,楚京即楚丘,詳下。

體會銘文層次,“武侄(鷙)寺(恃)力,𩫖(襲)敚(奪)楚京”似是説驫羌個人的戰功,前述“征秦迮齊,入𨱽(長)城,先會于平陰(陰)”則爲主要爲韓君之功,有所不同。

“賞于韓宗,令于晉公,卲(昭)于天子”是説器主驫羌受到逐級賞賜、册命,因此次行動假借王命,所以亦昭告周天子。據清華簡《繫年》,勝利之後晉公獻齊俘馘於周王。“用明則之于銘”,“則”是“記載”的意思,郭沫若讀爲“載”(精母之部、職部對轉),可從。

二、年代及人物

關於驫羌鐘紀事的年代,孫稚雛先生曾總結各家之説,歸納爲四種:1. 周靈王二十二年(前550)説;2. 周安王二十二年(前380)説;3. 周威烈王二十二年(前404)説;4. 晉烈公二十三年(前298)説。其中,第3説即“周威烈王二十二年説”,由温庭敬先生首倡,唐蘭先生補充,方詩銘先生再論,已可以視爲定論。今綜合諸家之説,重述如下。

此事件應與下列文獻記載有關:

1. 温庭敬指出,《水經·東汶水注》引《紀年》:“晉烈公十二年,王命韓景子、趙烈子、翟員伐齊,入長城。”

2. 方詩銘指出,《吕氏春秋·下賢》:“魏文侯……南勝荆于連堤,東

---

① 于省吾《雙劍誃吉金文選》上1.12。

② 李家浩《攻吳王光劍銘文考釋》,《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57頁。

③ 李家浩《釋上博戰國竹簡〈緇衣〉的“輯熙”合文——兼釋兆域圖“及”和驫羌鐘“𩫖”等字》,《康樂集——曾憲通教授七十壽慶論文集》,中山大學出版社,2006年,42頁。參看《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中西書局,2011年,155~156頁注釋[二]。

勝齊于長城，虜齊侯，獻諸天子，天子賞文侯以上卿。”① 與《紀年》所記爲一事。

3. 唐蘭指出，在此事件的前一年，即《水經·瓠子河注》引《紀年》：“晋烈公十一年，田悼子卒，田布殺其大夫公孫孫，公孫會以廩丘叛于趙。田布圍廩丘，翟角、趙孔屑、韓師救廩丘，及田布戰于龍澤，田師敗逋。”以及《史記·田敬仲世家》司馬貞《索隱》引《紀年》：“齊宣公五十一年，公孫會以廩丘叛于趙。”由齊宣公之五十一年推算，此年相當於周威烈王之二十一年。然則晋烈公之十二年正相當於周威烈王之二十二年。

4.《水經·汶水注》引《紀年》稱“王命”三家伐齊，則知此事出於周王之命；又稱“昭于天子”，則可證銘文紀年用周王朝紀年是很自然的事情。

5.《六國年表》之晋烈公十二年相當於周威烈王之十六年，此乃《六國年表》晋表之誤，不能據以推算相關年代。

6.《繫年》第二十二章“楚聲桓王即位，元年”之下先敘述晋烈公會諸侯、齊與越成，再敘述晋三家伐齊。楚聲王元年爲公元前407年，相當於晋烈公之九年、周威烈王之十九年，距周威烈王之二十二年尚有三年之差。這是後面兩件事都沒以年代繫之，而不是説楚聲王元年連續發生了這三件事。這也是要注意的。

7. 廩丘戰事，亦見於1987年湖南慈利石板村M36發現的戰國楚簡。慈利簡其中有“廩丘”、“孔子殃”字樣，張春龍先生指出，《吕氏春秋·慎大覽·不廣》記載寧越子爲周威王師，在趙齊廩丘之戰後，寧越子讓趙孔青歸還齊陣亡者屍體。因此他懷疑M36可能是寧越之墓②。趙、齊廩丘之戰即三家伐齊長城之事的前因，可資考證。

8. 由銘文稱“韓宗”不稱“韓侯”，知此紀事在三家分晋之前；《周本紀》及《六國年表》等記載周威烈王之二十三年，韓趙魏三家命爲諸侯。唐蘭先生指出三家命爲諸侯之事與去年伐齊有關。他説：“三家之立，雖爲卿大夫强盛過其主之必然結果，然亦不能突然産生，其被命者，殆旌其伐齊之功歟？然則伐齊之役，在當時所繫甚巨，故屬氏伐其勛而銘鐘也。”

9.《韓世家》：“武子卒，子景侯立。”《索隱》：“《紀年》及《世本》皆作景子，名處。”又《韓世家》：“景侯虔……六年，與趙、魏俱得列爲諸

---

① 方詩銘、王修齡《古本竹書紀年輯證》，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101頁。

② 張春龍《慈利竹簡概述》，收入艾蘭、邢文編《新出簡帛研究》，文物出版社，2004年，4~11頁。

侯。”“處”是“虔”的訛字。銘文“㪚”，温庭敬釋爲“㪅”即“徹”字，陳夢家認爲“㪚”即“獻”字，“韓宗獻”即韓景侯虔。陳劍先生告訴我，此字左旁不从鬲，而像是上甑下釜的“甗”字初文，十四年陳侯午敦銘文（《集成》04646）中“獻”字作“ ”，左旁寫法亦省去虎頭而似“貝”形，說明“甗”字初文有這類簡省的寫法。“虔”、“獻”音近可通，陳夢家説法可信。

10.《繫年》：“晋三子之大夫入齊，盟陳和與陳淏于溋門之外。”“三子之大夫”，據上引《竹書紀年》，是魏翟角（或作“員”）、趙孔屑（《吕氏春秋・不廣》作“孔青”）和“韓師”，韓師可能即韓景侯虔之副介屭羌。

器主屭氏，學者已指出，屭、驫同聲，“驫”氏見西周驫㛂簋（《集成》03567）、驫㛂鼎（《集成》02193），《水經・沁水注》：“又東過陭氏縣東。沁水又南歷陭氏關，又南與驫驫水合，水出東北巨駿山。”屭氏或即驫氏，其所居或與驫驫水有關。按沁水流域在戰國時部分屬韓，或因此驫氏成爲韓氏之臣。又新鄭故城出土戰國晚期陶文有“馵”氏（“馵斤”，《古陶文彙編》6.82，鄭韓故城出土；馵句，6.84、6.85；馵大，6.106；馵，6.189。）此字从“馬”，可視爲从驫省聲。屭氏私家製陶手工業陶器在鄭韓故城出土，説明屭氏一直爲韓氏之臣。《左傳》襄公十四年記孫林父將逐衛獻公，“併帑于戚而入”，楊伯峻《春秋左傳注》認爲，“帑”指子弟臣僕一切家衆，孫林父家衆本分爲二處，一在采邑戚，一在衛都帝丘，此時爲發動叛亂，將家衆聚於戚地，而後率入帝丘攻衛獻公。屭氏之居分爲采邑與國都兩處，與上述孫林父家衆的情況相類，應是古代出仕貴族的通常情況。

11. 與晋人盟的“陳淏”，還見於《繫年》第二十三章：“楚師將救武陽，王命平夜悼武君使人於齊陳淏求師。”陳淏，疑爲田侯剡。淏（昊），匣母幽部；剡，禪母談部；炎，匣母談部，幽、談兩部可以對轉，所以“淏”可以讀爲“剡”。田侯剡，《史記・田敬仲完世家》失載，僅見於《索隱》引《古本竹書紀年》：“（齊康公）二十二年，田侯剡立。”

三、地理

銘文中所提到的戰爭地點“秦”、“楚”與諸侯國名秦、楚都無關係。

“征秦”之“秦”，應從吴其昌説：“此秦非陝西之秦，乃山東齊魯之交之秦。齊魯之交亦有秦地，故《左傳》記魯大夫，莊公九年有‘秦子’，襄公

十年有‘秦堇夫’、‘秦丕兹’，昭公二十一年有‘秦遄’，又孔子弟子有‘秦商’，皆齊魯之交秦地人也。《春秋》經莊公三十一年‘秋，築臺于秦’，杜注：‘東平范縣西北有秦亭。’是其地也。”①2002年在山東棗莊發現小邾國銅器銘文有女名“秦妊”，趙平安先生也指出即范縣之秦，且已引吴其昌説與屭羌鐘之秦地相聯繫②。

“楚京”，應從劉節引繆鉞説，即文獻中的楚丘（邱），《爾雅·釋地》：“邱之高大者曰京。”《漢書·地理志》“山陽郡”下有“成武，有楚丘亭。齊桓公所城，遷衛文公於此。子成公徙濮陽。”楚丘在秦臺西，這是在往秦臺去的路上，襲擊奪取了楚京，所以銘文“征秦迮齊，襲奪楚京”之“征”訓爲“往”。“迮齊”之“齊”，應當指齊城而言。齊城即臨淄，《水經·淄水注》“城對天齊淵，故城有齊城之稱”。

所入之“㡾（長）城”是齊長城，會師地點“平隂（陰）”，據劉節説，在今山東泰安府之平陰縣，在齊長城之西端。清華簡《繫年》多次提到齊長城給晉人入侵造成的麻煩，所以盟辭中有“毋修長城”的話。

如唐蘭先生所論，這次戰爭的主旨是“迮齊”，起因在去年廩丘之叛齊歸趙，這一年三家假借王命聯合對齊的作戰，魏斯是主帥，以迫使齊國徹底放棄廩丘，此即《繫年》記晉、齊盟辭之“毋伐廩丘”。因這次戰功，又導致了明年周王命韓、趙、魏三家爲諸侯。所以這次戰事，在戰國史上有相當重要的意義。現在《繫年》讓我們看得更加明白了。

（原刊於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1年12月26日）

---

① 吴其昌《屭羌鐘補考》，《國立北平圖書館館刊》5卷6號，1931年。

② 趙平安《山東秦地考》，《華學》第七輯，中山大學出版社，2004年，117～119頁。

讀清華簡《繫年》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所著録的《繫年》,首尾完具,由於原簡自具簡號,沒有編聯分章的問題,整理者又給出了極好的釋文和注釋,已令全篇燦然可讀,爲學界討論相關問題提供了一個很高的起點,這是非常令人欽佩的。

在《繫年》全部發表之前,我曾根據零星披露的資料寫過一點札記。今根據正式出版的圖版、釋文及注釋加以改寫,並續寫一些新的看法,向學界請教。其中有些部分涉及我的一些未發表的舊作,也趁這個機會拿出來請同好指正。

以下釋文,多數採取寬式釋文。

1. 世作周陪

> 西遷商蓋之民于邾圄,以御奴且之戎,是秦之先,世作周 。
>
> (第三章)

最末一字,整理者隸定爲"屈",原字形寫作: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143頁注釋[一三]説,字似从尸从山,疑即《説文》"屳"字,讀爲"扞",訓爲"衛"。鄔可晶先生認爲是"危"字之異體,讀爲"衛"[1]。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讀書會既提出與鄔可晶先生類

[1] 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讀書會《清華(貳)討論記録》,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11年12月23日。

似的看法，又提出該字可能是《説文》㠯字古文“𡵂”的看法，但於文意無説①。

我認爲《繫年》此字从山、勹聲（幫母幽部；伏，並母職部）②，隸定爲“岉”，讀爲陪臣之“陪”（並母之部）。《廣雅·釋詁一》：“陪，臣也。”《大雅·蕩》：“爾德不明，以無陪無卿。”毛傳：“無陪貳，無卿士也。”《釋文》：“陪，本又作培。”《左傳》昭公七年：“逃而舍之，是無陪臺也。”《廣弘明集》卷一一《對傅弈廢佛僧事》引《史記》、《竹書》及《陶公年紀》皆云：“秦無歷數，周世陪臣。”③“周世陪臣”與“世作周陪”語義相近。

這裏可以再談一下“岉”的造字本意。“岉”可能是表示“小山”意的“部/培/嶏”或“附”的形聲字。《説文》：“附，附婁，小土山也。从阜、付聲。《春秋傳》曰：附婁無松柏。”《左傳》襄二十四年子大叔曰：“部婁無松柏。”杜預注：“部婁，小阜。”《風俗通義·山澤》“培”條下：“謹按《春秋左氏傳》：培塿無松柏。言其卑小。部者，阜之類也，今齊、魯之間，田中少高印，者名之爲部矣。”王利器《風俗通義校注》（中華書局，1981年）四七三頁注釋［二］：

> 《拾補》曰：見襄二十四年《左傳》，此作“培塿”，非。觀下文兩“部”字猶不改，可證本皆作“部”字。《御覽》“部”皆改作“培塿”，不可從。器按：《御覽》引見卷五十六。《説文》“附”下引《左傳》作“附婁”，《淮南·原道》注：“嶁讀嶏嶁無松柏之嶁。”則又作嶏嶁，並音近通假。《倭名類聚鈔》一引“培塿”與今本同。源順自注云：上音部，下音嶁。《方言》：“冢，秦晋之間或謂之培。自關而東謂之丘，小者謂之塿。”郭注：“培，音部。”《書鈔》一五七引《墨子》：“培塿之工，即生松柏。”

可見“部/培/嶏”是小土山，字或作“附”。《説文》大徐本：“陪，重土也。一曰：滿也。从阜、咅聲。”《説文解字繫傳》：“陪，一曰陪臣。陪，備也。”《書·禹貢》“至于大伾”僞孔傳“山再成曰伾”，《釋文》：“伾，本或作岯，字或作秠。”孔穎達《尚書正義》引《爾雅·釋山》“再成英，一成岯”，及李巡注“山再重曰英，一重曰岯”。《禮記·曲禮下》“自稱陪

---

①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讀書會《〈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研讀劄記（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11年12月22日。

② 于省吾編《甲骨文字詁林》第一册，中華書局，1996年，87頁0047號“勹（伏）”字條下。

③ 見方詩銘、王修齡《古本竹書紀年輯證》（修訂本），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58頁第［三〇］條。

臣某”鄭玄注：“陪，重也。”“伾”、“陪”皆訓“重”，與“部/培/碚”都可視爲同源詞。

孔穎達《禮記正義》解釋“陪臣”説：“其君已爲王臣，己今又爲己君之臣，故自稱對王曰重臣也。”《國語·楚語下》：“五物之官，陪屬萬爲萬官。”韋昭注云：“臣之臣爲陪。”西周中期的詢簋和師酉簋都提到“官司邑人，先虎臣後庸”，其中被管理的人有“秦夷”。銘文所見詢和師酉都直接受周王的册命，他們是王臣，則他們所管理的秦夷爲周王朝“陪臣”，這可與古本《竹書紀年》“周世陪臣”與清華簡《繫年》“世作周陪”兩句話互相佐證。

2. 晋京師

> 邦君諸正乃立幽王之弟余臣于虢，是攜惠王。立廿又一年，晋文侯仇乃殺惠王于虢。周亡王九年，邦君諸侯焉始不朝于周。晋文侯乃逆平王于少鄂，立之于京師。三年，乃東徙，止于成周，晋人焉始啓于京師，鄭武公亦正東方之諸侯。（第二章）

京師，這種寫法的“京”字與“亭”同形，吴振武先生曾有討論。① 整理者引《公羊傳》桓公九年“京師者何？天子之居也”，認爲“（京師）此處當指宗周”。

我認爲京師是指晋都鄂。晋公盞（《集成》10342）説：“我皇祖唐公膺受大命，左右武王，敬□百蠻，廣司四方，至于大廷，莫不史（事）公。[王]命唐公，戌〈成（定）〉宅京師，□□晋邦。”② 這個京師就應該是唐叔虞的始封地，即鄂（《史記索隱》），至燮父徙晋，晋穆侯徙絳（翼），晋姜鼎（《集成》02826）：“魯覃京師，辥我萬民。”晋姜是晋穆侯夫人，此時的晋都已經不是京師了，但應是晋的祖先宗廟所在地，銘文“魯覃京師”的意思應該是説晋姜的美德聞達於京師的宗廟。從前的一些學者，包括我自己，曾提出晋公盞“京師”是晋國都的觀點③。《繫年》可以大大加强這個看法。

---

① 吴振武：《蔡家港越王者旨于賜戈新釋（提要）》，《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三輯，中華書局，2002年，100～101頁。吴振武：《談齊左掌客亭陶璽》（第18届古文字年會散發論文），北京香山飯店，2010年10月22～23日。

② 以上釋文參考了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博士生謝明文先生的未刊稿《晋公盞銘文補釋》，謹此致謝。

③ 參看董珊《新蔡楚簡所見的“顓頊”和“雎漳”》，簡帛研究網，2003年12月7日。

"京師"屬晋,還可以據另外兩種西周金文加以證明。克鎛(《集成》00209)、克鐘(《集成》00206、00204)"適涇,東至于京師"。《繫年》第16章:"明歲,厲公先起兵,率師會諸侯以伐秦,至于涇。"可見涇與晋都京師之間存在交通路綫。多友鼎(《集成》02835)講玁狁伐京師,武公命多友靖之,其中所提到的地名"荀"、"楊冢"、"邾(霍)"等也多可以考訂在山西中南部,所以多友鼎之"京師"也在晋①。

"京師"就是《禮記·檀弓下》"是全要領以從先大夫于九京也"之"九京"。鄭玄注:"晋卿大夫之墓地在九原。京蓋字之誤,當爲原。"《釋文》:"京音原,下同,下亦作原字。"《正義》:"知京當爲原者,案《韓詩外傳》:晋趙武與叔向觀于九原。又《爾雅》云:絶高爲京,廣平爲原。非葬之處,原是墳墓之所,故爲原也。"珊案:自鄭玄、陸德明至孔穎達之注全誤,"九京"不誤。《水經·汾水注》:"又南過大陵縣東。……京陵縣故城北,王莽更名曰致城矣,于春秋爲九原之地也。故《國語》曰:趙文子與叔向游于九原……其故京尚存。漢興,增陵于其下,故曰京陵焉。"此地戰國稱平陶,即今之山西平遥。

據《史記》,唐叔虞之舊封在"鄂",金文稱"京師",京師即鄂。

"晋文侯乃逆平王于少鄂"之"少鄂",整理者以爲即晋地之鄂。我覺得"少鄂"應區别於"鄂",鄂是京師,少鄂是另一地名。

據上述,平王先在少鄂,晋文侯迎立之於晋之京師,三年以後才徙至成周。這些史實是前所不知的。

下文"晋人焉始啓于京師"是指此後晋人開始兼併周圍的小國。衆所周知,晋文侯以後的幾十年時間裏,發生了曲沃併晋的事情,《繫年》略此不談。至晋獻公時,開始大舉伐滅周圍的耿、霍、魏、虢、虞等小國,《史記·晋世家》説此時"晋强,西有河西,與秦接境,北邊翟,東至河内"。晋人從唐叔虞始封鄂以來,就屢次遷都,燮父自鄂徙晋陽,晋穆侯自晋陽徙翼(絳),大致是自今天的晋中向晋南的方向遷徙。在曲沃併晋的過程中,翼、晋、鄂、曲沃諸都邑先後並立,各方勢力都祖述唐叔虞,因此變稱其始封地鄂爲"京師"。從"晋人焉始啓于京師"這個表述來看,西周晋國都雖然屢遷,但各都邑之間,尚分佈有其他諸侯國,並沒有聯成一片。因此,晋獻公伐滅諸侯擴張領土的起點,仍要從唐叔虞始封的京師説起。這對我們認識西周諸侯領

① 董珊《略論西周單氏家族窖藏青銅器銘文》,《中國歷史文物》2003年第4期,40~50頁。

土的構成方式,有重要的意義。

3. 吴王子晨

吴王子晨將起禍于吴,吴王闔閭乃歸,昭王焉復邦。(第十五章)

近年流散的銅器,有春秋晚期的王子臣俎一件及王子臣戈兩套,銘文作鳥蟲書,分別是"王子臣乍(作)䵼(肆)彝,用終"、"王子臣之用"。

李均明先生《伍員與柏舉之戰——從清華戰國簡〈繫年〉談起》[1]引用《繫年》:"吴王子晨將起禍于吴,吴王闔閭乃歸。"並指出:

子晨即夫槩王,《左傳》定公四年見"闔閭之弟夫槩王晨請于闔盧"語,"子晨將起禍于吴"指夫槩王自立,《左傳》定公五年:"九月夫槩王歸,自立也。以與王戰而敗,奔楚,爲堂溪氏。"《史記·吴太伯世家》:"闔廬弟夫槩見秦越交敗吴,吴王留楚不去,夫槩亡歸吴而自立爲吴王。闔廬聞之,乃引兵歸,攻夫槩。夫槩敗奔楚。楚昭王乃得以九月復入郢,而封夫槩于堂溪,爲堂溪氏。"

以上除將簡文"王子晨"讀破爲"子晨",其餘都無問題。過去都將《左傳》定公四年之"晨"當作"請"的狀語,今既據《繫年》知道"晨"是夫槩王名,而"晨"、"臣"音近可通,《史記·齊太公世家》"子哀公不辰立",《索隱》:"不辰,《世本》作不臣,譙周亦作不辰。"是知以上兩種新見銘文的"王子臣"即夫槩王晨[2]。

4. 范氏與中行氏之禍

楚昭王侵伊洛以復方城之師。晋人且有范氏與中行氏之禍,七歲不解甲。(第十八章)

此"楚昭王侵伊洛"事亦見景之金銅器群和《春秋》哀公四年經傳。景之金銅器銘文:"唯弍日,王命景之金救秦戎,大有功于洛之戎,用作尊彝。"我前不久有考證,同時指出季家湖楚城遺址出土"救秦戎鐘"銘文的"秦

① 收入《楚簡楚文化與先秦歷史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湖北教育出版社,2013年,88頁。參看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中西書局2011年,173頁注釋[二六]。

② 《史記·吴太伯世家》:"吴王闔廬弟夫槩欲戰,闔廬弗許。夫槩曰:'王已屬臣兵,兵以利爲上,尚何待焉?'"或可能也是自稱名爲"臣"。

王”、與景之金銅器同見的盤匜銘文的“楚王酓恷”爲楚昭王①。《左傳》哀公四年記載楚謀北方，襲梁及霍，軍臨上雒，威脅晋陰地大夫士蔑交出蠻氏戎，士蔑請諸趙孟。趙孟曰：“晋國未寧，安能惡于楚？必速與之！”杜預注“晋國未寧”謂：“時有范、中行之難。”即此簡文“晋人且有范氏與中行氏之禍”。

5. 南瀤與申

> 靈王伐吴，爲南瀤之行，執吴王子蹶由，吴人焉又服于楚。
>
> （第十五章）
>
> 靈王先起兵，會諸侯于申，執徐公，遂以伐徐，克賴、朱邡，伐吴，爲南瀤之行，縣陳、蔡，殺蔡靈侯。（第十八章）

“瀤”見新蔡簡甲三：268“□及江、漢、沮、漳，延至于瀤（淮）”，我曾指出，從楚國的發展史來看，簡文“瀤”自當讀爲“淮”②。古音“瀤”、“淮”二字同聲同部。

整理者指出“南瀤”見《左傳》昭公五年作“南懷”。案《左傳》昭公五年原文説：“楚師及于羅汭，沈尹赤會楚子次于萊山，薳射帥繁陽之師，先入南懷，楚師從之，及汝清，吴不可入。”杜預注：“南懷、汝清，皆楚界。”杜注乃是就下文“吴不可入”而來，實無用處。此“南瀤/懷”皆讀爲“南淮”，就是淮水之南，不是一個具體的小地名。

楚靈王會諸侯以及誘殺蔡靈侯的地點“申”，以地理形勢觀之，應爲信陽之申，不是南陽之申③。這個看法，拙文《救秦戎銅器群的解釋》的第九部分曾提到，今轉引如下，以供參考：

> 第九，爲甚麽信陽長臺關一號楚墓出土救秦戎鐘。
>
> 信陽長臺關是春秋晚期至戰國時代的申。
>
> 顧鐵符先生《信陽一號楚墓的地望與人物》認爲，申國有兩個，分别位於今南陽（申、吕之申）和信陽地區（申、息之申），今信陽長臺關北有楚王城，是春秋戰國時代的楚城遺址④。根據這個判斷，我認爲此地就是《左傳》

① 董珊《救秦戎銅器群的解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11年11月16日；另刊於《江漢考古》2012年第3期。

② 參看董珊《新蔡楚簡所見的“顓頊”和“雎漳”》。

③ 參看徐少華《周代南土歷史地理與文化》，武漢大學出版社，1994年，34～37頁。

④ 參看何光岳《楚滅國考》，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111～124頁；何浩《楚滅國研究》，武漢出版社，1989年，203～210頁。

哀公四年與左司馬並提的申公壽餘所領的楚申縣，而同時南陽之申，則名爲“宛”，有宛公，見於曾侯乙簡、包山簡、新蔡簡及《史記·秦本紀》“百里傒亡秦走宛”①，二申不同。又《左傳》哀公十七年：“彭仲爽，申俘也，文王以爲令尹，實縣申、息，朝陳、蔡，封畛于汝。”可見成爲楚縣的申近於陳、蔡、汝水，是申、息之申，不在南陽而在信陽。《左傳》哀公四年“申公壽餘、葉公諸梁致蔡於負函，致方城之外於繒關”，繒關近葉，致方城之外是葉公諸梁所爲；《春秋大事表》認爲負函在“今河南汝寧府信陽州境”②，此地近蔡近信陽之申，致蔡是申公壽餘所爲，他應參與了救秦戎之全過程，又爲此事鑄鐘銘功，長臺關一號楚墓規模相當於上大夫，應即申公壽餘之後代繼爲申公，於是用此套編鐘之一件來隨葬。

現在看來，這可能是一種合乎情理的推測。當然，其中的一些細節，尚待琢磨。

6. 楚郎莊平君伐鄭

楚共王立七年，令尹子重伐鄭，爲沬之師。　　　　（第十六章）

明歲。郎莊平君率師侵鄭，鄭皇子、子馬、子池、子封子率師以交楚人，楚人涉沬，將與之戰，鄭師逃入于蔑。楚師圍之于蔑，盡逾（降）鄭師與其四將軍，以歸于郢，鄭太宰欣亦起禍于鄭，鄭子陽用滅，無後于鄭。

（第二十三章）

第16章注釋［一］引《春秋》成公七年及《左傳》“楚子重伐鄭，師于氾”杜預注“鄭地，在襄城南”，並引楊伯峻注指出氾水有二，一是亦見於僖公二十四年《左傳》的南氾，在河南襄城縣；二是河南中牟。第23章注釋［一三］引述前注釋，又説：“此沬可能就是新鄭東北的氾水。”

我同意“沬”即“氾”的看法，關於文字的問題另詳。但楚人攻鄭，應由南往北，不可能先跑到新鄭東北再向南進攻，所以簡文兩見“沬”的位置，都應該是位於襄城的南氾。

郎莊平君，“郎”疑讀爲“梁”，可能即《左傳》哀公四年“爲一昔（夕）

---

① 吴良寶《戰國楚簡地名輯證》，武漢大學出版社，2010年，181～182頁。

② 顧棟高《春秋大事表》之《春秋列國都邑表卷七之四》，中華書局，1993年，867頁。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中華書局，1990年）：“據《欽定春秋傳説匯纂》，（負函）當今河南信陽市縣境。”（1626頁）

之期，襄梁及霍”之梁，先爲蠻子之邑，後屬楚，“郎莊平君”即該地封君，又稱之爲“上梁”，見《楚策一》“城渾出周”章：“鄭魏之弱，而楚以上梁應之。”“新城、上梁相去五百里〈百里〉。”戰國時又曾屬韓，稱之“南梁”，《田敬仲完世家》：“(齊宣王)二年，魏伐趙，趙與韓親，共擊魏，戰於南梁。”《正義》：“故梁在汝州西南二百步。《晋太康土地記》云：戰國時謂南梁者，別之於大梁、少梁也。古蠻子邑也。”《齊策一》：“南梁之難，韓氏請救于齊。”高誘注：“梁，韓邑也。大梁魏都在北，故曰南梁也。”《穰侯列傳》又稱“三梁”。此地《漢志》稱“梁”，屬河南郡。《括地志》：“故城在汝州西南。”在今河南臨汝縣西南四十五里①。

鄭帥“子馬”見於《集成》01798子馬氏鼎，是知該鼎屬戰國早期鄭器。

“鄭師逃入于蔑、楚師圍之于蔑”之地名“蔑”，應即“鄮”，見於以下兩件鼎銘：

鼎：廿三年鑄襪(鄮)平廥(容)㸓=(少半)賓(鼎)(器口沿，以上魏刻銘)·釁(鄮)朕(厨)，一斗半(蓋，韓刻銘)。②

鼎：釁(鄮)朕(厨)。一斗半(器，以上韓刻銘)·商(蓋，漢刻銘)。③

這兩件鼎的銘文爲“釁(鄮)朕(厨)。一斗半(器)”的器、蓋原可能是一組，後失散，各自重配。

廿三年鼎的器、蓋題銘分屬魏、韓。器口沿“鑄”下之字舊釋爲“襄”。該字从“衣”旁，其餘的部分，可以與下列字形相比較：

(廿三年鼎)

(璽印：魏眉·臣眉④)

(戟：五年龔命思左庫工師微史慶冶眉近⑤)

① 楚“陳、蔡、不羹”之“羹”舊音“郎”，但“不羹”未見省稱“羹”之例。

② 上海博物館藏。唐友波《新見湏厨鼎小識》，《上海博物館集刊》第九期，上海書畫出版社，2002年，54～59頁。

③ 陳介祺舊藏。《集成》02103；《三代》2·54·1。

④ 蕭春源《珍秦齋藏印·戰國篇》151號，澳門基金會，2001年。

⑤ 《集成》11348、11349。北京故宫博物院藏。

我認爲該字从衣、从蔑省，應即“襪”字，“襪”與“𧀼(沬)”聲同爲唇音明母，韻同爲月部，所以魏刻地名之“襪”即指韓刻銘中的“𧀼(沬)”。

“𧀼”即“沬”字異體[①]。“襪”與“𧀼(沬)”皆當讀爲鄭武公所滅虢、鄶之“鄶”。其音韻關係，可與曹劌又作曹沬、曹蔑相類比。李家浩先生曾論證“會”、“沬”二字可以相通，亦請參看[②]。《史記·楚世家》記載鄶人之先出自陸終氏六子“四曰會人”，《集解》：“《世本》曰：會人者，鄭是也。”《索隱》：“《系本》云：四曰求言，是爲鄶人。鄶人者，鄭是。宋忠曰：求言，名也。妘姓所出，鄶國也。”《正義》引《括地志》云：“故鄶城在鄭州新鄭縣東北二十二里。《毛詩譜》云‘昔高辛之土，祝融之墟，歷唐至周，重黎之後妘姓處其地，是爲鄶國，爲鄭武公所滅也’。”此地戰國時近韓新鄭，應多數時間屬韓[③]。據銘文魏刻銘“襪”也可以讀爲“鄶”，該地曾一度屬魏，但屬魏具體年代不可考。

“率師以交楚人”之“交”，在清華簡《繫年》多次出現，有學者已經指出讀爲“邀”。這裏可以爲之補充書證。幾年前我爲劉釗老師寫了一篇書評《讀新出版的〈出土簡帛文字叢考〉》[④]，其中曾援引陳劍先生的意見，指出《蓋廬》“毋要堤堤之期，毋擊堂堂之陣”與《孫子兵法·軍爭》篇云“無邀正正之旗，勿擊堂堂之陣”，顯然意思相同，“堤堤”自當讀爲“正正”，而“要”讀爲“邀”，謂“邀擊”。“邀”訓爲遮攔、截擊。

2011年12月25日、2012年1月1日寫於周公廟考古工地

（原分兩篇刊於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1年12月26日、2012年1月1日）

---

① 參看林澐《古文字研究簡論》，吉林大學出版社，1986年，46頁。

② 李家浩《信陽楚簡“澮”字及从“关”之字》，《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201頁。

③ 黄盛璋先生曾指出地名“𧀼”見於未發表的新鄭韓兵器。

④ 董珊《讀新出版的〈出土簡帛文字叢考〉》，簡帛研究網站，2004年11月9日。

新蔡楚簡所見的“顓頊”和“雎漳”

新蔡楚簡整理者拼接了出土編號爲甲三11、甲三24的兩段殘簡，這裏參考了報告所附釋文，可以重新寫出簡文如下：

> ……昔我先出自[illegible]（䚨-顓）[illegible]（遹-頊），宅兹沮（沮-雎）、章（漳），以選（徙）遷處①

拼接後可以看到此簡上端殘去，“處”字正當簡足。本文就這條簡文的解釋來談兩個問題。

一

楚卜筮祭禱簡中所見祭禱的祖先可分爲先公和先王兩個系統。先公中特稱爲“楚先”或“三楚先”的，據李家浩以及賈連敏二位先生的考訂，“三楚先”分别對應於文獻中的老童、祝融、穴熊②。先王則直稱其謚，或者統稱爲“荊王”。新蔡葛陵楚墓的墓主平夜君成是楚昭王之子文坪夜君子良的後代③，但祭禱簡中所見受祭禱的楚先王通常不省稱爲“先”。因此“昔我先出自”之“我先”應即“楚先”，是特指楚人之遠祖。

文獻中以“出自”來敘述世系的用例，常常追溯到古史傳説中的帝王。例如：《漢書·地理志》“秦之先曰柏益，出自帝顓頊”；《漢書·王莽傳》“惟

---

① 賈連敏《新蔡葛陵楚墓出土竹簡釋文》，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新蔡葛陵楚墓》，大象出版社，2003年，189頁，照片見圖版七七。

② 李家浩《包山竹簡所見楚先祖名及其相關的問題》及其“補記”，《文史》第四十二輯，7～19頁；賈連敏《論新蔡竹簡中的楚先祖名》（未刊稿），楚文化研究會議論文（2003，武漢）。

③ 見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新蔡葛陵楚墓》第柒章“結語”，183頁。

王氏，虞帝之後也，出自帝嚳；劉氏，堯之後也，出自顓頊”；東漢三老趙寬碑“其先蓋出自少皓”。

傳世文獻記載楚之先祖老童出自帝顓頊高陽。《史記・楚世家》説“楚之先祖出自帝顓頊高陽”；《大戴禮記・帝繫》“顓頊娶于滕氏，滕氏奔之子謂之女禄氏，産老童”；《山海經・大荒西經》“顓頊生老童”；《楚辭・離騷》“帝高陽之苗裔兮”。根據我們下文的考證，簡文所説“宅兹沂（雎）、章”的年代應不晚於鬻熊至熊繹，也就是在商末周初的時候。從以上所説的來看，上揭新蔡簡文“出自”之下的兩個字所指的就應該是顓頊，而不大可能是其他的人物或地點。這是僅從文例本身就可以確定的。由這個定點出發，下面從文字和聲韻方面來對“⿰邑川⿺辶𧶠”跟“顓頊”的關係作些解釋。

第一個字“⿰邑川”寫作左“邑”、右“川”，可隸定爲“⿰邑川”。從古文字的一般構形規律看，應該是以“川”爲聲符的字。川，昌紐三等合口文部字；顓，章紐三等合口元部字。二字聲母同屬正齒音章系，中古音等呼相同。上古音文部與元部韻尾相同，主要元音位置相近，因此這兩部字有時讀音相近，具有通假的條件。例如，《周禮・春官・巾車》“孤乘夏篆”，《説文・車部》引篆作輲；又《禮記・少儀》“介爵、酢爵、僎爵皆居左”，鄭注“僎或爲騶”，《釋文》“騶又作馴”，《正義》即作“馴”，故“騶”爲傳抄誤字，“僎”、“馴”是音近通假字。“篆”、“僎”都是元部字，此是从“川”聲之字與元部字相通的例子。“顓”从“耑”聲，諧“耑”聲的字也常和文部字相通假，例如《禮記・雜記上》“載以輲車”，《儀禮・既夕禮》鄭注引《雜記》“輲”作“團”，又謂“《周禮》謂之蜃車”，是知“輲車”或寫作“團車”、“蜃車”，“輲”、“蜃”是通假字，而“蜃”爲文部字①。據此，“⿰邑川”、“顓”二字可以構成音近通假關係。

第二字“⿺辶𧶠”還見於郭店楚簡《窮達以時》第7號簡：

百里⿺辶旦（轉）⿺辶𧶠（鬻）五羊。

對於“⿺辶旦⿺辶𧶠”二字，《郭店楚墓竹簡》該篇注釋［九］裘錫圭先生按語指出：“‘五羊’上二字疑當與‘賣’義有關。疑第二字从‘辵’、‘𧶠’聲，即遺字，讀爲‘賣’，通‘鬻’。第一字从‘旦’聲，似可讀爲‘轉’。《淮南子・脩務》‘百里奚轉鬻’。”②

---

① 文部字與元部字相通假的例證，還可參見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齊魯書社，1997年，141頁“蜃與輇”、139頁“存與全”等。

② 荆門市博物館編《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8年，164頁。

包山簡第152號簡中也有一個从啻聲的字：

衰食田病于債，骨（訖） （儥–鬻）之。

李學勤先生早在1992年的一篇題爲《包山楚簡中的土地買賣》的文章中最早釋出“儥”字，他説：“儥字見於《周禮》，即今鬻字，意思是賣，可參看《説文繫傳》。”①

後來，趙平安先生、劉釗先生都曾按照上述裘先生、李先生的思路，分别對古文字中从“啻”的一批字作了考釋，得到了基本相同的意見。讀者可以參看②。根據上述四位先生的意見，我認爲第二字的聲旁也應釋爲“啻”，此字可隸定爲“遖”，如裘先生所説，即見於《説文》的“遺”字。

新蔡簡中有一部分簡文是卜筮記録，其占辭中也有从“啻”的字，其用例及寫法如下：

疾一 一已　　（甲三:284、甲1:22等）

劉釗先生指出，包山簡中“疾有 ”（247號簡）、“病變，有 ，遅瘥”（240號簡）之“ （瘖）”當讀爲“篤”，是説病情加重。這是正確的。以此按諸新蔡簡占辭文例，“疾一 （瘖–篤）一已”應該是説病情時壞時好。此“ ”字所从的“ （啻）”旁寫法跟 字所从聲旁“ ”相同。因此，從同一批竹簡文字偏旁的寫法來看，“ ”字也可以釋爲“遖（遺）”字。

如前舉裘先生所説，在郭店簡《窮達以時》篇中的“遖（遺）”字讀爲“賣（鬻）”。從韻部上説，“賣”是覺部字，但許多從“賣”得聲的字，例如“讀”、“瀆”、“殰”、“遺”、“儥”等，韻書反切都是“徒谷切”，上古音都是屋部字。“頊”也是屋部字。從聲母上説，“賣”是喻母四等，而“頊”從疑母字“玉”得聲，在韻書中也有疑母的讀音；喻母四等字和疑母字可以有諧聲關係，例如，“與”、“藥”都是喻母四等，而其諧聲偏旁“牙”、“樂（五教切）”都是疑母字。由此可見，“賣”讀爲“頊”在音理上是可以講通的。

綜合上述，新蔡簡中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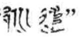”二字可以釋爲“剻遖（遺）”而讀爲“顓頊”。出土文獻中的顓頊之名，原來僅見於馬王堆漢墓出土的陰陽五行甲篇，

---

① 李學勤《包山楚簡中的土地買賣》，《中國文物報》1992年3月22日，第3版；又收入李學勤《綴古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152～155頁。

② 劉釗《釋“儥”及相關諸字》，《中國文字》新廿八期，臺北藝文印書館，2002年，123～132頁；後收入氏著《古文字考釋叢稿》，岳麓書社，2004年，226～236頁。趙平安《釋古文字資料中的“啻”及相關諸字——從郭店楚簡談起》，《中國文字研究》第二輯，廣西教育出版社，2001年，78～85頁；後收入氏著《新出簡帛與古文字古文獻研究》，商務印書館，2009年，106～113頁。

是寫作“耑玉”[①]。這裏所考釋新蔡簡的“䏊(顓)遆(𧩼-頊)”之名在戰國文字中是第一次出現。《楚辭·離騷》“帝高陽之苗裔兮”,王逸注引《帝繫》云“顓頊娶于騰隍氏而生老僮,是爲楚先”。新蔡簡文“昔我先出自顓頊”跟傳世文獻的記載能夠互相證明,可見楚人是顓頊後裔的説法確實淵源有自。

二

簡文所説的“宅兹沱(睢)、章”的沱(睢)、章二水名又見於新蔡簡甲三:268號殘簡:

> □及江、灘(漢)、沱(睢、沮)、漳,延(遂)[②]至於瀤(淮)。是日就禱楚祧:老嫜、祝[融]……

《左傳》哀公六年記載楚昭王有疾,“卜曰:‘河爲祟。’王弗祭。大夫請祭諸郊,王曰:‘三代命祀,祭不越望。江、漢、睢[③]、章,楚之望也。禍福之至,不是過也。不穀雖不德,河非所獲罪也。’遂弗祭。”其中望祭的“睢、章”二水即簡文所見“宅兹沱(睢)、章”的“沱(睢)、章”。睢水又見《水經·沮水注》“沮水出東汶陽郡沮陽縣西北景山,即荆山首也”,今字亦作“沮”。

在《左傳》中,還有兩處分别提到沮、漳二水。《左傳》宣公四年“師于漳澨”,杜注“漳澨,漳水邊”,《正義》曰:“《釋例》云:漳水出新城沶鄉縣,南至荆山,東南經襄陽南郡當陽縣入沮。”《左傳》定公四年“己卯,楚子取其妹季芈畀我以出,涉睢”,杜注:“睢水出新城昌魏縣東南至枝江縣入江。是楚王西走。”又同年《左傳》“楚子涉睢濟江,入于雲中”,《正義》:“郢都在江北睢東,王走西涉睢,又南濟江,乃入于雲中。”

衆所周知,漢水和沮水是長江的兩條支流,漳水又是沮水的支流。從地圖上看,沮、漳流域被包括在江漢流域之中,因此僅稱“江、漢”就可以包舉

---

① 見陳松長《馬王堆簡帛文字編》,文物出版社,2001年,10頁“玉”字下所引。

② 此字與金文“徣”字,從楊樹達説讀爲“遂”,見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説(增訂本)》,中華書局,1997年,94頁。

③《十三經注疏》校刊記:“江漢睢漳,北宋刻《釋文》亦作睢,《石經》誤雎。《家語》、《水經注》並引作沮,李善注《文選·登樓賦》云:睢與沮同。”典籍中“睢”、“雎”互訛屢見不鮮,《左傳》成公十五年“決睢澨”及“出舍于睢上”之“睢”爲宋地之水名,此字在刻本中或誤爲“雎”,但與楚地之睢水所指不同。

"沮、漳"。但是爲什麼楚昭王講到"楚之望"的時候要特意在"江、漢"之下點出"沮、漳"二水? 這個問題在從前並沒有人提出過。據新蔡簡文"宅兹沮、漳",我們現在可以提出並回答這個問題。

根據古文獻和古文字材料中"宅"的用例看,"宅兹"的説法應是據楚人早期都址或者始封地而言。例如: 晋公盤銘文(《集成》10342,以下凡引此書著録號,都略去書名)"王命唐公,□宅京師[①],□有晋邦"; 何尊(《集成》06014)"初遷宅于成周"、"宅兹中或(國),自之乂民"; 秦公簋(《集成》04315)"鼏(宓)宅禹責(蹟)"; 九里墩鼓座(《集成》00429)"余以宅東土,至于淮之上";《左傳》昭公十二年記載楚靈王語"昔我皇祖伯父昆吾,舊許是宅",在這些例子中"宅"字下所接地點,都是講都邑之所在範圍。因此,"宅兹沮、漳"是説早期楚都位於沮、漳水流域,所以楚國的勢力在後來雖然擴大到江漢流域,但仍然以"睢漳"二水與"江漢"並稱,作爲其境内望祭的四瀆[②],這種提法的意義,應在於楚人不忘其故都。

《左傳》桓公二年《正義》引《世本》及杜預《春秋世族譜》記載,商末時鬻熊事周文王,居丹陽; 鬻熊子熊麗,《墨子·非攻下》"昔者楚熊麗始討〈封〉[③]此睢山之閒",據前引《水經·沮水注》"沮水出東汶陽郡沮陽縣西北景山,即荆山首也"及《山海經·中山經·中次八經》"荆山之首,曰景山……睢水出焉,東南流注于江……東北百里,曰荆山……漳水出焉,而東南流注于睢","荆山"當是因睢水而又名"睢山"; 熊麗之孫爲熊繹,《左傳》昭公十二年和《史記·楚世家》都記載"昔我先王熊繹辟在荆山,篳路藍縷(《楚世家》作"蓽露藍蔞")以處草莽,跋涉山林以事天子",《楚世家》又説周成王封熊繹於楚蠻,居丹陽。根據以上文獻記載,可知自鬻熊以下三世至

---

① 此"京師"又見於晋姜鼎(《集成》02826)、克鐘(《集成》00204-5、00206-7、00208)、克鎛(《集成》00209)、多友鼎(《集成》02835),當是晋國最早建都之所在,即《禮記·檀弓下》所見的"九京"。可參看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112頁克鐘、229頁晋姜鼎、231頁晋公盆的考釋; 黄盛璋《多友鼎的歷史與地理問題》,《古文字論集》(《考古與文物》叢刊之二),1983年,17頁。

② 新蔡簡有一條記載"乙亥禱楚先與五山"(甲三:134、108),其中的"五山"似不是指一座名爲"五山"的山,而是指五座山。若此,"五山"很可能是楚國境内受到望祭的五座山峰,也許可以跟"江漢沮漳"四水合稱"五岳四瀆"。這一點仍有待研究。

③ 畢沅《墨子注》云:"《史記·楚世家》云'鬻熊子事文王,蚤卒,其子曰熊麗'。'討'字當爲'封'。睢山,即'江、漢、沮、漳'之沮。"孫詒讓《墨子閒詁》:"《史記·楚世家》'熊繹,當周成王之時,舉文武勤勞之後嗣,而封熊繹於楚蠻',是始封楚者,爲熊麗之孫繹,與此書不同。梁玉繩云:'麗是繹祖,睢爲楚望,然則繹之前已建國楚地,成王蓋因而封之。非成王封繹始有國耳。'"吴毓江《墨子校注》指出寶曆本"討"字作"封",合於畢説。

熊繹楚建都在丹陽，並且在荆山（睢山）及睢、漳水流域發展。

過去學術界對於商末周初時楚都丹陽的位置有各種不同的説法，劉彬徽先生曾把這些説法歸納爲六種①。這六種説法中，最值得注意的是"枝江説"②和"丹淅之會説"③。1979年，俞偉超先生通過實地調查與研究，在他的一篇題爲《關於楚文化發展的新探索》的文章中已經指出，"枝江説"成立的可能性最大。俞先生説：

> 熊繹之時，既是建都於丹陽，又"辟在荆山"，可見丹陽距荆山不會太遠，甚至可以認爲丹陽就是在荆山腳下。按照古代文化發展的一般規律來考慮，一種文化的發展，總是沿着河流發展的。荆山的中心地帶，在今寶康一帶，沮河、漳河自這一帶發源，南下注入長江，到了今當陽縣東一帶，就是荆山腳下的平原地帶了。沮河、漳河在這一帶再往下不遠，至今河溶公社所在地，就合二爲一了。熊繹的"辟在荆山"不會在今寶康一帶山嶺的高峰處，很有可能就在荆山腳下的平原地帶，即今當陽縣至枝江一帶，這樣，丹陽就有可能在此附近。④

在俞先生後來撰寫幾篇探索楚文化的文章中，又曾從多種角度申説這個看法⑤。但是最新見到有些專著和論文仍然相信"丹淅説"，俞先生的這個正確意見顯然還未被廣泛接受。現在新蔡簡文已經自述楚之先祖"宅兹沮、漳"，這個記載再次證明了俞先生的上述觀點。

俞先生的文章已經指出，從西周時期楚文化的發展過程來看，"楚國的控制範圍，在西周早期至中期，大概主要還是局限於沮漳河一帶"，"到了西周晚期，楚國主要是沿着長江向東發展的，在今湖北地區的沿江兩岸已經成爲楚國疆域"，"到了平王東遷以後，春秋時期，楚國的勢力就進一步向北發

---

① 劉彬徽《試論楚丹陽和郢都的地望與年代》，《江漢考古》1980年第1期，45～58頁。

② 見《史記·楚世家》的裴駰《集解》引徐廣説、張守節《正義》引漢人潁容説和《左傳傳例》説。

③ 見清人宋翔鳳《過庭録》卷九"楚鬻熊居丹陽、武王徙郢考"。

④ 俞偉超《關於楚文化發展的新探索》，《江漢考古》1980年第1期，19～23頁。此文又收入俞先生的《先秦兩漢考古學論集》，文物出版社，1985年，211～227頁。

⑤ 以下四篇收入俞偉超《先秦兩漢考古學論集》，文物出版社，1985年，有關丹陽的討論可以看《楚文化的淵源與三苗文化的考古學推測——爲中國考古學會第二次年會而作》239頁，《關於當前楚文化的考古學研究問題》244、247～250頁，《尋找楚文化淵源的新綫索》254～261頁，《楚文化的發現與研究——〈楚文化考古大事記〉序》264～265頁；以下三篇收入俞偉超先生論文集《古史的考古學探索》，文物出版社，2002年，《楚文化中的神與人》155頁，《考古學理論的進步與楚文化研究的歷史前景》161～164頁，《關於楚文化形成、發展和消亡過程的新認識》167～169頁。

展，首先是盡力向漢水流域發展"，"楚國的力量在武王時已經往北達到了漢水流域"，而位於丹淅之會的丹陽在漢水之北，因此從上述歷程來看，早期楚都丹陽在丹淅之會的説法不能成立①。

從殷周之際到春秋早期，楚都一直在丹陽。公元前689年，楚武王之子楚文王把都城遷到了郢（今江陵紀南城）。俞先生說："楚人把都城東徙到郢，顯然是爲了控制江漢平原，便於北進到河南南部、淮河流域。"上舉新蔡簡文在"宅兹沋（雎）、章（漳）"之後説"以選遷處"，"選"應當讀爲"徙"②，"徙遷"一詞見於《國語·周語上》"内史過論神"章："夫神壹不遠徙遷。""處"字正當簡足，以下文字雖然已不可見，但根據楚文王遷郢的史實及俞先生對遷郢情勢的分析，"處"字下可以試補"於郢"或"於江灘（漢）"；若從簡文的行文舉"雎、漳"二水來説明早期都址，而不説"宅兹丹陽"或"宅兹荆山"來看，當以補"於江灘（漢）"三字爲優。

新蔡簡甲三:268在"及江、灘（漢）、沋（雎、沮）、漳"之下又説"延（遂）至於瀤（淮）"，從楚國的發展史來看，簡文"瀤"自當讀爲"淮"。古音"瀤"、"淮"二字同聲同部。

綜合上述，可以把本文討論的兩個問題歸納如下：

1. 本文從文例分析入手，指出新蔡簡所見的"昔我先出自[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應爲"顓頊"，並從文字音韻方面對此加以解釋。這個考證可以説明，戰國時楚人確實有楚先祖出自顓頊的古史傳説，並非後人所憑空臆造；

2. 新蔡簡記載楚在殷周之際"宅兹沮、漳"，後又徙都，這説明楚人早期的都邑丹陽的位置應如俞偉超先生從前所論證，是在枝江當陽附近。

這兩個問題對於探索楚國歷史文化來説，都是較爲重要的。本文的論述可能並不恰當，甚至存在謬誤，因此很希望讀者給予批評教正。

2003年11月27日於北大燕園哲學樓311室

（原刊於簡帛研究網，2003年12月7日）

---

① 最近發表了一件西周恭王時期的銅器士山盤（朱鳳瀚《士山盤銘文初釋》，《中國歷史文物》，2001年第1期），其銘文記載西周徵收職貢的方國有"鄀荊方"，"鄀荊方"也就是"鄀"，據考證西周时鄀都的位置應在商密，今地在河南西峽縣城西。此地南距"丹淅之會"較近，可見"丹淅之會"在西周恭王或更早些時候似應屬於鄀疆。這也可以説明"丹淅之會"應該不會是西周時期的楚都之所在。

② 參看裘錫圭《讀逨器銘文札記三則》的第一則所引李家浩先生意見以及裘先生自己的意見，《文物》2003年第6期，74～75頁。

釋楚文字中的“汁邡”與“朐忍”

一、汁邡冥戈考

上海博物館所藏的一件巴蜀式戈（圖1），鑄有楚文字風格的銘文，據本文的看法，其釋文爲：

戈：𣴎（兹）竝（邡）果（冥）之散（造）戈。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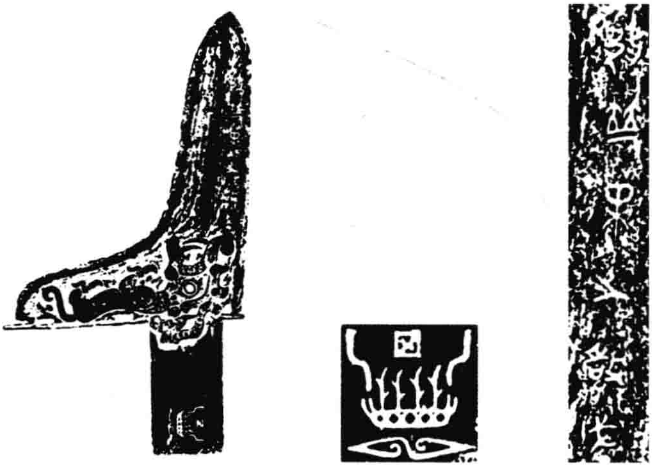

1　　2　　3

圖1　上博藏汁邡冥戈

1. 全形拓本　2. 戈内符號　3. 戈援銘文

① 1959年於上海煉藝銅廠廢銅中揀選，上海博物館藏。首見沈之瑜《𨛜竝𣐺戈跋》，《文物》1963年第9期，61～62頁。《集成》失收，《新收》1485。傳聞有另外一件同銘戈，見李學勤《湖南戰國兵器銘文選釋》(《古文字研究》第十二輯，中華書局）説“巴蜀式戈有古漢字的極少見，過去知道的只有兩件𨛜竝果戈，一藏上海博物館，一爲北方出土品”（333頁），所謂“北方出土品”未曾見。

沈之瑜先生最早撰文介紹該戈。據他的介紹，該戈“戈身飾虎紋，虎身下沿至胡末，雙耳突出，越欄至內上，以包戈柲。《後漢書》卷一一六載巴之先人‘廩君死，魂魄世爲白虎’，證之出土巴器每多虎紋，或許白虎即是‘巴氏’氏族之圖騰。此戈爲巴國遺物無疑”。沈先生還指出，該戈戈內有一組巴族象形符號，與四川冬筍壩船棺葬出土銅兵所鑄符號類同①。

考古工作中出土過很多巴蜀式兵器。但迄今爲止，巴族兵器與蜀族兵器的區分標準，仍是一個有待研究的問題。不過，學者一般傾向認爲虎紋是巴族兵器的一個特徵。因此，沈之瑜先生認爲該戈屬巴是正確的。繼沈先生之後，孫稚雛先生又將該戈銘文釋爲“洓竝果之散（造）戈”，認爲“洓”是姓氏，可能與資水有關，“竝果”是身居楚地的巴國貴族之名，所以該貴族所鑄戈的器形屬巴，而銘文有楚文字的風格②。

學界對於上述孫先生的看法一直是認可的，直到新蔡葛陵楚簡的出土與公佈，情況有所改變。

1994年5月，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在新蔡葛陵村楚平夜君成墓中的發掘中獲得一批竹簡③。這批竹簡中有一項以事紀年材料：“句邦（原隸定爲“鄴”，此據本文的意見改，詳下文）公鄭途穀大城邶竝（甲三8、18作“邡”）之歲”（新蔡簡乙一14）④，整理者將“邶竝”讀爲“兹方”，並指出，該地名見於《史記·楚世家》：“肅王四年，蜀伐楚，取兹方。於是楚爲扞關以距之。”⑤ 這無疑是正確的意見。

在新蔡葛陵楚墓簡報發表不久，何琳儀先生隨後撰文，他根據上述新蔡簡的發現與研究，指出上海博物館藏的那件巴戈銘文應改釋爲“洓竝果之散戈”，其中“洓竝”應與新蔡簡地名“邶竝”一樣讀爲“兹方”。從諧聲關

① 四川省博物館《四川船棺葬發掘報告》，文物出版社，1960年，53頁插圖之2與9。

② 孫稚雛《次竝果戈銘釋》，《古文字研究》第七輯，中華書局，1982年，103～107頁。

③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新蔡葛陵楚墓》，大象出版社，2003年。

④ 以此事紀年的材料在新蔡簡中凡四見，簡號爲：乙一32、23、1+零319；乙一14；零222+乙四21+零503+零700；甲三8、18。

⑤ 2000年8月，在北京達園召開的“新出簡帛國際學術研究會”上，宋國定、賈連敏先生提交了《“平夜君成”墓與出土楚簡》一文，公佈了13枚竹簡的釋文，該篇論文後改題作《新蔡“平夜君成”墓與出土楚簡》，刊於艾蘭、邢文主編《新出簡帛研究》（文物出版社，2004年），該意見在第19頁。又新蔡葛陵楚墓的發掘簡報《河南新蔡平夜君成墓的發掘》，刊於《文物》2002年第8期，簡報公佈了10枚竹簡的照片，其中包括乙一14，並有釋文和注釋，見17～19頁。該意見又見於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新蔡葛陵楚墓》“結語”，183頁；附録一《釋文》，202頁。

係來看，“𣲅”、“郿”、“兹”都是齒音字。“次”爲脂部字，“此”爲支部字①，這兩個字在古文獻中有不少通假例證（參看《古字通假會典》582頁、583頁“次字聲系”下）；“兹”雖爲之部字，但與“此”字有異文關係，例如《尚書·立政》“以竝受此丕丕基”，漢石經引“此”作“兹”。因此何先生認爲，地名“次竝（新蔡簡作“此竝”）在今四川，屬於先秦時代的巴國，銘文地名與兵器形制吻合無間”②。

上述何琳儀先生的這些看法也是正確的。不過，何先生這篇文章中的觀點，尚有以下幾點可以補充之處。

1. 何先生説：“銘文可能是居住在兹方的楚人在所得巴蜀兵器上所爲，所以呈現典型的楚文字風格。”這與沈之瑜先生曾説的“戈銘恐爲楚人得後加刻”觀點相類。這是不對的。孫稚雛先生已據銘文稱“造戈”指出該戈鑄銘，今從照片及拓本看，戈銘筆畫較粗，不會是先鑄器後刻銘。

2. 何先生認爲“𣲅竝”是地名，“果”是人名，但沒説地名和人名之間的關係。我認爲，“果”其人應是“𣲅竝”最高官長，《左傳》定公四年有楚臣“武城黑”，杜預注“黑，楚武城大夫”，亦省略官名“大夫”。類比可知，戈銘“果”其人應即楚𣲅竝大夫。

3. 何先生並指出，“果”不是舊所謂“果”字，該字又見於信陽簡1-023。從近年所公佈的上海簡《周易》簡15豫卦爻辭“果余”，在馬王堆帛書本、今本皆作“冥豫”來看，“果”字應讀爲“冥”，但其字形演變或字音關係有待論證③。

4. 最重要的一點，“兹方”具體是什麽地方。

先看何琳儀先生的意見。《史記·楚世家》張守節《正義》：“《古今地名》云：‘荆州松滋縣古鳩兹地，即楚兹方是也。’”錢大昕曰：“《左傳》楚子重伐吴，克鳩兹。杜預云，鳩兹，在丹陽蕪湖縣東。今皋夷也，與兹方異。”（何先生原注：“引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附校補》1014，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第50頁。”珊按：本據錢大昕《廿二史考異》卷四。）已經指出

① 段玉裁、朱駿聲以“此”入脂部，其他各家多入支部。在《詩經》中，此聲字多與支部字押韻；但“此”聲字的諧聲、通假關係以及中古音地位，與上古音脂部字關係密切。參看陳復華、何九盈《古韻通曉》，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7年，341～342頁。

② 何琳儀《新蔡竹簡地名偶拾——兼釋次竝戈》，《中國歷史文物》2003年第6期。

③ 參看李零《讀楚系簡帛文字編》，《出土文獻研究》第五輯，科學出版社，1999年，147頁；劉釗《〈容成氏〉釋讀一則（二）》，簡帛研究網，2003年4月6日；陳偉《楚簡〈周易〉文字試釋》，簡帛研究網，2004年4月18日；徐在國《上博竹書（三）〈周易〉釋文補正》，簡帛研究網，2004年4月20日；廖明春《楚簡〈周易·豫〉卦再釋》，簡帛研究網，2004年5月8日。

鳩兹絶非蜀伐楚之兹方,《正義》有誤。但扞關的地望是明確的。《楚世家集解》:“李熊説公孫述曰:東守巴郡,距扞關之日。”《史記·張儀傳》:“秦西有巴、蜀,大船積粟,起於汶山,浮江以下,不至十日而距扞關。”《漢書·地理志》魚復縣有江關,《後漢書·郡國志》巴郡魚復縣有扞關,扞關即江關,即今瞿塘關,魚復今地在奉節東北,繆文遠《戰國制度通考》:“據《楚世家》文,兹方在扞關之西。扞關在今四川奉節東,則兹方當在奉節之西。”

何琳儀先生的這些看法,大體沿襲繆文遠《戰國制度通考》137頁“兹方”條①。今爲之補充出處如上。由於“楚肅王四年蜀伐楚取兹方”事僅見《楚世家》,錢大昕指出《史記正義》之誤以來,《史記》研究者對“兹方”地望均無所考②。

實際上,地名“兹方”又見於《漢書》,只不過寫作“兹邡”。《漢書·禮樂志》記載哀帝性不好音,及即位下詔,罷樂府官。丞相孔光、大司空何武奏罷減樂人,其奏章曰:

> 郊祭樂人員六十二人,給祠南北郊。大樂鼓員六人,《嘉至》鼓員十人,邯鄲鼓員二人,騎吹鼓員三人,江南鼓員二人,淮南鼓員四人,巴俞鼓員三十六人,歌鼓員二十四人,楚嚴鼓員一人,梁皇鼓員四人,臨淮鼓員三十五人,兹邡鼓員三人,凡鼓十二,員百二十八人,朝賀置酒陳殿下,應古兵法。

顔師古注在“兹邡鼓員三人”下引晋灼注曰:“邡音方。”王先謙《補注》:“先謙曰:兹邡蓋即汁邡,兹、汁雙聲。”

按照通行的上古音系統,“汁”是章母緝部字,與“兹”(精母之部)、“郪”(清母支部)、“洓”(清母脂部)讀音相距較遠,需要一些論證。

上古音構擬表明,緝、侵二部的主要元音與之、職、蒸三部的主要元音相同。例如,陳復華、何九盈擬定之與緝部爲-ə與-əp③,鄭張尚芳所擬定的之部爲-ɯ,緝部1爲-ɯb④,“十”聲即屬緝部1。由此看來,上古音系“兹”與“汁”的主要母音相同,只有韻尾的不同。

---

① 參看繆文遠《戰國制度通考》,巴蜀書社,1998年,146頁“扞關條”。

② 童恩正《古代的巴蜀》(重慶出版社,1998年),仍從《史記正義》以荆州松滋縣古鳩兹地爲楚兹方,並稱蜀伐楚之役爲“松滋之戰”(見該書30頁),這是錯誤的。他還指出《太平寰宇記》卷147《長陽縣》:“廢巴山縣在縣南七十里,本佷山縣地,即古扞關,楚肅王拒蜀之處。”這恐怕是《太平寰宇記》在《史記正義》的錯誤之上所作的推論,亦不可信。

③ 陳復華、何九盈《古韻通曉》,416~417頁。

④ 鄭張尚芳《上古音系》,上海教育出版社,2003年,199、253、269頁。

《説文》"汁"从"十"聲，裘錫圭先生曾指出，郭店簡《緇衣》篇所見的"丨"字當爲"針"的象形初文，古人以"針"的象形符號來記録數字"十"①。根據裘錫圭先生的解釋，"十"與"丨"語音相近，从"十"聲之字的語音問題可以通過諧"丨"聲的字來説明。《説文》："丨，上下通也，引而上行讀若囟，引而下行讀若退。"《詩·小雅·正月》"佌佌彼有屋"，《説文·人部》引作"佌，小皃。从人、囟聲。《詩》曰：佌佌彼有屋。"可見"佌"、"佌"相通。又《説文》中"囟"字的或體"从肉、宰"，寫作"脺"，應理解爲从"宰"聲，"宰"是精母之部字，與"玆"同聲同部，自然可以通假。上述兩個"囟"聲之字的通假現象，即讀若"囟"的"丨"與"此"聲、"玆"相通之旁證，也就是"十"聲可以與"此"、"玆"聲相通。

又"計"字从十，應理解爲"十"聲，上古音"計"屬質部字，與"次"所屬的脂部有陰、入對轉關係。"計"是見母字，"次"、"此"是清母字，上古音見母與清母的關係也很密切。從諧聲關係來看，"茁"爲精母，"屈"爲見母；又"笈"、"扱"是清母字，"汲"、"伋"是見母字，"笈"字另有一讀"其立切"屬群母，見母與群母同爲喉音。從通假關係來看，《詩·鄭風·風雨》"風雨淒淒"，《説文》"湝"字下引作"風雨湝湝"，"淒"是清母字，"湝"是見母字。

以上情況説明，从"十"聲的"汁"、"什"等字可以與"玆"、"郱"、"泚"相通。可見，從語言文字的角度來説，"郱（玆、泚）邡（竝）"可讀"汁（什）邡（方）"，據顏師古注"巴俞鼓員"爲"各其本地"，則"玆邡"也應是地名。王先謙"玆邡蓋即汁邡"的看法無疑是可信的。

"汁邡"見《漢書·地理志》廣漢郡屬縣，寫作"汁方"，今作"什邡"，即今四川什邡。西漢初，高祖急封雍齒爲汁方侯，以定群心。漢印文字也寫作"汁邡"，見"汁邡長印"、"汁邡右尉"②、"汁邡丞印"③。《説文》："邡，汁邡，廣漢縣也。"段玉裁《説文解字注》説："'汁'各本作'什'，非，今正。應劭注《地理志》曰'汁音十'，如淳注《功臣表》曰'汁音什'，《漢王君平鄉道碑》曰'汁邡王卿'。是則漢時此縣名作汁字，凡作什者，以其音改之也。廣漢郡汁邡，二《志》同，今四川成都府什邡縣是也。"《水

---

① 裘錫圭《釋郭店〈緇衣〉"出有言丨，黎民所訂"——兼説"丨"爲"針"之初文》，《古墓新知——紀念郭店楚簡出土十周年論文專輯》，國際炎黄文化出版社，2003年。

② 分别見《鐵雲藏封泥》7頁a面、21頁b面。這兩條材料承蒙施謝捷兄提供。參看孫慰祖主編《古封泥集成》，上海書店出版社，1996年，804～806、1517、1518號。

③ 孫慰祖主編《古封泥集成》，1321、1322、1323號。

經·江水注》:"常璩云:李冰導洛通山水,流發瀑口,徑什邡縣。(守敬按:《漢》、《晋》、《齊志》作方,《續漢》及宋本作邡。漢縣屬廣漢郡,後漢、蜀因,晋屬新都郡,後復屬廣漢郡,宋、齊、梁因。在今什邡縣南四十步。)漢高帝六年,封雍齒爲侯國,(守敬按:《史》、《漢表》同,《史表》作汁邡,《漢表》作汁防。)王莽更名曰美信也。"①

由上舉來看,以段玉裁、楊守敬之博覽群書,亦都漏舉《漢書·禮樂志》之異文"茲邡",遂使《史記·楚世家》之地名"茲方"不見列於《漢書·地理志》。以此來看,王先謙有首先發明之功,其功不可沒。

5. 汁邡果戈戈内上的巴蜀符號,除了見於冬筍壩船棺葬4號墓出土銅矛,亦見於臺灣古越閣藏的一件戰國早中期戈。孫機先生曾指出這三項材料的聯繫②。古越閣藏戈的援本至胡部刻有所謂"棘"字形銘文,戈内部刻有一樓船形象,船下有一條大魚,船右側刻有與汁邡果戈戈内部相同的符號(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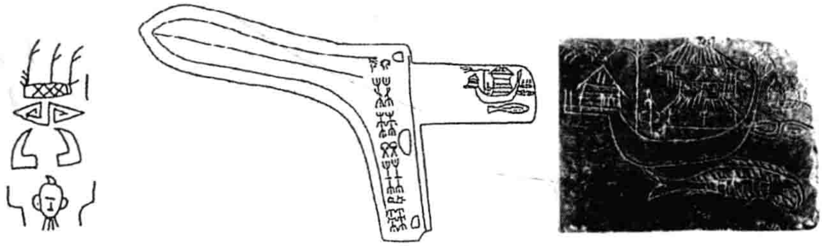

1　　2　　3

圖2　汁邡冥戈戈内巴蜀符號的對比材料

1. 四川冬筍壩4號墓銅矛銘文　2. 古越閣藏戈綫圖　3. 古越閣藏戈戈内刻畫

6. 何先生未説"句郢公鄭途瞉大城郙竝"之事的年代。《新蔡葛陵楚墓》"結語"認爲,其事應在楚肅王四年之前,即悼王末年(183頁)。李學勤先生指出,新蔡簡的下限楚肅王三年③。以此事紀年之歲,或可能是楚惠王

---

① 又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卷六十九"漢初廢縣"下云:"州西北百九十里。漢墊江縣地。蕭齊置漢初縣,屬宕渠郡。梁置新興郡治焉。西魏改郡曰清居。隋郡廢,縣屬合州。唐仍曰漢初縣。宋因之,皆屬合州。寶佑中,兵亂,縣廢。《志》(引者按:指《大明一統志》)云:州南五里有巴子故城,東北又有什邡侯城。相傳漢初雍齒嘗築城於此。"南朝齊所置的漢初縣,治所即今四川南充縣東南青居鎮。《大明一統志》所説此什邡侯城地望與《漢志》迥異,或是晚出異説,不見得可靠。

② 孫機《關於"棘"字銘船形紋戈》,《商周青銅兵器暨夫差劍特展論文集》,臺北歷史博物館,1996年,97～105頁,該戈彩照見圖版17。

③ 參看李學勤《論葛陵楚簡的年代》,《文物》2004年第7期。劉信芳《新蔡葛陵楚墓的年代以及相關問題》,簡帛研究網,2003年12月17日;此文又刊於《長江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4年第1期。

四年,城兹方應是爲了防禦蜀國的進攻。

二、釋"朐忍"

新蔡簡所見的"句䢵公"是楚縣公。"句䢵"是地名,其第二字寫作:

（新蔡簡乙一14）

（乙一32+23）

何琳儀先生認爲第二字左旁並非从"羊",應隸定爲"䢓",是"于"之異體,"䢵"當改釋爲"邘","句邘"讀爲"皋滸"[1]。

何先生指出該字不从羊,這是對的。試與新蔡簡中的"羊"字形相比較:

（甲三56）

（乙四124）

（零344）

（零538）

可見"䢓"字上部左、右兩筆的末端刻意向內彎曲,與一般的"羊"的羊角寫法確實不相同。但何先生沒能解釋"于"旁之上所从的偏旁是什麽。我認爲,"䢓"字左从邑,右旁从"于"、"𠍯"聲,右旁又見於銅器自名用字:

（楚王酓審盂）

（王子申盞盂）

（愠兒盞盂）

（愠兒盞盂）

（齊良壺盂）

楚王酓審盂:楚王酓審之盂(盂)。[2]

愠兒盞盂:愠兒自作鑄其盞盂(盂)。[3]

王子申盞盂:王子申作嘉嬭(羋)盞盂(盂),其眉壽無期,永寶用之。[4]

---

[1] 何琳儀《新蔡竹簡地名偶識——兼釋次竝戈》,《中國歷史文物》2003年第6期。

[2] 1986年出現於美國紐約克利斯蒂拍賣行。見《中國文物報》1990年5月31日;高至喜主編《楚文物圖典》,湖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43頁;王人聰《楚王酓審盞盂餘釋》,《江漢考古》1992年第2期,65頁;《近出》1022;《新收》1809。

[3] 1986年6月湖南岳陽縣筻口鎮蓮塘村鳳形嘴山春秋墓葬出土(M1.6)。見《文物》1993年第1期,5頁圖10;高至喜主編《楚文物圖典》,43頁,《近出》1025;《新收》1374。

[4] 原藏阮元、吴雲。見《集成》04643。

許子盞盌：鄦(許)子□之盞盂(盌)。①

齊良壺盌：齊良作壺盂(盌)，其眉壽無期，子孫永寶用。②

“盂”字除掉“盂”之後所餘的那個偏旁，即“邦”所从之“丫”。甲骨文中有一字寫作“ ”、“ ”、“ ”，其所从羊形象彎角之羊，裘錫圭先生認爲是“萈”字的表意字，《説文》：“萈，山羊細角者。从兔足、苜声。凡萈之屬皆从萈。讀若丸。寬字從此。(臣鉉等曰：苜，徒結切，非聲。疑象形。胡官切)”③

結合器名“盂”字的形聲關係考慮，“盂”應爲“盌”之異體。《説文》：“盂，飯器也。”又“盌，小盂也。从皿、夗聲。”又《方言》：“碗謂之盂。”“盌”即“碗”字。因爲盌是小盂，所以“盌”字可以从“盂”爲意符、从“丫”爲聲符而寫作“盂”。這種看法，當然也不排斥“于”字形剛好又可以充當“羊”形的一部分。

陝西省博物館所藏一件與楚王酓䀈碗、愠兒盞碗形狀相類的器物(圖3)，其自名爲“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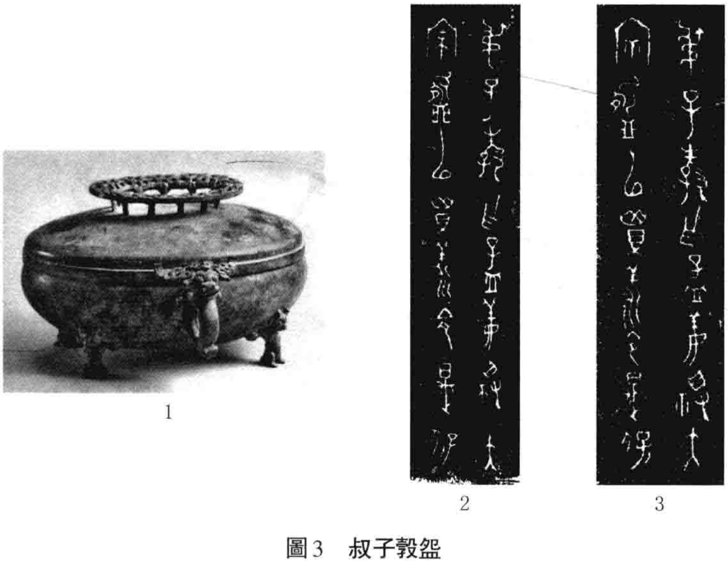

1　　2　　3

圖3　叔子穀盌

1. 叔子穀盌器形　2、3. 叔子穀盌器、蓋銘文

---

① 2003年3月河南南陽市八一路中原機械工業學校建設工地6號春秋墓出土。現藏南陽市博物館。見林麗霞、王鳳劍《南陽市近年出土的四件春秋有銘銅器》，《中原文物》2006年第5期，8頁圖2。

② 《集成》09659。

③ 參看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中華書局，1996年，583～603頁，0621號字頭下。

盌: 叔子穀乍(作)孟姜祼(祖)大宗盤(盌),以賀(匄)兼(永)令是保。①

“盤”字即讀爲“盌”,這是“盂”即“盌”字異體的確證。

慍兒盞碗與楚王酓謇盌器形相同,都是整體作扁盒形,蓋與器身形狀不相同,並都有繁複的裝飾。曾侯乙墓出土一件有蓋環耳三足的扁盒狀金質容器(E.2)②,其內放有一件首端有鏤孔花紋的匕,顧鐵符先生指出此應爲一套吃飯和肉的餐具,並根據《方言》“盂,宋楚魏之間或謂之盌”,定其名爲“盌”③,誠爲有見。

王子申盞盌據清代人所摹圖像,本應該倒置來看,是這類器物的器蓋。以下是盌類器物的圖像(圖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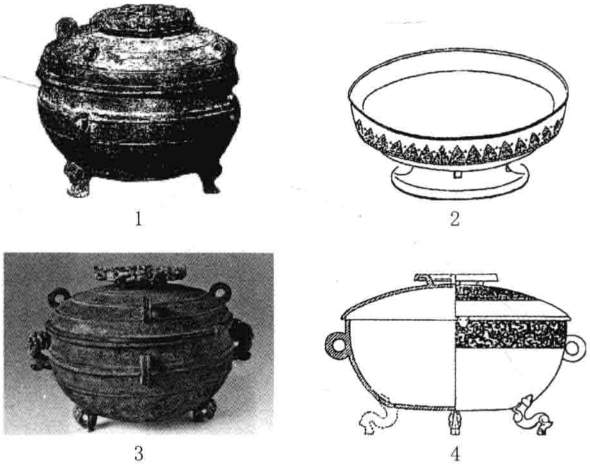

圖4　盌類器物

1. 楚王酓謇盌　2. 王子申盞盌　3. 慍兒盞碗　4. 曾侯乙墓出土金盌

所見與上述“盌”器形相同的器物,自名又稱“行盞”或“貖(䌛)鼎”(圖5):

---

① 陝西省歷史博物館藏,館藏號八二34。見吴鎮烽、商周金文資料通鑒課題組《金文資料通鑒》(電子版檢索系統,版本1.2,2012年)19237號,原題器類爲“卮”;後收入吴鎮烽編著《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第三十五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19～20頁。

② 湖北省博物館編《曾侯乙墓》,文物出版社,1989年,390頁,圖像見391頁圖二四二,彩版一七,圖版一四七,1、2。

③ 顧鐵符《隨縣戰國墓幾件文物器名商榷》,《中國文物》1980年第2期,收入《夕陽芻稿——歷史考古論述匯編》,紫禁城出版社,1988年,169～170頁;轉引自李學勤《東周與秦代文明》,文物出版社,1984年,273～274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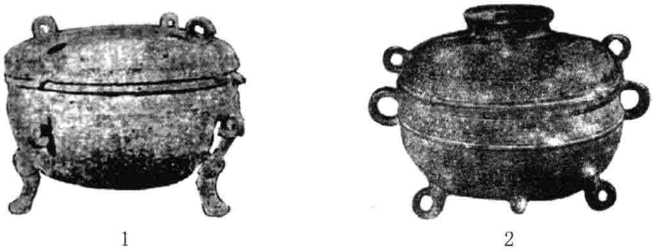

圖5 自名不稱“盌”的盌類器物

1. 瞭于嚽盌:“行盞”① 2. 蔡子皦盌:“翻(緐)鼎”

盌類器物稱“盖”、“盞盖”、“行盞”,這與敦類器物有時稱“盞盖”、“盞”的情況可以比較。許子敦的器形是俗所稱的“西瓜敦”,其自名或隸定爲“盞盖”,但“盖”字不大清楚。敦類器物也常常自名爲“盞”(圖6),例如仲姬彥敦自稱“盞”②,襄王孫敦稱“飤盞”③;大府敦稱“饋盞”④。敦與盌的器名通用,可能是因爲二者有些功能上的聯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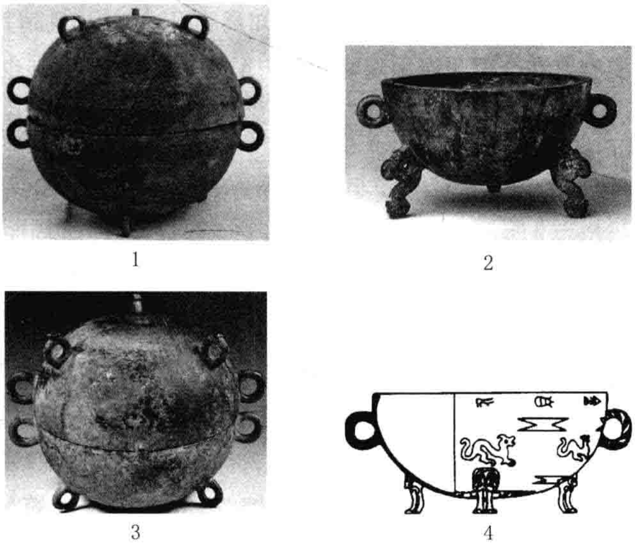

圖6 自名稱“盞”的敦

1. 許子敦 2. 大府敦 3. 仲姬彥敦 4. 襄王孙敦

① 程欣人、劉彬徽《古盞小議》,《江漢考古》1983年第1期,75頁圖2右;《集成》04636。

②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南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淅川縣博物館《淅川和尚嶺和徐家嶺楚墓》,象出版社,2004年,38頁圖36;高至喜主編《楚文物圖典》,44頁;《新收》502。

③ 熊北生、李廣安《湖北谷城過山出土春秋有銘銅盞》,《文物》2002年第1期,95頁圖4;《新收》1771。

④ 《集成》04634。

齊良壺自名“壺盉（盌）”，其器形不見於著録，自名之字“盉（盌）”可能是指壺蓋而言，兩周之壺的器蓋多有捉手，倒置可以作爲飲器，功能與盌類似，故可以自名爲“壺盉（盌）”。至於蔡子䣄盌自名“𩰫（緐）鼎”，可能是因爲該器三足，器形又與南方自名爲“𩰫（緐）鼎”的深腹鼎有些類似。

據上述，“盉”可以讀爲《説文》中的“盌”，新蔡簡“䢵”字所从聲符與之相同，則讀音也應與之相近。下面來考察新蔡簡的地名“句䢵”。

我認爲“句䢵”應即《漢書·地理志》“朐忍”。先説“朐忍”的名義。《説文》“朐，脯挺也”，段玉裁注：

> 朐引伸爲凡屈曲之稱，漢巴郡有朐忍縣，（闞駰）《十三州志》曰“其地下濕，多朐忍蟲，因名”，朐忍蟲即丘蚓，今俗云曲蟺也。漢碑、古書皆作朐忍無異，不知何時“朐”訛“朐”、“忍”訛“肕”，闞駰上音春、下音閏，《通典》上音蠢，下音如尹切，《廣韻》則上音蠢、下音閏，而大徐乃於肉部增朐、肕二篆，上音如順、下音尺尹，不知爲朐忍之字誤，且謂其地在漢中，又不知漢朐忍在今夔州府雲陽縣名萬户壩者是，去漢中遠甚也。（引者按：《説文·肉部》新附“朐”、“肕”二篆，謂：“朐肕，蟲名。漢中有朐肕縣，地下多此蟲。因以爲名。”）

如闞駰《十三州志》所説，漢巴郡朐忍縣即因多朐忍蟲即蚯蚓而得名，此説法應可信。

據段注，朐忍蟲即蚯蚓，今俗云曲蟺。從甲骨文來看，蚯蚓的象形字作“ ”、“ ”，常用作“旬”，陳夢家先生早已指出即“螾”字初文①，蔡哲茂先生又對這一意見詳加論證，並説明甲骨文“云”字也是一個从“螾”的字，讀音與“螾”相同②。在傳世文獻中，“蚯蚓”一詞有許多異名、異寫。《説文》“螾”字或體作“蚓”。又《説文》“螼，螾也”；“蟺，夗蟺也”。《玉篇》：“蟺，蚯蚓也。”《爾雅·釋蟲》“螼蚓，豎蠶也”，郭璞注“即蛩蟺也，江東呼寒蚓”，陸德明《釋文》引《廣雅》云：“蛩蟺，蚯蚓也。”“蛩”即“蜿”字異體，《廣韻》：“蜿，蜿蟺，蚯蚓。”《淮南子·説山》“螼，無筋骨之强”，高誘注“螾，一名蜷端也”；又《淮南子·時則》“螻蟈鳴，丘螾出”，高誘注“丘螾，蠢�York也”，何寧

---

① 陳夢家《殷虚卜辭綜述》，中華書局，1988年，295頁。

② 蔡哲茂《甲骨文考釋兩則》：（一）説“（螾）”，（二）釋“（云）”，刊於《第三届中國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新莊輔仁大學，1992，27～52頁。

《淮南子集釋》以“蜷蝡”爲“蠢蝡”之訛誤①，實則“蜷蝡”與“蛩蟺”聲相近，可能是“蛩蟺”的另一記録。《廣雅·釋蟲》“蚯蚓，蜿蟺，引無也”，王念孫《廣雅疏證》引《集韻·屋韻》所録《廣雅》佚文：“蚼，蛩蟺也。”

由上可知，蚯蚓又名“朐忍”、“螾”、“蠖”、“蟺”或“蛩蟺”、“蜷蝡”、“蠢蝡”、“蚼”、“引無”等。表示蚯蚓的詞之所以有這麽多不同的書寫形式，多是字隨音轉的結果。在這些詞中，中心詞是“螾”（真部）、“蠖”（文部）、“忍”（文部）、“蟺”（元部）、“蝡”（元部）、“蝡”（元部），上古音真、文、元都屬於王力先生所劃分的乙類陽聲韻，其韻尾都是“-n”，主要元音雖有所不同但很接近，這三部字互相通轉的例子有很多，不煩舉例。這些中心詞的聲母分爲舌音（蝡，定母；蟺，禪母；忍、蝡，日母）和喉音（蠖，溪母；螾、引，匣母）兩類，其變化可能與方言有關，這裏無法詳細討論。

除去中心詞剩餘的部分，“丘（蚯）”與“曲”、“朐”、“蚼”是一類，皆喉音之部或侯部字；“蜿”、“豎”、“寒”、“蜷”、“蠢”是一類，多是元部字。“引無”之“無”應該是詞尾。

下面來論證新蔡簡的“句邦”爲何讀爲“朐忍”。“忍”是日母文部字，“邦”與“盍”諧聲偏旁相同，上面已經考察過“盍”可讀爲影母元部字“盌”，則“邦”字也可歸爲影母元部字。先看聲母。上古音某些屬喉音影母、疑母的字，在中古音有讀爲日母的現象，例如“委”是影母字，而諧“委”聲的“痿”（人垂切）、“捼”（儒隹切）二字的中古音都有日母一讀。《禮記·喪服四制》云：“門内之治恩揜義，門外之治義斷恩。”郭店簡《六德》30、31號簡記此語“恩”作“紉”，“恩”是影母真部字，“紉”是日母文部字②。又例如，上古音“埶”是疑母字，在西周金文中常常用作“柔遠能邇”之“邇”字，而“邇”在中古音是日母字，與“埶”諧聲偏旁相同的“熱”字也屬日母字。再看韻部。諧“夗”聲的字，例如“宛”、“綩”、“怨”等，常常與“蘊”、“箘”、“袞”、“縕”等文部字相通假③；上舉蚯蚓之異名中，“螾”屬真部，“蠖”屬文部，而“蟺”、“蝡”二字屬元部字，也説明文、元二部關係較近。“句邦”見於戰國楚文字材料，“朐忍”則是秦漢時代對這

① 何寧《淮南子集釋》，中華書局，1998年，1105頁。

② 此外還可以參看上博《姑成家父》簡9“公恩，無告”，陳偉先生讀“恩”爲“忍”，見《〈苦成家父〉通釋》正文注釋［二九］，簡帛網，2006年2月26日。

③ 參看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齊魯書社，1997年，160～161頁“夗字聲系”下，以及111頁“蘊與宛”，“蘊與怨”，112頁“袞與綩”，116頁“縕與黷”，121頁“菌與宛”等條下。

個詞的文字記録，其間的語音錯綜關係，應該反映了戰國楚方言到秦漢通語的演變。由此看來，新蔡簡中的地名“句邦”極有可能就是漢代巴郡屬縣“朐忍”。

《史記·楚世家》記熊康爲“句亶王”，其原文云：

> 熊渠生子三人。當周夷王之時，王室微，諸侯或不朝，相伐。熊渠甚得江漢間民和，乃興兵伐庸、楊粵，至於鄂。熊渠曰：“我蠻夷也，不與中國之號謚。”乃立其長子康爲句亶王，中子紅爲鄂王，少子執疵爲越章王，皆在江上楚蠻之地。及周厲王之時，暴虐，熊渠畏其伐楚，亦去其王。

又見《大戴禮記·帝繫》：

> 自熊渠有子三人，其孟之名爲無康，爲句亶王；其中之名爲紅，爲鄂王；其季之名爲疵，爲戚章王。

又《吴越春秋·越王勾踐陰謀外傳》記范蠡所進楚善射者陳音，言楚有琴氏作弩：

> 琴氏傳之楚三侯，所謂句亶、鄂、章，人號麇侯、翼侯、魏侯也。

其中“句亶”之地，《史記集解》：“張瑩曰：‘今江陵也。’”《索隱》：“《系本》‘康’作‘庸’，‘亶’作‘袒’。《地理志》云：江陵，南郡之縣也。楚文王自丹陽徙都之。”今按：張瑩説出自《後漢南記》（見周天游輯本《八家後漢書輯注》），亦見《後漢書·郡國志》注引。此地僅見張瑩説，所釋未必可信。“句亶”與上文所討論“句邦”、“曲蟺”聲並相近，疑皆《漢書》之“朐忍”早期讀音的文字記録。

上面從語音方面考察認爲“句邦”、“句亶”都是指“朐忍”。下面再從地理方面來看這個説法的合理性。

漢朐忍縣治所在今四川東部雲陽縣西。從地理上看，西周時楚熊渠所伐的庸即上庸，在漢中，《史記正義》引《括地志》云：“房州竹山縣，本漢上庸縣，古之庸國。昔周武王伐紂，庸蠻在焉。”朐忍在漢中之南，與上庸之地以大巴山相隔。楚熊渠取上庸後，因朐忍北面有上庸作屏障，所以才能將朐忍附近封給長子康，此地在長江邊上，符合《楚世家》所説三王所封“皆在江上楚蠻之地”的説法。

戰國時代楚爲拒蜀而築的扞關在四川東部奉節附近的長江邊上，朐忍

位於此地西面不遠的長江上游北岸。新蔡簡所記句鄁公爲兹方築城，“句鄁”的地理位置不會距離兹方即什邡太遠，楚肅王時蜀伐楚取兹方，朐忍就成了楚西境的重要屏障。因此將句鄁釋爲朐忍，亦符合當時楚、巴、蜀三方的地理形勢。

據上述，從地理位置上看，這個看法不僅符合西周時期周、楚地理，也合於戰國時的楚與巴、蜀的地理關係。

結　語

綜合本文兩小節的討論，上博藏巴式戈上的“沝（兹）竝（邡）”、新蔡簡中的“鄁竝”、“鄁邡”以及《史記·楚世家》中的“兹方”、《漢書·禮樂志》中的“兹邡”，都是指《漢書·地理志》中的廣漢郡屬縣“汁邡”，其地即今四川省什邡縣；新蔡簡中的“句鄁”、《楚世家》中的“句亶”以及《世本》中的“句袒”，都是指《漢書·地理志》中的巴郡屬縣“朐忍”，其地在今四川雲陽縣西。

從傳世文獻中我們知道，戰國早期巴國是楚國的附庸，即《秦本紀》所云楚宣王九年（當秦孝公元年，前361）“楚自漢中，南有巴、黔中”，有一些考古發現，例如成都新都九連墩的大墓深受楚文化影響①，也能説明這一點。但從傳世文獻中，我們尚不能了解當時巴、蜀和楚的地理分界。上述這兩個地名的考證，説明在戰國早中期，楚國對巴的統治範圍，已經以朐忍爲據點深入到後來所説的巴蜀腹地，即今成都北面的汁邡附近，汁邡應爲巴、蜀境上之邑，而位於巴東奉節的扞關，應爲戰國時巴、楚的地理分界。

在這樣的形勢下，我們可以理解四川成都新都九連墩何以出現有楚文化深厚影響的大墓；也利於理解楚頃襄王時莊蹻“將兵循江上，略巴黔中以西”，開滇以後何以因“秦擊奪楚巴、黔中郡，道塞不通”，因而留滇稱王②；

---

① 四川省博物館、新都縣文物管理所《四川新都戰國木槨墓》，《文物》1981年第6期，1～16頁。

② 引文見《史記·西南夷列傳》，莊蹻開滇事在楚頃襄王世，《史記》誤記爲楚威王世，前人已經多有考辨，參看杜佑《通典·邊防三》，中華書局，1984年影印版，187頁；張增祺《從滇文化的發掘看莊蹻王滇的真僞》，《貴州民族研究》1979年第1期；轉引自李學勤《東周與秦代文明》，173頁注釋27。

還可以看出秦吞併巴、蜀對楚國的深遠影響。由此看來，戰國楚文字中"汁邡"與"朐忍"兩個地名若能考實，對研究戰國時代西南地區的歷史考古問題有相當重要的意義。

2008年10月20日寫於陝西岐山周公廟

（原刊於《出土文獻》第一輯，中西書局，2010年，163～175頁）

信陽楚墓遣策所記的陶壺和木壺

信陽長臺關1號楚墓① 遣策2-01、2-011兩簡當連讀，釋文如下：

> □□器：二芋瓢（壺）_，二圓缶_；二青方（鈁）_、二方鑑_，四剴（團）瓢（壺）_，二圓鑑，屯青黄之劃（畫）②_。一盤（盤）③、一□_、一銖、一雷（罍）■。其木器：二【2-01】瓢（壺）、二桼（漆）□、二彫（雕）絡（？）、二彫（雕）料④、一厚奉之旂_、三彫（雕）旂_、一笿_、一□_、二衡、一尊櫪□二箸_、一白_、二晒（醬）白膚，屯雀韋之繇紃_。【2-011】

其中三次出現的“瓢”字，原形⑤ 作：

田河⑥、劉洪濤⑦ 二位先生先後根據李家浩先生對古文字中“鑃”的解釋⑧，認爲信陽簡此字从“𤬨”聲，讀爲“鑃”，是記一種無蓋的壺。

---

①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信陽楚墓》，文物出版社，1986年。以下凡引此書不再出注。

② 此字从刀、晝省聲，即“劃”字，讀爲“畫”。

③ 此字左上角所从“舟”形，當是從豎立起來的象形的“盤”字演變而來，與“舟”相混。當即从“舟（盤）”聲讀爲“盤”。

④ 劉洪濤指出此字右旁見於上博三《周易》“日中見斗”以及上博簡《天子建州》，讀爲“斗”，是挹酒器。這是正確的。

⑤ 史樹青主編《中國歷史博物館藏法書大觀》第十二卷《戰國秦漢唐宋元墨迹》，日本東京柳原書店，1994年。書中重新發表了2-01簡的清晰大幅照片（局部彩色照片：5頁；全部黑白照片：16、17頁），此字形選自該書。

⑥ 田河《信陽長臺關楚簡遣策集釋》，吉林大學碩士學論文，2004年，13頁。

⑦ 劉洪濤《信陽楚墓遣策文字釋讀一則》，簡帛網，2006年12月23日。

⑧ 李家浩《談古代的酒器鑃》，《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四輯，中華書局，2002年，454～458頁。

我認爲此字的右半是“瓜”旁,且是此字的聲符。古文字“瓜”與“匕”寫法雖然有時相混,但在多數情況下,仍有兩點區别:1.“瓜”旁常有意强調其中腹的肥筆,而“匕”則不然;2.“瓜”旁中豎常向左彎曲,而“匕”字中豎多比較直。上述“瓜”的兩點特徵都見於信陽簡的這個字。

包山楚簡遣策265、266號所記隨葬器物有“二少鈲”。劉國勝先生據黄錫全先生對“鈲”字的隸定,進而指出當讀爲“二小壺”,是記指墓中出土的體型瘦長的一對“束頸、溜肩壺”(器號2:153、154);同時他還提到,長沙五里牌35號簡所記的“鈲四”讀爲“壺四”,墓裹剛好隨葬大銅壺4件①。可見,在楚文字中,表示“壺”的字常以“瓜”作爲聲符②。

信陽遣策所記“瓢”有三種:“二芋瓢”、“四刌(團)瓢(壺)”和“其木器:二瓢”。信陽遣策記載隨葬器物次序,是先按照器物用途(或官府)進行分類,例如“集糈之器”(2-024)、“樂人之器”(2-018)、“□人之器”(2-08)、“□□之器”(2-09);關於“木器”的記載不止一處,例如簡2-029“糈之器……其木器……”、012“□豆之器……其木器……”,“其木器”三字還見於2-025、027、020、017等簡③。包山楚簡也有類似的情況,例如簡265、266記:“大兆(朝)④之金器:……木器:……”⑤從這些情況來看,信陽遣策在器物用途的分類之下,又作了材質的分類。

一般説來,用途相類的器物應該放在同一處⑥。長臺關1號墓的槨室分爲7室:主室、前室、左側室、右側室、後室和左後室、右後室。在前室

---

① 劉國勝《楚喪葬簡牘文字釋叢》,《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五輯,中華書局,2004年,364頁。

② 壺類器物的起源與瓜類的植物有關,“瓜”與“壺”聲相近,本是同源詞。所以表示“壺”的字常以“瓜”作爲聲符。

③ 信陽1號墓遣策雖已殘損,但“其木器”凡6見,與其槨室分爲7室的情況大體相當。

④ 此據陳偉先生《包山楚簡初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6年,196頁。

⑤ 劉國勝《楚遣策制度述略》説到楚遣策記録的物品分類:“當時送葬物品可能有‘車’、‘器’之分。根據長臺關、包山及望山遣策的記録,‘器’類物品又有‘金器’、‘木器’、‘竹器’之名。長臺關及包山遣策還按照物品使用或存放場合的不同對隨葬物品作了分類。”見《楚文化研究論集》第六集,湖北教育出版社,2005年。此引據簡帛網,2005年11月13日。

⑥ 這是有例外的。第一,“遣策登記的物品並不全部都最終隨葬入壙”(參看上引劉國勝《楚遣策制度述略》一文);第二,器物出土位置與遣策位置也有不符合的情況。例如包山簡“大兆(朝)之器”簡出於南室,而所記器物在東室南側。陳偉先生認爲,這是因爲包山二號墓未辟車馬坑,在車馬器堆入了南室之後,已無法容納預定放置在南室的“大兆(朝)之器”,所以“大兆(朝)之器”堆在東室南部,是爲了靠近其預定的位置(見《包山楚簡初探》196、197頁)。第三,因爲盜掘等原因,器物的出土位置也可能不是原位(參看《信陽楚墓》83頁對二號墓隨葬器物分佈的説明)。

出土了四件陶鑑,除此以外,墓中沒有其他鑑類器物①。這四件陶鑑一方三圓,圓鑑中的兩件(1-101、1-109)形制完全相同,《信陽楚墓》47頁報告説:

> 皆輪製,侈口方唇,短頸微斂,鼓腹平底。肩及腹上部有帶狀圓圈紋三周,凸弦紋一周,凹弦紋五周。器原有兩耳,已殘。(圖版三五,2)

這應當是遣策所記的"二圓鑑"。剩下的一方、一圓二個陶鑑,應該相當於遣策所記的"二方鑑"。前室所出4個陶鑑與遣策所記總數相符,只是不知爲甚麼隨葬時卻用一件圓鑑替换了一件方鑑。

據上所述,遣策所記的"二方鑑"與"二圓鑑"既然是指放在前室的四個陶鑑,則與之並列的其他器物也應是在前室放置的陶器。接下來記録的"其木器"之下器物的位置應該還是在前室。前室所出陶、木質的壺類器物共有8件,其中陶方壺1、陶高足壺3、陶彩繪壺2,木方壺1件。先説木方壺的情況。《信陽楚墓》38、39頁報告説:

> 木方壺　1件。標本1-245出土於前室。係用木頭雕成,方口,長頸,腹部外鼓,下腹逐漸縮成圜底假圈足,器腹實心,應爲明器。通高80.5、口寬(殘)16.8、腹徑35.8、深41釐米。(圖版二五,2)
>
> 另有木方框兩件(1-167、1-172),其中一件已殘缺,由四塊雕板拼成,中部有正方形透底。器表髹黑漆,壁外起棱。長、寬各28.6、高7釐米。(圖版二五,3)它可能是木方壺口上的附件。

報告認爲前室所出木方框是木方壺口上的附件,十分正確。木方框應是接在木方壺口上的。木方框既然出土兩件,説明原有兩件木方壺,此即遣策所記的"其木器:二瓠(壺)"。

信陽一號墓是1956年因當地農民打井發現的,至正式發掘時,農民已掘出槨板,進入前室、主室與右側室,取出了一部分銅器和漆木器。在一號墓擾土中,出土了一些陶方壺的碎片,經復原爲方壺1件,形制與木方壺略同。《信陽楚墓》46頁報告説:

> 方壺　1件。標本1-806出土於擾土,已殘,黑色,輪製,素面。與同

① 信陽遣策2-09有"二方濫(鑑),屯彫(雕)裏_"是指前室出土的兩件方鏡,一件完整,另一件殘存小半。

墓所出的木方壺相似。壺肩以下有凸起的棱脊，將壺身腹部劃分爲八格。壺外施有彩繪，但已模糊不清。殘高60.9、口長寬皆爲10.83釐米。（圖版三三，2）

另外有些殘落的陶方壺附件，包括陶獸、陶鋪首和兩件陶長方框，均出於前室。對於陶長方框，《信陽楚墓》46頁介紹説：

> 陶長方框　兩件，出於前室。平面近正方形，外沿和內沿都環繞方形周綫。框壁垂直，壁平面上有朱色痕迹。標本1－197，壁的中部刻有"㐬"形陶紋〈文〉。此器外長27.2、寬26.4、高5.55釐米，可能是陶方壺口部的附件。（圖三二，7；圖版三三，5）

與木方壺同理，方框既然出土兩件，説明原來隨葬的陶方壺也有兩件才對。所以，雖然陶方壺殘片出於擾土，但其附件仍在前室，説明兩件陶方壺原來也是放在前室的。

此墓前室所見的兩件陶方壺，應是遣策所記的"二青方（鈁）"，"方（鈁）"是方壺，"青"是黑色，與陶方壺的陶質相合。

稍微説一下方壺附件方框的用法。長臺關2號楚墓右後室也出土了陶壺、木壺以及陶、木方框，報告説木方框"作方形漏斗狀"，"從方框的底沿大小來看，可能是蓋於方壺上的，因其彩繪圖案與方壺相同，口徑一致。框的下沿與壺口相合處均無彩繪，説明方壺和框可能爲一整體"（102頁，參看109頁）。與此類似的設置，見於曾侯乙墓出土的一對聯禁龍紋大圓壺（圖1），這對銅壺仿方壺有圓蓋，蓋外沿套一被稱爲"蓋罩"的鏤孔圓框。此器有蓋又加"蓋罩"，説明所謂"蓋罩"的作用不是壺蓋。信陽楚墓的方壺不見器蓋，但方框透底，當然也不會是壺蓋。禮書記載尊壺有冪[1]，《儀禮·大射》"冪用錫若絺"，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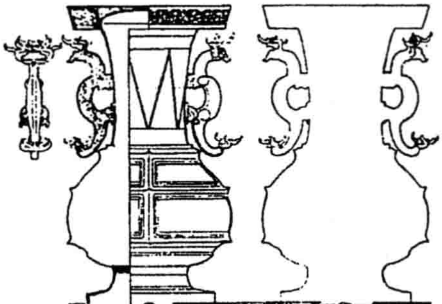

圖1　曾侯乙墓聯禁龍紋大圓壺

① 據禮書，設冪與否，是因場合不同，禮有等殺。詳見《儀禮·鄉射禮》"尊，綌冪。賓至，徹之"之孔穎達《正義》。

玄注:"冪,覆尊巾也。"冪的作用是防塵。"方框"或"蓋罩"可能是在去蓋覆冪以後,用來套在壺口以卡住冪布。長臺關1號墓一件陶方框上的刻字是"斗",方框整體形似淺斗,頗疑是據形狀命名此器。

前室出土的兩件帶蓋彩繪陶壺,《信陽楚墓》46頁報告説:

> 帶蓋陶壺2件(1-97、1-98)出於前室。輪製,陶質較硬,器表有光澤。器蓋頂部隆起,有三個柱狀鈕,並繪以朱黄兩色圖案。口稍侈,頸斂,鼓腹,圜底,圈足(已殘)。頸部上繪雷紋、菱紋和三角紋,其下繪帶狀回紋和三角紋。肩、腹皆有數道凹弦紋,其間繪有彩色的雲紋、三角紋,依近圜底處則素面。殘高42、口徑11.4釐米。(圖版三三,1)

這兩件彩繪陶壺應即遣策所記的"二芋瓠"。"二芋瓠"當讀爲"二華壺"。"芋"字原隸定爲"莘"①。按此字"于"旁竪筆雖穿透上面的横劃,但整體來看仍應當隸定爲"芋"。戰國竹簡文字"芋"字數見,常常讀爲"華",例如上博一《詩論》第9簡"常常者芋"即《詩·小雅》篇名"裳裳者華"②;上博五《鬲朋與鮑叔牙之諫》篇之"芋明子"讀"華孟子",即"宋華子"③。

"華壺"詞見1992年山西曲沃縣曲村鎮北趙村晉侯墓地M8出土兩件晉侯斷壺中的一件(圖2),其銘爲:

> 隹(唯)九月初吉庚午,晉侯斷作尊華壺,用亯(享)于文祖皇考,萬億永寶用。④

這對晉侯斷壺是横斷面呈橢方形的有蓋大壺,通體飾以交龍紋爲主的繁複紋飾,十分華麗。"華壺"之"華"是對壺的修飾語。文獻中還有"華玉"一詞,見於《書·顧命》"華玉仍几",孔傳"華,彩色,華玉以飾憑几",《正義》:"華是彩之别名。鄭玄云:華玉,五色玉也。"信陽遣策"芋(華)瓠(壺)"之"芋(華)"應作"五色"、"彩色"講,其詞雖與晉侯斷壺的"華壺"類似,但意義不完全相同。

---

① 劉雨《信陽楚簡釋文與考釋》,見《信陽楚墓》,128頁。

②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160~161頁。

③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競建内之》篇第9簡。參看李學勤《試釋楚簡〈鮑叔牙與鬲朋之諫〉》,《文物》2006年第9期,92頁;趙平安《"進芋倗子以馳于倪廷"解》,簡帛網,2006年3月31日。

④ 上海博物館編《晉國奇珍——山西晉侯墓群出土文物精品》,上海人民美術出版社,2002年,97頁。

圖2　晉侯昕壺器形及銘文

在“二芋（華）瓠（壺）”下記的“二圓缶”可能是指前室出土的兩件被報告稱爲“罐”的陶器（47頁）：

> 罐　2件，出於前室。標本1－281，斂口，方唇，外翻折沿，鼓腹，凹平底。肩至腹中部施有弦紋。腹下部飾細繩紋。通高28、口徑17.2、腹徑23.5、底徑7.5釐米。（圖版三四，4）標本1－108，黑色，輪製，直口方唇，鼓腹，圜底，圈足（已殘）。頸部以下有弦紋數周，每三周並列成一組紋飾。殘高30.9釐米。（圖版三四，3）

這兩件“罐”與楚銅酒器缶形制相類①，或可能就是遣策所記的“二圓缶”。

除去前述幾種壺，長臺關1號墓前室出土的陶壺類器物只剩下高足壺3件。《信陽楚墓》46頁報告説：

> 高足壺3件（1－104、1－105、1－126），出於前室。黑色，輪製，素面。壺蓋圓頂細腰，中空，下有子口。壺斂口，短頸，鼓腹，細柄圜底，高圈足。通高27.5、口徑4.5、腹徑9.5、底徑7.1釐米。（圖版三六，3）

這種高足陶壺還見於信陽2號墓、望山1、2號楚墓各出兩件，都是成對出現。所以，1號墓前室雖然僅出了三件高足壺，也必須與遣策所記的“四剴壺”相當。這或者是下葬時已缺其一，或者是因遭擾亂丢失了一件。“剴”與《説文》“斷”字古文寫法類似，當讀爲“團”，是説此種陶壺的器身團圜②。

---

① 參看劉彬徽《楚系青銅器研究》，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年，183頁圖十九。

② 李零《論楚國銅器的類型》把這種高足壺稱爲“鼓腹豆形器”並歸入食器類，見《入山與出塞》，文物出版社，2004年，307、308頁。根據本文的討論結果，這種高足壺應屬酒器。

現在可以從遣策來看一下長臺關1號墓前室的部分陶器組合：

二芋瓢（壺）_，二圓缶_；

二青方（鈁）_，二方鑑_；

四剆（團）瓢（壺）_，二圓鑑，

屯青黄之劃（畫）_。

可見，兩件彩繪圓陶壺配兩件圓缶；原定與兩件方壺相配的兩件方鑑，因故換了一件圓鑑代替一件方鑑；原定四件陶高足圓壺配兩件圓鑑，但今缺了一件陶高足壺。這是三套酒器的組合，皆爲陶質明器。

通過上文的討論，信陽長臺關1號墓遣策所見的“瓢”是指前室中的木壺和陶壺，大概是可以論定的事情。長臺關2號墓與1號墓年代相近，上面討論的那幾類陶器在2號墓都有出土。2號墓的陶壺、木壺都有彩繪，因此可以想見1號墓的各種陶壺、木壺原來也應該都有彩繪，此即遣策所説“屯青黄之劃（畫）”。只不過1號墓有的器物保存不好，彩繪脱落了。1號墓遣策所記4種壺的名稱各不相同，乃是因爲陶壺有3種，爲了明確起見，所以分别命名；而在前室木器中，因只有1種方壺，無需區别，就可以僅用大共名“壺”記之。

長臺關1號墓前室的性質，可以參照包山2號楚墓。包山2號墓遣策稱墓葬前室爲“大兆”，陳偉先生讀爲“大朝”，極爲正確。“大朝”是貴族家朝。包山遣策所見，也是在“大朝”陳列包括酒器在内的各種銅、木質禮器，其内容與長臺關1號墓前室所出器物大體相當。因此，長臺關1號墓前室是仿死者生時的家朝而設。

爲了使上述討論結果更加直觀，我們把長臺關1號墓的前室的壺、鑑、缶按照組合關係製成“表1”，同時附列1號墓所出與兩種陶壺形制類似的銅壺，以便比較。再以2號墓出土的同類器物製成“表2”，以便於了解器物形制和組合關係①。

最後再來説一下“瓜”、“匕”相混的情況。李家浩先生討論過戰國早期“猚子斝壺”（《集成》09558）銘文中的自名之字“ ”，他認爲此壺自名之字从“𣪘”聲，讀爲“鎞”，劉洪濤先生據李家浩从“𣪘”聲之説，又認爲此

① 但2號墓曾遭兩次嚴重盗掘，銅器所剩無幾，且有的陶器與漆木器已不再原來的位置。二號墓所餘陶質尊、壺類酒器較1號墓多出一尊（2－240）。《信陽楚墓》所定2號墓的三件Ⅱ式壺内盛小米，不是酒器；三件Ⅰ式壺與Ⅱ式壺相類，都是頸部較粗的，也應該不是酒器。請參看《信陽楚墓》，109頁。此不贅述。

字从“匕”。該字寫法與信陽遣策所見的“瓢”字十分接近，從偏旁組合來看，我認爲仍有可能還是“瓜”與“匕”相混的“瓢”字，也讀爲“壺”。從此字隸定爲“㼚”而从“𠤛”聲讀爲“鋥”的角度來看，則其所从“匕”旁勢必是意符，但先秦的“匕”是用來插取肉類食物的工具，此字爲什麽要从“匕”爲意符，就不好解釋①。若照本文的想法隸定爲“瓢”而以“瓜”聲讀爲“壺”的話，因爲其意符“𠤛”如李家浩先生解釋的那樣，是一種無蓋壺的專名，所以表示通名“壺”的字能從“𠤛”爲意符，這樣就容易理解了。

表1　長臺關1號墓所出陶、木壺與銅壺之比較及組合關係

	壺	附件方框及攀獸	銅　　壺	組　　合
陶圓壺	 1-97 圖版三三，1 1-98（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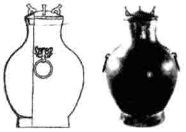 1-130 圖三三，3 圖版四〇，1 1-6	 1-108 圖版三四，3 1-281 圖版三四，4
陶方壺	 1-806 圖版三三，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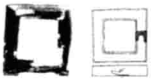 1-197 圖三二，7 圖版三三，5 1-198（無圖） 1-205 圖版三三，4		 1-39 圖版三五，4 1-40 圖版三五，1

① 即便考慮釋右旁爲“瓜”而作爲意符，也不好理解。

續 表

	壺	附件方框及攀獸	銅 壺	組 合
陶高足壺	1-126 圖版三六,3 1-104、1-105 (無圖)		1-10、1-11 圖版四一,1、2	1-101 圖版三五,2 1-109(無圖)
木壺	1-245 圖版二五,2	1-167 圖版二五,3 1-172(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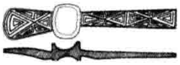 1-2136 圖二九,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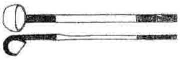 1-134 圖二九,1 (又1-135)

説明：長臺關1號墓所出與木壺相組合的器物還有瓚、斗，見《信陽楚墓》41頁圖二九，1、3，兩件漆木斗（1-134、135）原稱“勺”，即遣策2-11所記的“二彫（雕）料（斗）”；漆木瓚（1-136）原稱“窩形器”，應更名爲“瓚”，但遣策字迹難辨，暫未發現記載。相關器物還應有承壺的“禁”，墓中出土了類似器物，但暫不能確指。

表2 長臺關2號墓出土陶壺與木壺

	照 片	復原彩圖	綫 圖	方 框	攀 獸
陶圓壺	2-317 圖版九八,7	2-317 彩版一三,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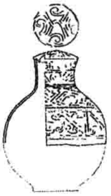 2-317 圖七三,5		

	照　片	復原彩圖	綫　圖	方　框	攀　獸
陶方壺	2－197 圖版九八,9	2－197 彩版一一,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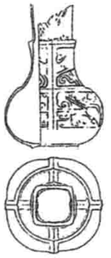 2－197 圖七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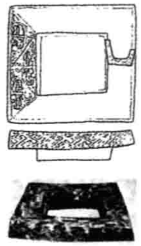 2－316 圖七六 圖九九,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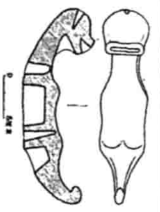 2－312 圖七七
陶高足壺	2－7 圖版一〇〇,3		2－5 圖七四,2		
木壺	2－314 圖版九三,4	2－320 彩版一三,2		2－315 圖版九三,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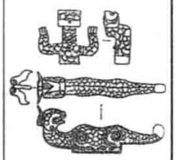 2－323、2－321 圖七一,1、2

2007年6月11日寫於日本東京外國語大學

（原刊於武漢大學簡帛網,2007年6月20日；收入《簡帛》第三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

楚簡中从“大”聲之字的讀法

在戰國楚簡文字中，有一個通常寫作“ ”的字形，此形有兩、三種異體，可以單獨成字，也可以加意符“示”、“金”組成“祆”、“鈦”字，“祆”與“鈦”都有从“大”的異體，並且“鈦”字有時就寫作“大”。

以下先根據用法把這些字形分爲兩類，再根據字形結構把每類略分爲兩組[①]：

第一類：

鈦（鈦）： （包山272） （包山273） （天星觀997）

大： （包山牘1）

① 本文中對各批簡牘的簡稱：“包山”是指包山2號墓楚簡，見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墓》及《包山楚簡》，文物出版社，1991年；“望山”是望山楚簡，見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編《望山楚簡》，中華書局，1995年；“新蔡”是指新蔡葛陵楚簡，見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新蔡葛陵楚墓》，大象出版社，2003年；“天星觀”是指江陵天星觀一號楚墓，發掘報告見湖北省荊州地區博物館《江陵天星觀1號楚墓》，《考古學報》1982年第1期，71～116頁，竹簡材料未正式發表，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年）收録了這批竹簡的部分字形及文例，本文所引，均出自滕書，並參考了晏昌貴《天星觀“卜筮祭禱”簡釋文輯校（修訂稿）》，簡帛網，2005年11月2日，原載丁四新主編《楚地簡帛思想研究（二）》，湖北教育出版社，2005年，265～298頁；“秦家嘴”是指江陵秦家嘴楚墓竹簡，發掘簡報見荊沙鐵路考古隊《江陵秦家嘴楚墓發掘簡報》，《江漢考古》1988年第2期，秦家嘴竹簡尚未正式發表，本文也根據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所收輯録，並參考晏昌貴《秦家嘴“卜筮祭禱”簡釋文輯校》，《湖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5年第1期，10～13頁。“天星觀”與“秦家嘴”後面括號中的數字，均是《楚系簡帛文字編》的頁碼。並請參看李守奎編《楚文字編》，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3年，16頁“祆”字下、591頁“太”字下、591頁“大”字下第6、7、8欄、796頁“鈦”字下。此外，在本文寫作中也常常參考施謝捷先生所作的包山楚簡、望山楚簡、曾侯乙墓竹簡釋文以及宋華强先生所作的新蔡葛陵楚簡釋文，這幾種釋文提供了很多研究便利，謹此向施謝捷、宋華强二位先生致謝。

第二類：

祆（袄）： （包山210） （新蔡甲一：7） （新蔡甲三：146）

（包山243） （望山1-79） （天星觀29）

大： （包山229） （望山1-54） （新蔡甲三：3）

（新蔡甲三：300、307）

（包山213） （包山215） （新蔡乙二：20）

（秦家嘴99-14〔29〕）

第一類字見於遣策簡或賵書，第二類見於卜筮祭禱簡。本文準備分別討論這兩類字的讀法，並對相關的問題作些討論。

一、楚遣策中的車器“鈦”

包山2號楚墓遣策之“鈦/大”，在天星觀楚墓遣策作“鈦”。先來看包山簡中的用例：

（1）一乘軒：……鄴（翟）輪（輪），一紡奮，丹黃之裹，絓絹緄，緄組之繻（軨）；赤金之鈦，白金之銍；縢組之鐳（軨）鈦①。

（包山簡268-272號②）

（2）一乘正車：……遇（輿），翼（翟）輪（輪），白金之鈦，赤金之銍；縢組之鐳（軨）之鈦，軛韗。（包山簡271-276號）

（3）一軨正車：……翼（翟）輪（輪），白金［之］大，赤金之銍③，縢組之鐳

---

① 原整理者釋文此字作“鈦”，但從圖版看不到“大”的右臂上有一筆。

② 包山簡記“乘軒”之簡的正確編聯順序是267-268-272，記“正車”之簡的正確編聯順序是271-276-269-270，請參看李家浩《包山楚簡的旌旆及其他》一文中的說明，文載《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258～259頁。

③ 原整理者釋文誤釋爲“鈺”，今正。

(軨)之大;楚緙。其上載…… (包山牘1)

(4)一乘韋車:……檏(櫂-翟)輪(輪),白金之鈦。(包山簡273號)

包山簡中的車器“鄱輪”,施謝捷先生指出“輪”爲“輪”的誤字①,這是正確的。他所根據的,應該是隨縣曾侯乙墓竹簡所記車輪常以“翟輪”爲名,“翟輪”還見於望山2號墓遣策第2號簡。以此爲定點,位於“翟輪”之後、“其上載”之前的“赤/白金之鈦,白/赤金之銍,縢組之鐳[之]鈦/大”諸語都是車輪的附屬品。

劉國勝先生在他的博士論文《楚喪葬簡牘集釋》②中討論過上述簡文。他從劉信芳先生之説,將“鈦”讀爲“軑”,並加按語謂“據文義,‘軑’在此似指車軎”。又在“縢組之鐳鈦”下加按語,説:

> “鐳”疑讀爲軨,指繫於車軎上的飛軨。《急就篇》卷三顔師古注:“路車之轄施小幡者謂之飛軨。”秦始皇陵二號銅車馬車轂端的軎上繫有幡狀飛軨。簡文“縢組之鐳”是“軑”的修飾語,此處“軑”即上文所記“赤金之軑”,“縢組之鐳軑”是説明“赤金之軑”有“縢組”做成的飛軨。267號簡記有“縢組之鐳之軑”,亦似是對軑施飛軨的説明。

我認爲,劉國勝先生以“鈦”爲“車軎”、以“鐳”指繫於車軎上的飛軨,這兩點看法是正確的。但這裏有一個問題:劉國勝先據劉信芳先生説,把“鈦”讀爲“軑”之後,再認爲“軑”似指車軎,但歷代文獻注疏都説“軑”是指車輨或車轄、車輪,沒有説“軑”是車軎的。在這種情況下,若沒有進一步的解釋,則其所論不易爲人接受。

下面來重新討論這個問題。我認爲,包山簡中的“鈦”字可以直接讀爲車軎之“軎”。《説文》:“軎,車軸耑也。从車,象形。(小徐本作“从車,象軎之形”。)杜林説。(徐鍇曰:指事。)轊,軎或从彗。”在先秦古書中,“軎”字絶少用例。《廣韻》去聲祭韻下,“軎(轊)”字兩見,“衛”小韻下反切爲“於歲切”,“篲”小韻下爲“祥歲切”,折合上古音爲云母或邪母祭部字,“鈦”是定母祭部字,二者韻部相同,聲類有隔③。爲了論證包山遣策“鈦”是指車軎

---

① 見施謝捷《包山楚簡釋文》。

② 劉國勝《楚喪葬簡牘集釋》,武漢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3年5月答辯,2005年3月修改。

③ 本文討論字音的時候,從王念孫《古韻譜》、羅常培、周祖謨《漢魏晋南北朝韻部演變研究》等著作將《廣韻》“祭”、“泰”、“夬”、“廢”等韻的去聲字獨立爲“祭部”的觀點,把諧“大”、“萬”、“軎”、“彗”等聲的字稱爲“祭部”。不採用王力先生把祭部、月部統歸一類的(轉下頁)

這一觀點,我們先來看其上下文中的“銍”與“鐳/縕”的情況。

1. 由“銍”是指車轄來提示“鈦”指車軎

從文獻來看,包山簡所見之“銍”應讀爲“桎”,“桎”是車轄的别名②。《詩·小雅·節南山》:“尹氏大师,維周之氐。秉國之鈞,四方是維。”毛傳:“氐,本。”鄭玄箋:“氐,當作桎鎋之桎。言尹氏作大師之官,爲周之桎鎋。”陸德明《釋文》“桎,實至反,又丁履反,礙也。本有作手旁至者,誤也。鎋字又作轄。”孔穎達《正義》:“《孝經·鈎命決》云:孝道者,萬世之桎鎋也。《説文》云:桎,車鎋也。則桎是鎋之别名耳。以鎋能制車,喻大臣能制國,故以大師之官爲周之桎鎋也。”

案今本《説文》:“桎,足械也。从木、至聲。”《正義》所引“《説文》云:桎,車鎋也”不見今本《説文》,但合於鄭箋,必另有所本。“氐”、“桎”聲系可通,鄭箋之“桎”與包山之“銍”,都是指車轄③。

由上考證可見,包山遣策中在“鈦”下面記載的“銍”是指車轄,那麽,“鈦”最合適不過的就是指車軎了④。

2. 由飛軨的裝配位置來提示“鈦”指車軎

包山簡文三見“縢組之鐳”作“鈦”的定語。如劉國勝先生所説,“鐳”當讀爲“軨”。古書中“軨”有二義,其一指車廂周圍的欄杆①,包山

(接上頁)提法。參看陳復華、何九盈《古韻通曉》,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7年,31、44頁。

① 我在與陳劍先生討論此問題時,陳先生有同樣的意見。

② 仰天湖簡18“一□一矛,彫(雕)金之鉈,白金之銍。魯伯之〼”,“鉈”應讀爲“鍦”,《方言》卷九:“矛,吳揚江淮、南楚五湖之間謂之鍦。”(參看馮時《工鬳大虘鍦銘文考釋》,《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二輯,中華書局,2000年,112~115頁)此“彫金之鉈”是説矛頭彫飾,“白金之銍”似是説錯銀的矛鐓。

③ 天星觀遣策有“鑵銍”(997),可能也是記某一種車轄。

④ 參看孫機《中國古代獨輈車的結構》,《中國古輿服論叢》(增訂本),文物出版社,2001年,29頁。《説文》:“軨,車轖間横木。从車、令聲。轜,軨或从雷。司馬相如説。”此即今窗櫺之“櫺”字,或作“靈”,見《左傳》“陽虎載蔥靈,寢於其中而逃”。注疏常將此義與飛軨之軨相混而有誤注。例如:《禮記·曲禮上》“僕展軨”,《正義》:“舊解云:軨,車欄也。”《急就篇》卷三“軹軾軫軨轙軜衡”,顔師古注:“軨,兩轄之繫也,故路車之轄施小幡者謂之飛軨。車轂間横竹也。”顔注兩義並出,“車轂間横竹也”即《説文》“車轖間横木”之訛,段玉裁《説文解字注》“軨”字下引《東京賦》五臣注引薛綜解“緹紬之軨”以證“軨”字别有一義之後,又説:“師古取以注《急就篇》之軨,殊誤。《急就》軹軾軫並言,正謂横直結軨耳。”段説是,請參段注原文。又《文選》卷四十八揚雄《劇秦美新》“式軨軒旂旗以示之”,李善注云:“《尚書大傳》‘未命爲士,車不得有飛軨’,鄭玄注:‘如今窻車也。’”(見《六臣注文選》,中華書局影印本,1987年,915頁)《尚書大傳》“飛軨”當指車輪飾而言,鄭注誤,李善注取《尚書大傳》注《劇秦美新》,亦誤。高步瀛《文選李注義疏》(中華書局,1985年)注《東京賦》“疏轂飛軨”以車窗櫺爲説,又臆解謂“軨外加緹油爲飾,從風而飛,故人謂之飛軨”(623頁)。(轉下頁)

簡上下文並非此義。又古書記載車輪側所繫飄帶稱爲"軨"。漢代壁畫的馬車上往往繪有飛軨的形象(圖1)。《禮記·曲禮上》"已駕,僕展軨"陸德明《釋文》引盧植注云:"軨,車轄頭靼〈鞁—組〉也";《急就篇》卷三"軹軾軫軨轙軜衡"顔師古注:"軨,兩轄之繫也,故路車之轄施小幡者謂之飛軨。"《後漢書·輿服志》"升龍飛軨",劉昭《補注》引三國吴薛綜注《後漢書》(薛注亦見《六臣注文選》卷三張衡《東京賦》"重輪貳轄,疏轂飛軨"下引用),云:"飛軨,以緹紬廣八尺〈寸〉、長柱地,畫左青龍、右白虎,系軸頭,取兩邊飾。"①《文選》揚雄《劇秦美新》"式軨軒旂旗以示之"下李善注引《尚書大傳》曰:"未命爲士,不得有飛軨。"

圖1 遼寧遼陽北園東漢晚期壁畫中的馬車飛軨

(選自孫機《漢代物質文化資料圖説》,文物出版社,1991年,91頁,圖版23-3)

上引文獻稱裝飛軨的部位,盧植注謂"車轄頭",顔師古注謂"轄",薛綜注謂"軸頭"。從考古發現來看,飛軨的裝配位置,準確地説,是在軎上,其裝配方式可分爲三種。

第一種是由專門的扣具"鐍"來扣住飛軨。

汲縣山彪鎮戰國墓出土了兩對附有活動方環的車軎(M1:177、179;M1:117、201,圖2-2),方環有舌,郭寶鈞先生在《山彪鎮與琉璃閣》一書中認爲,方環是用來懸掛飛軨的,並稱這種車軎爲"飛軨式車軎"②。其中M1:177、179號這一對,"策鈎(引按:即舌)上有纏布痕",應即飛軨的殘痕。這種形式的車軎,在安徽舒城九里墩春秋墓中也有出土(圖2-1)③,

(接上頁)以上皆誤注之例。因爲上述情況的存在,本文引用古書及其注疏時,不得不斷章取義,僅取其講車輪飛軨的部分。

① 見涵芬樓藏宋版《六臣注文選》卷三之十九,中華書局(據《四部叢刊》影印),1987年,71頁。

② 郭寶鈞《山彪鎮與琉璃閣》,科學出版社,1959年,31、32頁。參看郭寶鈞《殷周車器研究》,文物出版社,1998年,25頁。

③ 安徽省文物工作隊《安徽舒城九里墩春秋墓》,《考古學報》1982年第2期,239頁圖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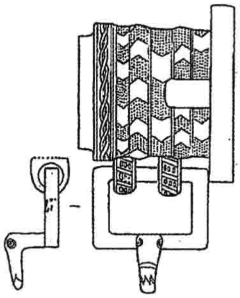

1. 安徽舒城九里墩Ⅱ式車軎（52）
（《考古學報》1982年第2期，239頁圖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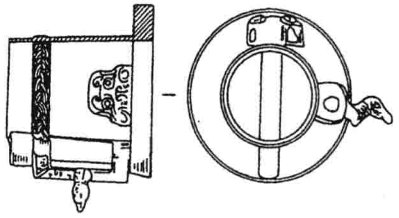

2. 山彪鎮銅軎（M1:177）
（《山彪鎮與琉璃閣》，32頁圖十六，圖版四，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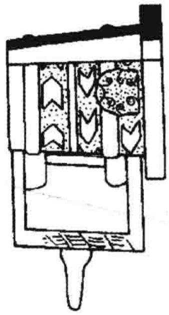

3. 1973年湖北襄陽蔡坡4號墓出土車軎
（轉引自《楚文物圖典》155頁[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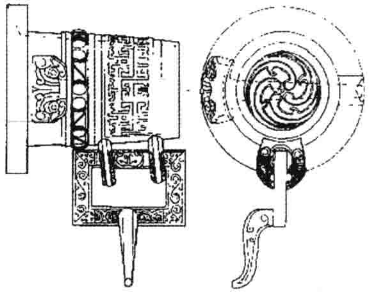

4. 曾侯乙墓出土車軎
（轉引自《楚文物圖典》156頁[2]）

圖2　“扣鐍式”車軎

還見於湖北襄陽蔡坡4號戰國墓（圖2-3）[3]、隨縣曾侯乙墓（圖2-4）[4]等。考古報告有時稱這種車軎爲“銜框式”車軎，或稱其有舌的方環爲“方策”。《説文》:“觼，環之有舌者。从角、夐聲。鐍，觼或从金、矞。”孫機先生根據《説文》指出，所謂“方策”的正確名稱應該叫“鐍”[5]。爲了與下面將要談到的兩種飛軨式車軎相區别，我們可稱這種車軎爲“扣鐍式車軎”。扣鐍是爲了便於摘掛飛軨而專設的裝置，可以像帶扣那樣扣住飛軨的柄部。

第二種是在軎上專設一紐形鼻以掛飛軨，可稱“紐鼻式”車軎。

---

① 高至喜主編《楚文物圖典》，湖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另見湖北省博物館《襄陽蔡坡戰國墓發掘報告》，《江漢考古》1985年第1期。

② 另見湖北省博物館《曾侯乙墓》，文物出版社，1989年，313、315頁。

③ 湖北省博物館《襄陽蔡坡戰國墓發掘報告》，《江漢考古》1985年第1期。

④ 湖北省博物館《曾侯乙墓》，文物出版社，1989年版，313、315頁。

⑤ 孫機《中國古代的帶具》，《中國古輿服論叢》（增訂本），261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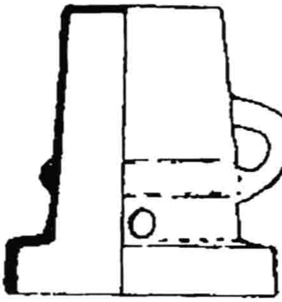

1. 信陽1號楚墓出土車軎(M1:402)
(《信陽楚墓》,55頁圖三八,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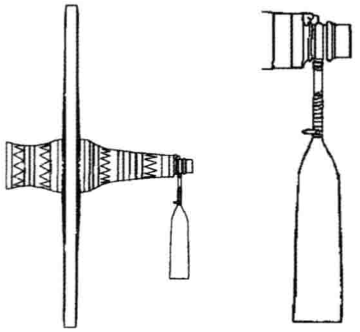

2. 秦始皇陵2號銅車的飛軨與車軎
(選自《秦始皇陵銅車馬發掘報告》,142頁圖八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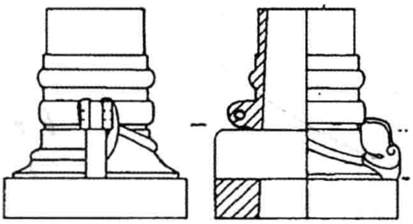

3. 秦始皇陵1號銅車馬銀車軎
(《秦始皇陵銅車馬發掘報告》,18頁圖九,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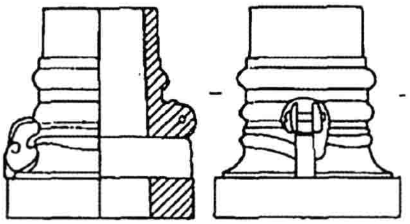

4. 秦始皇陵2號銅車馬銀車軎
(《秦始皇陵銅車馬發掘報告》,142頁圖八七,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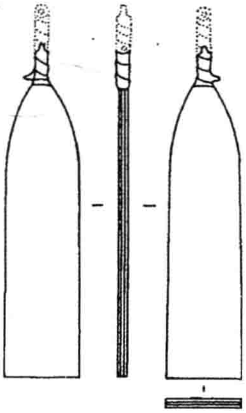

5. 秦始皇陵1號銅車馬飛軨
(《秦始皇陵銅車馬發掘報告》,18頁圖九,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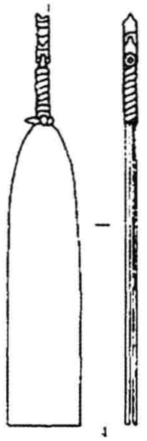

6. 秦始皇陵2號銅車馬飛軨
(《秦始皇陵銅車馬發掘報告》,142頁圖八七,4)

圖3　**"紐鼻式"車軎**

此種車軎見於信陽1號楚墓（圖3－1）① 和秦始皇陵1、2號銅車馬（圖3－2～3－6）②。信陽車軎的紐位於側面；秦始皇陵銅車馬的車軎爲銀質，紐形鼻鑄在下面，在銅製飛軨的柄部末端，有一個小孔，可以與車軎下部的紐形鼻相聯繫。

從秦始皇陵1、2號銅車馬所表現的軎、轄關係，可以祛除有關飛軨懸掛方式的一種錯誤説法。考古發現的車轄，常在轄首與枘尾都設有横穿孔。《陝縣東周秦漢墓》認爲："轄首均横穿一孔，似爲繫飛軨而設。"③ 這種看法是不對的。孫機先生《中國古獨輈馬車的結構》指出，"軎的内端有鍵孔，貫孔裝轄。轄端又有孔，以穿皮條將它縛住使不脱。"④ 郭寶鈞先生《山彪鎮與琉璃閣》在談到一種"重轄式車軎"時説，這種車軎"上下受轄孔處特隆起，應轄身上下二孔處更穿四小孔，備穿革帶或施小横木（小木轄），以防轄之移動，故名重轄。"我們看秦始皇陵1、2號銀車軎及其轄，雖在轄上不設穿孔，但其車軎："有一道凸起的皮條纏紮紋，纏紮紋的一端環繞着銀轄的首部，另一端攀繞着轄的末端。説明原物是用一根皮條把轄的首尾兩端捆縛於軎上，以防轄從軎上拔脱。"（143頁）由此可以證明孫機、郭寶鈞二位先生的説法是對的。車轄需要固定，在車轄首、尾設孔，其目的都是爲了在軎上固定轄，而非繫掛飛軨。

第三種是在車軎筒凸起圓箍的内側懸繫飛軨。

出土的先秦車軎的筒部，往往鑄出一個或兩個圓箍。能不能懸掛飛軨，與圓箍的位置有關。有兩個圓箍的車軎，在兩箍之間可以懸掛飛軨；若只有一個圓箍，但圓箍的位置遠離轄孔的車軎，在箍與轄之間也可以懸掛飛軨。這兩種情況下，靠外的那個圓箍可以制約飛軨的位置，使飛軨不滑脱。我們可以稱這種車軎爲"外箍式"車軎。若車軎上只有一個圓箍，且此箍靠近設轄之孔，則貫轄後的轄首就壓在圓箍之上，在圓箍與轄間沒有空隙，也就不能懸掛飛軨了。外箍式車軎所使用的飛軨，其柄端應該自帶約束裝置，形態應與扣鐍式車軎所使用的飛軨類似，而與紐鼻式的不同。

由於飛軨是容易腐朽的東西，考古發掘中很少發現。但我們在2000年

---

①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信陽楚墓》，文物出版社，1986年，55頁，圖三八，19。

② 秦始皇兵馬俑博物館、陝西省考古研究所《秦始皇陵銅車馬發掘報告》，文物出版社，1998年，16、143頁。

③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陝縣東周秦漢墓》，科學出版社，1994年，80～81頁。

④ 孫機《中國古獨輈馬車的結構》，《中國古輿服論叢》（增訂本），37頁。

荆門左冢1號楚墓出土的文物中,看到了外箍式車軎及其飛軨的實例①。左冢M1出土的一對銅木混製車軎(M1S:74-1、74-2,圖4-1、4-2),其軎筒爲木質,末端爲曲折外侈口,轄爲銅質,木質軎身與車轂相接處加裝一銅箍。據報告介紹,此軎出土時,"車軎旁有一根八股擰成的粗麻繩,應爲其上的附件,但與其配套使用的方法已無法復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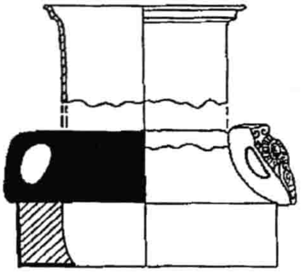

1. 荆門左冢楚墓M1銅木混製車軎(M1S:74-1、74-2)
(《荆門左冢楚墓》,52頁圖三〇,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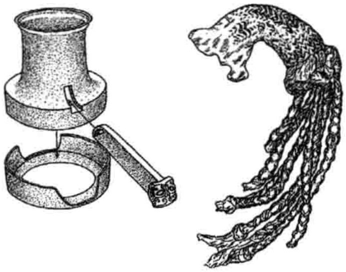

2. 荆門左冢楚墓M1銅木混製車軎(S:74)
結構示意圖及車軎尾端的繩子
(《荆門左冢楚墓》,55頁圖三一,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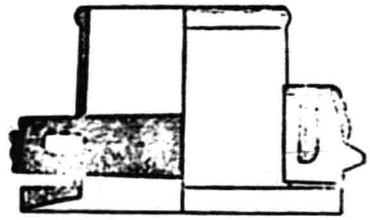

3. 輝縣琉璃閣M130:11
(《輝縣發掘報告》,圖五三,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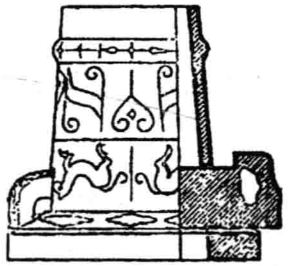

4. 輝縣琉璃閣M140:1
(《輝縣發掘報告》,圖五三,1)

圖4 "外箍式"車軎

我認爲,從所謂"麻繩"有柄且另一端散開來看,應是飛軨,其車軎的末端曲折外侈,正可以約束車軨的位置使不脱。這對木筒車軎末端的曲折外侈處,就相當於我們所謂的"外箍式"銅車軎的外箍,而同時伴有麻製飛軨出土,正説明了設置外箍的用意。

20世紀50年代初,在河南輝縣琉璃閣戰國墓葬M130出土的一對銅車

①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荆門市博物館、襄荆高速公路考古隊編著《荆門左冢楚墓》,文物出版社,2006年,53頁,52頁圖三〇,6,55頁圖三一。

軎（圖4－3）①，與左冢銅木混製車軎形制相類。這兩對車軎都是比較短的。所見其他的“外箍式”車軎，例如輝縣琉璃閣M140:1（圖4－4），大都要再長出一截，但從懸掛飛軨的方式來説，這些車軎都屬於我們所説的“外箍式”。

“外箍式”與“扣鐍式”、“紐鼻式”車軎都有懸掛飛軨的功能，其形制上也有關聯。扣鐍式車軎結構最複雜，其上往往有雙箍，套住方鐍的那對圓形環紐接鑄在雙箍上。考古發現的“外箍式”車軎並不算多，應當是從扣鐍式車軎省略扣鐍，保留了雙箍或外箍。秦始皇陵1、2號銅車馬的“紐鼻式”車軎也有雙箍，但雙箍間距窄。其中“扣鐍式”可能發生最早，然後簡省作外箍式，再演變爲紐鼻式，但雙箍仍在。由形制演變可見，設外箍的車軎確實與懸掛飛軨有關。

據上述，飛軨的正確裝配位置，是在車軎上。根據上述情況，我們來看包山楚墓的情況。

包山遣策簡關於飛軨的記載有三處。牘1是賵書，其與271－276－269－270號遣策簡所記正車是同一輛車，所以有飛軨的車實際是兩輛。包山遣策既然記載了飛軨，墓中就應該有適合懸掛飛軨的車軎。包山2號楚墓出土了8對車軎，其中剛好只有M2:329與M2:366這兩對，是屬於上面所説能夠懸掛飛軨的“外箍式”車軎（圖5），其餘6對車軎均無處可掛飛軨。

1. 雙箍雲紋車軎（M2:3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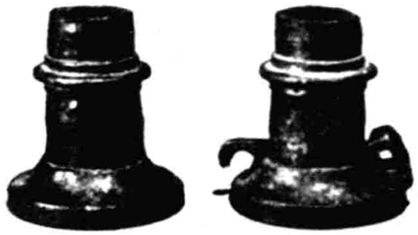

2. 單箍素面車軎（M2:366）

圖5　包山楚墓M2出土的兩對“外箍式”車軎

包山M2:329有錯銀雲紋，應當是遣策所記正車的“白金之釱”，所謂“白金”是指錯銀。若此，則M2:366對應於記乘軒簡中的“赤金之釱”。

從秦始皇陵二號銅車馬以及左冢M1所見的飛軨柄部來看，飛軨柄部

①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輝縣發掘報告》“琉璃閣區戰國墓葬”，科學出版社，1956年，43頁，圖五三，1－2。

有繩組纏繞固定。“縢組之鐳”是説飛軨的固定裝置爲“縢組”。“縢”即“繩”。陸德明《經典釋文》引《禮記·曲禮上》“已駕，僕展軨”盧植注云“軨，車轄頭靼也”，“靼”當是“韗”之傳抄誤字，應讀爲“組”。包山遣策所記“乘軒”的飛軨是“一紡䆿，丹黄之裏，絑絹緄，緄組之繙（軨）”，這段文字記載的應是絲帛所製的一種較複雜的飛軨。包山遣策所記“正車”，在“縢組之鐳之鈦”之後尚有“軗鞸”（或作“楚綼”）一詞。《文選·東京賦》“疏轂飛軨”李善注引蔡邕《月令章句》云：“疏，鏤也。”古書中“綼”的詞義是“緣飾”，這似是説飛軨有刻鏤的緣飾。楚遣策如此詳細地記録了飛軨的這些情況，説明了戰國楚人對飛軨的重視。《尚書大傳》“未爲命士，不得有飛軨”，可見飛軨與等級制度有關。

由上述可知，懸掛飛軨的車軎有“扣鐍式”、“紐鼻式”和“外箍式”三種。無論哪一種懸繫方式，軸頭飾品“軨”都是附屬於車軎的。包山2號楚墓剛好出土了兩對是屬於可以懸掛飛軨的“外箍式”車軎，與遣策記載兩車有飛軨的情況相符，所以，遣策所記用“縢組之鐳（軨）”修飾的車輪部件“鈦”，一定是指車軎。

不僅包山2號楚墓的情況如此吻合。下面來看天星觀1號墓遣策簡的情況。

《楚系簡帛文字編》997頁“鈦”字下，輯録了天星觀遣策簡的三種文例：

（5）悳鈦	（天星觀793、997，4例）
（6）▨之純；鈲鈦，黄金之面▨	（天星觀994、997、999，1例）
（7）白金之鈦	（天星觀994、997，6例）

對上述尚不完整的資料加以考證，發現這三種不同的“鈦”，至少有一種能與墓中所出的車軎形態相匹配。

例（6）“鈲”當讀爲“柧”，《説文》以“柧”、“棱”互訓。遣策所記的“鈲鈦，黄金之面▨”，應是一種觚棱形並有黄金爲飾的車軎。

根據天星觀1號墓發掘報告，在未被盜的北室，出土了45件車軎。報告依形狀分爲三式：Ⅰ式22件（十對加兩個單件），末端均作八棱形；Ⅱ式2件一對，末端作十二棱形；Ⅲ式21件，圓筒形，大多素面，四件有錯銀和紅銅雲紋①。其中，有錯金裝飾的車軎，只有一對，即標本275“通體嵌緑松石，

① 《考古學報》1982年第1期，圖版拾柒，1、2、3、4、5。

飾錯金鳳鳥紋",屬於Ⅰ式,末端作八棱形。因此,遣策"𨨏鈦,黄金之面☐"指的就是這一對車害。

報告介紹的Ⅲ式車害中,有四件有錯銀和紅銅雲紋,似應是遣策所見的"白金之鈦"。

新蔡簡乙四144有卜龜名稱"憙黿(靈)",宋華强先生認爲:"憙"疑當讀爲"熾","熾"訓爲"赤","憙(熾)靈"即"赤靈","赤靈"詞見《初學記·龜部》引柳隆《龜經》等書,指赤色卜龜①。準此,"憙(熾)"意爲赤,則"憙鈦"字面意思是紅色的車害,可能是"赤金之鈦"之類,其具體所指,尚待討論。

3. 關於"鈦"之讀爲"軑"

前文已經引述,劉國勝先生從劉信芳先生説,先讀"鈦"爲"軑",再認爲"軑"是指車害。在古文獻中,鈦、軑有時互爲異體。王念孫《廣雅疏證》、錢繹《方言箋疏》都曾指出,"鈦"與"軑"同。楚簡之"鈦(鈦/大)"以同聲系可讀爲"軑"。"鈦"、"軑"二字有這樣密切的關係,是不容忽視的。但在這個思路上,接下來遇到的問題較爲複雜。假若由上面的討論我們已經可以相信"鈦"是指車害的觀點,那麽在這個基礎上,我們再回來討論讀"鈦"爲"軑"的情況。

爲了便於理解,這裏先來看看先秦馬車輪轂的一般結構。

郭寶鈞先生在《殷周車器研究》一書中,曾説明考古發現西周時代六節分鑄的車轂結構。據其所説,可畫示意圖如下(圖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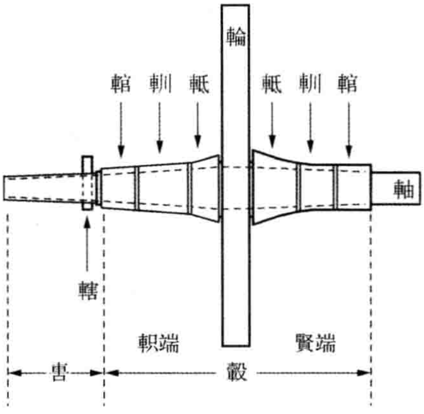

圖6　輪轂轄害示意圖

① 宋華强《新蔡楚簡的初步研究》,北京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7年,89頁。

由上圖可見，車軸穿過“轂”與“軎”兩部分。軎屬於軸，套在車軸露出轂端的軸頭，轄是軎的配件，穿過軎與軸。轂屬於輪，包裹着轂的部分，在軹端由外向内依次是輨、軝、軧三節，在賢端自輪向輿依次是軧、軝、輨三節，這六節銅管合稱轂飾。這是最複雜的一種輪轂結構。考古還發現一種合鑄的轂飾，只分爲近輿（賢端）、近轄（軹端）兩節。

細分輪轂各部位名稱的情況既如上，再來看文獻中的“鈦”與“軑”具體是指那個部分。

文獻所見“軑”字有三義：（1）指車輨；（2）指車轄；（3）指車輪。文獻依據分別是：（1）《説文》：“軑，車輨也。”又“輨，轂端遝也。”（小徐本作“轂耑錔也。”）《方言》卷九：“輨、軑，鍊鏅也，關之東西曰輨，南楚曰軑，趙魏之間曰鍊鏅[①]。”《廣雅·釋器》：“鈦，錧也。”“錧”即“輨”之異體字。（2）《楚辭·離騷》“齊玉軑而並馳”，王逸注：“錮也，一云車轄。”《漢書·揚雄傳》載揚雄《甘泉賦》“肆玉鈦而下馳”，顔師古注引晋灼：“車轄也。”（3）《方言》卷九：“輪，韓楚之間謂之軑。”

由此可見，“鈦”雖然可以讀爲“軑”，但僅從上述文獻注疏出發，我們卻不能得出楚簡“鈦”是指車軎的結論，卻可能有人會認爲楚簡之“鈦（軑）”是指車“輨”或“轄”這二者之一。根據本文前面所論，轄在楚簡中被稱爲“銍”，且轄上不設飛軨。輨是屬於車轂的，是隨車輪轉動的部分，其上若懸飛軨，車行必然纏繞。所以楚簡“鈦”也不會是指車輨。這是顯而易見的。我們還是來直接分析“軑”字的用例。

在傳世先秦文獻中，“軑”字的用例僅見於《離騷》“屯余車其千乘兮，齊玉軑而並馳”，洪興祖《補注》：“齊，同，言齊驅並進。”車“輨”或“轄”都不是能齊並的部件，所能對齊的部位應該是指位於車軸最外端的車軎。上古音“軑”與“軎”都是祭部字，我認爲，很可能“軑”最初是爲表示“車軎”意而造的一個形聲字，其本義就是車軎。

《説文》之所以説“軑”是“車輨”，是因爲車輨與軎相鄰，一爲轂端，一爲軸端，這是詞義有所轉移。“軑”既首先指車軎，其能指稱車轄，當然是因爲車軎與轄爲配套之物，也是詞義有所轉移；又用“軑”來指稱車輪，是詞義的擴大，猶如古書中常見單稱“輪”或“轂”便可以指代全車。可見，“軑”之所以在文獻中常常被解釋成“輨”或“轄”或“輪”，都是詞義轉移或擴大

① 歷代注疏對“鍊鏅”無説。懷疑“鍊鏅”當讀爲“鍵座”，是説車轄之座，這是對車軎的分析式命名。

所致，其結果是“軑”指車軎的本義反而湮沒不顯了。

與“軑”詞義發展相類似的，是“轚”這個詞的發展變化。

文獻稱兩車側面相撞爲“轂轚”或“轄轚”，“轚”字或作“擊”。但從輪轂結構來看，相擊的不是轄或轂，而應是兩車之軎。《説文》：“轚，車轄相擊也。从車、从毄，毄亦聲。（小徐本“毄”上無“从”。）《周禮》曰：舟輿擊互者。（小徐本引“擊”作“轚”。）”段玉裁《説文解字注》“轚”字下謂：“轄者，鍵也，鍵在軎頭，謂車軎相擊也。”又《説文》：“毄，相擊中也。如車相擊，故从殳、从軎。”“毄”字是個从“軎”的字，就已經能夠説明“轚”或“毄”字的本義是車軎之相擊。

《史記·田單列傳》記載了一個關於車軎的著名故事：

> 燕師長驅平齊，而田單走安平，令宗人盡斷其車軸末，而傅鐵籠。已而燕軍攻安平，城壞，齊人走，争塗，以轊折車敗，爲燕所虜，唯田單宗人以鐵籠故得脱，東保即墨。
>
> 《索隱》：“斷音都緩反。斷其軸，恐長相撥也。以鐵裹軸頭，堅而易進也。按：截其軸與轂齊，以鐵鍱附軸末，施轄與鐵中以制轂也。又《方言》曰：車轊，齊謂之籠。郭璞云車軸也。”《集解》：“徐廣曰：傅音附。轊，車軸頭也。音衛。”

從這個故事來看，未截斷（短）車軸之末的兩車，相擊的部分應該是“轊”即軎，這也能説明上述看法。古人把車軎相擊説成是“轂擊”或“轄擊”，也是因爲車軎與轂、轄位置臨近，因而“軎”與“轂”、“轄”三者雖所指不同，但因位置臨近，詞義相通。這與“軑”本是指軎，但在古書中常被訓釋成車“輨”或“轄”的道理如出一轍。

由此可見，我們若細查“軑”字的本義，那麼從這兩條證據——楚簡遣策以“釱（鈦）”或“大”這三個字來記録表示車軎的詞；《離騷》“齊玉軑而並馳”之“軑”也是指車軎——來看，“軑”本義應該是指車軎。這也就是説，在傳世文獻中，本義是“車軎”的字共有三個，“軎”是表意字①，“轊”與“軑”是形聲字。

---

① “軎”所从之“囗”，音與“圍”同，《玉篇·口部》：“囗，回也，古圍字。”“圍”是個“囗”加注“韋”聲的字。“軎”、“轊”與“衛”同音，已見《史記集解·田單列傳》引徐廣曰。所以，“軎”也可以看作是有部分表音的表意字。《左傳》哀公二十四年“是躗言也”，《説文·口部》“噧”下引作“噧言”。

通過上述考察，我們可以得出結論：楚遣策所記的“釱(鈦)”或“大”應即文獻中的“軎”、“轊”或“軑”字，是指車軎，同時我們也指出“銍”爲車轄，“繥”或“鎋”爲飛軨。這些是楚墓遣策着重記載的車輪部件。

東周墓葬常常將脱軸的轄與軎、馬銜與鑣放在墓中，以表示以車與馬隨葬①。楚墓遣策也重視記載車軎與轄以及飛軨，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反映這種喪葬習俗。

二、楚卜筮祭禱簡中的“衩”②

根據上面對楚遣策中的車器“釱”的考察，我們可以知道，在文字學層面上來説，“太”與“大”是形、音關係皆近的兩個字，因此可以在“釱”、“鈦”兩字中作爲聲符互相替换。這與楚卜筮祭禱簡的“衩”或作“袪”是相互平行的現象。

我認爲，楚卜筮祭禱簡的“衩”或“袪”字均應从“大”聲讀爲“厲”。這個看法可以從字音、通假、文例三個方面來論證。

在上古音系統中，“大”與“厲”都屬祭部字，“大”爲透紐，“厲”爲來紐。“大”與“厲”在聲類上雖有所不同，但“厲”字的基本聲符“萬”與“蠆”爲同源詞，“蠆”爲透紐祭部字，與“大”字聲、韻皆同，上古讀音應該比較相近。

“大”與“厲”音近可通，從音理和諧聲分析來看，並不奇怪。但在傳世文獻中，缺乏這兩個字聲系相通的例證。通假之例見於出土文獻。今本《禮記·緇衣》“《甫刑》曰：一人有慶，兆民賴之”，在郭店簡《緇衣》第13簡作“《吕刑》云：一人有慶，萬民贎之”。與“賴”或“贎”相當的字，在上博簡《緇衣》第8簡作“㝩”，應分析爲从言、大聲，三本《緇衣》對照，可知“剌”、“萬”與“大”三個聲系可以相通，從而也可證明“衩”與“厲”在語音層面上確實能夠相通。

---

① 參看吴曉雲《商周時期車馬埋葬研究》，北京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3年，67頁。

② 過去有些學者討論過楚卜筮祭禱簡中的“衩”，或説爲“太一”，或説爲“酺”，詳情見李家浩先生《包山卜筮簡218-219號研究》，載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編《長沙三國吴簡暨百年來簡帛發現與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中華書局，2005年，183~204頁。由於本文觀點與他們不同，所以本文沒必要一一稱引他們的看法。有興趣的讀者可以參看上引李家浩文。

下面主要從楚簡文例來説明"祔"字讀爲"厲"的合理性。先稍微介紹一下楚卜筮祭禱簡的一般格式和研究狀況。

從楚卜筮簡所見龜卜與筮占的記録來看，一組占卜通常可分爲兩個相關的步驟：第一次占卜的目的是問是否有祟，若有祟則求其祟爲何，求祟之占的結果若是得祟，就接着做第二次占卜，目的是除祟。除祟之占是卜問舉行某種祭禱能否除去此祟。

近年關於楚卜筮祭禱簡的研究論著，首推2006年沈培先生撰寫的《從戰國簡看古人占卜的"蔽志"——兼論"移祟"説》一文①。此文在前人研究的基礎上，有很多創獲。我們下面的討論，是以沈先生的這項研究爲基礎的。

1. 求祟之占中出現的"祔"

在楚簡求祟之占中出現的"祔"，迄今爲止共有以下三例（以下釋文中，不作重點討論的部分，均根據時賢所論，並結合我的看法作寬式釋文，不一一出注）：

（8）有禜（祟），祔見琥。（包山218）

（9）☑無咎。有敚（祟）與龍_同，敚（祟）見於大_，☑（新蔡甲三:3）

（10）☑癗［殰-篤］一巳。或以肙龜求其禜（祟），有祱（祟）於大_，北☑（新蔡甲三:110）

求祟之占中常見"有祟見於"（或省略作"有祟於"、"有祟見"）某種鬼神，都是指在視卦或視兆以後，來判斷祟之所出。同類楚簡文例尚有：

（11）有禜（祟）見新（親）王父殤（包山222）

（12）有禜（祟）見於絶無後者與漸（斬）木立（位）（包山249）

（13）☑有祱（祟）見於大川有汸，小臣成敬之懼之，敢用一元犡牂，先之☑（新蔡零:198、203+乙四:48+零:651）

（14）☑［有］祟見於昭王、文君、文夫人、子西君■。是☑（新蔡乙一:6）

---

① 沈培《從戰國簡看古人占卜的"蔽志"——兼論"移祟"説》，"第一屆古文字與古代史學術討論會"提交論文，中研院史語所，臺北，2006年9月；後收入《古文字與古代史》第一輯，2007年。

從句法結構上看，例（9）、（10）中“大”是介詞賓語，與例（11）的“親王父殤”、（12）的“絶無後者與斬木位”、（13）的“大川有汾”、（14）的“昭王、文君、文夫人、子西君”所處的語法位置相同。它們應該是屬於同一範疇的鬼神名稱，其共同特點，是都與“祟”密切相關。因此我們先來説“祟”。

楚簡中讀爲“祟”的字或作“褮”、“敚”、“祱”等形。在楚簡中，同樣寫法的字，又常常讀爲《周禮》“六祈”之一的“説”。但在楚簡中讀爲“説”的這個字都是動詞，意思是“攻除”、“説解”，而“祟”則是名詞。二者語法地位不同，容易分辨。

《説文》：“祟，神禍也。”徐鍇《説文解字繫傳》：“祟者，神自出以警人者，亦厲鬼無故而爲者。”古人認爲疾病災禍之起，在於鬼、神爲祟。爲祟之鬼稱爲“厲”即厲鬼。楚卜筮簡所見的歲貞或疾病貞，常因卜筮指示有咎殃、戚憂、不順、疾病等，其原因在於禍祟，因而又有必要進一步尋求禍祟之所由，即找出是哪一種厲鬼爲祟。尋求禍祟之所由，即例（10）所謂的“求其褮（祟）”，在古書中稱爲“問祟”；而求得祟之所由，在古書中稱爲“得祟”：

《抱朴子·至理》：“（俗人）寧煞（殺）生請福，分蓍問祟，不肯信良醫之攻病，反用巫史之紛若。”

《論衡·辨祟》：“人之疾病，稀有不由風濕與飲食者。當風臥濕，握錢問祟，飽飯饜食，齋精解禍，而病不治謂祟不得，命自絶謂巫不審，俗人之知也。”

《論衡·解除》：“不脩其行而豐其祝，不敬其上而畏其鬼；身死禍至，歸之於祟，謂祟未得；得祟脩祀，禍繁不止，歸之於祭，謂祭未敬。”

上古以卜筮問祟來尋求疾病災禍之由，是很流行的做法。例（10）是楚簡求祟與得祟的一個實例。此例是説，因爲平夜君成的疾病“一篤一已”即時壞時好，所以“或以肙髗求其褮（祟）”，即又以名爲“肙髗”的一種卜龜來尋求其祟之所由，其結果是“有祱（祟）於大_，北▨”，即作祟的是“大”。由此例可見，“大”是爲祟之鬼。所以把“大”讀爲“厲”，正合於厲鬼爲祟這種古代觀念。

例（9）“有敚（祟）與龗_同敚（祟），見於大_，▨”句，沈培先生認爲前半部分是“此次某貞人所得之祟與‘龗’這個貞人所得之祟相同”的意思。我贊同沈先生的看法。“與龗_同敚（祟）”是“有敚（祟）”的補語，此句的

基本結構仍是“有敓(祟)見於犬”,意爲據卜筮而求得作祟的是“犬”,即厲鬼爲祟。

例(8)的“有繠(祟),袂見琥”是説:有祟,具體來講是“袂見琥”即厲鬼見於“琥”。“琥”是玉器之名,古人認爲玉器有精氣,鬼神也是精氣所化①,因此厲鬼可附於玉琥作祟。接下來的擬議除祟的辦法是:“壁(辟)琥,擇良月良日饋之。”也就是辟除遠離這塊玉琥,並且選擇吉日將玉琥送給鬼神。

以上三例都是得祟的記録,“犬”在文例中都是充當作祟之鬼。除了前引徐鍇《繫傳》:“祟者,神自出以警人者,亦厲鬼無故而爲者。”之外,《新書·禮容語下》“鬼不厲祟,民不謗怨”,也是説鬼成爲厲鬼作祟。因此,將作祟之鬼“犬”釋爲厲鬼之“厲”是合適的。

雖然古人認爲占卜可以辨祟,但並不是每一次占卜都能把真正作祟的鬼神辨清。楚簡所見,也常常泛泛而言“有祟”,而不説出到底是哪種鬼神作祟。例如:

(15)占之吉,將得事,少有慐(慼)於躳身與宫室,有敓(祟)。
(望山23+24)

(16)□北方有敓(祟)□□ (望山1-76)

(17)□恆貞吉,有見祟。以其故敓(説)之□ (望山1.49)

(18)有繠(祟)見。 (包山223)

不説出爲祟之鬼具體名稱的原因,有時候是上下文已經説明;有時候是因尚不明確而不能説出。古人爲求得有祟的真確原因(作祟之鬼的真確名號),有時或作多次占卜②。可見,從求祟到得祟是一個比較複雜的過程。

見於例(11)的“新王父殤”、(12)的“絶無後者與漸木立(位)”、(13)的“大川有汸”、(14)的“昭王、文君、文夫人、子西君”則都是明確了作祟的鬼神名稱。“厲”是一個集合的概念,因此例(8)~(10)所見的“有祱(祟)於犬_”等語,也是屬於泛泛而言有厲鬼作祟而並非指明。

---

① 參看裘錫圭《稷下道家精氣説的研究》,《文史叢稿》,上海遠東出版社,1996年,15~50頁。

② 包山楚簡記載“東周之客許呈歸胙於戚郢之歲,爨月己酉之日”先後有四次占卜(218~223簡),其中許吉之占卜記録末云:“甲寅之日逗於邩陽。”苛光之占謂:“不逗於邩陽,同繠(祟)。”弄羌之占説:“又繠(祟)見親王父殤。”屈宜習之:“又繠(祟)見,輿(與)弄羌之敓(祟)。”綜觀這四次占卜記録,因爲苛光之占與許吉之占的得祟結果剛好相反,所以又有一次弄羌之占,而屈宜習之,贊同弄羌之辨祟結果。“同繠”應是“在有祟這一點上相同”的意思。

下面討論兩個小問題,以補充上文的討論。

第一,"有祟見於某某"是楚簡所見表達求祟結果的特殊句式。這種句式或者省略動詞"見"或者省略介詞"於",在"有祟見"或"有祟於"後面也加作祟的鬼物名稱爲介詞賓語。在不説出爲祟之鬼的具體名稱時,則都省略介詞"於",只説"有祟"或"有祟見"、"有見祟"。"見"的意思可能是指卜兆所顯現,或可以讀爲"現"。相同的表達方式,在傳世文獻中是看不到的。

傳世文獻中,表達"祟之緣由"這類意思的句子,有以下幾種結構:

① 某某見

《左傳》襄公十年,宋公享晋侯以《桑林》之樂,"舞師題以旌夏(大旗),晋侯懼而退入于房。去旌,卒享而還。及著雍,疾。卜,桑林見。荀偃、士匃請奔禱焉。"杜預注:"祟見於卜兆。奔走還宋禱謝。"這個故事把晋侯生病之由歸爲"桑林"作祟,"卜,桑林見"是通過占卜視兆來知道,是桑林作祟[①]。

② 某某爲祟

《左傳》昭公元年:"晋侯有疾,……卜人曰:實沈、台駘爲祟。"哀公六年:"昭王有疾,卜曰:河爲祟。"[②]《吕氏春秋·精諭》:"卜以守龜,曰三途爲祟。"《史記·秦始皇本紀》:"涇水爲祟。"

③ 祟在某某

《漢書·江充傳》"奏言上疾祟在巫蠱",顔師古注:"祟,謂禍咎之徵也。"《晏子春秋·内篇諫上·景公欲祀靈山河伯以禱雨晏子諫》:"吾使人卜,云:祟在高山廣水。"《史記·龜策列傳》講衛平答宋元王若放走神龜,則"王行仁義,其罰必來,此無佗故,其祟在龜"。

④ 被某某之祟

《戰國策·齊策四》"齊人有馮諼者"章:"寡人不祥,被於宗廟之祟,沉於諂諛之臣,開罪於君。"《風俗通義·怪神》:"會稽俗多淫祀,好卜筮,民一以牛祭。巫祝斂財受謝,民畏其口,懼被祟,不敢拒逆。""某某之祟"又見於词篇:"荀罃不從《桑林》之祟,而晋侯之疾間"。

楚簡的"有祟見於某鬼"與以上表達均不甚相同,可能是某種説法的省

---

① "桑林"既是樂舞名,又是宋國的社稷所在,即古書常見的商湯禱旱之地,爲祟者應該是桑林中之樹神,《淮南子·説林》"桑林生臂手"高誘注"桑林,神名",所以晋臣才説要"奔走還宋禱謝"。

② 新蔡簡所見"有敚(祟)見於大川有汸"與之相類,天星觀簡文有"噬(縊)死爲芥"(90、230、338),頗疑"芥"與"大川有汸"之"汸"是同一個詞。

略式。因爲我們目前難以了解在占卜中的龜策是怎樣知祟並告訴占卜者，所以尚不能復原其完整形式。褚少孫補《史記 · 龜策列傳》記載視龜兆求祟的方法："卜病者祟曰：今病有祟，無呈［兆］無祟，有呈兆有［祟］，中祟有内，外祟有外。"① 可以參看。

第二，《左傳》中關於厲鬼的記載。

《左傳》中有好幾次關於厲鬼的記載。比較著名的是"晋景公夢大厲"的故事：

（成公十年）晋侯夢大厲，被髮及地，搏膺而踊，曰：殺余孫，不義，余得請於帝也。壞大門及寢門而入。

杜預注："鬼怒言：殺余孫，不義。必是枉死者之祖也。景公即位以來唯有殺趙同、趙括，故知是趙氏之先祖。"這是趙氏先祖的厲鬼替子孫報仇。此外還有"晋侯夢黄熊"的故事：

（昭公七年）鄭子産聘于晋，晋侯疾，韓宣子逆客，私焉，曰："寡君寢疾，於今三月矣，並走群望，有加而無瘳。今夢黄熊入於寢門，其何厲鬼也？"② 對曰："以君之明，子爲大政，其何厲之有？昔堯殛鯀於羽山，其神化爲黄熊，以入於羽淵，實爲夏郊，三代祀之，晋爲盟主，其或者未之祀也乎？"韓子祀夏郊，晋侯有間，賜子産莒之二方鼎。

這個故事中，子産以爲晋侯所夢黄熊不是厲鬼，而是鯀神未得祭祀而作祟。

還有"鄭人驚伯有"的故事：

（昭公七年）鄭人相驚以伯有。曰伯有至矣，則皆走，不知所往。鑄刑書之歲二月，或夢伯有介而行，曰："壬子，余將殺帶也，明年壬寅，余又將殺段也。"及壬子，駟帶卒，國人益懼。齊燕平之月壬寅，公孫段卒，國人愈懼。其明月，子産立公孫泄及良止以撫之，乃止。子大叔問其故，子産曰："鬼有所歸，乃不爲厲。吾爲之歸也。大叔曰：公孫泄何爲？子産曰：説也。爲身無義而圖説，從政有所反之，以取媚也。不媚，不信；不信，民不從也。"

及子産適晋，趙景子問焉，曰："伯有猶能爲鬼乎？"子産曰："能。人

① 根據清代胡煦《卜法詳考》卷二引文校改並標點。

② 《國語 · 晋語八》"鄭簡公使公孫成子來聘"章作"今夢黄熊入於寢門，不知人殺乎，抑厲鬼邪？"

生始化曰魄，既生魄，陽曰魂。用物精多，則魂魄强。是以有精爽，至於神明。匹夫匹婦强死，其魂魄猶能依憑於人，以爲淫厲。况良宵，我我先君穆公之胄，子良之孫，子耳之子，敝邑之卿，從政三世矣。鄭雖無腆，抑諺曰：蕞爾國，而三世執其政柄，其用物也弘矣，其取精也多矣。其族又大，所馮厚矣。而强死，能爲鬼，不亦宜乎？"

這個故事中兩個"鬼"字都是指"厲鬼"。子産言論的因果邏輯應當從後往前看，即人活着的時候因取精用弘，所以魂魄强，則死後能爲淫厲，但鬼若有同姓後人來祭祀而有所歸附，就不會作厲鬼爲祟了①。

上述三個故事裏雖然沒出現"祟"字，但種種災禍疾病，都是那些厲鬼爲祟的結果②。《論衡·解除》説"得祟脩祀"，從古書和竹簡來看，解除厲鬼爲祟的主要方法，是下面將要討論除祟之占中所見的祭祀禱祠。

2. 除祟之占中出現的"大"

我們所説的"除祟"，即沈培先生所謂的"移祟"。除祟之占的主要內容，通常是擬定祭禱的對象、方式並説明祭禱的目的，卜問方案是否行之有效。有時還在後面記録祭禱的實行經過以及祭禱以後的結果。

除祟之占中出現"祆"、"袂"、"大"、"夬"等字的簡文，可分爲兩類。先討論第一類。其例如下：

（19）以其故敚（説）之：舉③禱鹼（祠）④袂一全豢_；舉禱社一全豬_；舉禱宫行一白犬、酒食_。（包山210）

（20）以其故敚（説）之_：逐故蔽，賽禱夬佩玉一環；后土、司命、司禂（禄）各一小環_；大水佩玉一環；二天子各一小環；坐山一玨

① 又孔穎達《春秋左傳正義》引鄭玄答何休《箴膏肓》説："伯有，惡人也，其死爲厲鬼。厲者，陰陽之氣相乘不和之名。"

② 參看林素娟《先秦至漢代禮俗中有關厲鬼的觀念及其因應之道》第二節"厲鬼爲祟"，臺灣成功大學中文系《成大中文學報》第13期，2005年12月，59～94頁。

③ "舉"字原寫作"罢"或"遝"，我認爲均應讀爲《周禮·天官》"膳夫"職"王日一舉"的"舉"，鄭玄注："殺牲盛饌曰舉。"所以都直接釋寫作"舉"。《大雅·云漢》"靡神不舉，靡愛斯牲"，鄭玄箋："求於群神，無不祭也。"《禮記·王制》："山川神祇，有不舉者爲不敬"，鄭玄注："舉猶祭也。"《正義》："山川是外神，故云不舉。不舉，不敬也。"前引《左傳》昭公七年之"三代祀之"、"其或者未之祀也乎"，在《國語·晉語八》"鄭簡公使公孫成子來聘"章作"三代舉之"、"其或者未舉夏郊邪"，兩相對讀，尤可證"舉"爲"祭祀"義。

④ "禱鹼"讀爲"禱祠"。九店M56簡41"利以祭祀禱祠"之"祠"字寫作从"飤"聲，簡26寫作"祠"。參看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編《九店楚簡》，中華書局，2000年，81頁注[七八]、101頁注[一五〇]。

𠃊。……𡘜_、后土_、司命_、司禤(禄)_、大水_、二天子_、坐山_既皆成_。 (包山213、214、215)

(21)以其故敓(説)之:舉禱𡘜一𤘽,后土、司命各一牂_;舉禱大水一𤘽;二天子各一牂;坐山一羖_。 (包山236、237)

(22)以其故敓(説)之:與鹽吉之祱(祟),舉禱袄(袄)一𤘽_,后土、司命各一牂_;舉禱大水一𤘽_;二天子各一牂_;坐山一羖_。 (包山243)

(23)▨吉,不死,有祱(祟)。以其故敓(説)之:舉禱𡘜佩玉一環,后土、司命各一小環,大水佩玉一環。魏豹 (望山1-54)

(24)▨吉。袄一牂,后土、司命各一羖,大水一環。舉禱於二王▨ (望山1-55)

(25)▨舉禱於袄一環,后土、司[命]▨ (望山1-56)

(26)秋三月擇良月良日,舉禱大地主一豭、舉禱太……纓之吉玉。疾速瘥,速賽之。占之吉。 (秦家嘴M99-14〔29〕)

(27)▨衛簟忻(祈)福於袄一羊牡、一熊(?)牡,司融、司折▨ (新蔡甲一:7)

(28)以其故敓(説)之_:舉禱䶂(祠)𡘜一全豢_;舉禱兄弟無後者𠃊卲良_、卲乘_、縣貉公各冡豕,酒食蒿(犒)之_。 (包山227)

(29)▨無咎,疾遲瘥,有篤。以其故敓(説)之:𡨦(祠)禱𡘜一牂,纓之𤤴玉。定占之曰:吉。▨ (新蔡乙三:39+乙二:20+甲三:170)

(30)▨之日薦𡘜一𤛎,纓之以𤤴玉,旂(祈)之_。既成𥘵,逾而𤯝之,是日或▨ (新蔡甲三:111)

(31)▨舉禱於袄一𤙭▨ (新蔡甲三:146)

(32)賽禱袄一𤙭 (天星觀29)

(33)罚蔽享薦袄一佩玉環。 (天星觀29)

在例(19)至例(25)中,排在前三位的祭祀祈禱對象都是𡘜、社(或曰"后土")、司命。這種次序組合可以參看《禮記·祭法》。在《祭法》篇中,先後講到的祭祀對象有"社"和"七祀":

王爲群姓立社,曰大社。王自立爲社,曰王社,諸侯爲百姓立社,曰國社,諸侯自爲立社,曰侯社,大夫以下,成群立社,曰置社。

王爲群姓立七祀，曰司命，曰中霤，曰國門，曰國行，曰泰厲，曰户，曰灶；王自爲立七祀。諸侯爲國立五祀，曰司命，曰中霤，曰國門，曰國行，曰公厲；諸侯自爲立五祀。大夫立三祀，曰族厲，曰門，曰行。適士立二祀，曰門，曰行。庶人立一祀，或立户，或立灶。

除去中霤、“門”、“行”、户、灶這五種祭祀對象，剩下的是“社”、司命與“厲”這三種祭祀對象。鄭玄注：“司命，主督察三命。厲，主殺罰。”文獻中的“厲”可以與“社”、“司命”先後列舉，楚簡中則是“大”與“社”、“司命”共同受祭，綜合起來看，“大”就應該是“厲”。在楚簡除祟之占的擬議祭禱中，“大”常常排在首位，這是因爲，從我們對求祟之占的討論來看，古人認爲疾病禍祟是“厲”所導致的，所以要首先祭禱“厲”，以解除“厲”所做的“祟”，同時也請求“社”、“司命”等神的干預。因爲對“厲”的祈求最爲直接，所以祭祀“大”的祭品也常常比社、司命略重。

《禮記·祭法》所稱“厲”有三類，據鄭玄注，是因其生前的身份不同，古帝王無後者稱“泰厲”、古諸侯無後者稱“公厲”，古大夫無後者稱“族厲”，其中心詞只是一個“厲”。《左傳》昭公七年“鄭人相驚以伯有”《正義》引《尚書五行傳》有“六厲”之稱，並説“《五行傳》有禦六厲之禮”。其詳情今已亡佚無存。據傳世文獻，“厲”是個泛稱，是個集合概念。

在例（26），以“大地主”列於“大”之前，大地主即大社，見《禮記·祭法》，是王爲群姓所立社；例（27）以“忻（祈）福於㫚”爲首，其後不見社與司命，而是“司祴、司折”二神；例（28）先祭禱“大”，接着又禱“兄弟無後者卲良、卲乘、縣貉公”，後三者應都是有可能爲厲作祟的人鬼，應即《祭法》所稱的“族厲”之屬。這三個例子都是特殊的情況。例（29）~（33）所見，都是單獨祭祀“大”。

下面來討論除祟之占中出現“大”的第二類簡文。目前只有如下兩例：

（34）☑於父大，與新（親）父，與不辜，與盟詛，與……☑

（望山1-78）

（35）☑_文君與啻_。□（攻？）解於大，遂其疋（作）祱（祟）。八月壬午之日廌（薦）大犧馬，先之以一璧，乃而歸之。逡文君之祱（祟）

（新蔡甲三:300、307、99[①]）

① 新蔡甲三:300、307爲簡足，與甲三:99簡首連讀，以及“遂其疋（作）祱（説）”，是沈培先生的意見。

從例(34)可見"父"與"新(親)父"不同。"新(親)父"又見望山殘簡1-80。包山簡也有"新(親)父"、"新(親)母"兩個稱謂(簡202、202反)。我認爲,望山1號墓竹簡中"新(親)父"與"父"對稱,這是兩個概念,"親父"是生身之父,"父"是宗法上的父。古代擇立後嗣繼承者,嗣子並不一定是親生子,這在文獻中屢見不鮮,不煩舉例。望山1號墓竹簡又稱:

(36)☐折(哲)王,各戠牛饋之;罷禱先君東宅公,戠牛饋□☐

(望山1-112)

簡文稱東宅公爲"先君",可見望山1號墓墓主悼固應是東宅公之族人。悼固可能因過繼給族內他人爲子,因此有宗法之父與親生之父。

按照楚卜筮祭禱簡的通例,常在擬議祭禱時說"囟攻解/攻除/攻説於……","於"之後列舉各種鬼神名稱。則例(34)"☐於父大,與親父,與不辜,與盟詛,與……☐"其前面殘掉的應是"攻解"一類的詞,後面"父大,與親父,與不辜,與盟詛,與……"都是被攻解的對象。這些鬼之所以受到攻解,當是因爲他們爲厲作祟。

"父大"應指病者之父所爲的厲鬼。《左傳》襄公十七年有"爾父爲厲"的説法:

衛孫蒯田于曹隧,飲馬于重丘,毁其瓶。重丘人閉門而詢之,曰:"親逐而君,爾父爲厲,是之不憂,而何以田爲?!"

杜預注:"厲,惡鬼。林父逐君在十四年。"竹添光鴻《左氏會箋》:"爾父身親逐君,非人所爲,死當爲惡鬼也。是之不憂,言不憂父之將爲惡鬼也。"孫蒯是孫林父之子,參與其父驅逐衛獻公之事。古代臣逐君是大逆不道,至少違反了效忠的盟誓,古人的宗教信仰認爲這種人將會成爲厲鬼,不能得到的正常祭祀。所以重丘人説孫林父死後將爲厲鬼。這種厲鬼,即使對自己的後嗣子孫,也會作祟加害,不一定都能爲善。

例(35)簡文説"迻文君之祱(祟)☐",情況也與(34)類似。"文君"即平夜文君子良,是墓主平夜君成的父親[①],但因文君作祟爲害平夜君成,所以需要移除文君之祟。"☐_文君與啻_"之"啻"見於望山簡:

① 參看宋華强《試論平夜君成即平夜文君之子》,簡帛研究網,2006年5月26日,又見其博士學位論文《新蔡楚簡的初步研究》第三章"平夜君成的世系及新蔡簡年代下限的考訂"。

（37）☐南方有敚（祟）_與啻₌（啻啻－謫，謫）見　　　（望山1－77）

例（37）"祟"與"啻"並列，整理者讀"啻"爲"讁謫"之"謫"，很正確①。例（35）簡文"☐_文君與啻_。"似是"[有祟見於]文君與啻"之殘文，是説文君與"讁謫"爲祟。在其下的"□（攻？）解於犬，迻其疋（作）祱（祟）。八月壬午之日廌（薦）犬犧馬，先之以一璧，乃而歸之"中，"犬"字兩見，沈培先生討論這段簡文説：

"解"與"迻"連用，大概跟包山簡211"囟攻解於盟詛，且除於宫室"的"解"、"除"連用近似。由此可見，"迻"當解釋爲"移去"、"移除"。"疋祱"之"疋"疑讀爲"作"，"迻其疋祱"讀爲"移其作祟"，即"移去太所作之祟"的意思。

簡文前面出現的因作祟而受到攻解的"犬"，應該也是指墓主平夜君成的父親平夜文君所爲的厲鬼，與例（34）之"父犬"道理相同。後面記對"犬"進行祭祀，是爲移去"犬"即厲鬼所作之祟而採取的具體措施。在這個例子中，"犬"受到祭祀是爲了"□（攻？）解於犬，迻其疋（作）祱（祟）"，也就是"迻文君之祱（祟）"，可見，此厲即文君之厲。

至此，我們能夠有個比較明晰的認識。在楚簡除祟之占中，"犬"既受到祭禱，又是被攻解的對象。"犬"應是作祟的厲鬼，祭禱厲鬼的目的，是希望移除厲鬼所作之祟。

下面討論兩個小問題，以補充上面討論所未及。

第一，天星觀簡所見的殤厲與殤鬼。

天星觀簡有如下兩條記録：

（38）享祭葙禡肥……　　　（天星觀21、34、67、346）

（39）食（祠）如殤，各殺。範賸志占：吉。

（天星觀110、259、336、856）

其中"禡"字寫作 。這裏的"禡"極有可能是"厲"的另一種寫法，與"犬"或"犬"字是聲符替换的關係。如這點可以成立，就能爲"大"讀爲"厲"添一個更爲直接的證據。

暫以上述爲基礎作些推論。"葙禡"結構與"父犬（厲）"相同，可能是

①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望山楚簡》，98頁注釋[六九]。

指某種“厲”。頗疑例（38）之“萡”字應讀爲例（39）所見的“殤”。《詩・周南・采蘋》“於以湘之”，《漢書・郊祀志》顔師古注引韓《詩》作“鬺”。照此解釋，例（38）是説以“肥……”享祭“殤厲”，而例（39）是説祠祭其他鬼神的祭品與享祭“殤”的一樣，但隨鬼神等級不同，各有減殺。簡文所見“萡禲”與“殤”都是受祭祀的對象。這兩條簡文内容很有可能是相聯繫的。

從古書來看，古人之所謂“殤”或“殤鬼”是包含廣泛的概念，未成年而死、戰死，以及各種非正常死亡都可以統稱爲“殤”①。《小爾雅》“無主之鬼謂之殤”，“無主”又是“殤”的另一個特徵。就是説，“殤”指非正常死亡的無主之鬼。從包山簡也可以看到戰國楚地的“殤”：

（40）有祟（祟）見新（親）王父殤。以其故敓（説）之。舉禱特牛，饋之。殤因其祟（常）生。占之曰：吉。（包山222）

（41）舉禱於殤東陵連囂（敖）子發，肥冢蒿（犒）祭之。（包山225②）

例（40）“親王父”是司馬子音（見包山簡224），是包山2號墓主之祖父，已繁育後代，他與例（41）的“東陵連囂（敖）子發”生前都已從政爲官，他們死時都應該已是成年人，並非夭殤。

殤是古人認爲容易爲厲作祟的一種鬼。《楚辭・九章・惜頌》：“昔余夢登天兮，魂中道而無杭。吾使厲神占之兮，曰有志極而無旁。”王逸《章句》：“厲神，蓋殤鬼也。”這與我們把天星觀簡“萡禲”讀爲“殤厲”相合。

“親王父殤”與“殤東陵連囂（敖）子發”也都是“殤鬼”，他們既爲祟，但又是受祭禱的對象。《楚辭・九歌》之一爲《國殤》，洪興祖《楚辭考異》云“一本自《東皇太一》至《國殤》上皆有‘祠’字”，即一本作“祠國殤”。《九歌》之“國殤”受到禱祠，與包山簡、天星觀簡所見祭祀“殤”也相合。

由上討論可見，“殤”是“厲鬼”這個範疇中的一個重要類别。

第二，厲鬼的種種具體名義③。

《禮記・祭法》所稱的“三厲”，據鄭玄注，三者的共同特點是“無後”。

---

① 《禮記・曾子問》記載曾參與孔子討論喪禮問題，其中有關祭殤的部分以“殤”爲未成人，是狹窄的概念，可參看。

② 可參看包山楚簡243：“舉禱東陵連囂（敖）冢豕，酒食蒿（犒）之。”簡210、211：“賽禱東陵連囂冢豕，酒食蒿（犒）之。”

③ 參看林素娟《先秦至漢代禮俗中有關厲鬼的觀念及其因應之道》第一節“禮書中有關厲鬼的定義及因應態度”。

無後就得不到正常的祭祀。這在楚簡中稱爲"絶無後"。

另一類情況,是"非正命"而死,即今語所謂的"死於非命"。《孟子·盡心上》曾談到所謂"正命",説:"莫非命也,順受其正。是故知命者不立於岩牆之下,盡其道而死者,正命也。桎梏死者,非正命也。"《禮記·檀弓》云:"死有不吊者三,畏、壓、溺。"趙歧注《孟子》即取《禮記·檀弓》釋"非正命"。《公羊傳》定公"奔喪,非禮也。"何休《解詁》:"禮有不吊者三,兵死,壓死,溺死。"徐彦疏謂,此乃《春秋説》文。兩相比較,可知"畏"即"兵死"。

楚簡所見"水上及溺人"即"溺";"兵死"即"畏"。這是顯而易見的。尚有"强死"、"不辜"、"不壯死"(即夭殤,見望山1-176"下之人不壯死")、"盟詛"(包山241,或稱爲"詛")等名義,都是屬於"非正命"而死之類。

三種非正命而死的鬼屬於"不吊"之類,當然也得不到正常祭祀。以"兵死"爲例來説,古代有"兵死不入兆域"的觀念,見《左傳》二十九年"齊人葬莊公于北郭"杜預注,《周禮·春官·冢人》也説"凡死於兵者,不入兆域"。不入兆域,當然也不會列入正常的祭典。

除了上述兩大類人鬼爲厲作祟的情況,在古書及楚簡還可見另一類爲祟的鬼神,是有"精爽"、"精氣"的自然物。上面已經舉過不少名山大川作祟而使人生病的例子,這裏不再贅述。包山簡所見爲祟的自然物,有①玉器"琥","厲見琥"即厲鬼憑依於玉琥作祟,其根本原因仍是人鬼爲厲;②"漸(斬)木立(位)"即老樹樁;③"歲";④"日月"。後三者可能也是有鬼神依附其上作祟。

綜上,"絶無後"及"死於非命"這兩種鬼都是難以得到正常祭祀的,大概爲厲作祟是他們索要祭祀的一種方式。自然物作祟的道理可能也一樣。

以上分析了各類楚簡文例所見的"大"應讀爲"厲"的各方面證據。總結起來,主要有:

一、在求祟之占所見的"大",根據古書所見的厲鬼爲祟的觀念,應是爲祟的厲鬼;

二、在除祟之占所見"大"與社、司命的地位相當,合於《禮記·祭法》所見的"厲"與"社"、"司命"的組合;

三、在除祟之占又見墓主之父或親父爲厲鬼作祟,受到攻解或祭禱,與《左傳》襄公十七年"爾父爲厲"句可以互證;

四、天星觀簡所見的受祭對象"楇(殤)禲(厲)"、"殤"與包山簡所見的"殤"、王逸注《惜頌》"厲神,蓋殤鬼也"、《楚辭·九歌》之《國殤》一本

作“《祠國殤》”相互發明；

五、根據文獻分析了古人觀念中的鬼神爲厲作祟的種種情況和原理，並指出祭祀的缺乏與索取是厲鬼作祟的起因。

這些討論，可以説明我們把“犬”讀爲“厲”的觀點。

餘　論

從以上兩節的考察，我們可以看出：楚簡中的“犬”及从“犬”的字，都可以從“大”聲出發，最終得到比較合理的解釋。由此來看，“犬”就應該是从“大”分化出來的一個字，所以其讀音與“大”相同或接近。古文字中還有些從“犬”的字，以及從“大”分化出來的不同寫法的字，在此對相關的問題作些簡單的説明。

1. 楚簡文字材料中，稱“楚簡王”爲“柬（簡）大王”①。對於“大王”這一特殊稱呼，研究者習焉不察。我認爲“柬大王”之“大”是謚法，應讀爲“簡厲王”或“簡烈王”。出土文獻所見春秋戰國時代的楚王常有雙字謚法，例如楚平王稱“競（景）平王”、楚惠王稱“獻惠王”、楚聲王稱“聲桓王”，“競（景）”、“獻”、“桓”都不見於文獻記載。“大”不是先秦謚法用字，讀爲“厲”或“烈”則見於謚法，“烈”（金文作“剌”）與“厲”常常可通，且戰國晚期楚有“考烈王”。這個解釋若能成立，就可以爲楚文字“大”、“厲”相通假再提供一個實例。

2. 最近發表的荆門左冢楚式中，在最外一周位於一角的兩個漆書文字可以隸定爲“汱滴”，與“汱滴”處於對角位置的字是“澰牝”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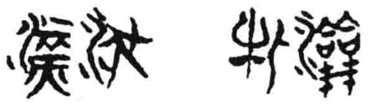

“汱”从“犬”爲聲符，大概相當於《説文》中的“汏”或“汰”字，“汱滴”可讀爲“汰侈”，“商”與“多”聲系相通，《説文》“鉹，曲鉹也。从金、多

① 多見於望山1號楚墓竹簡、新蔡葛陵楚簡。《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有《柬大王泊旱》篇。

②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荆門市博物館、襄荆高速公路考古隊編著《荆門左冢楚墓》，179～189頁，彩版四三。

聲。一曰:鬻鼎。讀若摘。(小徐本作"讀若擿"。)一曰《詩》云:侈兮哆兮。(小徐本作"一曰:若《詩》曰侈兮之侈"。)""汏侈"詞數見《左傳》:

襄公三十年:"伯有汏侈,故不免。"
襄公三十一年:"大人之忠儉者,從而與之;泰侈者,因而斃之。"
昭公元年:"楚王汏侈而自説其事。"
昭公五年:"楚王汏侈已甚。"
昭公二十年:"汏侈無禮已甚,亂所在也。"

"滧牝"可能有兩種讀法。一是讀爲"儉卑",《韓非子·外儲説左下·經五》:"臣以卑儉爲行,則爵不足以勸賞。""儉卑"謂節儉謙卑,與"泰侈"詞義正相反。《左傳》莊公二十五年:"儉,德之共也;侈,惡之大也。"《左傳》襄公三十年:"其君弱植,公子侈,大子卑,大夫敖,政多門,以介於大國,能無亡乎?"二是讀爲"斂閉",《月令》"修鍵閉",鄭玄注:"閉,牝也。""斂閉"即收斂閉藏之意,與"汏侈"詞義相反,與"儉卑"義近。

3. 中山王方壺銘云"因載所美,卲□皇工(功)"①,我認爲"□"字應該仍與"大"聲接近,可讀爲"列",訓爲"論"、"著",《禮記·祭統》:"功烈、勳勞、慶賞、聲名,列於天下。"《論衡·答佞》篇:"太史公記功……以秦、儀功美,故列其狀。"這兩例的謂語動詞"列"後的賓語,可據上下文補爲"功烈"或"功狀",可與方壺銘"□(列)"的賓語是"皇功"比較。方壺銘"載"是記載的意思,與"論"、"著"義的"列"字義近對文,"卲(昭)列"是"明列"的意思。

4. 關於"□"的造字本義。李零先生在《包山楚簡研究(占卜類)》②一文中,將我們討論的這個字釋寫作"太",認爲是"太一"神,並在注釋中分析字形説:

古文字中的"蔡"、"叕"等字皆像人形而鉗其手足,字形都是从大字分化,讀音也與大字相近(都是月部字)。估計應與鈦字含義有關。中山王鼎"爾毋大而泰","泰"字从心从蔡字的古體,中山王方壺"昭綴皇功",綴字寫法同此。

---

① 《殷周金文集成》17.11284號戈銘也有這個字,是嗇夫的名字。

② 李零《包山楚簡研究(占卜類)》,《中國典籍與文化論叢(一)》,中華書局,1993年,425~448頁。參看李零《"太一"崇拜的考古學研究》,《中國方術續考》,東方出版社,2001年,221~223頁。

③ 若此摹不誤,這個字或有可能是从"夭"的,若此,可能是"袄"字,古書通作"妖"。"妖厲"詞見《吕氏春秋·開春論·察賢》"疾病妖厲"。

李零先生所説的“叕”即其下文提到的中山王方壺銘的“綴”，其字即本文讀爲“列”的“□”，這個字不能釋爲“叕”或“綴”，也與“□”的寫法不同。

除去“太一”與“綴”這兩點，李先生的其餘講法，是有啟發性的。無論在是“□”字還是“□”字，這些加在人形肢體上的筆畫，可能有類似的表意功能，也許是象徵人的手腳附有械具。《説文》：“鈦，鐵鉗也。从金、大聲。”又“鉗，以鐵有所劫束也。从金、甘聲。”也許部分保存了“□”或“□”字的本義。至於本文開頭所羅列的那些字形中的幾個特殊寫法：

（包山213）　 （包山215）　 （新蔡乙二：20）

（天星觀29③）　 （秦家嘴99-14〔29〕）

應該是在字形演變過程中，爲了與“大”造成區别，又附加了一些筆畫的結果。

5. 關於“蔡”字。古文字“□”因爲與魏三體石經《春秋》僖公中用爲“蔡”的古文“□”字寫法類似，所以很早就被釋爲“蔡”字，一般隸定爲“㫚”①。“□”也是從“大”分化出來的一個字，其通常寫法，是在一側腿部加兩筆。鳥蟲書爲求對稱，在“蔡”字雙腿都加兩筆。②“蔡”與“大”韻類都屬祭部，所以“㫚”（蔡）也是從“大”得聲的字。其聲類不同，是分化的結果。

曾侯乙墓遣策經常在記載一輛車上所有裝備之後，以“鏫賠”作爲結束，統計結果凡32見③。綜觀曾侯乙簡，我認爲“鏫”似是指車軎而言。“鏫”從“㫚（蔡）”得聲，與“軎”都是祭部字，“蔡（㫚）”爲清母字，“軎”是邪母字（據《廣韻》“祥歲切”），從音理看，“㫚”也可以做形聲結構的“軎”字“鏫”的聲符④。

---

① 有學者認爲此字形本是“殺”字古文。實則是“蔡”之訛體，假借爲古文“殺”字，與“殺”字形無關。

② 何琳儀、黄德寬《説蔡》對“蔡”與“衰”字構形有所討論，可以參看。見《東南文化》1999年第5期，105～108頁。

③ 據譚維四著《曾侯乙墓》（20世紀中國文物考古發現與研究叢書，文物出版社，2001年），曾侯乙墓出土車軎76件，可裝配38輛車（185頁）。曾侯乙墓遣策、賵書所記車數，去除重複，約有43乘，因遣策簡文有殘失以及所記車不一定都入葬，所見出現32次的“鏫”與出土38對車軎比較，相差不算太多。

④ 參看鄭張尚芳《上古音系》第二節“基本聲母”，上海教育出版社，2003年，82～90頁。又李天虹認爲曾侯乙墓出土的車軎文字“君廣肂”（《集成》12025）之“肂”當讀爲“軎”或“轊”（李天虹《曾侯乙墓出土車軎□字補正》，《江漢考古》1991年第1期，13頁），其音韻關係有待研究。

由此可以聯想到九年衛鼎銘文所記車馬器“奉臿、虎冟、𦅫㣃、畫轉”等物中的“𦅫㣃”。裘錫圭先生在《釋“衮”》①一文的正文中説“‘㣃’字究竟借爲何字，尚待研究”。又在注釋20中説：“如果把‘㣃’當讀爲車轄之轄，當然是很直捷的，可是從上下文看，這裏似乎不該説到轄。”從本文以上的討論來看，“𦅫㣃”就是應該讀爲“軎、轄”。

2007年5月22日寫於日本東京外國語大學

（原刊於武漢大學簡帛網，2007年6月20日；收入《古代文明》第8卷，文物出版社，2010年）

① 裘錫圭《釋“衮”》，《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年，11～16頁。

楚簡簿記與楚國量制研究

引　言

近年發掘的湖北江陵九店五六號墓和河南新蔡葛陵平夜君成墓中，出土了一些涉及楚國量制的簿記竹簡[①]。關於九店簿記簡，先後有李家浩[②]、李零[③]、邴尚白[④]、晁福林[⑤]等學者作過系統研究，最近，臺灣師範大學黄儒宣先生的碩士論文《九店楚簡研究》，已將上述研究作了匯總集釋[⑥]。關於新蔡簡的簿記，則有徐在國[⑦]、宋華强[⑧]以及日本的廣瀨薰雄[⑨]等學者的輯録和整理，並各自作了出色的研究。

上述研究取得了不少有益的成果，也觸及並解決了很多重要的問題，但是仍有許多待發之覆。我因爲關注戰國題銘與工官制度的緣故，對這兩種簿記簡也注意了很久。現在感到有些想法逐漸成熟，因此把我的意見寫出來，供大家參考。下面先從新蔡簡談起。

---

①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陵九店東周墓》，科學出版社，1995年。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新蔡葛陵楚墓》，大象出版社，2003年。

②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江陵九店東周墓》附録二"李家浩《江陵九店五十六號墓竹簡釋文》"；又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編《九店楚簡》，中華書局，2000年。

③ 李零《讀九店楚簡》，《考古學報》1999年第2期，141～152頁。

④ 邴尚白《九店五十六號楚墓一至十二簡試探》，《中國文學研究》第16期，2002年。

⑤ 晁福林《〈九店楚簡〉補釋——小議戰國時期楚國田畝制度》，《中原文物》2002年第5期，51～54頁。

⑥ 黄儒宣《九店楚簡研究》第四章第一節"簿"，臺灣師範大學國研所碩士論文，2003年，182～194頁。

⑦ 徐在國《新蔡葛陵楚簡劄記（二）》之第四則，簡帛研究網，2003年12月17日。

⑧ 宋華强《新蔡楚簡所記量器"鬴（釜）"小考》，《平頂山學院學報》2006年第6期，55～56頁。

⑨ 廣瀨薰雄《新蔡楚簡所謂"賵書"簡試析——兼論楚國量制》，《簡帛》第一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212～221頁。

一、新蔡簿記簡

參照徐在國、宋華强、廣瀨薰雄三位先生的輯録，新蔡簡中的簿記簡共有25段殘簡，沒有整簡。廣瀨薰雄據現存簡首、簡足的情況將這類簡文分爲三類，比較合理。今按照廣瀨薰雄的分類辦法，並根據我的隸定和釋讀，録出全部簡文與原句讀號：

簡首完整的9段（拼綴2段）：

（1）王徙于鄩郢之歲，八月庚辰之日，所受盥（鹽）于☐　（甲三:221）

（2）一匿_，亓（其）鉒（重）一匀（鈞）。宋良志受亖（四）匿又一赤_。李紳爲宋木受一匿又☐　（甲三:220+零:343）

（3）以𥝀（？）_。鞒不𡨦（害）、鄺囩（？）二人受二匿。攻婁連爲攻人受六匿☐　（甲三:294+零:334）

（4）吴殹無受一赤又杓又弇㙈又鳶首_。吴憙（憙）受一匿二赤弇［㙈］☐　（甲三:203）

（5）受二赤弇㙈。匋人昆聒受二，又杓（？）☐　（甲三:244）

（6）衜（衛）軋（轅？）、馭昃受九匿又刖_。晋☐　（甲三:292）

（7）匿_。□□莫（鄭）逿受二赤☐　（乙三:4）

簡足完整的6段（拼綴1段）：

（8）☐_某䊷（楷）、終御釮（？）受十匿又二赤，或受三匿二赤　（甲三:224）

（9）☐三赤_。三（王）孫達受一匿又三赤_。文惖受亖（四）　（甲三:206）

（10）☐受二匿又二赤又刖又杓_。让（卜）差（佐）倉受（甲三:211）

（11）☐仐（八十）匿又三匿又一刖、杓、鳶首。　（甲三:90）

（12）☐受二匿又二赤。□□又二赤又弇㙈。𠲷連㽙受　（甲三:311+零:354[①]）

---

① 甲三:311與零:354拼接之後，末端仍有折茬，但所見契口至簡足的長度、編繩痕迹與甲三206、甲三211所見基本相同。因此廣瀨薰雄推測："甲三:311+零:354的下端只殘缺了一（轉下頁）

不見首、足的殘簡10段：

（13）☐［𡎺］_。彖良受（？）一☐	（甲三：89）
（14）☐弇𡎺_。長㙊人☐	（甲三：92）
（15）☐……三赤又刚……☐	（甲三：254）
（16）☐與休君受十☐	（甲三：273-1）
（17）☐。鐘佗、鐘䜴（豎）受☐	（甲三：293）
（18）☐繁陽受☐	（零：37）
（19）☐�París又☐	（零：373）
（20）☐六𠤳又☐	（零：375）
（21）☐赤_。某𥡴（楮）☐	（零：525）
（22）☐赤。𨛜☐	（零：364）

上録簡文已經拼綴的有三例。甲三：294+零：334是整理小組所拼合。甲三：311+零：354是徐在國先生所綴合。甲三：220+零：343是我新拼接的。宋華强先生曾認爲甲三：203可與甲三：89拼綴，綴合處乃是一個“𡎺”字。僅從文字看，或有可能，但是兩段簡的茬口不太相接。姑且志之存參。

此外，簡甲三：206的簡足“文惖受亖（四）”有可能與乙三：4簡首“𠤳_。□□奠（鄭）迲受二□☐”連讀。

上面所録甲三：221“王徙于鄩郢之歲，八月庚辰之日，所受盬（鹽）于☐”當是這類竹簡的首簡。其中的“盬”字，原整理者隸定作“盟”，今改隸定爲“盬”，即“鹽”字。據此，這類簡所記的稱量物是食鹽，可以命名爲“受鹽簡”，其餘此類簡則承首簡，在“受”字下省略“鹽”字。關於受鹽簡的性質，詳見本文附録1。

新蔡受鹽簡的記録格式比較固定，可概括爲：“主語＋受＋數量”。僅有兩處簡文與此格式不合。其一是簡甲三：220+零：343的開頭部分：

一𠤳（𨥥-釜）_，亓（其）鉒（重）一勻（鈞）。

宋華强先生認爲新蔡簡的“𠤳”字都當讀爲“𨥥（釜）”，並據《考工記·栗

（接上頁）點點，下面沒有字。因此將其歸於下端完整的一類。”（見廣瀨薰雄《新蔡楚簡所謂“賵書”簡試析——兼論楚國量制》，《簡帛》第一輯，214頁）此意見可從。

氏》記載栗氏量“(鬴)重一鈞”,指出這句話是“記録所用量器的自身的重量”。他還指出,這條簡“很可能是這批簡的第二枚簡,因爲某人受若干這種清單式的記録就是從這枚簡開始的”。若按照上述看法,這句話是説明所用量具的規格,不是稱量記録①。

其二見於簡甲三:294+零:334的簡首:

> 以瑗(?)_。鼾不𧟄(害)、鄦囩(?)二人受二匿。攻婁連爲攻人受六匿☐

簡首“以瑗”兩個字的意思不詳,不像人名,也不像稱量記録。

除去首簡和上面兩處非稱量記録,其餘簡文中所見的數量記録,是本文的考察對象。

在受鹽簡的數量記録中,有6個量制單位。不難看出以下幾點規律:(1)這些量制單位按照匿、赤、鬦、籿、弇至、鳶首的順序排列;(2)只有“匿”、“赤”前面的數詞大於“一”。“赤”前的數詞最大是“三”,而“匿”前則有大至“☐兯(八十)匿又三匿的數詞;(3)“赤”以下的量制單位,一般都沒有數詞修飾,僅有一例稱“一鬦”,“赤”與其下的四個單位,以及這四個單位之間,或用連詞“又”來連接,或乾脆連“又”也省去。

由上述規律(1),可知這些單位的排列順序是由大到小遞減;由(2)可知,最大的量制單位是“匿”,並可以推測“匿”與“赤”的進制關係,有可能是1匿=4赤;由(3)可以推測,在受鹽簡中的“鬦”、“籿”、“弇至”、“鳶首”這四個量制單位,其前面被省略的數詞都是“一”。

二、九店簡第二類簿記

在江陵九店56號墓出土的竹簡中,第1～12號簡的内容是簿記。從殘存簡文來看,九店簡簿記的内容可以分爲兩類。從簡1至簡3“十檐二檐”爲止,是第一類,在下文“九店簡的‘秝’和‘檐’”一節中有所討論。第二類内容始於簡3之末的“方一麇一”,與第4、5、6、7、8、9、10、11、12號殘簡的文字内容均屬同類,我們把這部分内容抄在下面:

① 這也有可能是説體積爲一匿的鹽,其重量爲一鈞。待考。

方一麇一，畜□□□☐ （3號簡[①]）

☐□□□方七麇一，畜五稅又六弗、畜四［檐。方审笸一，畜十］檐又三檐三赤二篕_。方啻₌一，畜廿（二十）檐_。方☐ （4號簡）

☐三赤二篕_。方三啻₌一，畜□二檐_。□□☐ （5號簡）

☐［畜］□檐三檐三赤二篕_。方☐ （6號簡）

☐畜罕₌（四十）檐六檐，粆三剆一篕。☐ （7號簡）

☐□□□，粆三剆一篕_。方一☐ （8號簡）

☐□又四弗。方四麇一，畜☐ （9號簡）

☐。［方］五麇一，畜四□☐ （10號簡）

☐又六□一☐ （11號簡）

☐三稅☐ （12號簡）

4號簡在"［ ］"中的"檐，方审笸一。畜十"這七個字，没有圖版照片發表，是這批簡的原整理者李家浩先生根據原簡所作的釋文。

先説上面録文的斷句。殘簡可見的句讀符號共有六處，在上面録文中都用"_"來表示。簡4、5、6、8的四處句讀都在"篕"、"方"之間（簡5"篕"下句讀不清楚），可見"篕"字屬前一條記録。簡4、簡5"檐"字下的兩處句讀號都很清晰，根據簡4的録文有"畜四［檐，方审笸一］"來看，簡5"檐"字句讀號下面的那個不甚清晰的字，也極有可能是"方"字。根據上述情況，簡文的每條記録都可能是從"方……"開始的。這樣斷句之後，簡文現存以下四條格式完整的記録：

方七麇一，畜五稅又六弗、畜四［檐。

方审笸一，畜十］檐又三檐三赤二篕_。

方啻₌一，畜廿（二十）檐_。 （以上簡4）

方三啻₌一，畜□二檐_。 （簡5）

記録中出現在"畜"之後的成份都是"數詞+量詞"，可以分析如下：

1. 簡4的第1條記録，在"畜五稅又六弗"之下的"畜四［檐］"應是"弗"的餘數。準此，簡9"☐□又四弗方四麇一畜☐"的"弗"、"方"之間也應該句斷，是上一條記録"弗"下没有餘數。

---

① 此簡末端原圖版不清楚，原整理者釋文作"方一麇五，□□☐"，此據周波《〈九店楚簡〉釋文注釋校補》所公佈的紅外綫照片，其文發表在《江漢考古》2006年第3期。

2. 多數記録中“𥝸”的數量單位都開始於“檐”,簡4、簡5中各有一條記録都只有“檐”這一級單位,這説明沒有小於“一檐”的餘數。準此,那些不以“檐”結尾的記録中,位於“檐”以後的數量,應即“檐”的餘數,因此,簡4、簡6兩見的“三赤二筭”都當與前面的“檐”連讀,共同作爲“𥝸”的數量單位。

3. 簡7、簡8兩次出現“粠三削一筭”。“粠”原隸定爲“梅”,這個字在簡7、簡8的字形都還算清晰,寫作:

（簡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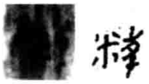
（簡8,李守奎摹本）

李守奎[1]、廣瀨薰雄[2]將此字隸定爲“粠”,是正確的。其右旁在楚文字中很常見,一般認爲其讀音與“徵”或“升”類同[3],上古音應該是舌音蒸部字。在九店簡文中,此字當讀爲“賸”,“賸”即今“剩餘”之“剩”字正體。上古音“賸”與“升”都是蒸部字,聲紐爲書母與船母,當可通假[4]。“粠三削一筭”的意思是説不足一檐的部分即其“賸餘”的部分爲“三削一筭”[5]。

從上面的三點分析來看,“𥝸”後面的單位量詞,有稅、𠚤、檐、赤、削、筭共六個。這六個單位量詞是一類,可以再分爲三個組:（1）稅、𠚤（秭）爲一組;（2）檐自爲一組,所以在簡4的一條記録中“𥝸”字兩見,前者後繫若干稅、𠚤,後者後繫餘下的檐數;（3）赤、削與筭三者爲一組,三者都是“檐”的餘數,所以在簡7“檐”之後以及簡8另説“粠（賸）三削一筭”。據此來看,削、筭與赤略異,可以再劃爲一個亞組。

九店簡位於“𥝸”字前的記録,可以看清的是以下七條:

方一麇一 （3號簡）
方七麇一 （4號簡）
方四麇一 （9號簡）

---

① 李守奎编《楚文字编》,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3年,446頁。
② 廣瀨薰雄《新蔡楚簡所謂“賵書”簡試析——兼論楚國量制》,《簡帛》第一輯,216頁注釋2。
③ 在曾侯乙鐘磬銘文中用爲音階名“徵”,在包山簡中用爲“阩門又（有）敗”的“阩”字偏旁。
④ 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齊魯書社,1997年）42頁“升與乘”條:“《列子·黄帝》‘遂與商丘開俱乘高臺’,《釋文》‘俱乘’作‘俱升’,云‘一本作俱乘’。”
⑤ 朱德熙先生曾指出秦公簋刻銘“一斗七升朕”之“朕”字从手、弃聲,讀爲賸餘之賸,見《戰國記容銅器刻辭考釋四篇》之三,《語言學論叢》第二輯,1958年;又收入《朱德熙文集》第五卷,商務印書館,1999年,28~29頁。

［方］五麇一　　（10號簡）
方宙笪一　　（4號簡）
方膏₌一　　（4號簡）
方三膏₌一　　（5號簡）

可見，格式作"方+數位+麇+數字"的有四例，作"方+數字+膏₌+數字"的有一例。對於簡4"方膏₌一"，李家浩先生認爲或是"方"下漏抄一數字，或指"方"、"膏₌"各一。我認爲其後説可信。因爲同在4號簡上還有"［方宙笪一］"，"方宙笪一"與"方膏₌一"文例相同，連續漏抄數字的可能性不大。"方宙笪一"也是指"方"、"宙笪"各一。總之，"方"後面的數位爲"一"的時候，有時可以省略。這與新蔡簿記簡常見省略數詞"一"的情況相同。

我們知道，古漢語的數量詞既可以做"數+量"，也可以將數詞後置做"量+數"。上述格式應即"量+數"的形式。新蔡簡所見的"鳶首"是量制單位量詞，"鳶首"無疑即九店簡的"膏₌"，因此可以知道，這裏與"膏₌"並列的"方"，以及與"方"並列的"麇"、"宙笪"也都是量制單位量詞。

根據上述，九店簡第二類簿記的格式可以概括爲："害"前面的部分作"量+數"；"害"後面的數量詞作"數+量"。這種格式提示我們，"害"前面"量+數"的部分很可能是計量名稱被省略的另一種性狀的東西。其記録格式採取"量+數"，很可能是爲了不要與前一條記録的末端相混淆。據上述，"害"前面"量+數"的部分中的四個量詞"方"、"麇"、"宙笪"、"膏₌"可以劃爲一組。

三、問題、研究方法和幾個前提

綜合上述，在新蔡簡中的六個量制單位詞（名稱）順次排列爲：�París、赤、�587、杓、弇巠、鳶首，可以根據數詞的情況分爲三小組：

①匿；

②赤；

③胹、杓、弇巠、鳶首

與九店簡分爲兩大類四小組的十個量制單位名稱：

① 稅、㢊；

② 檐；

③ 赤；削、筥；

④ 方、麇、宙筸、膏＝

有以下三個很明顯是相同的：

赤——赤

削——削

鳶首——膏＝

這已經被多位研究者指出過。合併重複，共得十三個量詞。本文打算先考察赤、削（削）、筥、筥、方、麇、宙筸、弇坙、鳶首（膏＝）這九個量制單位量詞。

在開始討論之前，有必要先交代一下研究方法，並設立若干前提，以便於本文的討論。

1. 量器名、量制單位名稱、量值三者的統一關係

楚國量器的實物已經有不少發現。部分楚量帶有自名。已經有多位學者指出，已知的三種楚量自名"削"、"筊"、"膏＝"分別對應楚簡所見的量制單位詞"削"、"筥"、"膏＝（鳶首）"。這種對應關係，可以分別爲兩種情況：A. 以量制單位詞爲量器命名；B. 以量器名作爲量制單位名稱。因此，我們既可以從量制單位詞的含義，去推知某些無自名的楚量名稱；也可以從楚量的實測容積，來確定量制單位詞所表示的量值。

2. 同一量制系統內各單位之間的量值關係是進制

從古今量制的制定規律來看，在同一系統中，大小量制單位之間在量值上應該有整數倍的階梯進制關係。所以我們在確定某一單位量值的同時，還應該照顧到與該值能夠構成進制關係的其它單位，從而確定該量制單位在序列中的地位。

3. 工作程序和記録的次序

古今在使用量具量物時，通常都是先使用大量，不足一大量的時候再用小量。因爲這樣的工作程序，就形成記録的次序，先記大的量制單位，再記小的量制單位。我們在前面已經談到，新蔡簡、九店簡的量物簿記所記録的量制單位次序，可以提示相鄰單位之間的大、小相次關係。

4. 量制單位名稱的國家標準

戰國時代列國有各自的量制標準系統。在同一國家之內，應該有一套能夠通用的量制單位名稱，來代表該國標準量制系統內的各個量制單位的

標準量值。因此，就一般情況而言，在同一國家的官府文書中，同一個量制單位名稱不大會存在不同的名稱（但可用通假字）。

5. 不同系統之間的不可比性與可比性

列國量制有同有異。在實質上不同的是量值。我們在討論某一楚國量制單位的量值關係時，應該限制在楚國量制系統之內，不能使用其他國家量制系統的量值來論證楚制。例如，目前尚沒有任何證據能表明楚國通行"升"、"斗"制，所以我們不能用"升"、"斗"的量值來論證楚制。

但是爲了交流的需要，各國之間可能存在換算關係，這類問題涉及因素很多，需要單獨討論。列國量制也有不少相同之處，例如楚量有三進制，其他國家也有三進制，類似這樣的比較是系統之間的比較。

根據上面所説，我們下文就來對楚國量制作些研究。

因爲將要涉及的量器實物與量制單位詞都比較多，爲了穿插敘述和討論的方便，不好先行擬定某種次序。爲了清晰起見，我們將量制名稱放在"〖 〗"中編號，將量器實物放在"【 】"中編號，以利於查找和對照。

四、"半"、"參"與"赤"的相對關係

〖1〗半（㓐、削）（1/2赤=250毫升）

新蔡簡、九店簡共見的量制單位"㓐（削）"，在郾客銅量銘文中作爲器名出現。這個字的不同寫法還見其他楚文字材料以及三枚晉系官璽①。今將字形分類排比如下：

A （新蔡簡甲三292） （包山簡116）

B （九店簡56-7） （郾客銅量，《集成》10373）

（《古璽匯編》0324） （《古璽匯編》2226） （《古璽匯編》3327）

① 郭店簡《五行》篇簡47"窬（喻）而知之胃（謂）之進之"之"窬"原作" "，此字應是"俞"字訛體，與我們這裏的討論沒有關係。

C （包山簡146） （“半益”環權,《集成》10378）

D （信陽簡2-016） （信陽簡2-10）

李學勤先生有《釋楚度量衡中的“半”》一文,將郾客銅量、九店、包山楚簡等材料中的這個字釋爲“辨”,讀爲“半”①。李先生文中説：

1984年,長沙揀選到一件銅量,有銘文六行,中云“鑄廿金削”。“金”意爲銅,“削”則是器名。

江陵九店五六號楚墓所出第7、8兩簡,都記有“梅三削一筥”。有學者指出,“削”係量詞,且與包山楚簡的“削”、“刖”（引者按：即“脟”字的另一種隸定,並非刖足的“刖”字,下同）爲同字,（原注釋⑲：同⑮,又《楚文字編歸字説明》,第35頁。注釋⑮：李守奎：《楚文字編》,第759頁,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極爲有見。

細看“削”字,可分解爲“月（肉）”、“辛”（引者按：當爲“辛”字之誤書,下同）、“刀”三部分。以往大家都以爲字的左側類於“龍”字,把“辛”和“肉”放在一起考慮,以致不能釋讀。實際這個字是以“刹”爲聲,而“刹”是“辨”的簡省。

《説文》:“辨,判也。从刀辡聲。”古音與“半”相通。因此“削”即讀爲“半”。“半”爲二分之一,九店簡“筥”讀作“参”,是三分之一,都是量制單位。

九店簡考釋講到幾鈕戰國璽：

廩削 （《古璽彙編》3327）

厶鄲廩削 （同上2226）

黍丘廩削 （同上0324）

按1857年膠縣靈山衛發現的齊國量器子禾子釜銘文云“左關釜節於廩釜,關鍬節於廩糾”,“廩糾”和上引古璽的“廩削”一樣,都讀爲“廩半”。學者實測研究表明,與子禾子釜同出的左關鍬相當一斗,容積爲2 070毫升,自名爲“削（半）”的長沙銅量,也是一斗,容積爲2 300毫升。這證明“削”的釋讀是不錯的。

① 見李學勤《楚簡所見黄金貨幣及其計量》附録,發表於《中國錢幣論文集》第四輯,中國金融出版社,2002年,61～64頁。

包山簡把“削”簡爲“肙”甚至“肕”，但讀“半”在文中十分順暢。長沙舊出環權上的“肙益”也是如此。“肙”字所从的“刀”有飾筆，與九店簡及古璽相近。不過那些“半”都是形容詞，不是量制單位或量器名稱了。

李先生寫作此文時，還未見到《新蔡葛陵楚墓》的出版。現在結合新蔡簡來看，我認爲他的看法是正確的。但是黃錫全先生另有一說，他據D1所見的那個字形，把這些字都釋爲“閒”字，在文例中也解釋詞義爲“半”①。

這兩説雖然在釋字上有分歧，但對詞義的看法卻是一致的。我傾向於李學勤先生釋字爲“半”的意見。下面來爲李先生的論證作三點補充。

1. 我們知道，“閒”字从“月”旁。但上舉多數字形確如李先生所説，是从“肉”而非“月”。戰國時代爲了區别“月”與“肉”，有在月左下加一短筆，在肉右上加一斜筆的辦法。但無論加不加這類區别筆畫，“月”字外框往往是一筆寫成，缺乏轉折；而“肉”外框則分作兩筆寫，轉折處接筆明顯。試看上面所論列的那些字形，多數外框都是分作兩筆的，除信陽簡2-016所見者，沒有例外。由此來看，信陽簡2-016的那個字形，實在是不具有代表性，很可能是偶然出現的訛體，不能用來作爲釋字的依據。

2. 李先生認爲此字是以“㓶”爲聲，而“㓶”是“辨”的簡省，這是不錯的；他又認爲由“削”簡省爲“肙”再簡省爲“肕”，對此順序我有點不同的理解。我認爲，从肉从刀的“肕”字，應是名詞“胖”或動詞“判”的表意字，在先秦文獻中，“胖”是指半體，“判”是分割爲半體的意思，二者名詞、動詞相因②。换言之，“胖”、“判”都是個爲表示“分半”意而後起的形聲字，這兩個字都是從“肕”字分化出來的。“肕”加上“辛”旁的目的，是爲了以“㓶”爲聲符，使這個表意字形聲化。而“肙”則應如李學勤先生所説，是由“削”簡化而來的。

《儀禮·士虞禮》“以其班祔”，鄭玄注：“班，次也。古文班或爲辨，辨姓氏亦然。今文爲胖。”《儀禮·少牢饋食禮》“司馬升羊右胖”，鄭玄注：“古文胖皆作辨。”③漢代經師所見的文本中，古文之“辨”，今文爲“胖”，“辨”

① 黃錫全《試説楚國黃金貨幣稱量單位“半鎰”》，《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二輯，中華書局，2000年，181～188頁。

② 白於藍《包山楚簡補釋》以爲此字當釋爲“胖”，即“胖”字之原始會意初文，在該簡文中用爲“半”，請參看《中國文字》新二十七期，臺灣藝文印書館，2001年。

③ 參看沈文倬《〈禮〉漢簡異文釋（一）》第67條“夫妻辨合也（第16簡）”，《文史》第三十三輯，46頁。

與“胖”是所謂的“古今字”關係,可見“胖”字後起。由這兩個字的密切關係,可以旁證我們上述以“肉刂”爲“胖”的表意字的看法。

根據上述,表意字“肉刂”字曾經有過加上“辛”變爲“削”,從而以“刃”爲聲符的形聲化過程,但是“刃”聲的“削”最終被加“半”的注音方式給淘汰了。我們可以設想曾有過一個从肉刂、半聲的中間環節,加了“半”聲的“肉刂”字又進而分化爲“胖”、“判”兩個字,各承擔“肉刂”字義中的名詞部分和動詞部分。最終這個中間環節與原始表意字“肉刂”二形也被“胖”、“判”所淘汰。

3.“半”在計量上有特殊的意義,可以看作表示1/2的特殊數詞。李學勤先生已經指出,作爲量器名的“半”見於子禾子釜銘文,字寫作“粁”。在傳世文獻中也有做量器名來用的“半”字。《史記·項羽本紀》記項羽言“今歲饑民貧,士卒食芋菽,軍無見糧”,其中“芋”是“半”的錯字,《漢書·項籍傳》即作“卒食半菽”,《史記集解》引徐廣云:“芋,一作半。半,五升器也。”《史記索隱》引王劭云:“半,量器名。容半升也。”《漢書》顔師古注引孟康云:“半,五斗器名。”又《漢書·李陵傳》“令軍士人持一升糒,一半冰”,顔師古注引如淳曰:“半讀爲片,或曰五升曰半。”①《史記》、《漢書》所記項羽言,是説士卒的一日之食很少,當以徐廣所云“五升器”之“半”爲是,五升即“半斗”,“半”是據“斗”而稱“半”②。可見,在漢魏時代“半”字仍可用爲量器名,但漢魏各家經師注疏所言,量器“半”的大小殊異,有半升、五升(半斗)、五斗(半斛)三種。

朱德熙、裘錫圭兩位先生合寫的《戰國時代的“料”和秦漢時代的“半”》一文曾經討論過這類問題③。他們談了以下兩個意見:

1. 戰國文字中常見的从八、从斗的“斗八”字,應釋爲《説文》訓爲“量物分半”的“料”字,與子禾子釜的“粁”是一個字的兩種不同寫法;

① 參看清鄒伯奇撰《補小爾雅釋度量衡三篇》,見黄懷信《小爾雅匯校集釋》附録,三秦出版社,2003年,550~551頁。

② 《墨子·雜守》談到口糧配給有五種級别,有“斗〈半〉食”(據丘光明先生説校改,參看《朱德熙文集》第五卷119頁注釋7、“參食”、“四食”、“五食”、“六食”,軍卒應爲半食,即每餐食五升,一日兩餐。由此制度可見,士卒每天只有半斗(即五升)菽可食,就是歲饑時的情況了。

③ 朱德熙、裘錫圭《戰國時代的“料”和秦漢時代的“半”》,《朱德熙文集》第五卷,115 ~ 119頁。另可參看朱德熙《戰國記容銅器刻辭考釋四篇》之二“料”,收入《朱德熙文集》第五卷,25 ~ 28頁。

2. 戰國的三晉地區、秦漢時代也常把“半齋”、“半升”、“半斗”省稱爲“半”；對於子禾子釜銘文的“關鉚節于廩𢁒”，他們在該文注釋[5]中認爲“似‘廩𢁒’因相當於半區而得名”，也就是説戰國齊地“半區”也可以省稱爲“半”。根據左關鉚的實測結果，“鉚”的容量確實應該相當於“區”的一半，子禾子釜銘文是説明“關鉚”與“廩𢁒（半）”爲同級量器。

考察上述諸例，今見用作量器名稱的“半”，最初都應該是“半+中心詞”，後來省略中心詞，“半”就能充當這一量制單位習慣上的名稱，再後來就有一些“半”被用作量器名稱了。因此，“半”的大小，完全由習慣上被省略掉的那個中心詞來決定。因爲“半”字後省略的中心詞各不相同，所以儘管量器的名稱同爲“半”，而實際容量可以殊異。例如，子禾子釜銘文提到名稱爲“𢁒（半）”的齊量、漢魏諸經師所言的三種名爲“半”的量器，與下面將要討論的名稱爲“㓷（半）”的楚量，五者就是彼此同名而異實。但這些“半”從修飾成份發展爲量器名的途徑是一致的。這種習慣上的省略，應如朱、裘二位先生所説，“當有時代或地域上的不同”。在同一語境下，人們都熟知被省略的成份，但是如果時過境遷，則不免發生混淆和誤會。

在新蔡簡的文例中，不加數詞或只有“一”來修飾的“㓷（半）”緊隨“赤”後，應該就是承前省略“赤”，“㓷”或“一㓷”就是“一半赤”的省稱，在新蔡簡用作量制單位。由此可知，在戰國楚地，“赤”這一級量制單位爲“一”，習慣上是以“㓷（半）”作爲一“赤”之半。

【1】郾客銅量（2 300毫升，圖1）

在楚國用作量器名稱的“削（半）”字，見於郾客銅量。郾客銅量又稱長沙銅量，是1984年湖南長沙市塗家沖廢銅倉庫中揀選到的戰國楚量器，現藏湖南省博物館。器爲圓筒形，直壁平底，壁外有環形小柄。外壁有鑄銘6行59字：

> 郾客臧嘉聕（問）王于蕆（郊-椒）郢之歲，亯月己酉旹₌（之日），郘（羅？）莫囂（敖）臧帀、連囂（敖）屈上，以命攻（工）尹穆丙、攻差（佐）競（景）之、集尹陳頙、少集尹龔賜、少攻差（佐）李癸，鑄廿₌（二十）金削（半），以賹秙料。①

① 《集成》10373，湖南省博物館藏，《江漢考古》1987年第2期，封三。

1

2

圖1 湖南長沙出土郾客銅量

1. 器形 2. 銘文拓本

據上述,郾客銅量的自名"削"當讀爲"半",楚簡所見量制單位"削"、"㓷"即指此種量器的容量。以下若無特殊需要,我們把"削"、"㓷"都寫作"半"。此器經修復,通高13、口徑15釐米,高略短於口徑,側視基本呈正方形,容水2 300毫升。此容積有誤差,關於"半"的標準量值,下面再談。

【2】淅川下寺3號墓出土春秋晚期銅量(約2 296毫升,圖2)

1978年河南淅川下寺3號春秋楚墓出土的一件春秋時代的銅量(M3:28)①,也可能屬於"半"這一級别。銅量爲素面,大口微斂,鼓腹,腹側鑄一小環鈕,下壁内收成小平底。此種形制的器物,無疑是量器(參看本文附論二)。據發掘報告,此器通高11.5、口徑16.5、腹徑18.4釐米。

這是目前所知最早的楚國量器。但迄今仍未見其容積實測資料。不過,根據報告所見資料並測量綫圖來做計算,該量的容積在2 296毫升左右②。這個數值與郾客銅量所見的2 300毫升非常接近。因此,我們有理由認爲,這也

---

①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淅川下寺春秋楚墓》,文物出版社,1991年,235頁,圖一七五,圖版八六,1。高至喜主編《楚文物圖典》,湖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彩版五五,1。

② 從器形看,此器基本以中腹棱爲中綫,分爲上下兩個比較規則的錐臺體,據圖測上下(轉下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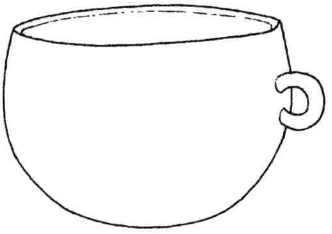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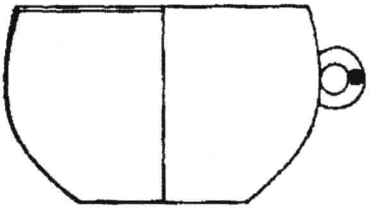

1　　2

圖 2　淅川下寺 3 號墓出土春秋晚期銅量

1. 器形　2. 綫圖

是級别爲“半”的楚量。當然,具體情况應由實測原器來檢驗。

下面來説“笲”與“赤”。

〖2〗參(笲)(1/3赤=1 500毫升)

九店簡中出現四次“笲”,“三赤二笲”與“粠三削一笲”各兩見。在上引李學勤先生文中,李先生説:“‘半’爲二分之一,九店簡‘笲’讀作‘參’,是三分之一,都是量制單位。”在九店簡中“削”與“笲”相次,説明“笲”比“削”小,上文既已説明“削”讀“半”即二分之一赤,那麽把“笲”讀爲“參”即三分之一赤,當然是再合適不過的了。九店簡中“三赤二笲”的“二笲”即不足一赤的三分之二赤。

自名爲“笲”或容量相當的楚量還沒有發現。但自名爲“參”的量器見於秦國。《殷周金文集成》10362著録一件秦銅量拓本,銘云“戲參”,即置用於“戲”地的三分之一量。準此,楚國“笲(參)”也應該會用作量器名稱。量制單位名稱“參”的後面也略去了中心詞,與前面所談過“半”的情況完全類似。這個習慣上省略的中心詞,在秦量“戲參”應指“斗”或“升”,“參”即三分斗之一或三分升之一;在三晋銅器記容銘文或稱“參分”,例如梁上官鼎(《集成》2451)、上樂廚鼎(《集成》2443)都記“容厽(參)分”,

---

(接上頁)口徑之比爲27:29:15,底徑約爲9.3釐米。因爲報告提供的都是器物外表資料,所以爲了減少各種誤差,我們假設底的直徑爲口徑的一半即8.25釐米,則口、腹、底的半徑分别爲:8.25、9.2、4.125釐米,可以估算其體積如下:

$V=V_1+V_2=h/2\times\pi(r_1^2+r_2^2)/2+h/2\times\pi(r_2^2+r_3^2)/2$

$=11.5/2\times3.14(8.25^2+9.2^2)/2+11.5/2\times3.14(9.2^2+4.125^2)/2$

$=5.75\times3.14(68.062\,5+84.64)/2+5.75\times3.14(84.64+17.015\,625)/2$

$=9.027\,5\times(152.702\,5+101.655\,625)$

$=1\,378.521\,818\,75+917.696\,154\,687\,5$

$=2\,296.217\,973\,437\,5\approx2\,296$立方釐米

指三分齋之一。楚量制單位名稱“箞（参）”應是“三分赤之一”先省爲“参分赤”、“参分”，再進一步省稱爲“参”。

〖3〗赤（1赤=4 500毫升）

上面已經多次提到赤這一單位。新蔡簡、九店簡“赤”字寫法分別如下：

（新蔡簡甲三：224）

（九店簡5）

新蔡簡所見“赤”字从“大”、“火”，九店簡隸定爲“奕”，从“亦”、“火”，“亦”應該是聲化。古文字所見“赤”聲字與“亦”聲字常常通假，例如《説文》“赦”或體作“赦”，秦文字“郝”或作“郝”①。

自名爲“赤”的楚量或楚器沒有發現②。新蔡簡“赤”位於“半”前，九店簡“赤”位於“参”前，“半”也位於“参”前。據上述，“赤”是與“半”、“参”相對而言的那個“一”。在楚量制中，“半”所表示的“二分之一”即“二分赤之一”。

綜合本節所説，“赤”與“半”、“参”這三個量制單位的比例關係是1:1/2:1/3。各級單位的量值，將在下一節討論。

五、據“筲”與“雁首”確定楚量具的標準量值

〖4〗筲（約、笅）（1/4赤=1 125毫升）

新蔡簡的“約”字寫作：

（甲三：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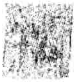
（甲三：90）

（甲三：211）

（甲三：244）

从米、勺聲。最近，廣瀨薰雄先生正確指出，“約”當讀爲楚郢大府量所見的

---

① 許雄志《秦印文字彙編》，河南美術出版社，2001年，121頁“郝”字頭下。另參董珊《秦郝氏印箴言款考釋》，《考古與文物》1999年第5期；又《中國篆刻》第13期轉載，榮寶齋出版社，1999年。

② 下文我們談到《劫掠》著録藏於納爾遜美術博物館的那件銅壺是楚量器標準。早期量器或者利用某種器物的容積來作爲標準，進而發展爲專用量器。我們很懷疑“赤”與用作量器的“壺”或表示一個完整的整體的“壹”字之間存在某種關係。這有待另外考察。參看郝士宏《釋壺、壹》，《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五輯，中華書局，2004年，296～299頁。

量名"笅(筲)"。

【3】郢大府銅量(1 110毫升,圖3)

郢大府之拳(?)笅(筲)(外壁)·少(筲)(底部)。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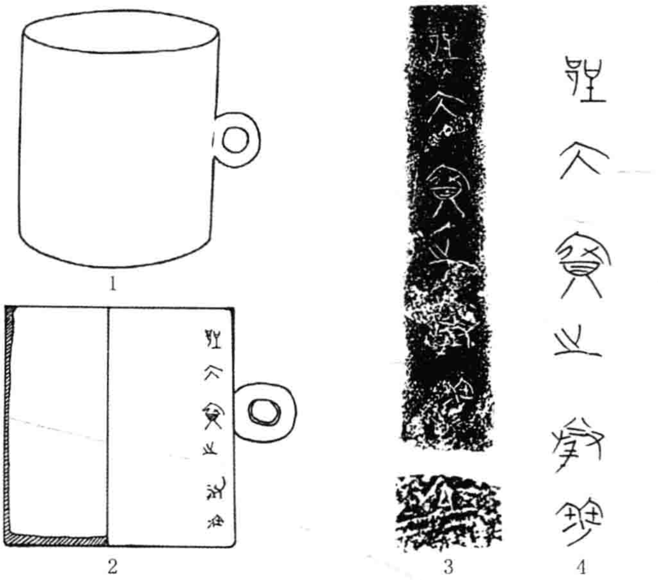

圖3 郢大府量

1. 器形 2. 綫圖 3. 銘文拓本 4. 銘文摹本

此量是1976年安徽阜陽市博物館收集自安徽鳳臺,與郾客銅量形制相同,通高12、外徑11.3~11.5釐米,側視基本是正方形,內徑10.5~11,深11.5~11.7釐米,容1 110毫升②。裘錫圭先生在《文物》1978年第12期發表的《關於郢太府銅量》一文指出,此量的自名"笅"應讀爲"筲"(《說文》作"籍"、"箾")③。裘先生的意見已經被學界接受,廣瀨薰雄也是以裘先生的意見作爲基礎,進而指出新蔡簡"箹"字讀爲"笅(筲)"。

① 《集成》10370。參看安徽阜陽地區展覽館文博組《安徽鳳臺發現楚國"郢大府"銅量》,《文物》1978年第5期,96頁。

② 本節引用的6件器物數據,除歷博藏量據殷滌非引史樹青所測、納爾遜藏品引用陳夢家所測之外,其餘四件均引自胡悦謙《試談安徽出土的楚國銅量》,刊於《中國考古學會第二次年會論文集》,文物出版社,1982年,90~92頁。所見其他各種論著常常不記內徑及內深,不便考察容積等有關問題。

③ 按《太平御覽》卷七百六十引《說文》:"陳留以飯帚爲箾。稍巢切" 其下雙行夾注:"亦盛箸籠。又作筲也。" 鄭珍《說文逸字》附録二十以夾注文爲《說文》舊注。

此外,上引郾客銅量銘文的末句“鑄廿=(二十)金削(半),以賹秙scale”,一般認爲,其中的“scale”字也應讀爲“筭”,我認爲“秙”讀爲“故舊”之“故”,“秙scale”是舊的量器筲。“賹”又見戰國齊圜錢“賹四刀”,意思是換。“以賹秙scale”應該是説用這二十個新鑄的銅“半”去替换舊筲。下文若無特殊需要,我們把“籿”、“筭”統一寫爲“筲”。

今發現與楚郢大府量容量相當的楚量器或自名爲“筲”的楚量器共有五件,下面來介紹其餘的四件。

【4】淮南銅量(1 125毫升,圖4)

1957年安徽淮南市博物館在廢品收購站徵集一件銅量,形制與郢大府銅量相同,外壁有刻銘兩處,其中一處銘文極難辨認,這裏録出材料發表者殷滌非先生所作的釋文①:

王·□楚□□陳郢□□□之□以得。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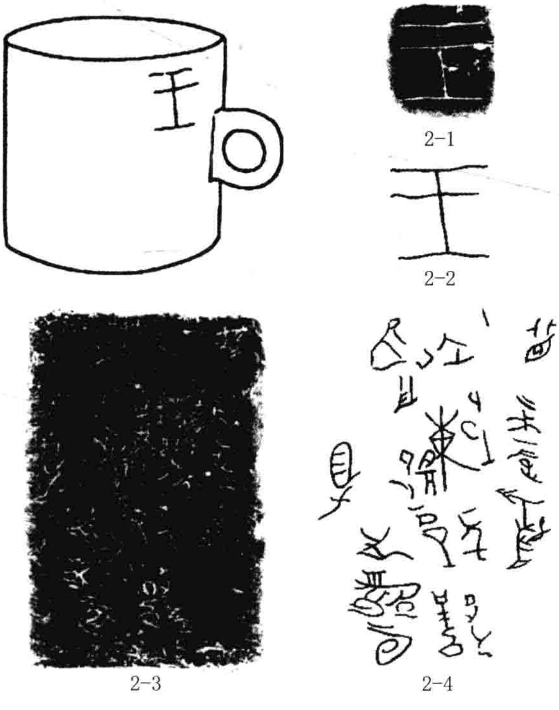

圖4 淮南出土“王”字銅量

1. 器形 2. 銘文拓本及摹本

① 殷滌非《楚量小考》,《古文字研究》第七輯,中華書局,1982年,165~174頁。

② 《集成》10364。

此量内口徑11.15、内腹高11.35釐米，内口徑11.2釐米，水測容量1 125毫升。

殷滌非先生發表該項材料時説："因其外壁鋬旁有明顯後刻的'王'字，有的同志稱它爲'王'字銅量。實際上器物的外壁經去銹後，仍有淺刻纖細銘文十三字，字多殘缺，不易通讀，字的行款亦亂而不齊，顯示臨時後刻的迹象。"近年沈汗青先生則認爲，該量的小字爲今人僞刻①。這與殷滌非先生所説除銹之後才見到小字的情況不合。是否僞刻，有待觀察原器②。

【5】安徽省博物館藏壽縣出土大量（1 140毫升，圖5）

【6】中國歷史博物館藏壽縣出土大量（1 120毫升）

【7】安徽省博物館藏壽縣出土小量（216毫升，圖6）

1933年安徽壽縣朱家集李三孤堆楚墓被盜發，出土了兩大一小共三件量器。其中一件大量現藏中國歷史博物館，另一大一小兩件藏安徽省博物館。李零先生《讀九店楚簡》注釋[9]云："據安徽省博物館《藏品專題》目録，楚幽王墓所出銅量有兩大一小，丘書只録一大一小（2:593、635），缺者（2:634）在中國歷史博物館。"③

藏於中國歷史博物館的那件楚量報導不多，常常不爲人注意。上引殷

圖5　安徽省博物館藏壽縣出土大量

圖6　安徽省博物館藏壽縣出土小量

---

① 沈汗青《"王"字銅量辨僞》，《楚文化研究論集》第五集，黄山書社，2003年，368～373頁。

② 此銘看似雜亂無章，有可能是先前刻銘被打磨未盡，又在其上加刻所造成的。

③ 李零《讀九店楚簡》，《考古學報》1999年第2期，152頁。參看李零《論東周時期的楚國典型銅器群》，《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輯，中華書局，1992年，172頁"表九"。另據殷滌非《關於壽縣楚器》説，解放前壽縣楚器的一小部分已經集中到北京歷史博物館（即中國歷史博物館前身），1952年間，壽縣文化館一次又採集楚銅器26件，其中也有1件銅量。殷文見《考古通訊》1955年第2期，22頁。不知此量是否即楚幽王墓所出。

滌非先生文章附有一個列表，其中後三件量器的出土地欄皆爲“壽縣朱家集”，一件的“備注”作“1980年7月12日函請史樹青同志重測”，因史樹青先生在中國歷史博物館工作，所以知道此量即藏在中國歷史博物館的那一件。據殷滌非先生文章所録史先生親自測量的資料，歷博藏壽縣銅量高11.7、深11.4、内口徑11.8釐米，容量1 120毫升。

安徽省博物館所藏的兩件楚量報導較多，其大量與中國歷史博物館所藏者容積相近。已有多位學者指出，楚幽王墓的兩件大量（安博大量、歷博大量）與前述阜博郢大府量、淮博王量的容積均屬於同一級别，而安博小量屬於另一級别。

對此，安徽省博物館胡悦謙先生説得最爲清楚明白。他根據器物現存狀況指出[1]：

> （安博大量）表面粗糙，未經修整，澆鑄合範的痕迹尚存，爲楚王殉葬而新鑄之器。
>
> 按四件量器（引者按：指除歷博大量以外的四件）容積不同，分爲二類。一類量器有三件，安博銅量一件（大者），水測容積爲1 140毫升，淮博銅量一件，水測容積爲1 125毫升，阜博銅量一件，水測容積爲1 110毫升。三量器容積各異，數值誤差遞加爲15毫升，並非量器數值不統一。其原因有三：1. 安博銅量未作第二步的修整加工，也未經標準定量的測定，數值必定要偏高；2. 阜博銅量在出土時已殘破爲十二片，後經修復成器，數值偏低，未達到原來的標準容積；3. 淮博銅量爲已頒行的標準量器，雖已經二千二百餘年，表面稍有銹蝕，還未遭到大的破壞，數值居於前述二量器之間，容積尚準確。二類量器只有安博銅量（小者）一件，也未經定量的加工，不夠標準，水測容積爲216毫升，與商鞅方升、秦方升的容積接近，可定爲升的量器。再與淮博一類標準量器相對比，增大九毫升（216+9=225），即爲一類量器容積（1 125 ÷ 5=225）的五分之一。二類量器名爲升，一類量器即是五升量，名爲五進制的“笋”[2]。

根據胡先生所説，“笋（筲）”的標準容積可確定爲1 125毫升。歷博大量容

---

① 胡悦謙《試談安徽出土的楚國銅量》，《中國考古學會第二次年會論文集（1980）》，文物出版社，1982年，90～92頁。

② 胡先生的最後這句話似乎有點彆扭，推其原意，應當是説：與“升”構成五進制的量器名爲“笋”。

1 120毫升，也十分接近。而下面將要討論到的上博藏滕公量容積500毫升，剛好與淮南王量構成4:9的關係。淮南王量與上博藏滕公量的保存狀況都很好①，這個比例關係絶不是偶然的。因此，我們有理由將淮南王量與上博藏滕公量的容積值作爲本文討論楚量標準值的兩個定點。

現將以上4件"笑（筲）"級楚量資料製成表1，以便觀覽。

表1　四件"筲"級楚量資料表

編　號	【3】	【4】	【5】	【6】
收藏地	阜陽	淮南	安徽	歷博
内口徑（釐米）	10.8	11.15	11.4	11.8
内深（釐米）	11.6	11.2	11.4	11.7
内底徑（釐米）	10.6	11.35	11.05	（缺）
容積（毫升）	1 110	1 125	1 140	1 120
備　注	經修復	完整	未校正	未校正（？）

【8】納爾遜美術陳列館藏銅壺（圖7）

第五件"笑（筲）"級的楚量是一件自名爲"笑"的小銅壺。上面提到裘錫圭先生最初發表在《文物》1978年第12期上的那篇談郢大府量器名"笑（筲）"字的文章，後來再次收入《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年，490頁）的時候，裘先生寫了一條"編校追記"：

> 《劫掠》A713銅壺銘文曰"□大□之筲一之"（參看R484），此壺"筲"字之義是否與郢太府銅量"筲"字相同，尚待研究。

裘先生指出的這件《劫掠》A713銅壺，據陳夢家《美帝國主義劫掠的我國商周青銅器集録》（科學出版社，1962年）著録項，時代爲"春秋晚期或戰國初期"，藏美國堪薩斯納爾遜美術陳列館。後銘文拓本（見《劫掠》R.484）又著録於《殷周金文集成》09580，稱"鑄大□壺"，時代項改爲"戰國早期"。因原拓本有折痕，又經翻印，效果反不如《劫掠》照片好。今結合拓本和照片看，其銘文當釋作：

> 鑄大郘之笑（筲）。一之。

---

① 2002年冬，我在上海博物館調查青銅器時，承李朝遠、周亞等先生協助，曾取出此量觀察並作銘文摹本。此量顔色黝黑光滑，應是近年楚墓出土的。

1　　　　2　　　　3

圖 7　納爾遜美術陳列館藏銅壺

1. 器形　2. 銘文摹本　3. 銘文拓本

"鑄大郚之筲"意思是爲"大郚(閻)"這個機構鑄此筲。"郚"字原作:

左从"邑",右上爲"人",右下爲"臼"與"井"借筆合書,《説文》:"臽,小阱也。从人在臼上。"又"阱,陷也。从𨸏、从井,井亦聲。穽,阱或从穴。汬,古文阱从水。"因此"臽"可再从"井"爲義符。

"大郚(閻)"爲機構名兼官名,"大+職掌"爲職官、機構名稱形式之一。例如,《左傳》莊公十九年記載楚以鬻拳爲"大閽",杜注:"若今城門校尉官。"孔疏又指出"大閽"相當於《周禮·地官》的"司門"。又例如春秋齊子仲姜鎛銘:"余四事〈吏〉是台(治):余爲大攻厄[①]大事(史)、大遂、大宰,是辞(予)可吏〈事-使〉。"[②](《集成》00271)其中的官名"大遂",李家浩先生認爲與《周禮·地官·司徒》掌管六遂的"遂人"類似[③],其説是。

《説文》:"閻,里中門。从門、臽聲。壛,閻或从土。"又《説文》:"閭,里門。"[④]"閻"、"閭"經常連用,《漢書·循吏傳》"興于閭閻",《戰國策·東周

① 疑此"厄"字不是官名,而是個連詞。

② 子仲姜鎛這段銘文中的"事"、"吏"因位置鄰近而誤倒。亦請參看李家浩《齊國文字中的"遂"》,《著名中青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43頁。

③ 李家浩《齊國文字中的"遂"》,《著名中青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47頁。

④《周禮·秋官·序官》"修閭氏"孫詒讓《周禮正義》:"里外周匝有圍牆,其門謂之閭,閭即里外之門。"

策》“周文君免工師藉”章“齊桓公宫中七市，女閭七百”，鮑彪注：“閭，里中門也。爲門爲市于宫中，使女子居之。”因爲“閻”、“閭”詞義相近，應可同義互换，則“大郚（閻）”當與《周禮・地官》“閭師”職同。閭師執掌“國中及四郊人民、六畜之數……以時徵其賦”，《地官・敘官》鄭玄注謂“閭師”“主徵六鄉貢賦之税者”，因爲關涉貢賦，所以爲大閻鑄造標準量器是十分必要的。

“一之”意思應該是“使量制齊一”。《孟子・梁惠王上》：“孰能一之？”《淮南子・修務》：“立天子而齊一之。”秦始皇二十六年下令統一度量衡的詔書説：“皇帝盡並兼天下諸侯，黔首大安，立號爲皇帝，乃詔丞相狀、綰：法度、量、則不壹、歉疑者，皆明壹之。”意思是：那些不一致、有缺欠、有懷疑（不準確的）的法定度、量、則①，都要使之明確統一。銅壺銘末“一之”二字的意思，正與秦量詔版銘“皆明壹之”的“壹之”相同。由器物自名、銘文内容來看，納爾遜銅壺肯定是一件量器。

從器形來看，此壺小口鼓腹，有帶環鈕的蓋，肩部一周紋飾帶，雙獸首鋪首，圈足上裝飾一周繩索紋。其銘文“鑄”字寫作“ ”，是早期“鑄”簡省爲楚文字“ ”字的中間環節。且其“ （筊）”字所从的“竹”旁也是楚文字所特有，因此，這無疑是一件楚器。其時代應如《集成》所定，屬戰國早期。

《劫掠》A713沒有記録此壺的容量。只記出其高18.7、口徑7.1、寬8.8釐米（按：應指底徑）。從這些數據來看，此壺應與上述那些楚筲的容積在同一個級别上。這是基本可以斷言的。

齊國量器子禾子釜、陳純釜也都是小口鼓腹的壺狀容器，可見把量器做成壺狀並不是孤例。但這件作爲量器的楚壺紋飾華麗，又有蓋，確與通常所見量器的樸素風格迥異。我認爲，這件“筲”應與《考工記》“栗氏量”一樣，都不是尋常實用之器，而是放在官府用來校量民用量器的法定標準器，也即《考工記・栗氏》所謂“概而不税”②、“兹器爲則”的官量。

〖5〗雁首（鳶首、膺＝）（1/9赤=500毫升）

---

① “則”指權衡，《説文》：“則，等畫物也。从刀、从貝。貝，古之物貨也。”王筠《句讀》：“則，蓋即今之天平砝碼。”參看駢宇騫《始皇廿六年詔書“則”字解》，《文史》第六輯，6頁。此外，“則”又是田畝長度單位，《青川木牘》“袤八則”，阜陽漢簡“卅步爲則”。見胡平生《青川秦墓木牘“爲田律”所反映的田畝制度》，《文史》第十九輯，216頁；胡平生、韓自强《解讀青川秦墓木牘的一把鑰匙》，《文史》第二十六輯，345、346頁。

② 《考工記・栗氏》鄭玄注引鄭司農“令百姓得以量而不租税”，賈公彦疏引《鄭志》“官量不税”，又云“此官量鎮在市司，所以勘當諸廛之量器以取平，非是尋常所用，故不税”。

此量制名在九店簡兩次出現，都是合文，與上博藏楚量自名寫法相似，隸定爲“膺=”①：

（九店4號簡） （九店5號簡）

（上博藏楚量自名）

新蔡簡也兩次出現，但都不作合文，寫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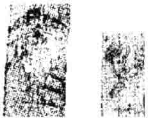（新蔡簡甲三90） （新蔡簡甲三203）

首字从“鳥”、“彥”省聲，即“雁”字異體。準此，這個詞可釋爲“雁首”。下文若無特殊需要，我們把“鳶首”、“膺=”都寫作“雁首”。

【9】上海博物館藏滕公銅量（500毫升，圖8）

上海博物館所藏戰國楚量又稱“大市量”或“滕公量”，其銘云：

滕公卲（昭）者果迈（跖）秦之歲，夏柰之月辛未之日，攻（工）差（佐）競之走（上）以爲大市鑄政（征）膺=。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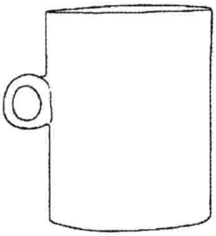
1

2

圖8　滕公銅量

1. 器形　2. 銘文摹本

① 廣瀨薰雄文中直接釋寫作“顏首”。

② 唐友波《大市量淺議》，《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二輯，中華書局，2000年，129～132頁。

自名爲“鬠＝”。此器作直筒形。有一個環狀小鋬耳，與常見楚量形制相同。器高13.3、直徑8.4釐米，側視呈高長方形。以小米測容500毫升。

上面已經談到，筲與雁首的容積之比爲9:4。而筲與郾客銅量“削（半）”容積之比爲1 125:2 300，很接近1:2。這提示我們，郾客銅量有可能因爲修復的關係，容積變得偏大。根據比例關係，“削（半）”的容量應該正好是“筲”的兩倍，即2 250毫升，這應該是“半”的標準量值。據此，則有：

赤：半：參：筲：雁首＝4 500:2 250:1 500:1 125:500＝1:1/2:1/3:1/4:1/9

從上面兩節的討論，我們應該可以看到以下事實：

一、楚簡中的三種量制單位名稱“半”、“筲”、“雁首”都能與楚量器名稱直接對照；

二、通過容量值的比較，找到了1件無自名的“削（半）”級春秋楚量、3件“筲”級戰國楚量；根據器物自名、銘文的考訂，又發現了一件“筲”級楚量標準器；

三、赤以下的四個量制單位，都是赤的若干分之一。從比例關係可以確定這五個量制單位的標準量值。

從第三點我們可以推測，尚未考察的赤以下的那幾個量制單位，也應該是相對赤而言的整數分之一。

六、推論一：“弇巠”的量值

先來説新蔡簡的“弇巠”兩字的釋讀。

“弇”字簡文五見，比較清楚的字形有三個，是寫作：

（新蔡簡甲三203）

（新蔡簡甲三203）

（新蔡簡甲三244）

其寫法與《説文》“弇”字古文“[illegible]”（隸定爲“穿”或“穽”）屬於同類，在郭店簡中也3次出現①。但與小篆“弇”結構不同。《説文・収部》：“弇，蓋也。

① 郭店簡《成之聞之》篇：“是以民可敬道（導）也，而不可弇（掩）也；可馯（馭）也，而不可孯（牽）也。”（簡15+16）又“陻（？）之弇也，訽之工（功）也。”（簡23）《六德》：“門内之治紉（恩）弇（揜）宜（義），門外之治宜（義）斬紉（恩）。”（簡30+31）今本《禮記・喪服四制》：“門内之治，恩揜義，門外之治，義斷恩。”《公羊傳》莊公二十七年“君子辟内難，而不辟 （轉下頁）

从収、从合。（小徐本作“从合、収聲”）𢍏，古文弇。”小篆从“合”的那類寫法，見於曾侯乙簡。

“巠”字原寫作：

（新蔡簡甲三：92） （新蔡簡甲三：244） （新蔡簡甲三：203）

這可以跟見於郭店簡、信陽簡、《説文》古文的“巠”字與“磬”之古文“硜”字等寫法相比較：

（郭店簡《唐虞之道》19）① （信陽簡2-10） （信陽簡2-10）②

（大徐本《説文》“巠”古文） （大徐本《説文》“磬”古文）

《説文》：“巠，水脈也。从川在一下。一，地也。壬省聲。一曰：水冥巠也。𡿻，古文巠不省。”西周金文所見“巠”字不从“壬”聲，寫法與小篆同，楚簡及傳抄古文所見从“爪”、“壬”聲的那類寫法，應是後來變形聲化的結果。③《説文》把這個過程給説反了。

下面來討論“弇巠”的容量值。

對於新蔡簡的“弇巠”來説，因爲有“吴殹無受一赤又約又弇巠又鳶首”這條記録，“弇巠”的容量已被限制在1/4與1/9赤之間，只有1/5、1/6、1/7、1/8赤這四種可能性。

又因爲，出現“弇巠”的三條記録中，“弇巠”前的數詞始終是“一”；同時因爲，赤、半、筲三個相鄰單位之間的進制都是二，我們也有理由去猜測，筲（1/4）與弇巠很可能還是二進制，“弇巠”所代表的量值，最佳的選擇應是1/8赤。

（接上頁）外難”，何休《解詁》引《禮記》作“門内之治恩掩義，門外之治義掩恩”。

① 郭店簡《唐虞之道》19“不宜匹夫爲巠（輕）”。參看荆門市博物館編《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8年，159頁注釋［二四］裘按。此條承陳劍兄提示。

② 信陽簡2-10“一青□□之璧、巠（徑）四㚲（寸）𠛬（半）㚲（寸）”。參看劉國勝《信陽長臺關楚簡遣册編聯二題》，《江漢考古》2001年第3期，66～70頁。

③ 包山楚簡“勁”字也都已从“壬”聲，見李守奎編《楚文字編》，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3年，787頁。

不過這種想法終究是猜測，我們需要找到一種辦法排除其他選項，進而確定“弇巠”的容積以證明我們的猜測。這需要先研究一下新蔡簡記録方式所反映的稱量方法。

新蔡簡中，所有半、箐、弇巠、雁首前的數詞都是“一”（或省略“一”），可見，當時對於不足一赤的鹽，是按照量器從大到小的順序每種量器只用一次。最長的記録有兩個，都是只有3種赤以下的量制單位。

這樣的量物方法，需要在事先有兩個設計上的考慮。（1）半、箐、弇巠、雁首四個單位之和要儘量去接近1赤。這樣才適合對比較接近1的較大餘數作出比較精確的稱量；（2）半、箐、弇巠、雁首四個單位之和不要大於1赤。假設這四個單位之和大於1赤，那麼當它們在一條記録中同時出現的時候，就證明這次稱量有錯誤，因爲此時“赤”數應該加上“1”。

上述條件，可以表示爲下面的不等式：

半（1/2）+箐（1/4）+弇巠（1/x）+雁首（1/9）<1

若分别把1/5、1/6、1/7、1/8這四個分數作爲弇巠之數值代入上式，結果依次爲：

$191/180=1+11/180>1$

$37/36=1+1/36>1$

$253/252=1+1/252>1$

$71/72=1-1/72<1$

上述結果可製成下表2：

表2　弇巠數值比較表

可見，前三個數值的代入結果都超過1赤。只有當弇巠是1/8赤時，四個單位的總和才剛剛小於1赤。這是唯一之解。因此，弇巠量值爲1/8赤，其標準值可折算爲562.5毫升。標記如下：

〖6〗弇坙（1/8赤=562.5毫升）

此時所欠缺的1/72赤即62.5毫升，是1赤的1.38%。這是這種稱量辦法最大的誤差。71/72赤也是這種稱量辦法所能處理的最大餘數。

由於缺乏比較材料，“弇坙”詞義很難考察。這裏作些推測。古籍“侈”與“弇”常對文或連用，“弇”意爲“小”，如《管子·輕重甲》“釜鏂之數，不得爲侈弇焉”，也是説量器的大小。“坙”可能讀爲“鋞”或“鉶”，是一種酒器的自名①。這種酒器的容盛部分，作直圓筒狀，與楚量器相同，有可能被當作量器來用，進而成爲量制單位和量器名稱。若此，“弇坙”詞義可能是“小鋞”。

七、推論二：“中參”、“方”與“麇”的量值

以上談了新蔡簡所見的全部量制單位。這一節談九店簡中“方”、“麇”、“审笞”這三個量制單位。由於證據不夠直接，下面的看法，把握都不是太大。

“审笞”不見於竹簡照片，是李家浩先生根據原簡所補出的釋文。根據他所做的隸定，我認爲“审笞”之“笞”當爲“箞”的殘字。作爲量器名的“箞（參）”从“竹”旁，正與“筲”从“竹”類同。若此，“审箞”可讀爲“中參”。上面已經説明“箞（參）”是容量爲三分之一的量器，則“中參”應是相對於一般的“參”而言，詞義謂“中等大小的參分量”。“參”與“雁首”構成三進制，容積之比爲1/3:1/9，則“中參”的容積似應位於二者之間，即1/6赤（750毫升）。三者構成1/3:1/6:1/9=6:3:2的關係。“赤”與這三級量制的比例分别爲3、6、9，其中都有公約數“3”。

【10】湖北大冶出土殘銅量（約746.7毫升，圖9）

1985年在湖北省大冶縣出土了一件銅量，據報導，此銅量是大冶縣鎮梅山村農民在製磚取土時發現②。大冶銅量與13枚環權同出，應爲實用器。因殘缺，原來是否有銘文已經不得而知。據丘光明先生介紹，出土時銅量反扣在13枚摞成寶塔形的銅環權上，銅量器壁已經破碎，經測其完整一邊的深

① 參看裘錫圭《鋞與桱程》，《古代文史研究新探》，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年，558～608頁。

② 熊剛達《大冶出土一套楚國青銅器砝碼》，《中國文物報》，1986年5月2日，第2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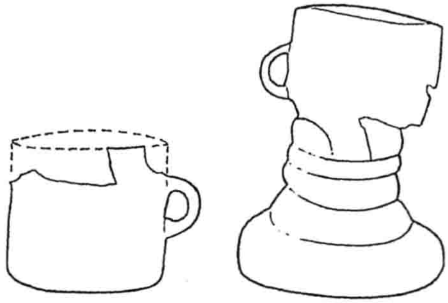

圖 9　大冶出土殘銅量

1. 銅量復原圖　2. 出土時倒扣在環權上的情形

和底徑，可計算出其容積爲746.7毫升①。這個數值若僅增加3.7毫升，稍作校正爲750毫升的話，即爲上文所確定一"半"量值（2 250毫升）的1/3，也即一"赤"值的1/6、一"參"的1/2。大冶出土楚銅量的量值，可視爲我們把九店殘文"审筥"講成"中參"的一個旁證。據上述，將"中參"標記如下：

〖7〗中參＊（1/6赤=750毫升）

因爲我所謂的"中參＊"原簡已是殘字，這個看法只可以視作一種目前尚屬合理的假設，所以加"＊"以示區別。本節推論的"方"、"麇"也加標記"＊"。

現在剩下的是"方"與"麇"兩個單位。就九店簡來説，因爲"半"（1/2）、"參"（1/3）都已出現，又因爲"方、中參＊一"就能説明"方"比"中參＊"（1/6）大，所以，如果我們以上對"中參＊"爲1/6赤的推測不錯，"方"的容積選項只可能是一赤的1/4或1/5。

因爲已經有容積爲1/4赤的楚郢大府量器名"笲（筲）"，即新蔡簡的"粉"，我們所討論的這些材料的性質都是官府文書，官文書中應不會出現另一套量器名稱，"笲（筲）"或"粉"與"方"又沒有語音關係，因此從邏輯上可以間接否定"方"爲1/4赤這個選項。

從上述情況來看，"方"這一級量制單位代表的似應是1/5赤。可標記如下：

〖8〗方＊（1/5赤=900毫升）

---

① 丘光明《中國歷代度量衡考》，科學出版社，1992年，152頁，量30，圖像見153頁30a、30b。又丘光明、丘隆、楊平合著《中國科學技術史：度量衡卷》（科學出版社，2001年）134～135頁介紹相同。

“麇”排在“方”後面，比“方”小。“方*”既爲1/5赤，前面我們又認爲“中參*”爲1/6、“弇巠”爲1/8、“雁首”爲1/9赤，若不考慮可能有異名的情況，那麽比“方”小的“麇”的容積選項應該是1/7、1/10、1/20三者之一。

我們知道，1/7是個很難與其他量制單位構成倍數或分數的進制關係，因此從古至今在量制上都罕見應用1/7量。所以暫不考慮1/7。

1與1/10可以構成十進制。但是根據本文對楚國量制系統的考察和排比，在楚國量器中已經出現可以作爲十進制的基礎單位的量器，即上面已經談到的壽縣出土的1/20赤的小量器，而不是一赤的十分之一。這可以參看後文的討論。

我認爲，九店簡的“麇”這一級量制單位代表的最可能是1/20赤，其代表量器即前面已經介紹過的壽縣小量。可以標記如下：

〖9〗麇*（1/20赤=225毫升）

以上兩次推論都沒考慮同量異名的情況。

李零先生在《讀九店楚簡》中，曾談到古代量器的形狀分爲方、圓兩種，他説：“‘方’、‘麇’和‘方宙筥’、‘方顔’，從‘方’字看，也許是方量。”這似乎是説方量有四種。我們前文在介紹材料的時候，已經根據李家浩先生的意見將“方宙筥”、“方顔”分别斷讀爲“方、宙筥”、“方、顔”，因此並不存在名爲“方宙筥”和“方顔”的兩種量器。但李零先生所説“方”是指方形量器，則可能是對的。

從字音來看，“麇”可能讀爲“圓”，指圓形量器。文獻中記載春秋楚郟敖名“麇”，見於《左傳》昭公元年經“楚子麇卒”以及《左傳》昭公四年“殺其君兄之子麇而代之”，《史記·楚世家》記郟敖之名“麇”爲“員”，而“員”是“圓”的聲符，又“員”與“圓”字異體“圜”皆以“囗”即“圓”的表意初文爲基本聲符。由此可見，在語文層面上，“麇”無疑可讀爲“圓”。所以，九店簡的“方”和“麇（圓）”很可能是以量器的形狀爲量器命名，進而成爲容量單位的名稱。

關於量器形狀及其相關問題，請參看本文附論二。

八、楚量的進制和組合

現在把四、五、六、七四節的討論結果列爲表3。表3後九個量制單位，

可抽繹出二進制、三進制、十進制的組合各一個。

二進制：赤：半：筲：弇坙=1:1/2:1/4:1/8=8:4:2:1

三進制：赤：參：雁首=1:1/3:1/9=9:3:1

十進制：半：筲：麇*=1/2:1/4:1/20=10:5:1

表3　楚量總表

量制編號	〖10〗	〖3〗	〖1〗	〖2〗	〖4〗	〖8〗	〖7〗	〖6〗	〖5〗	〖9〗
古文字寫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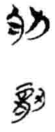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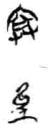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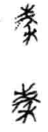
量制單位	�París	赤	半	參	筲	方*	中參*	弇坙	雁首	麇*
容　積	18 000	4 500	2 300	1 500	1 125	900	750	562.5	500	225
比　例	4	1	1/2	1/3	1/4	1/5	1/6	1/8	1/9	1/20
量器名										
器物編號			【1】【2】		【3】【4】【5】【6】【8】		【10】		【9】	【7】

量制單位之間的進制關係，其性質是大小量具的組合關係。下面對這三種進制作些討論。

1. 二進制與四進制

在二進制序列中，相隔的單位之間是四進制。四進制是二進制量器的組合關係形成的。

新蔡簡所見最大的量制單位是“匿”。由於簡文“赤”前面的數字最大是“三”（3見），所以我們前面把“匿”和“赤”的比值定爲4，應該説是一種合理的推論。所以將“匿”標記如下：

〖10〗匿：（4赤=18 000毫升）

宋華强先生把“匿”讀爲“釜”。這種可能性是存在的。不過，從楚文字的用字習慣來看，“匿”常常用爲方器名稱，這種器物的名稱，習慣上被稱

爲“簠”,據考證即相當於文獻中的“瑚”(胡)①。“匠”讀爲“瑚”的可能性也應該是存在的。若然,量制單位名“匠”也應源於用作量器的器物名稱。這種想法有待今後驗證。

另外,方∗:麇∗=1/5:1/20=4:1,也是四進制。下面討論的三進制序列與十進制序列裏,也包含二進制的因素。

2. 三進制與大半、少半

在三晋、秦以及漢代的量制系統中,經常會見到“大半”(2/3)、“少(小)半”(1/3)的概念。在楚量制中,對於“半”而言,“參”相當於“大半”,“中參∗”是相對“半”而言的“少半”。即:

半:參:中參∗=1/2:1/3:1/6=1:2/3:1/3=3:2:1

同時,楚量制還存在如下兩個3:2的比例關係:

筲:中參∗=1/4:1/6=1:2/3=3:2

中參∗:雁首=1/6:1/9=3:2

上面每個比例式中的後一項,相對於前一項來説都是“大半”。

此外,參:中參∗=1/3:1/6=2:1,是二進制,也就是大半與小半之間的比例關係。

3. 十進制

我們知道,十進制是二進制中與五進制的結合。這種進制方式的基礎單位是“1”,設立1:5:10的三階進制方式才會比較方便。壽縣楚墓出土的三件量器,兩件是“筲”(1/4赤),一件是1/20赤(即我們所謂的“麇∗”),要構成十進制,尚缺“半”(1/2赤)一級銅量。這也許是因爲下葬匆忙,來不及另鑄一件“半”。

一般認爲,十進制在量制中的起源應晚於二進制或三進制。我們認爲,楚制中作爲十進制基礎單位的1/20量的設置時間,似應晚於其他單位。設置此單位的同時,又借用了二進制中的兩個單位“筲”(1/4赤)與“半”(1/2赤),這樣才形成了一個十進制的組合關係②。

根據這樣的看法,我認爲,在十進制産生之前,楚量中的1/9量,應該是楚量中的最小單位。其自名“雁首”,其第一字的寫法又見於郭店簡和包山簡:

① “匠”讀爲“瑚”是唐蘭先生的意見。參看李零《論楚國銅器的類型》,收入《入山與出塞》,文物出版社,2004年,304頁注腳1。

② 由此來看,1/5量“方∗”也是後起的。

（郭店簡《性自命出》簡7） （包山簡145）

郭店簡謂《性自命出》簡7"牛生而倀，鳶生而戦（陣）"意思應該是牛生來就知道長幼之次，雁生來就知道按次序列陣飛行，是講牛和雁的本性中有長幼尊卑；包山簡文該字詞義不詳。楚量名"鳶首"的本義也有待討論。

九、九店簡的"秭"和"檐"

九店簡的第一類簿記簡有三段殘簡，簡文只出現"秥"（簡2兩見，其他簡文相同位置作"稅"，李家浩先生已經論定是同一個詞）、"𠂔"（原釋"來"，詳下）、"檐"三個量制單位名稱。下面録出第一類簡的全部簡文，並把第二類中出現"稅"和"𠂔"的第4、9、12號簡中的有關文例附在後面：

☐［擂一秥又五𠂔，敔稱之］三檐_。擂二秥，敔稱之四檐_。擂二秥又五𠂔，敔稱之五檐_。擂三稅，敔稱之六檐_。擂三☐　　（1號簡）

☐稅，敔稱之八檐。擂四稅，☐　　（2號簡）

☐之十檐_。擂五稅又五𠂔，敔稱之十檐一檐_。擂六稅，敔稱之十檐二檐_。　　（3號簡）

☐□□□方七麋一，擂五稅又六𠂔，擂四［檐］。　　（4號簡）

☐□又四𠂔。方四麋一擂☐　　（9號簡）

☐三稅☐　　（12號簡）

1. 釋"𠂔"字

其中的"𠂔"字，過去被釋爲"來"。簡文出現四次，其中三個字形相對清晰：

（九店3號簡）　 （九店4號簡）

（九店9號簡，附李家浩先生摹本）　 （九店1號簡）

其寫法跟“來”字確實比較像，但楚文字可以確定的用作動詞的“來”字常常从“止”旁，例如包山簡“逨”（132反），“來”形中豎下端皆收縮，無“十”字形筆畫。可見，九店簡這個字跟楚文字“來”字寫法還是有區别的。

此字當釋爲“朿”。“朿”及从“朿”聲的“秭”、“姊”、“帥”、“宩”字常見於殷墟甲骨文、西周金文以及戰國竹簡（表4），在傳抄古文裏，“朿”作爲獨字或偏旁，在“濟”、“齊”、“次”、“諮”、“資”等字頭下也大量出現（表5）：

表4　古文字中“朿”聲之字字形表

帥	（《類纂》1165頁）	
	（宰甫卣，《集成》05395）	（兮甲盤，《集成》10174）
朿	（《類纂》1122頁）	（静簋，《集成》04273）
	（朿季姬方尊，《文物》2003年第9期89頁）	
秭	（曶鼎，《集成》02838）	
姊	（季宫父簠，《集成》04572）	（公仲簋，《保利藏金續》118頁）
欶、越	（石鼓文《鑾車》）	（石鼓文《吾車》）
宩	（上博《三德》簡4）	（上博《周易》簡7）

表5　傳抄古文中“朿”聲之字字形表

濟	（三體石經《春秋僖公》）	（古老子，《四聲韻》去聲11b）
	（古老子，《四聲韻》上聲11a）	

續　表

齊	（李商隱字略，《四聲韻》去聲 11b）	（李商隱字略，《四聲韻》上平 27a）
次	（義雲章，《汗簡》17b）	（義雲章，《汗簡》39a）
	（朱育集字，《汗簡》58a）	（王庶子碑，《汗簡》83a）
	（天臺經幢，《四聲韻》去聲 6b）	（義雲章，《四聲韻》去聲 6b）
	（王庶子碑，《四聲韻》去聲 6b）	（《說文》， 大徐本《說文》古文“次”）
資	（古孝經，《四聲韻》上平 17b）	（義雲章，《四聲韻》上平 17b）
	（道德經，《四聲韻》上平 17b）	（《汗簡》）
諮	（王存乂切韻，《四聲韻》上平 17b）	

甲骨、金文中常見字“𠂔”及“⿰𠂤𠂔”的正確釋讀，是于省吾先生的功勞①。後來黄錫全先生承其師説，又正確解釋了傳抄古文中从“𠂔”的那些字形②。近年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的《周易》、《三德》發表以後，陳偉先生已經引述于、黄二位先生的意見，很好地總結了該字的研究經過③。所以，此字的釋讀已了無剩義。

2. 九店簡中“𠂔”的讀法

西周曶鼎銘文（《集成》02838）第三段記載：“昔饉歲，匡眾厥臣廿夫，寇曶禾十秭。”“秭”字用作“禾”的計量單位。我們似有理由認爲：九店簡用“𠂔”去計量的東西與曶鼎銘文中用“秭”來計量的“禾”相同，都是指帶

①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中華書局，1979年，417～418頁。

② 黄錫全《汗簡注釋》卷一，武漢大學出版社，1990年，86頁。

③ 陳偉《楚簡文字識小——“𠂔”與“社稷”》，刊於丁四新主編《楚地簡帛思想研究（三）》，湖北教育出版社，2007年，169～174頁。

有秸藁與穗實的全禾。

這樣看來，九店簡“𠦬”與曶鼎之“秭”或有可能是相同的單位。不過因爲時代、地域的懸隔，二者所代表的具體數量也極有可能不同。文獻中計量全禾的基礎單位是“秉”，即一手所能把握的數量。《儀禮·聘禮記》:“四秉曰筥，十筥曰稯。”又《說文》:“秭，五稯爲秭。”① 則一秭爲二百秉。曶鼎之“秭”缺乏更多旁證，無法推算，但一般大家都認爲曶鼎之“秭”是個比較大的單位，所以可能是二百秉，例如譚戒甫先生就持這樣的看法②。若此，在九店簡，“五𠦬”在“敔稱之”之後相當於一檐，五𠦬之禾爲一千秉。

雖然如此，我們現在還很難說這種解釋是否切合九店簡簡文。

3. 九店簡的“檐”

李家浩先生讀檐爲擔③，並據先秦一車之米數考證楚國一擔相當於列國升斗制的一斛二斗（十二斗）④。

楚國的量制單位“擔”可能與戰國秦漢作爲計量單位的“石”有關。秦漢簡的“石”，《說文》作“柘”。秦漢之“石”既可以作爲重量單位（120斤）計量全禾，也可以作爲脱粒之後的粟米或糲米的計量單位。據張世超先生研究，計量粟米的單位是大石，計量糲米的單位爲小石，一糲米小石相當於十斗，大、小石之比是5:3，如下所示：

1禾石:1粟米石（大石）:1糲米石（小石）=120斤:16又2/3斗:10斗

張世超先生論證，容量單位“石”讀“dàn”音，是語音演化的結果，可信⑤。楚“檐”與秦漢“石”很可能是同一量制單位詞的不同寫法。李家浩先生所推算的楚“擔”爲一斛二斗（十二斗），與通常所說的秦漢之小石之值爲十斗即一斛也是接近的，其量值的差異，或許只是秦、楚量制系統之間的差異。

由於我們目前難以建立起“禾秉”與上述三種“石”的换算關係，所以有關换算問題就不談了。

---

① 參看段玉裁《說文解字注》“稯”、“秭”、“秅”字下。

② 譚戒甫《西周“曶”器銘文綜合研究》，《中華文史論叢》第三輯，上海古籍出版社，1963年，85～86頁。

③ 見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編《九店楚簡》，中華書局，2000年，57～58頁，考釋3。

④ 李家浩《傳賃龍節銘文考釋——戰國符節銘文研究之三》，《考古學報》1998年第1期，又載《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101～116頁。

⑤ 張世超《容量石的産生及其相關問題》，《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一輯，中華書局，1991年，314～329頁。

4. 對於九店兩類簿記簡的總體看法

上面的考察和介紹,可以幫助我們加深理解簡文。黄儒宣先生認爲:

> 簡文换算的比例關係應是出糧率。簡文“秿”、“稅”、“來”可能是用來計算帶梗的穀類單位,“檐”則是用來計算經加工後的穀類的單位。張世超指出睡虎地秦簡多“禾、芻稿”連文,如《效律》“禾、芻稿積廥”,《田律》“禾、芻稿徹(撤)木、薦”。“禾”即割下的全禾,所以和芻稿的堆積方式相同。因此官府所藏主要爲帶梗的穀類,所以稟饋有全禾亦有米。如此一來,就能解釋本組簡所載“畬”的單位有“秿”、“稅”、“來”,亦有“檐”的原因。①

從我們對“秭”的考察來看,應可以支持上述看法。也就是説,“秿(稅)”、“𠂔”所計量的應是全禾;“檐”所計量的則是被“敨稛之”之後的成品或半成品,而第二類簡的“赤”與“半”、“參”;“方”與“中參”、“雁首”、“麇”這兩組單位,其所代表的計量器都是形狀規則的容器,只能計量脱粒之後的成品或半成品。

我們知道,農作物的穗穎容易自然散落。在散落之前,由於帶着秸藁,不能夠用形狀規則的量器來計量,但在穗穎散落爲顆粒以後,雖然尚未去殼,但已經可以放到量器中來計量了。由這樣的常識,再來看九店第二類簡的記録格式:

> 方若干、麇(中參、雁首)若干,畬若干秿、若干𠂔,畬若干擔、若干赤、粡(剩)若干半、若干參。

因爲“方”這一組的量器與“赤”那一組的量器都應該是形狀規則的,所以,由“方”開頭的這一組數量單位,其所計量的東西與“赤”那一組單位所計量的東西應該相同或相似,都是顆粒狀物。把“方”及其以下小單位的計量結果寫在最前面,也許是當時的一種記録習慣,目的是防止忘記這些少量的粟米;也可能是因爲已經自然脱落並脱粒的部分需要先做計量。若“方”所記録的部分是指已經脱穎的粟米而言,那麽“赤”所記録的部分,或者是指尚未脱穎的籽粒。因爲“若干秿、𠂔”所計量的應是全禾之類,所以“擔”在簡文中記録的東西的性狀,最可能是介於全禾與籽粒之間的狀態,

① 黄儒宣《九店楚簡研究》,193頁。

或可能是帶梗的穗實部分。

由上可見,我們所分的四組量制詞:1. 秿(稯)、𥝩;2. 檐(擔);3. 赤、半、参;4. 方、中参、雁首、麋,其記録對象也許分别是:1. 全禾;2. 穗實;3. 籽粒;4. 粟米,四種東西的數量由多到少,所以分别用不同的方法去計量,並選取不同大小的量器組合。這可能是一批穀物經過若干時間的保存以後的實際狀態。據《尚書·禹貢》“五百里甸服,百里賦納總(禾稿),二百里納銍(禾穗),三百里納秸服(分别納稿、粟),四百里粟,五百里米”,也可能收入時就如此。而作爲中心詞的“𦍌”應當能夠指代農作物的這四種狀態。從語音考慮,“𦍌”可讀爲“委積”之“委”。

由此還可以推論,在擔與秿(稯)、𥝩(秭)之間、擔與赤之間,都不大可能存在一個嚴格精確的比例關係,因爲它們分别計量形狀不相同的東西。也可以因此知道,九店簡第一類簡文那樣整齊的换算表,只能是從經驗而來的大約數,目的是便於檢查,不會是實際情況的精準記録。而第二類簡文,則是對若干批穀物實際計量的結果。

結 語

根據本文所考察,新蔡簡所見的稱量物是鹽,九店簡的稱量物是各種狀態的穀物。

本文主要討論的問題和方法,可以歸結爲以下幾點:

一、通過“半”字的釋讀,確定了楚量制單位中的1/2、1/3量,以及作爲基礎單位的“赤”;

二、以淮南王量與上博銅量量值爲9:4的比例關係爲支點,確定了楚量的標準量值;

三、推定“弇巠”的量值爲1/8赤;

四、推測方*、中参*、麋*三者的量值分别爲1/5、1/6、1/20赤,並且有容積與1/6赤和1/20赤相當的量器以爲參證。

根據上面的各項看法,我們可以看出楚國常用量制單位的構成方式,是以“赤”作爲基礎單位,比“赤”小的單位,都定義爲“赤”的若干分之一,從而形成换算關係。

傳世文獻中缺乏楚國量制的記載。從本文的考察來看,楚國量制在名

稱、量值等方面都與列國不同。限於材料和見聞，有關問題未能全部解決，仍需今後的深入討論。因此，敬請讀者不吝賜教。

附論一：新蔡簿記簡與曾侯乙214簡的性質

劉信芳①、李學勤②二位先生都指出，“王徙于鄩郢之歲八月庚辰之日”是新蔡殘簡所見的最後一個曆日。據此，宋華强、廣瀨薰雄二位先生先後指出，簡甲三:221“王徙于鄩郢之歲，八月庚辰之日，所受盧（鹽）于□”應是這類簡的首簡。這個意見可信。

這支首簡對理解新蔡這批簿記簡的性質很重要。原釋文把“所受”下的那個字隸定爲“盟”③。原簡中此字不太清晰，寫法與下面的兩個字形結構相同：

（新蔡簡甲三221）

（包山簡147號）

（曾侯乙簡214號）

在包山楚簡發表後不久，林澐先生、劉釗先生分别撰文考釋出147號簡的“煮鹽于海”④。後來趙平安先生在上述考釋的基礎上，又釋出了包括曾侯乙墓214號簡在内的一批戰國文字中的“鹽”字⑤。由此可知，新蔡簡這個字也應該分析爲从鹵、从皿，釋爲“鹽”字⑥。

新蔡受鹽簡與曾侯乙墓214號簡都是在墓葬中出土的關於鹽的記録，其性質有些類似。先來看一下曾侯乙墓214號簡。

曾侯乙墓簡214出土於北墓室，出土編號爲3N.48−13，整理者將它歸爲

① 劉信芳《新蔡葛陵楚墓的年代及相關問題》，《長江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4年第1期，1～8頁。

② 李學勤《論葛陵楚簡的年代》，《文物》2004年第7期，67～70頁。

③ 或認爲是“盟”字，但新蔡簡有隸定爲“禜”的“盟”字。所以此字不會是“盟”。

④ 林澐《讀包山楚簡劄記七則》之五，《江漢考古》1992年第4期；又收入《林澐學術文集》，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8年，20頁。劉釗《談包山楚簡中“煮鹽於海”的重要史料》，《中國文物報》，1992年10月18日，第3版。

⑤ 趙平安《戰國文字中的鹽字及相關問題研究》，《考古》2004年第8期，56～61頁。在2000年左右，我曾經根據包山簡“煮鹽于海”、齊“無鹽右戈”等資料“鹽”字的寫法，也釋出了曾簡以及齊璽中這類寫法的“鹽”字，但沒有正式成文。後來趙先生撰文討論了戰國文字中的“鹽”字，有些看法與我不謀而合。承趙先生厚意，在其正式發表文章的附記中也提及了我對齊璽“鹽”字的看法。

⑥ 另外，新蔡簡乙四149+150還有一個用作人名的“鹽”字，寫法相類似。

性質不明的D類簡，沒有説明。趙平安先生在談到曾簡時只説："新田之鹽指新田所産的鹽。"也沒做更多解釋。此簡釋文如下：

所贘（𩞁）石沕，肆（盡）贘（𩞁）梠（相）新田之盬（鹽）_，杙（樴）爲人_，同萛_、郘_。

簡文兩次出現的"贘"字，當分析爲从"貝"、"發"聲，即字書中的"𩞁"字。《廣雅·釋詁二》"𩞁，税也"，《玉篇·癶部》"𩞁，賦斂"，"賦斂"與"税"意思相同。由此可見，這支簡的内容與賦税有關。

在先秦古書中，有"賦税"義的"税"、"賦"、"租"等詞用作動詞的時候，後面直接加徵收對象作賓語，如"初税畝"，"畝"是"税"的賓語。另一種使用介詞引導徵收對象的結構"税+於+人物物件、地點"，則是後起的。"𩞁"字在古書中沒有用例，但其用法應與"税"、"賦"等詞類同。我們據此來看簡文兩個"𩞁"字後面的賓語成份。

"石沕"讀"石梁"，即石橋，古書或稱"石杠"①。古代在津梁所在之處設立關卡，向過往商旅、行人所攜帶的貨物徵税。又曾簡177號簡有職官名"石梁人"，即在石梁主管徵税的官員，其職掌略相當於《周禮·地官司徒》的屬官"司關"。"所𩞁石梁"是個"所"字結構，轉指徵收石梁所得之關税。

第二個"𩞁"的賓語是"鹽"，"相新田"作"鹽"的定語。"𩞁相新田之鹽"意思就是對"相新田"的鹽收税。"肆"當讀爲範圍副詞"盡"。根據這樣的看法，"所𩞁石梁，肆（盡）𩞁相新田之鹽"可與下列"所v……盡（或皆）v……"結構相比較（括弧内是補出承前省略的動詞）：

荆人所盛守，盡（守）其淺者也，所簡守，皆（守）其深者也。

（《吕氏春秋·似順論·處方》）

所求盡得，所欲盡成，此生於得聖人。

（《吕氏春秋·孟夏紀·勸學》）

王之所罪，盡（罪）不善者也。（《吕氏春秋·審應覽·淫辭》）

子所雅言，《詩》、《書》、執《禮》，皆（言）雅言也。

（《論語·述而》）

① 《爾雅·釋宫》"堤謂之梁，石杠謂之徛"，郭璞注："（梁）即橋也。或曰'石絶水者爲梁'，見《詩傳》。……《孟子》曰'歲十月，徒杠成'，或曰今之石橋。"

以上四例與曾侯乙墓214號簡文的句法結構類同。簡214的意思應該是説：凡所徵收石梁（的關税），都是徵收“相新田”的鹽（税）。這可能是因爲石梁關税通常因貨物不同而税得物的種類不一，但這次都是鹽税，所以就不必分項列舉了。

簡末“杙爲人_，同萛_、郘_”是職官名和人名，是受理這項税收的三個官員的簽名。曾侯乙簡164、169兩見職官名“杙人”，簡214的“杙”應即“杙人”之省稱。《周禮・地官司徒》“牛人”職云：“凡祭祀，共其享牛、求牛，以授職人而芻之。”鄭玄注：“職讀爲樴，樴謂之杙，可以繫牛。樴人者，謂牧人、充人歟？”又《肆師》：“大祭祀，展犧牲，繫於牢，頒於職人。”鄭玄注“職讀爲樴，樴，可以繫牲者。此樴人謂充人及監門人。”“職人”是個不見《周禮》序官的官名。鄭玄疑“職人”爲牧人或充人，但這兩種職官都是單純與祭牲有關，與曾侯乙簡所見管税收的“杙人”職務不合。《周禮・地官・司門》職有“祭祀之牛牲繫焉，監門養之”，又同時有“正其貨賄凡財物”的職責，即征門關出入之税，這兩類職掌，剛好分别與曾侯乙簡“杙人”之名、實相合，因此疑曾簡“杙人”是《肆師》職中的“職人”與鄭玄注所説的“監門人”，也即“司門”的别稱①。“爲人”是古代常見的人名，《左傳》成公五年、十五年、十八年記宋臣名“向爲人”，包山簡176號簡有“屈爲人”，燕陶文有“右宫爲人”②，皆是其例。“同萛、郘”兩個人大概都是杙人官府的官員，或者是“爲人”的丞輔。

如上所述，曾侯乙墓214號簡是關津徵税的記録。那麼此簡爲甚麼會出現在曾侯乙墓中呢？這很可能因爲這項賦税被用於曾侯乙喪葬之事了。

新蔡受鹽簡好像也是一種税務記録，其税得物是鹽。這些記録之所以出現在平夜君的墓葬中，説明這些鹽也被用來助葬。

新蔡受鹽殘簡現存20幾條記録，所見的授鹽者的情況，可分爲四種：

① 一個人授予。這種情況多見，不用舉例；

② 甲爲乙授：李綿爲宋木受一匡又☐（甲三:220+零:343）；攻婁連爲攻人受六匡☐（甲三:294+零:334）；

③ 甲、乙一起授：鞁不耑（害）、鄜固（？）二人受二匡（甲三:294+零:334）、衜（衛）軻（轅？）、馭昃受九匡又剬_（甲三:292）、鐘佗、鐘昬

① 參看孫詒讓《周禮正義》“牛人”、“肆師”，中華書局，1987年，第三册，926頁；第六册，1471頁。

② 見《中國歷史博物館藏曆代法書選（三）》（上海教育出版社，2000年），陶文第三十六號，原題爲“右工馬陶井圈”。

（豎）受▨（甲三:293）；

④ 二人兩次授：某琹（梧）、終御釮（？）受十匿又二赤，或（又）受三匿二赤（甲三:224）。其中之一似又單獨授一次：某琹（梧）▨（零:525）。

因爲簡文殘缺，以上歸納也許不能概括所有的情況。但仍可以作出一些分析。

授予者的身份多是官員，例如"匋（陶）人"、"卜佐"，又如"長場人"，與曾侯乙簡之"長腸人"（164、166簡）同，皆讀爲"掌場人"[①]，也即《周禮·地官·司徒》之"場人"，其職"掌國之場圃"，《國語·周語上》僅稱"場"，云："牧協職、工協革、場協入、廩協出。"韋昭注："場人掌場圃，委積珍物，斂而藏之也。""某人"作爲官名形式，常見於古書。《孟子·告子上》稱"場師"。另外像"李紼"也可以分析爲職官爲"李"即"行李"，是外交官，古書或稱"行人"；"馭昃"則職官爲"馭"；"鐘佗"、"鐘豈（豎）"是職爲鐘師，鐘人見《儀禮·燕禮》，楚人有鐘建（《左傳》定公五年）、鐘儀（《左傳》成公九年）、鐘子期（《吕氏春秋·孝行覽·本味》、《季秋紀·精通》等），都是世爲鐘師，以官爲氏。"吴"讀爲"虞"，即虞衡之官。另外，"攻婁連爲攻人受六匿▨"這條記録，表明"攻婁連"代表他所領導的機構而來。

從上面的分析來看，授鹽是各方面官員都參加的官府行爲，同時，新蔡簡所記授鹽的次數多，鹽的數量不整齊，似説明鹽的來源也非常複雜。李學勤先生在指出"王徙于鄩郢之歲八月庚辰之日"是新蔡殘簡所見的最後一個曆日的同時，還指出"庚辰日"所記的事件似乎與喪葬有關，此時大約平夜君成已經死去了。這個看法是可信的。根據上述情況，我認爲這些鹽有可能是爲了平夜君成的喪事而做的專項實物賦斂，賦斂是爲了助葬，有些類似於賻贈死者的禮金。這種賻贈，似是平夜君封地中的官員、民衆人人有份，很像是一種人頭税。

在出土簡牘研究中，陳偉先生曾明確指出了賵書與遣策的性質不同，他曾舉出曾侯乙簡202、簡65等、與包山簡簡277、牘1都是賵書，請參看其相關論述[②]。從喪葬的角度來説，新蔡受鹽簡與曾侯乙簡214都是講鹽的來源，其性質都接近於賵書，而不是遣策。但是，賵書記載的賻贈是出於自願，如果這兩種簡所記的確實都是税收的話，其性質跟賵書仍然不盡相同。

---

① 曾侯乙簡記載墓中隨葬之俑，有"斫姑長餳三夫"（簡212、213），頗疑"長餳"也讀爲"掌場"。

② 陳偉《包山楚簡研究》第七章"喪葬制度"之第二節"遣策與賵書"，武漢大學出版社，1996年，187～192頁。

附論二：歷代量器的形狀

中國歷代的量器，其容物部分的形狀，依器口形狀可分爲方、圓、橢圓三型。再依據器壁、底部的形狀來劃分，可細分爲十二式。如表6。

表6　歷代量器的形狀分類

<table>
<tr><th colspan="2">口</th><th colspan="2">壁</th><th>底</th><th>代表器物</th><th>著　録</th><th>圖　像</th><th>型式</th></tr>
<tr><td rowspan="5">方</td><td>長方</td><td colspan="2">直壁</td><td>平底</td><td>戰國秦商鞅方升</td><td>《圖集》①44頁八七號</td><td>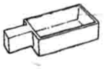</td><td>A1</td></tr>
<tr><td rowspan="4">正方</td><td rowspan="2">斜壁</td><td>斂口</td><td rowspan="4">平底</td><td>清邑廟木斛</td><td>《圖集》102頁一五二號</td><td> </td><td>A2-1</td></tr>
<tr><td>侈口</td><td>明成化兵子銅斗</td><td>《圖集》100頁一五〇號</td><td> </td><td>A2-2</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直壁</td><td>戰國“斞半斧（寸）”小方量</td><td>《圖集》57頁九七號</td><td>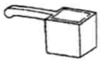</td><td rowspan="2">A3</td></tr>
<tr><td>新莽一斗銅方量</td><td>《圖集》84頁一二八號</td><td> </td></tr>
<tr><td rowspan="5">圓</td><td rowspan="5">正圓</td><td colspan="2">直壁</td><td>平底</td><td>楚郢大府量</td><td>《圖集》55頁九三號</td><td> </td><td>B1</td></tr>
<tr><td rowspan="4">斜壁</td><td rowspan="3">侈口</td><td rowspan="4">平底</td><td>齊右里銅量</td><td>《圖集》52頁九〇號</td><td>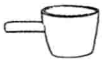</td><td rowspan="3">B2-1</td></tr>
<tr><td>始皇詔量</td><td>《圖集》69頁一一〇號</td><td> </td></tr>
<tr><td>東漢元初三年大司農銅斗</td><td>《圖集》93頁一四二號</td><td> </td></tr>
<tr><td>斂口</td><td>韓廩陶量</td><td>《圖集》46頁八三號</td><td> </td><td>B2-2</td></tr>
</table>

① 表中“《圖集》”是《中國古代度量衡圖集》的省稱，國家計量總局、中國歷史博物館、故宫博物院主編，文物出版社，1984年。

續 表

<table>
<tr><th colspan="2">口</th><th colspan="2">壁</th><th>底</th><th>代表器物</th><th>著 録</th><th>圖 像</th><th>型式</th></tr>
<tr><td rowspan="6">圓</td><td rowspan="6">正圓</td><td rowspan="3">斜壁</td><td rowspan="3">直口</td><td rowspan="3">圜底</td><td>齊左關鋓</td><td>《圖集》43 頁
八一號</td><td> </td><td rowspan="3">B3</td></tr>
<tr><td>齊公豆陶量</td><td>《圖集》49 頁
八六號</td><td> </td></tr>
<tr><td>秦始皇詔陶量</td><td>《圖集》72 頁
一一三號</td><td> </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不規則弧曲壁（鼓腹）</td><td rowspan="3">平底</td><td>齊子禾子釜</td><td>《圖集》41 頁
七八號</td><td> </td><td rowspan="3">B4</td></tr>
<tr><td>楚大閣銅壺</td><td>《劫掠》1023 頁
A713 號</td><td> </td></tr>
<tr><td>齊鄒廩陶量</td><td>《圖集》53 頁
九一號</td><td> </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橢圓</td><td colspan="2" rowspan="2">斜壁（包括外弧曲壁）</td><td>平底</td><td>秦始皇詔銅橢量</td><td>《圖集》61 頁
一〇一號</td><td>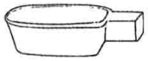</td><td>C1-1</td></tr>
<tr><td>圜底</td><td>西漢平都銅橢量</td><td>《圖集》75 頁
一一七號</td><td> </td><td>C1-2</td></tr>
<tr><td colspan="2">直壁</td><td>平底</td><td>秦武城銅橢量</td><td>《圖集》60 頁
一〇〇號</td><td>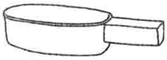</td><td>C2</td></tr>
</table>

據《九章算術》"商功章" 和張家山漢簡《算數書》，正圓臺體稱 "圓亭"，即正圓錐被平行於底的平面削去一小圓椎後所餘下的臺體，正四棱臺稱 "方亭"，正圓柱體稱 "圓堡壔" 或 "圓囷"，正方柱體稱 "方堡壔"。這四種立體幾何形狀，如圖10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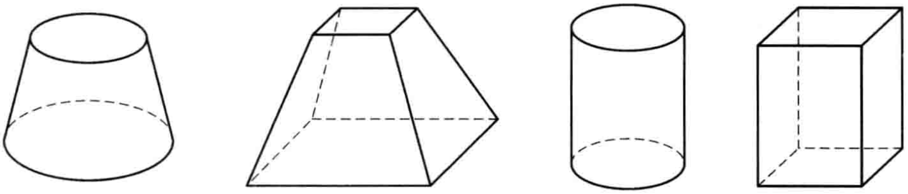

圖10 四種立體幾何形狀

在早期，可能用内模重量減半或加倍的辦法來製造成組的銅質量具。到了戰國時代，秦商鞅方升記容量爲"積十六尊（寸）五分尊（寸）壹爲升"，就是一升定義爲16又1/5立方寸；又戰國"斞半斗"小方量銘文讀爲"容半寸"，即它的容積爲半個立方寸①。這兩例可以説明，至遲在戰國時代，已經通曉利用尺度來定義容積，並用設定尺度的方法來設計和製造量具②。在《九章算術》中，上述幾種體積的計算公式都已給出。因此，戰國時代出現那些形狀比較規則的量器，與當時幾何知識的發達有密切的關係。

2007年2月25日

補記：承蒙郭永秉、周波二位先生提示，2007年第4期《江漢考古》發表了荆州黄山墓地40號戰國楚墓出土的4件銅環權（M40:2-1、2、3、4）③，最大的一件無銘文，重30.8克，合2兩；另外三件分别刻銘"一兩"（15.3克）④、"削兩"（7.8克）、"才（錙）兩"（4克）⑤，"削兩"權重7.8克，恰好爲"一兩"權重量的一半，裘錫圭先生認爲"削"字應釋爲"半"。這項新材料和裘先生的意見，可以强力支持有關"𠛱"、"削"都讀爲"半"的看法。至於這個字到底是"辨"的初文，還是"胖"及"判"的初文，則屬於解釋上的問題，還可以再作考慮。

（原刊於《考古學報》2010年第2期；後略有修改，發表於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0年6月6日）

---

① 參看程鵬萬《劉家莊北M1046出土石璋墨書"𡿪"字解釋》，《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七輯，中華書局，2008年，166～170頁；吴振武《關於新見垣上官鼎校量銘文的釋讀》，《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2005年第6期；裘錫圭《談談三年垣上官鼎和宜陽秦銅鍪的銘文》，《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七輯，277～282頁。

② 參看朱德熙《洛陽金村出土方壺之校量》，《朱德熙文集》第五卷，19～23頁。

③ 荆州博物館《湖北荆州黄山墓地40號戰國楚墓發掘簡報》，《江漢考古》2007年第4期，19～21頁，圖三:2、3、4、5及封三。

④ 在封三中此權的銘文照片被倒置。

⑤ 整理者釋此權刻銘爲"半（？）兩"。周波先生指出"半（？）"是"才"字誤釋，並據一銖約0.65克計算，指出"才兩"權重量約爲6銖。《説文》云六銖爲一錙，與楚國的情況相合。所以他認爲銘文"才"可讀爲"錙"。這是很正確的意見。

談馬王堆帛書《天文氣象雜占》的形成

2004年年底，我讀到劉樂賢先生的近著《馬王堆天文書考釋》（中山大學出版社，2004年），該書對馬王堆帛書《五星占》、《天文氣象雜占》和《日月風雨雲氣占》都作了既系統又精當的注釋和論述。

過了不久，又讀到2004年12月份出版的《出土文獻研究》第六輯，其中刊發陳松長先生的《帛書〈天文氣象雜占〉釋文訂補》，根據對原件殘片的補充、對原誤拼的調整，爲《天文氣象雜占》重做了釋文。

在拜讀劉書、陳文的過程中，我對《天文氣象雜占》的編纂體例和形成過程産生了一些看法，鑒於從前有人很少談及這個問題，因此寫出來供大家參考和討論。

一

《天文氣象雜占》抄於約48×150釐米大小的整幅帛上，前面主體部分有六列圖文，據劉樂賢先生原來統計，有附在圖下的占文240多條，若據陳松長先生的新釋文，現有429（70+94+52+67+49+97）行文字，其中第三列在新拼綴中的次序調整較大；後面位於整帛左下角位置的那個部分，劉書或稱爲"第二部分"，陳文稱"後半幅末段"，在舊拼綴有三列文字，陳松長先生新公佈的拼綴增加爲四列，這四列有文無圖，共計105（16+24+27+38）行文字。

下面對《天文氣象雜占》圖文的引用，依據陳松長釋文的列數和行數，寫作"某列/某行–某行"。例如"2/1–2"指前面主體部分第二列的第一、二兩行文字及其圖；"後4/1"指後半幅末段第四列的第一行文字。

對《天文氣象雜占》兩個部分的關係，劉樂賢介紹説："一般認爲，這兩部分可能是同一性質的兩本占書，但是，從第二部分的最後一句看，《天文氣象雜占》的編者或抄寫者似乎是將這兩部分當作一書看待。因此，我們仍將這兩部分視爲一書。"（17頁）

劉先生認爲，《天文氣象雜占》是同一種書，並非性質形同的兩本占書。這個觀點大體不錯。但從古書形成和整理的角度深究起來，關於該書的編纂體例，仍存在若干有待發覆的細節。

在這裏，我想提出的一種看法是：編纂者所據，可能是同一書的三個或四個互有異同的竹簡傳本。下面通過檢查其編纂體例，來説明這個看法。

二

《雜占》第一部分是以圖爲主，文屬於圖。其占測對象都是用圖畫來表現，或者對圖畫形象輔以文字説明。第二部分的占測對象都是用語言來描述的。下面先來談第一部分的圖文。

在第一部分文字中所見的占家，有"北宫"、"任氏"、"趙[氏]"（"趙" 2/55、"趙□" 2/68）共三個。在第二部分中，也有一條出現了占家"北宫"（後 3/9）。

劉樂賢先生已經論定這些都是占家姓氏，"與後世天文書如《開元占經》所引'甘氏'、'石氏'、'夏氏'等同例"。劉先生接下來又説："當然，若將帛書的'任氏'、'北宫'理解爲任氏和北宫之書，似亦無不可。換句話説，帛書的'北宫'也可以理解爲書名。"（215頁）

《雜占》中的多數圖像及其文字都沒有注明來源，我們可以設想這些圖、文是來自某個底本。這類内容，可能是底本與諸本圖、文完全相同，所以沒必要標明其來源；或者僅存於底本，無可比勘（也許底本不存，而至少另外兩種簡本圖、文全同。這種情況雖不能證實，但從邏輯上説也有可能存在）。

其餘標明來自"任氏"、"北宫"、"趙[氏]"，並且與底本或其他各本沒有重複的内容，應是僅存於任氏之書、僅存於北宫氏之書、僅存於趙氏之書。僅存於任氏或北宫之書的條目比較多，這裏不煩舉例。僅存於趙氏之書的，只有如下這一條：

黄雲夾月，邦賊。趙。 （2/54–55，圖1）

在上述情況之外，第一部分中有“同圖異占”和“同占異圖”兩類情況很值得注意，下面分别舉例來説明。

1. 同圖異占並存：各本之間或一本之内，對同一個圖的占測不同，則帛書抄本中要注明。

A. 任氏與北宫異占並存（圖2）：

人主有喜，軍旅在外，軍有大喜。任氏。今北宫曰：軍有大事。
（5/10–12）

北宫占文只是説事情的重要性，未有喜憂判斷，較任氏之占，既簡略，又不同。

B. 任氏與趙氏異占並存：

天子崩，諸侯□□。任氏。其一曰：亡地。趙［氏］。 （2/67）

C. 任氏的兩占並存，且同時有任氏與北宫異占並存的情況（圖3）：

相亡祀，死。任氏。上，北宫曰，亡關。下，一占曰：見血，少三軍。任［氏］。 （2/89–94）

這條有兩圖。任氏皆占爲“相亡祀，死”。任氏並對下圖另有一占“見血少三軍”。北宫對上圖之占“亡（無）關”，即説此圖與任氏所占“相亡祀，死”之事無關，其意見與任氏不同。但對下圖没有評説。

圖1 2/54–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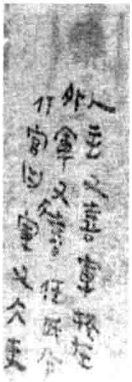
圖2 5/10–12

圖3 2/89–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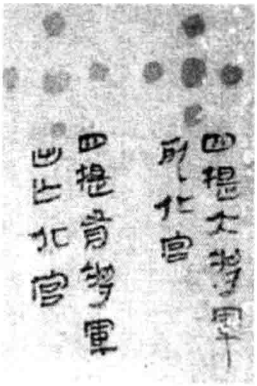
圖4 5/46–49

按説某圖與某事無關這種話，不會出現在占書中，北宫氏可能是與編纂或抄寫者關係密邇，親臨現場才會給出這種意見。因此，這條占文所見，與5/12“今北宫曰”都可以説明，北宫其人爲活動於帛書抄寫時代的當代占家。

D. 北宫的兩占並存（圖4）：

> 四提，大將軍死，北宫。
> 四提，有將軍出亡，北宫。　（5/46–49）

“四提”之圖雖然分爲兩個，但二圖名稱相同，只是占測結果不同，並且都出自北宫本。

E. 底本中兩占並存：

> □□□□，與崩同占。其一占曰，得地。　（2/68）

上舉各條同圖異占的例子，當視爲在流傳過程中發生的學説變異。

2. 異圖同占並存：同一占測對象，在諸本中圖像不同，但有相同的占測，稱“同占”。對此，編纂者將同占二圖作直行上、下排列，或者前後相次，保存了不同的圖像，並分别注明來源。例如：

A. 任氏與北宫異圖並存（圖5）：

> 上，任氏曰：邦有喪。下，北宫同占。　（3/1）

劉樂賢説：“此條圖像有上下兩幅，似皆爲月暈二重而内有雲氣。”此外，3/7–9所屬的圖像殘去，從其文字“上，任氏曰：天□和。下，北宫［同］占”，也是同占而異圖。

圖5　3/1

圖6　5/1–2

B. 任氏與底本異圖,二圖前後相次,占測相同(圖6):

曼,天下有立王,任氏。曼,與立王同占。 (5/1-2)

此爲任氏圖與底本圖不同,編纂者先録任氏,再録底本。

C. 任氏、趙氏、底本、北宫異圖(圖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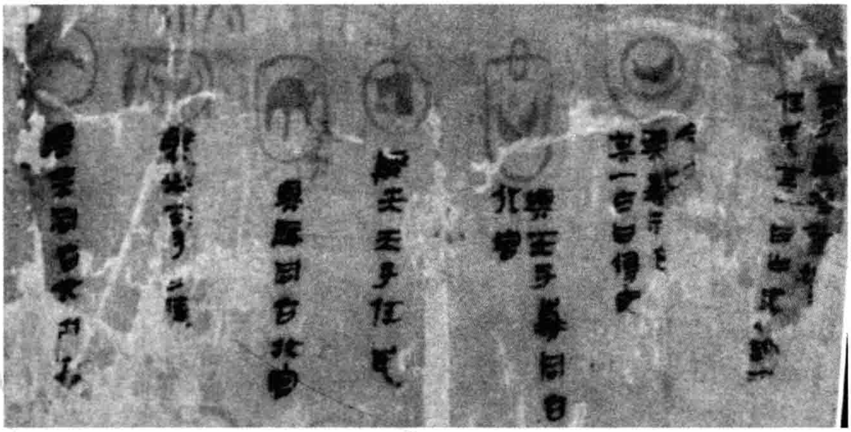

圖7 2/67-77

天子崩諸侯□□,任氏。其一曰,亡地,趙[氏]。 (2/67-68)

□□□□,與崩同占。其一占曰,得地。 (2/69-71)

與天子崩同占。北宫。 (2/72-73)

殷失天子。任氏。 (2/74)

與殷同占。北宫。 (2/75)

桀失天子。 (2/76)

與桀同占。北宫。 (2/77)

上録這些占文與圖像,集中出現了任氏、北宫、趙[氏]、底本的圖文。“□□□□,與崩同占。其一占曰,得地。”是底本已存有同圖異占,又與上文任氏同占異圖,而上文中任、趙二氏又同圖異占,其情況較爲複雜。這部分最能看出編纂者在處理各本異同時,採取了不同的圖、占都一併保存的辦法。

D. 底本與北宫異圖(圖8、圖9):

天筲出,天下摇,小人負子逃。天筲,北宫曰:小人啼號。它同。 (6/3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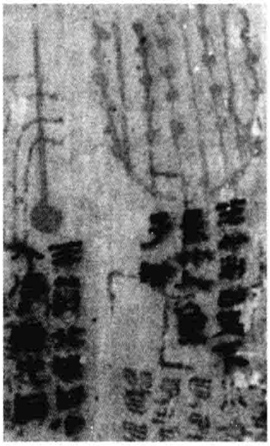

圖 8　6/3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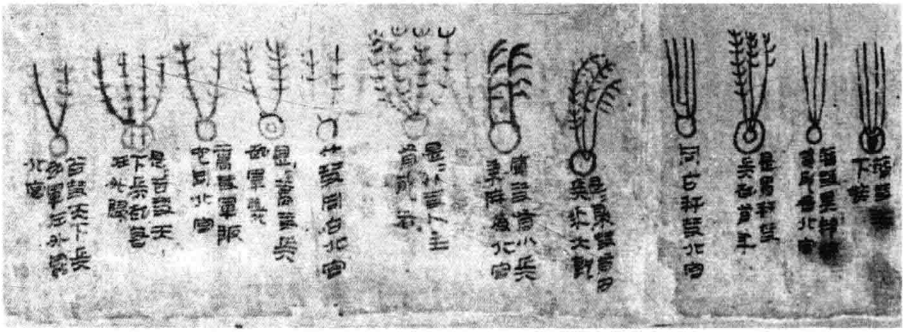

圖 9　6/46-69

蒲彗，天下疾。

蒲彗星，邦疢，多死者。北宫。

是謂稈彗，兵起，有年。

同占，稈彗。北宫。

是是帚彗，有内兵，年大孰。

竃彗，有小兵，黍麻爲。北宫。

是是竹彗，人主有死者。

竹彗，同占。北宫。

是是蒿彗，兵起，軍饑。

蒿彗，軍阪（叛），它同。北宫。

是是苦彗，天下兵起，若在外歸。

苦彗，天下兵起，軍在外罷。北宫。　（6/46-69）

這部分比較集中體現了北宫與底本彗星圖的不同,占文則大致相同,小有幾處異文,也被一併記下。可見其校勘細緻。

我們也可以看到,《雜占》異圖同占之例,比同圖異占要多。對此現象合理的解釋是:圖像在傳抄過程中,比文字更容易出現改變。準確地區分占測對象的形狀,是準確預測人事的前提。所以編者對各本之間的圖像差别,尤爲重視。

三

帛書《天文氣象雜占》"後半幅末段"第四列最後一句話説:

●此書[①]不才(載-在)其圖下者,各已從其等矣。

"等",劉樂賢引《廣韻·等韻》訓爲"類",並説:"此條大致是説,書中那些没有圖像的占文,可以各按其類去上文查閲其圖像。由此看來,《天文氣象雜占》的抄寫者是將第二部分和第一部分當作一書看待。"(157頁,參看17頁)

今按,"等"之訓爲"類",是指有等差、等級的分類,並非一般意義上的"類"。因此以"類"訓此"等"字,並不妥當。

我認爲此"等"當訓爲"簡",指的就是帛書抄本所據的幾個竹簡本。《説文》"等,齊、簡也"[②]。在包山楚簡中,有數例用作"簡策"義的"等"字:

大宫痎内(入)氏(是)等。(013、127)
僕以誥告子宛公,子宛公命魏右司馬彭懌爲僕笲(纂)等。(133)
許　之享月甲午之日,衰(炊?)尹槃駟從郢以此等來。(132反)
爨月己亥之日,鄝少宰尹兆觳以此等致命。(157反)

《包山楚簡》的整理者在考釋部分已引用《説文》"等,齊簡也"(41頁,注釋37),湯餘惠先生又針對包山157號竹簡指出:"揣摩文意,'等'當

① 圖書之書,指文字,與圖像相區别。
② 參看湯餘惠《包山楚簡讀後記》,《考古與文物》1993年第2期。

訓簡策，這在《説文》中可以找到根據。《説文》對‘等’字的釋語，舊皆將‘齊簡’二字連讀，其實應在中間斷讀，即‘等，齊、簡也。’”① 這個説法是可信的。

據此，寫在帛書《天文氣象雜占》篇末的這句話，意思是説：這書中不在其圖下的那些占文，各從它們的原簡。即這四列占文都是原簡無圖，而並非對其圖像略而不録。

從考古發現來看，竹、木質的載體上可以畫圖。木牘、版方有圖的例子當然不必説了，即便是狹窄的竹簡，也可以在編聯過的簡册上畫圖，例如睡虎地秦簡所見的《艮山圖》、《人字圖》等。所以帛書《天文氣象雜占》第一部分所據簡本原來應該有圖，並不值得奇怪。

第二部分有兩個特點，也可以説明其内容録自無圖的簡本。1. 在每一條占文之前，有一個“●”符號。“●”下所屬的内容，也是大致能做到依類相從的。推測“●”下的内容，應是録自一支簡或同一組編聯的簡。2. 對占測對象的語言描述比第一部分多，這説明其原來就不是靠圖像來描述占測對象的②。

從劉樂賢先生的考察來看，第一部分内容雖然零雜，但也有一定的編次，大致是以雲氣、日占、月占、彗星占爲序。

由此可以設想：帛書本的編纂者，面對三四個原簡本時，首先將有圖像的那些竹簡按照内容進行編排，汰其重複，遍録異同，抄爲六列；對那些不附屬於圖像的簡文，也大概稍作了些編次工作（例如把“月有三卯，日月食不爲殃。北宫”（後 3/9）這一條編入後半幅末段第三列關於日占、月占的部分），抄爲帛書後半幅末段的四列。所以，《雜占》這兩部分的關係，更像是同一書的上、下兩篇。

綜合上述，我們不難得出這樣一個認識：《天文氣象雜占》的編者綜合了簡本的底本和諸本的圖、文異同，既做了比較有條理的編次，也作出了較爲細緻的校讎，最後才抄録到帛上。我們今天看到的這個帛本，可視爲一個經過整理的、在當時比較完善的定本。

---

① 湯餘惠《包山楚簡讀後記》。這些“等”，通常指只有一兩支簡的文書，132反所屬的文書，爲4支簡，也不足以成册。

② 也有另一種可能：本來有圖，但已殘失。又後 3/19“●日及雲褢日”可能是録自殘簡，所以沒有占測之語。

四

據上述，帛書《天文氣象雜占》第一部分以圖爲主，第二部分末尾"●此書不才（在）其圖下者，各已從其等矣"是對這部分轉抄體例作個説明。《墨子·經上》明正統十年道藏本有一句"讀此書旁行"，清代以來學者認爲，此語録自絹帛本，因絹帛本行款特殊，因此抄者指示後人讀《墨經》的次序，勿要上、下兩列相接讀①。但再後來的抄寫者不明此例，將上、下兩列聯抄，就亂了次序。可見，古人將簡本古書編次或轉抄爲帛本時，有時會就某些體例作出交待。這是我們讀古書時要注意的現象。

我們這裏對《天文氣象雜占》的考察，也爲古書校勘學提供了一個年代較早的生動範例。從體例上説，《雜占》特點是異説並存，並且對諸本異同和來源，也有類似校勘記的詳細説明，其體例相當科學。衆所周知，漢成帝河平三年劉向、劉歆父子領校秘書，先收集中、外異本，以諸本互相校讎，除其重複，補其不足，然後要改正訛謬，條次篇目，並撮其旨意爲《敘録》，最後才抄録奏上。向、歆校書，只是在諸書《敘録》中大概説明異本去取情況，並不一一記出某篇、某句來自某本，因此，諸本之間的異、同究竟如何，今已不能詳知。而帛書《天文氣象雜占》編纂的年代，比西漢末期那次官方整理圖書的年代早，在體例上也有後來所不及的優點。所以，帛書《天文氣象雜占》旨在保存諸本原貌，有不以己意擅定去取的謹嚴態度，也代表了傳統學術的一個好傳統。

近年出土先秦兩漢簡帛中，常在一批書中看到同一種書的幾個不同傳本。從對《天文氣象雜占》帛書定本的考察，我們不禁要考慮：古人爲什麽收集一種書的幾個傳本？這些傳本是否能代表同一學派的不同傳承？從目録學的基本功能"辨章學術，考鏡源流"來説，這是個值得我們深思的問題。

胡文輝先生對出土文獻中秦、楚日書的看法，有助於理解這一問題。他在《睡虎地秦簡中的楚〈日書〉》一文中，從内容上將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離析爲甲種A和甲種B，並指出甲種B與睡虎地《日書》乙種是屬於秦《日書》系統的兩個不同傳本，而甲種A則是來自楚《日書》。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是以秦《日書》的一種傳本（甲種B）爲底本，再補充了

① 參看楊俊光《墨經研究》，南京大學出版社，2002年，4～9頁。

個別原來在楚地流傳的楚《日書》內容(甲種A)而成。這個結論,與他的假設前提:“《日書》的起源是一元的,以後在流傳過程中逐漸分化成不同地域的‘版本’,因而原來一種東西也就會分化成大同小異的內容”,可以互相適應①。

我對《天文氣象雜占》的形成的個案考察結果,與胡文輝認爲《日書》甲種是糅合秦、楚《日書》而成的看法有些類似之處。我相信,《雜占》之書也應該有共同的源頭,但在流傳過程中形成一些派别或名家的傳本,後來又出現合流,成爲帛書《天文氣象雜占》。書籍流傳與分合的歷史過程,也是不同時代、不同地域政治文化分、合的一個縮影。

五

最後,將我讀《天文氣象雜占》時的幾點零碎意見附在文末,供參考。

(1)小星入朔中,其邦有大客,歲孰。朔出數,黃惡=,[歲]孰。

(後3/1–2,圖10)

此條最後一句陳、劉釋文均作“朔出,數黃惡,歲孰”。今按察原圖版,“惡”下有重文號“=”,無“歲”字。“數”或可能讀爲“縮”,“朔出數(縮),

圖10　3/1–2

圖11　3/30

圖12　1/23

圖13　1/69

① 胡文輝《睡虎地秦簡中的楚〈日書〉》,收入氏著《中國早期方術與文獻叢考》,中山大學出版社,2000年,74~87頁。

黄惡惡”是説新月遲出，黄色鮮明。第二個“孰”上可能漏抄“歲”字。

（2）七日有戰。北宫。（3/30，圖11）

陳松長文正文第二部分“原釋文因帛書殘缺而缺釋者”的第2條説：“第三列第十六行上可補‘七日’二字，這樣，該行的文字應是‘七日有戰。任氏’，此行新拼綴後應是第三十行。”按察原帛片，陳文正文誤，釋文不誤。

（3）黄鶪出，有王者。（1/23，圖12）

白雲如鶪九介，入人之野，三日亡地。（1/69–70，圖13）

上文的“鶪”字，顧鐵符《天文氣象雜占》注釋認爲从“䍋”聲，是“雀”字異體（參看劉樂賢書103頁）。

今按顧説恐誤。結合圖像、字形和文例來看，我認爲其左側聲旁爲“𡚁”，可與下列“鞫”字左旁以及“𡚁”字字形相比較：

（馬三遣册199簡） （馬一遣册146簡） （馬一遣册147簡）

（帛書《周易》011行） （十六經105行） （十問088）

（張家山《二年律令》115簡）

（張家山《二年律令》114簡）

“𡚁”字在先秦古文字中本从“口”、“㚔”，上舉四類古隸形體的演化過程，是逐漸簡省“㚔”旁，“鶪”字所从之“㚔”，可視爲中間環節。有關“𡚁”與“𥷚”（“鞫”、“鞠”的偏旁）的關係，請參看趙平安先生文《釋“𥷚”及相關問題》①。

“鶪”讀爲“鵠”，其聲系相通，可以參看《古字通假會典》728頁“牿與鞠”字條。《集成》10829號齊戈字作“ ”，字从“𡚁”聲讀爲“郜”，郭店簡《成之闻之》36號簡“言語鞫之”之“鞫”原寫作“𡚁”，都是“告”、“𡚁”聲

① 《語言》第三卷，首都師範大學出版社，2002年，298～301頁；後收入《新出簡帛與古文字古文獻研究》，商務印書館，2009年，114～120頁。

系相通的證據。鵠即天鵝,看第一列之末圖所畫的鳥,正是鵝雁之類①。

鵠與王者爲相類之象,《經典釋文》記荀爽、九家《集解》本《易·説卦》佚文:"《震》後有三:爲王、爲鵠、爲鼓。"漢昭帝始元元年二月、漢章帝元和二年二月,俱曾有黄鵠飛來,當時以爲符瑞,有關記載並見《宋史·符瑞志下》。鵠也是亡國之徵,《乙巳占》卷九"吉凶氣象占第十三"云:"有雲如鵠尾來蔭圍〈國〉上,三日亡。"《天文氣象雜占》後3/4–6:"有雲青若赤如龍,黄雲如鳥,黑雲如烏,赤雲及白雲如鴻鵠②,雲如魚,入軍中,客勝。"這些記載彼此不盡一致,姑且録之備考。

(4)見此長如車軸(?),死者盈千;如轅,死者盈萬;如敦布,百萬死下。

(6/9–13)

此條"敦布"一詞,顧鐵符以爲"引布",劉樂賢已經指出其沒有訓詁根據,日本學者據《開元占經》引《帝覽嬉》"月暈有雲大如厚布四貫暈"等,訓"敦布"爲"厚布",劉樂賢從之(參看劉書129頁)。

今按,這種解釋,從陳松長新補後半幅第一列中下面一條來看,實有不妥:

熒惑白如敦布,其所往□不從之。　　(後1/4)

"如敦布,百萬死下"前面承前省略"長",是據"敦布"之長短爲説;"熒惑白如敦布"是據"敦布"的顔色爲説,而"厚布"只説布的薄厚,與其長、白的性質都不相侔。

我認爲,"敦布"當讀爲"純布"或"屯布","純(屯)"是據布帛幅廣而來的量詞,《史記·張儀列傳》"文繡千純",司馬貞《索隱》"凡絲緜布帛等一段爲一純";《穆天子傳》卷三"好獻錦組百純",郭璞注"純,匹端名也";《史記·蘇秦列傳》"錦繡千純",裴駰《集解》同。《周禮·天官·內宰》"出其度量淳制",鄭玄注:"故書淳爲敦,杜子春讀敦爲純,純謂幅廣,制謂匹長。玄謂純制,《天子巡守禮》所云'制幣丈八尺,純四𠭁(咫)'與?"賈公彦疏引趙商向鄭玄問禮,指出幅廣二尺四寸,"四𠭁(咫)"之"四(三)"爲

---

① "黄鵠"之圖詭異,不詳所畫何物。

② 可能有人會問,《天文氣象雜占》既有"鵠"字,爲什麽還有另一寫法?從本文認爲《雜占》來自多個簡本看,這應該是很容易理解的。另外,《雜占》中"霸"(1/20)或作"柏"(4/2),"虹"(4/54)或从"雨"(2/65)、"無"與"无"(6/22)同見等,都是帛書本《雜占》內部用字不統一的例子。這也可能是簡本內部已經如此,帛本因襲不改。

“三”之訛。

古書中所記占術，常見以“匹布”或“一匹布”譬喻占測對象，如《乙巳占·云占》“云如匹布而行”、“云如一匹布竟天”等，例極多，此不備舉。《雜占》“敦（純）布”可能是某個時代地域特有的詞彙，應指一整幅布，其結構和意義都應與指一整匹布的“匹布”一詞相同，所以既可以説布長，也可説布白。推測《開元占經》所引《帝覽嬉》原也有作“敦布”的本子，但後人不曉其意，遂按照一般知識改爲“厚布”，就失其原意了。《易緯》引作“月暈有雲，大如布，四貫通月，不出年，主人有憂”，也許是又删掉“敦”或“厚”字的本子。

2005年5月29日

（原刊於簡帛研究網站，2005年6月13日）

馬王堆帛書“物則有形”圖與道家應物學説

引　言

馬王堆三號漢墓出土的一件帛圖，原圖無題，整理者據帛圖中“物則有形”四字爲題。目録首見於2004年文物出版社出版的《長沙馬王堆二、三號漢墓（第一卷）》第90頁。其具體内容，最早由陳松長先生撰文介紹並研究①。

這件帛圖最初貼裱時有些錯誤。陳松長先生在發表時，調整了三塊帛片的位置，都是正確的。拙文初稿寫成以後，陳劍先生又加綴了圖左側的一大塊殘帛片。本文根據陳松長先生的調整和陳劍先生的加綴，繪製了復原圖（見下頁圖1）。

帛圖結構分爲外方框、内圓圈、中央圓心三個層次。最外層是朱繪方框，在方框内側有沿順時針方向讀的文字；方框中有青色圓圈，在圓圈外側有沿順時針方向讀的文字；在圓圈的中央，有墨書文字構成的圓形，文字從圓心開始讀，沿順時針方向旋轉書寫。墨書圓形外還有4個字（今存3字）。根據圓心文字的第一個字“應”字和外框“物則有形”四字的方向，可確定帛圖沿經綫方向擺放。原件約幅寬24釐米、幅長20釐米。

根據折痕，此帛圖在墓中保存時，上下對折一次，因此在上半部分能看到下半部分的一些反印文。帛圖的左半殘缺較多，據左上角存有左下角“□₌明_”的反印文“自明_”，可互補爲“自₌明_”。右上半所見的反印文

① 陳松長《馬王堆帛書“物則有形”圖初探》，《文物》2006年第6期，82～87頁，圖版見封二；又收入陳松長《简帛研究文稿》，綫裝書局，2008年，349～360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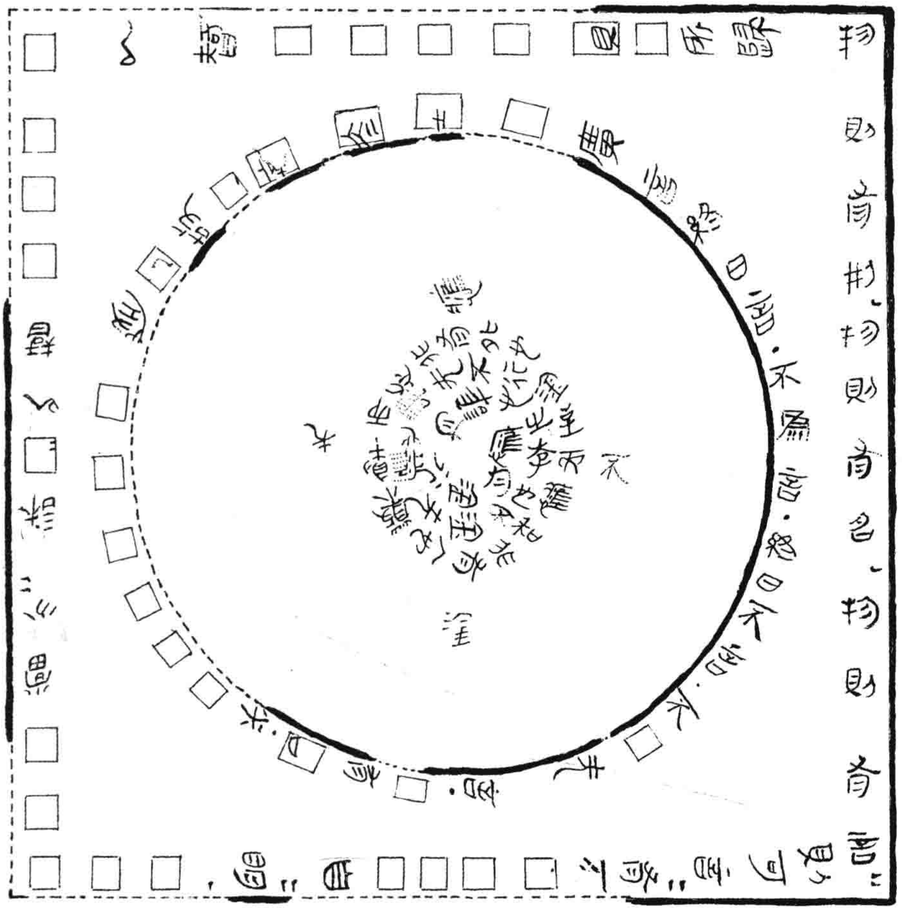

圖1 “物則有形”圖的復原圖(董珊繪製)

比較多,但因爲右下半保存得相對較好,所以這部分印痕對於復原帛圖文字幫助不大。

帛圖下半部分保存了另一件帛書的正印文,約有十一行左右(第三行比較清楚)。陳劍先生指出:

> 此係《五十二病方》第24片、較清楚者屬於284–287數行,第284行“前(煎)洶(洗)以温水。服藥”諸字最爲明顯,餘下285行“物初”、“者”、286行“斗淳”諸字的對應亦由此可肯定。此正印文的形成亦頗罕見,似只可能由放置於上的《五十二病方》該片滲印於此處而成,亦即其放置上下順序依次爲:《五十二病方》該片、《物則有形》圖下半即此片、《物則有形》圖上半。……所謂《五十二病方》“第24片”是廣瀨薰雄先生的

編號（連《足臂十一脈灸經》等一起），據廣瀨根據小曾户洋等的復原，正好是位於該卷大帛之末尾，按其“經折裝”的折疊方式正位於此卷最下方最外層，且正面文字部分在外。它透過《物則有形》圖下半背面滲印於此，從其正面看就成了正印文。①

這件帛圖發表以後，曹峰先生、林志鵬先生繼續作了研究②。曹峰先生基本上依照陳松長先生的釋文，通過帛圖文字與傳世文獻對讀，發現了帛圖的一些思想脈絡。曹先生結論認爲，此圖“説其是《管子》四篇君臣關係背景下心術理論的圖譜，可能更妥帖一些”。林志鵬先生在曹文的基礎上認爲，“從其内涵和性質來説，它是一件陳述道家‘心術’或‘内業’理論的圖譜，依此可名爲‘心術圖’或‘内業圖’。”

本文根據復原圖重作釋文，先分别講圓心、圓圈、方框三組文字釋讀，再綜合談帛圖的結構意義。最後從思想史的角度，談談帛圖與道家應物學説的關係。

一、圓心文字

帛圖中央的墨書文字，由内向外順時針旋轉三周形成圓形，這些文字以及圓形外的四個字，可分爲四句（可補出的缺文放在“[ ]”裏，無法補出的缺字用“□”表示）：

> 應於淦（感），行於諱（誰-推），心之李（理）也。
> 不淦（感）无瘲（應），諱（誰-推）无不行。
> 淦（感）至而瘲（應）和，非有入也；蔡（察）解而忘，非有外也。
> [不]淦（感）无瘲（應）。

① 見陳劍先生2012年2月16日給我的信件。

② 曹峰《馬王堆帛書“物則有形”圖圓圈内文字新解》，第五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2008年4月，安徽大學；收入張光裕、黃德寬主編《古文字學論稿》，安徽大學出版社，2008年，421～428頁；此文又刊載於李鋭、朱清華主編《學燈》2008年第4期（總第8期）。這篇文章的修改稿，改題爲《馬王堆帛書“物則有形”圖試解》，刊於曹峰《楚地出土文獻與先秦思想研究》，臺灣書房出版有限公司，2010年，32～45頁。林志鵬《馬王堆帛書“物則有形”圖考論——兼説〈鶡冠子〉“夜行”》，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先秦文本與出土文獻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2008年12月27～28日。承蒙黃儒宣女士在看過拙文初稿後贈閱林文，謹致謝意。

先説每句都有的"淦"、"應"二字。"淦"字,陳松長先生最初讀爲"榦",但程少軒先生已指出其韻不近。曹峰以及程少軒主張讀爲"陰"①,並舉《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六)》的《用曰》篇簡4"淦則或淦,陽則或陽"之"淦"讀爲"陰"爲證。

根據新釋文來看,我認爲"淦"應讀爲"感"。兩個字的諧聲偏旁"咸"與"金"聲系相通。例如,在馬王堆帛書《周易》中,相當於今本《周易》"咸"卦之字都寫作"欽";又馬王堆帛書《陰陽五行甲種》第010、064行出現的"淦池"皆讀爲"咸池"②。

《説文·心部》:"感,動人心也。"又"譍(應),當也。"大徐本在《説文·言部》下又增"譍(譍),以言對也。"段玉裁注指出:"當,田相值也。引申爲凡相對之稱,凡言語應對之字即用此。大徐本言部增'譍'字,非也。'諾'下、'讎'下、'唉'下、'對'下'譍'字皆當改正。"帛圖"譍"或作"應",詞義爲"以言對"。《太上感應篇集注》云:"由此動彼謂之感,由彼答此謂之應。"

"譁"字是據圖版新釋出。"譁(誰)"應讀爲"推",這符合馬王堆帛書所見的用字習慣。例如,帛書《老子》乙本第204行:"誰(推)而弗厭也。"帛書《易之義》第007行:"《林(臨)》之卦,自誰(推)不先瞿(懼)。"帛書《繫辭》第029行:"誰(推)而行之存乎迵(通)。"又如《莊子·外篇·天運》"孰居無事推",陸德明《釋文》:"推,司馬本作誰。"

《説文》:"推,排也。""行於誰(推)"即"推而後行"的意思。《淮南子·要略》:"綏之斯寧,推之斯行。"《説文》又訓"排"爲"擠",引申之,"推"字有"迫迮"意。《莊子·外篇·刻意》:"感而後應,迫而後動,不得已而後起。"《淮南子·精神》:"感而應,迫而動,不得已而往,如光之耀,如景之效,以道爲紃③,有待而然。"《文子·自然》:"老子曰:所謂無爲者,非謂其引之不來,推之不去,迫而不應,感而不動,堅滯而不流,卷握而不散。"《淮南子·原道》:"迫而能應,感則能動,物穆無窮,變無形象,優游委縱,如響之與景。"④這幾條文獻都可與帛圖"應於感,行於推"文意相互發明。從

---

① 程少軒説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論壇,2007年12月22日,http://www.gwz.fudan.edu.cn/ShowPost.asp?ThreadID=28。

② 見陳松長編著《馬王堆簡帛文字編》,文物出版社,2001年,446頁"淦"字下引。

③《文子·守樸》作"如景之放,以道爲循"。

④《説苑·指武》:"魯石公劍,迫則能應,感則能動,昒穆無窮,變無形象,復柔委從,如影與響,如龙之守户,如輪之逐馬,響之應聲,影之像形也。"

邏輯上説,“感”在“應”前,“推”在“行”前,所以句中兩個介詞“於”的作用,是引介動作“應”與“行”的原因。

“李”,讀爲“理”。馬王堆帛書《經法》等篇常用“李”爲“理”。例如:《四度》第041行:“極而反,盛而衰,天地之道也,人之李(理)也。”又《論約》第065行:“四時有度,天地之李(理)也。”

據上述,這句話可譯爲:“感而後應,推而後行,這是心的道理。”或“應接外物是因爲外物感動人心,行事是因爲外物所推動,這是心的道理。”

第二句:“不淦(感)无癄(應),誰(推)无不行。”

“不”與“誰”在原帛圖上較難辨認。“誰”字因爲原帛的缺損,字形大半殘損,左下角的“口”旁尚可辨認,右下横畫殘留一點痕迹;“不”字的長横因爲原帛經緯拉伸變形而看起來像一道弧筆,下面的部分也殘缺較甚。但殘餘筆畫位置、形態都符合帛書所見“不”字、“誰”字的特徵,文例也是合適的。

這句話與上一句意思差不多,而論説的角度相反。《淮南子·修務》“吾所謂無爲者,……非所謂感而不應,攻而不動者。”《亢倉子·訓道》:“故至誠之至,通乎神明,光於四海,有感必應。”皆可供參考。

第三句:淦(感)至而癄(應)和,非有入也;蔡(察)解而忘,非有外也。

“淦(感)至”可參看《文子·精誠》:“老子曰:勇士一呼,三軍皆辟,其出之誠也。唱而不和,意而不載,中必有不合者也。不下席而匡天下者,求諸己也。故説之所不至者,容貌至焉,容貌之所不至者,感忽至焉。感乎心,發而成形,精之至也。可形接,不可以照期。”“感忽至”又見《淮南子·繆稱》,王念孫《讀書雜志·淮南内篇·繆稱》:“感忽,精誠之動人者也。”①“感忽至”義同帛圖之“感至”。

“應”、“和”可以互訓。《説文》:“和,相應也。”②“應和”詞見《左傳》昭公二十八年所記晋成鱄解《詩·大雅·皇矣》“莫其德音”句:“德正應和曰莫”,杜預注:“莫然清静。”陸德明《釋文》:“應,應對之應。”孔穎達《正義》:“其德既正,爲政清静,故有所施,爲民皆應和。”指雙方的聲音、言語、行爲等相對而配和(合)。

“感至”的對象是心。“淦(感)至而癄(應)和,非有入也”句義爲:

---

① 參看何寧《淮南子集釋》,中華書局,1998年,713頁。

② 大徐本《説文》作“和,相譍也”。“譍”也是本文前述段玉裁所説不當改之“應”字,段注漏舉此條。兹據段説改正。

內心因爲感動而響應配和外物，但不是有什麼進入內心並留駐。《淮南子·繆稱》："諭乎人心，非從外入，自中出者也。"都是説內心自足，不待外物而後足。

"蔡解"讀爲"察解"。假借"蔡"爲"察"，也符合馬王堆帛書的用字習慣，陳松長先生已舉出馬王堆醫簡《十問》"目不蔡（察）者"爲例。"察解"意思是明辨詳審而曉諭釋解，"解"是"察"的結果。"忘"訓爲"舍"，是説外物不在心中。

"蔡（察）解而忘，非有外也"句義是：明辨詳審感心的外物，作出理解之後便忘記，也並非還有什麼不可解釋的心外之物。①

圓形外圍四字"□淦（感）无癄（應）"中的"淦无癄"三字，也見於中心旋轉書寫成圓形文字"不淦（感）无癄（應）"，可以推測其右側所缺即"不"字。"[不]感无應"的句意是：外物不感動於心而心亦不應外物。

據上所述，這四句話是反復申説內心感動而應接外物的道理。

二、圓圈外文字

位於青色圓圈外的文字，從殘存文字來看，是一些可以連讀的三字或四字短句，以小圓點狀句讀符號相間隔。其右側保存較好，有五個短句；左側殘餘很少，沒有完整的句子。根據估算，沿圓周外圍原來大概有44字，現存25字左右。釋文爲：

> 終日言·不爲言·終日不言·不[爲]无言·□有□·必□□□□□□惰□故□□□□□□□□廣言[·]

從可讀的句子來看，青色圈外文字的主題是"言"。其中的"終日言，不爲[有]言；終日不言，不[爲]无言"可以與《莊子·雜篇·寓言》中的一段話對讀：

> 不言則齊（引案："齊"指與外物齊同），齊與言不齊，言與齊不齊也，

---

① 可能有學者看到"入"與"外"對言，便認爲"入"應該讀"內"。但是根據馬王堆簡帛的用字習慣，"入"、"內"二字的用法有嚴格的分別，並不互相假借。請參看陳松長編著《馬王堆簡帛文字編》，211～212頁"入"字與"內"字之下所見文例。

故曰言無言①。言無言,終身言,未嘗言②;終身不言,未嘗不言。

道家常提倡“無言”、“不言”,例如《老子》第56章:“知者不言,言者不知。”第43章:“不言之教,無爲之益,天下希及之。”《莊子·外篇·知北遊》:“至言去言,至爲去爲。”《管子·心術下》:“不言之言,聞於雷鼓;全心之形,明於日月,察於父母。”③《淮南子·繆稱》:“故言之用者,昭昭〈繇繇〉④乎小哉。不言之用者,曠曠乎大哉!”

所謂“不言之用”,即《老子》第73章“天之道,不爭而善勝,不言而善應,不召而自來”的“不言而善應”。根據上述文獻談到“不言”與“應”的關係,可以知道,圈外文字與中央旋讀文字內容的關係,就是“言”與“應”的關係。下文還將引用《管子·心術上》來談這種關係。

三、方框文字

赤色方框內側的文字,其右側保存較多,左側綴補的一片與上下不相聯。每邊有約12字,其句讀號作小鈎狀。釋文如下:

物則有刑(形)_,物則有名_,物則有言₌(言,言)則可言₌(言,言)有[所]□□□□[自]₌(自自)明_□□□□□當分₌(分分)⑤詸(謀?)□以智□□□□以智□□□□貭(實?)□所歸。

從殘存的四五個短句來看,方框內側文字的主題是“物”。依次所説“物”則有“形”、有“名”、有“言”,是由實至虛。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恆

① 陳鼓應《莊子今注今譯》(中華書局,1983年)730頁注釋[一八]:“無言”上原缺“言”字,據高山寺本補(見劉文典《補正》)。

② 陳鼓應《莊子今注今譯》730頁注釋[一九]:“未嘗”下各本衍“不”字,依馬敘倫、王叔岷之説刪。馬敘倫説:“‘終身言,未嘗言;終身不言,未嘗不言’,相對爲文,此羨‘不’字。”王叔岷説:“案‘不’字疑涉下文‘未嘗不言’而衍。古抄卷子本、道藏成玄應疏、林希逸口義、褚伯秀義海纂微、羅勉道循本諸本,皆無‘不’字。焦竑翼本、王夫之解本、宣穎解本,亦並無‘不’字,所據本弗誤。”

③ 《管子·白心》作“不言之聲,疾於雷鼓,心氣之形,明於日月,察於父母”。

④ 參看何寧《淮南子集釋》,718頁。

⑤ 陳劍先生在2012年2月16日致我的信件中指出,“‘分’也是《莊子》書中常見的概念,後人注釋《莊子》‘當分’、‘當其分’的説法數見,出現於此有其道理”。

先》① 説：“有出于或（域），生出于有，音（意）出于生，言出于音（意），名出于言，事出于名。”《鶡冠子・環流》：“有一而有氣，有氣而有意，有意而有圖，有圖而有名，有名而有形，有形而有事，有事而有約。約決而時生，時立而物生。”則都是由虛到實。

方框内側殘存文字内容與戰國秦漢的形名學説有關。在傳世和出土文獻中，有許多關於形名學的論述，其主張形名參同、循名責實等，都是學術界比較熟悉的，兹不贅述。

如陳松長先生所説，帛圖方框内文字内容雖然從“物”開始，但討論重心還是落在了對“言”的闡述上。而“言”是這件帛圖圓圈外側文字的主題。由此可見方框文字與圓圈文字在内容上的關聯。

四、帛圖結構分析

由上述帛圖殘剩的文字看來，方框文字是由外“物”而及“形”、“名”而及“言”；圓圈文字可能是由“言”而及心之“應”，旋轉文字三句話的議論主題“心之理”即心應接外物的道理，是綜合談内心如何應接外物。帛圖文字内容所涉及的一對範疇爲心、物，聯繫起這二者的概念，依次爲：内心——言、名、形——外物。聯繫心、物二者的行爲，其邏輯關係依次爲：感（感至）、應（應和）、察解（推、行）、忘。

從圖形的意義來説，帛圖所見的圓圈和方框象徵天圓地方。黄儒宣女士指出，《周髀算經》卷上之一：“數之法出於圓方，……方屬地，圓屬天，天圓地方。……天青黑，地黄赤，天數之爲笠也，青黑爲表，丹黄爲裏，以象天地之位。是故知地者智，知天者聖。”正可以跟馬王堆《物則有形圖》圓圈作青色、方框爲朱繪對照來看。黄儒宣説：“最外一層朱繪方框代表大地，第二層青繪圓圈，和第三層墨書文字組成回環的圓，則是代表天空，因此我們可以確定它的顏色和形狀都受了蓋天説的影響，但是與式盤並無直接的聯繫。”②

既然圓圈和方框的形狀和顏色象徵天地，那麽，位於方框内側的文字，

---

① 裘錫圭先生《是“恆先”還是“極先”》改題此篇名爲“極先”，2007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臺灣大學，2007年11月。

② 黄儒宣《〈日書〉圖像研究》，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10年，101頁。

以“物”爲主題，應與“地生萬物”的觀念有關，是形而下的範疇；以“言”配“天”，則屬於形而上的範疇。《淮南子·天文》：“天圓地方，道在中央。”帛圖旋轉文字所組成的圓形位於中央，具體來説，有可能如曹峰先生所説，是圖示心的形狀。圓形的中央留有約一字的虛空位置，《荀子·天論》：“心居中虛以治五官，夫是之謂天君。”這還與下面將要説到的“虛静”觀念有關。圓形外側的“不感无應”四字，環繞圓形而不在其內，這或者可以幫助理解這四個字的意思，可能是説物不感於心而心無應於物。

綜合來説，帛圖式的結構是表示“心”通過“言”、“名”、“形”來感應“物”的道理。“心之理”就是心應物之道理。《管子·心術上》的“經文”説：“物固有名，形固有名，名當，謂之聖人。故必知不言［之言］、無爲之事，然後知道之紀。”① 其“經解”説：

> 物固有形，形固有名。此言［名］不得過實、實不得延名。姑（故）以形務名，督言正名，故曰聖人。
>
> 不言之言，應也。應也者，以其爲之人〈入〉者也。執其名，務其應，所以成，之〈此〉應之道也。
>
> 無爲之道，因也。因也者，無益無損也。以其形因爲之名，此因之術也。名者，聖人之所以紀萬物也。

上引這段文字，從物之形、名關係談起，再説不言與無爲的應、因之道，這與帛圖的邏輯結構類似。《心術下》又説：“凡物載名而來，聖人因而財（裁）之，而天下治。”《管子·白心》：“是以聖人之治也，静身以待之，物至而名自治之。”可見聖人因物之名以治物，治形名是聖人應接外物的工具。

至於帛圖的中央文字，是説得道者如何應接外物，是道家“應物”學説的重要內容。

五、與道家“應物”學説的關係

綜合來看，在帛圖中央文字所見以“應於感、行於推”、“不感无應，推无

① 本文引用《管子·心術上》、《心術下》、《白心》等篇，多據陳鼓應《〈管子〉四篇詮釋》（商務印書館，2006年）有所校改。

不行"、"感至而應和"、"察解而忘"來述論"心之理",類似的思想見於《管子·心術上》的"經文"與"經解",下面將"經解"分段抄附在"經文"後面來看:

［經文1］　其應也,非所設也,其動也,非所取也。

［經解1］　此言因也。因也者,舍己而以物爲法也。感而後應,非所設也;緣理而動,非所取也。

［經文2］　過在自用,罪在變化。

［經解2］　自用則不虚,不虚則忤於物矣;變化則爲生,爲生則亂矣。

［經文3］　是故有道之君［子］,其處也若無知。

［經解3］　君子之處也若無知,言至虚也。

［經文4］　其應物也若偶之。

［經解4］　言時適也。若影之象形、響之應聲也。故物至則應,過則舍之矣。舍矣,言復所於虚也。

［經文5］　静因之道也。

［經解5］　故道貴因。因者,因其能者,言所用也。

帛圖所見感而後應、推而後行的思想,即上引"經文1":"其應也,非所設也,其動也,非所取也"是提倡"後而不先"。《淮南子·原道》"因循應變,常後而不先",又《原道》:"故得道者志弱以事强,心虚而應當。所謂志弱以事强者,……與萬物回周旋轉,不爲先倡,感而應之。……先倡者,窮之路也;後動者,達之原也。"《文子·自然》:"虚無因循,常後而不先。"又《文子·道原》:"所謂無爲者,不先物爲也。"

帛圖所説"感至而應和,非有入也;察解而忘,非有外也"與上引《管子·心術上》"經解4"中的"故物至則應,過則舍之矣。舍矣,言復所於虚也"可以比較。"感至"就是"物至","忘"就是"舍"。此外,還可以參看:

《莊子·内篇·應帝王》:"無爲名尸,無爲謀府,無爲事任,無爲知主。體盡無窮,而遊無朕,盡其所受乎天,而無得見,亦虚而已。至人之用心若鏡,不將不迎,應而不藏,故能勝物而不傷。"①

《淮南子·詮言》:"聖人無思慮,無設備,來者弗迎,去者無將。"

《管子·心術上》［經文］:"不宜(俄)不顧〈頗〉。"［經解］:"不宜

① 《淮南子·覽冥》作"故聖若鏡,不將不迎,應而不藏,故萬化而無傷"。

> (俄),言應也。應也者,非吾所設,故能無宜(俄)也。不顧〈頗〉,言因也。因也者,非吾所顧〈取〉,故無顧〈頗〉也。"

這就是應物之後,重歸於虛静之心以待物之來。"非有人"的"人"即前引《心術上》"應也者,以其爲之人〈入〉者也"之"入",因爲"非有入"即對外物的看法不進入內心,所以"無設備"即不設成見,也即前引《心術上》"君子之處也若無知,言至虛也"。這樣才能在新的過程中"用心若鏡"、"其應也,非所設也,其動也,非所取也","其應物也若偶之",做到無偏無頗。帛圖所謂的"察解而忘,非有外也",即心外無不可解之物。這是極言應物的境界。《關尹子·一宇》:"心自揆心,無物。衆人逐於外,賢人執於內,聖人皆僞之。"正可移作帛圖"非又入"與"非有外"的注脚。

文獻中所見道家所説的應物過程,是循環反復的,例如:

> 《管子·心術上》[經文]:"求之者,不及虛之者。夫正(聖)人無求之也,故能虛[無]。"[經解]:"虛者,無藏也。故[曰]去知則奚求矣,無藏則奚設矣。無求無設則無慮,無慮則反復虛矣。"
>
> 《淮南子·原道》:"人生而静,天之性也。感而後動,性之害也。物至而神應,知之動也。知與物接,而好憎生焉,而知誘於外,不能反己,而天理滅矣。故達於道者,不以人易天,外與物化,而內不失其情……"
>
> 《管子·白心》:"是故聖人與時變而不化,從物而不移。能正能静,然後能定。"

上引文獻談到應物之後要"復所於虛"、"反復虛"、"反己",據此,帛圖的"感至"、"應和"、"察解(推、行)"、"忘"這四個步驟也是循環往復的。上引《淮南子·原道》又説得道者應物的狀態"與萬物回周旋轉",帛圖中央文字旋轉書寫,或許也有這個意思。

在馬王堆帛書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篇題"十六經"之前、《順道》篇之後有一段文字(141~142行):

> ■欲知得失,請必審名察形。形恆自定,是我愈静。○事恆自施,是我无爲。静翳不動,來自至,去自往。能一乎?能止乎?能毋有己,能自擇而尊理乎?孳也耗也,其如莫存。萬物群至,我无不能應。我不藏故,不挾陳。向者已去,至者乃新。新故不摎,我有所周。

結合上述所論,可以發現,上面這段文字内容與帛圖文字所見思想的有些關係:1. 都有關應物的學説;2. 都指出應物需審察形名;3. 都主張應而不藏,重歸虛無静定的狀態。

司馬談《論六家要指》:“……道家使人精神專一,動合無形,贍足萬物。其爲術也,因陰陽之大順,采儒墨之善,撮名法之要,與時遷移,應物變化,立俗施事,無所不宜,指約而易操,事少而功多。”根據本文的看法,帛圖所見的形名思想與應物學説相互爲表裏,應物爲體,形名爲用,表現了道家“應物變化”思想的結構。在傳世文獻中,這種思想較爲集中地保存於《管子·心術上》和《白心》兩篇。帛圖的解釋,可以爲研究道家的應物學説提供新的材料和視角。

2012年2月18日改定於頤和山莊

(原刊於《文史》2012年第2期,31~40頁)

馬王堆三號漢墓出土的《居葬圖》

長沙馬王堆三號漢墓出土的一幅帛圖，目録見《長沙馬王堆二三號漢墓》第一册90頁第47種，出土整理編號"東57-6（42）"，歸入"其他"類，稱"《城邑圖》（或稱《街坊圖》、《園廟圖》）"。

此圖首次著録在《中國古代地圖集（戰國——元）》（以下簡稱"《地圖集》"）第28、29號，後者是城郭部分的摹繪圖①。韓仲民先生在《地圖集》的"圖版説明"（2頁）以及書後收録的《關於馬王堆帛書古地圖的整理與研究》一文（24頁）中，對此圖有比較詳細的説明②。該圖又著録在《馬王堆漢墓文物》153頁，有簡略説明③。下面根據上述著録中的説明，結合新的觀察和研究，現將該圖的情況重新描述如下。

此圖原與《卻谷食氣》、《導引圖》同在一幅長帛上，原以一塊長木片爲軸卷起，而不是折叠存放。此圖位於《導引圖》後，出土時破損十分嚴重，經初步拼復，並從長帛上單獨割出，成爲長52、寬52.5釐米的一幅（插頁圖版一、圖版六）。全圖的下部邊緣原用黑綫縫綴，右邊和下邊黑綫上有黄顔色的粗綫條，似用以劃定全圖的右、下兩邊界。原圖曾卷折成十層，每層皆有深褐色的條狀滲印。今圖中有三處空白，是拼復時曾將《導引圖》的殘片誤植於此，後來被挖掉而未補。

圖中所繪的是山丘和城郭的平面圖，兩部分之間空曠無物。據後文考述，圖的方向是上南下北，以下描述就指稱其方位。

山丘繪在南部，用內畫席紋的封閉曲綫表示山丘範圍（插頁圖版

① 曹婉如、鄭錫煌等編《中國古代地圖集（戰國——元）》，文物出版社，1990年。

② 此文又收入韓仲民《祇礪集》，國際文化出版公司，1997年，308～328頁。

③ 傅舉有、陳松長編著《馬王堆漢墓文物》，湖南出版社，1992年。

二）[1]。在山丘中部偏西處有“甲”字形空白，應即墓穴（插頁圖版三），墓穴內的南四分之一塗爲黄色。圖中墓壙縱横各2.5釐米，墓道縱0.9、横0.7釐米。在墓道内有六字“羡袤十丈二尺”（插頁圖版四），可能因爲字迹太小，過去從未得到辨認。在墓穴東側偏北處，有一個縱1.0、横0.7釐米的長方形小墨框。墓壙南方偏西處也有一個長方形小墨框，縱0.8、横0.6釐米；在墓壙西北角，有兩個邊長0.7釐米的正方形墨框。以上四個小墨框内都塗淺朱色，露出下面的席紋。另外，在墓穴外的東南、東、東北，繪有三道黄色粗綫；在墓穴外西側山丘之外，也有一道黄色綫條。這些黄色綫條似乎與陵園之圍墻有關。

城郭在圖的北部，縱18.8、横20釐米。西部是城，東部爲郭（插頁圖版五）。楊寬先生曾經指出，從西周到西漢的中原都城制度，都採用西城連接東郭的佈局[2]。帛圖中所見東郭與西城相連，符合常制。

東郭是東、南兩段構成曲尺形的墻垣，墻垣皆用較細的墨綫勾畫，其内部無建築物。此外，西側城外也有一段墻垣，似亦可看作外郭的一部分。

西城是一座有東、南、西三面墻垣的大城，城内北側是一座分佈着三座宫殿的宫城。在城墻上及城内繪有門和闕兩類建築物的符號，闕是高臺建築，有的在城中成對分佈，單獨位於墻垣上的則可稱爲角闕或望樓。因爲這些門闕符號均朝向城外，所以可將圖中的外郭、大城、宫城三者區分開來。

大城南部的東、南、西三面都有門，南門是重樓式建築，南門内和西門内皆有巷。西墻中部之巷口有一對闕，大城南部中央有兩對闕，城垣東南隅、南内垣近南門處各有一座望樓。城内東南區域分佈兩座門闕式的建築物。另外，在大城内繪有兩條較粗的黄色綫條，不知其所繪爲何。

宫城有獨立的南垣和西垣。一道南北向的墻分隔宫城爲東、西兩區。東區有南大門和東門，其東南隅和西南隅各有一座望樓，西區的東南隅及南垣正中也各有一座望樓。東區庭北繪有一長方形墨綫方框，縱3.5、横7.4釐米；西區北側繪有兩個墨綫方框，一個與東區之方框相連，縱4.7、横3.8釐米；另一個是正方形，縱横2.8釐米，獨立於西區中西部。這三個方框内均塗以厚重的朱砂，十分醒目，應該表示三座主要宫殿。

關於這件帛圖的性質，韓仲民先生稱爲“園寢圖”，説：“據初步分析，

---

① 這種以席紋表現山丘的方式，又見馬王堆帛書殘片（編號7212殘-3）和《木人占》的倒印文。
② 楊寬《中國古代都城制度史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

此圖内容可能是軑侯利蒼的墓塋和城邑。‘甲’字形係墓壙及墓道，上部紅色方框爲墓頂或墓側的享堂一類的建築，下部爲城邑或祠廟。”又在《關於馬王堆帛書古地圖的整理與研究》一文中説“此圖應屬於《周禮·春官》所記載的‘辨其兆域而爲之圖’的陵寢一類的建築圖，‘甲’字形的空白，當係墓壙及墓道；城垣及建築可能是宗廟。”《地圖集》後附鄭錫煌撰《中國地圖學史大事記》則稱此圖爲“莊園圖”。徐苹芳先生撰文認爲此圖是“中國現存時代最早的城市圖”①。《馬王堆漢墓文物》繼承徐説，並認爲：“所繪也許是西漢初年臨湘（即今長沙）城。”

我認爲韓仲民先生的看法較爲正確。但是在過去的四十年中，此圖以及韓仲民先生的看法顯然沒引起學術界的足够重視。現在看來，圖中所繪山丘應即馬王堆，其上的甲字形墓穴即二號墓，城郭是馬王堆三座漢墓的墓主生前所居。下面來作些討論。

爲與帛圖相比較，將《長沙馬王堆二三號漢墓》第一册圖二的“馬王堆一、二、三號墓的平面分佈圖”改爲上南下北的方向（下頁圖1），就不難發現二者之間的共同點：1. 帛圖西側山丘形狀與馬王堆西側相近，而且馬王堆二號墓位於馬王堆的西側，圖中墓穴位於山丘的偏西側，位置也相符合。70年代發現馬王堆漢墓時，馬王堆地形是臺地上有兩個中部相互毗連的土丘，西部是二號墓的封土堆，東部是一號墓的封土堆。在馬王堆三座墓葬中，二號墓年代最早，墓主爲利蒼，死於吕后二年（前186）；三號墓墓主爲利蒼之子，據孫慰祖先生復原墓中出土封泥，其名爲“利狶”②，葬於漢文帝十二年（前168）；一號墓墓主爲利倉之妻辛追，死亡時間又晚於三號墓數年。此圖出於三號墓，繪圖的時候在馬王堆上只有二號墓的封土堆，因此圖中僅表現了二號墓封土堆的北坡，與後來一號墓、二號墓兩個封土堆並列的地貌有所不同。2. 墓道的方向相同，皆是北向。可確定此圖的方向是上南下北，與馬王堆帛書《地形圖》、《箭道封域圖》（舊稱《駐軍圖》）相同③。

① 徐苹芳《馬王堆三號漢墓出土的帛書“城邑圖”及其有關問題》，李學勤主編《簡帛研究》第一輯，法律出版社，1993年，108～112頁。

② 參看孫慰祖《馬王堆三號墓墓主之争與利狶封泥的復原》，《上海文博》2002年第2期，40～43頁。陳松長《馬王堆三號墓主的再認識》，《文物》2003年第8期，56～59頁下轉66頁。孫慰祖《馬王堆漢墓出土印章與封泥之再研究》，《湖南省博物館館刊》第1期，《船山學刊》雜誌社，2004年。

③ 李零《説早期地圖的方向》，《中國方術續考》，東方出版社，2000年，270～281頁。舊所稱《駐軍圖》改稱《箭道封域圖》，其説見邢義田《論馬王堆漢墓“駐軍圖”應正名爲“箭道封域圖”（增訂稿）》，收入邢義田《治國安邦——法制、行政與軍事》，中華書局，2011年，341～355頁。

3. 墓道的長度近似。二號墓曾遭盜掘破壞，考古發現了九米長的一段北墓道，發掘報告根據坡度推算，墓道原長在20米左右。而帛圖注記文字"羨袤十丈二尺"，"羨"即墓道，或稱"羨道"①。"袤"，《説文解字・衣部》："袤，衣帶以上。从衣、矛聲。一曰：南北曰袤，東西曰廣。"這種用法的"袤"和"廣"也見於馬王堆帛書《府宅圖》(舊稱《小城圖》)。按秦漢一尺爲今23釐米折算，"十丈二尺"即102尺折合23.46米，大體符合發掘報告所推算的20米之數。另外，文字書寫的行款也可説明帛圖的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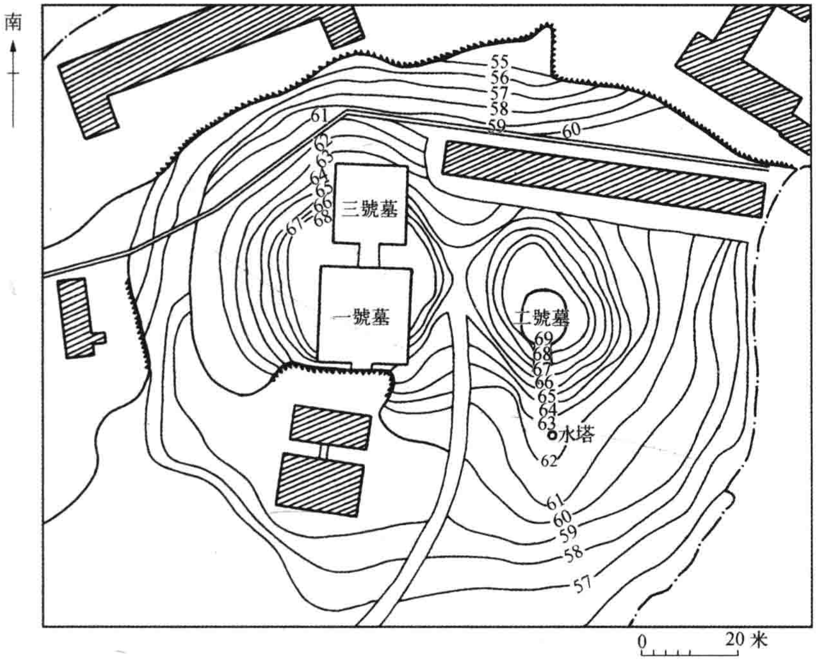

圖1 馬王堆一、二、三號墓的平面分佈圖

（據《長沙馬王堆二三號漢墓》第一册圖二改繪）

需要注意的是，帛圖拼綴情況不夠理想。圖中有些拼綴位置尚有疑問的殘片，繪有另一墓壙或墓壙一角，似乎説明原圖中已規劃三號墓或一號墓的位置。另外，漢代的繪圖比例不精確，二號墓下葬之後兩千兩百年來馬王堆的地貌也有所改變，這些因素，都影響了帛圖與馬王堆漢墓的平面分佈圖的進一步比對。但無論如何，從地形、墓壙位置、墓道方向和長度以及相對年代等方面，可以斷言帛圖中所繪的墓穴即馬王堆二號墓。

① 參看宗邦福等主編《故訓匯纂》，商務印書館，2003年，1807頁。

以上述情况爲定點，下面來討論圖中的城郭。今馬王堆北距瀏陽河約4公里，帛圖中城郭在馬王堆山丘北面，則此城郭應位於馬王堆與瀏陽河之間（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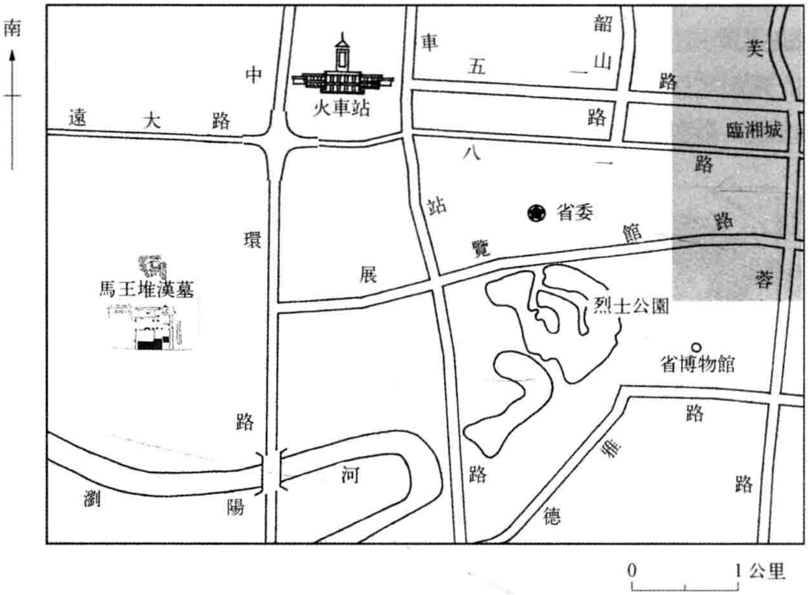

圖2　臨湘城與居葬圖關係示意圖

（據《長沙馬王堆二三號漢墓》第一册圖一改繪）

《馬王堆漢墓文物》認爲："所繪也許是西漢初年臨湘（即今長沙）城。"大家知道，軑侯的職官是長沙王的丞相，其官署應位於長沙（臨湘）城内[①]。但戰國秦漢時的臨湘古城位於馬王堆之西[②]，而帛圖所見城郭在馬王堆北面，位置不合。

馬王堆是軑侯的家族墓地。軑侯爵爲列侯，他名義上的封地即漢軑縣，在今河南光山縣西五十里的仙居店之北四十里[③]。但軑縣與長沙馬王堆相

① 軑侯官署可能另有其圖，或即顧鐵符、傅熹年兩位先生曾拼綴馬王堆三號墓中的一幅《小城圖》（今更名爲《府宅圖》），參看傅熹年《記顧鐵符先生復原的馬王堆三號帛書中的小城圖》，《文物》1996年第6期，49～55頁。《府宅圖》中有很多吏舍，顧、傅兩先生認爲從佈局看是子城或衙城。傅先生文章説："我和顧先生都懷疑此圖可能是軑侯之城，或雖非實有，但按侯國體制可以擁有一個這樣規模的城，因而畫在帛上隨葬的。"傅先生文章又提到本文所討論的這幅圖，稱爲"導引圖下的小城圖"。今比較《府宅圖》和《居葬圖》的宫城，所繪不是同一座城。

② 黄盛璋《有關馬王堆漢墓的歷史地理問題》，《歷史地理論集》，人民出版社，1982年，497頁"漢臨湘城與明清長沙城關係示意圖"。

③ 黄盛璋《有關馬王堆漢墓的歷史地理問題》，《歷史地理論集》，483頁。

距遥遠,況且軑侯對軑縣只是食邑,並無實際控制,因此,帛圖所見也不會是軑縣城。

根據古代官吏制度,作爲封君有封邑,出任官職的封君還另外享有國都附近的專屬領地。這種領地可供官員住宿和齋戒沐浴,稱"朝宿之邑"或"湯沐邑",後來演變爲僅收取賦税以爲奉養,稱"奉邑"①。三種名稱雖然不同,但有相同的源起。可供居住的領地,可以看作是官員的私宅邑。長沙丞相軑侯在長沙國内的私宅邑,可能就是帛圖所見之城。在帛圖宫城内用塗朱砂方框表現的三座宫殿,是此圖的重點,最好的解釋應即馬王堆三座漢墓墓主生前之住所。

從圖中馬王堆和城郭的相對比例和距離來看,其大城約爲馬王堆山丘面積的兩倍,規模不大,似可符合軑侯私宅邑的規模。以上對城郭位置和性質的推測,尚有待當地歷年考古資料的檢驗。

根據上述看法,這幅帛圖是馬王堆二號墓和軑侯私宅邑的平面圖。《史記·秦始皇本紀》後附《秦紀》記載了歷代秦君的居處和葬處,居處常常稱宫寢名,葬處也大多比較詳細,例如説秦景公"居雍高寢,葬丘里南"。因此,馬王堆三號墓出土的這幅帛圖,就是以平面圖的形式表現軑侯家族生前所居城郭宫寢和死後所葬陵墓園寢的相對位置,可以命名爲"居葬圖"。

最後討論一下圍繞在二號墓東、西、南三側的四個淺朱色小方框的性質。我認爲這有可能是二號墓的外藏坑②。但在考古報告中並未提及二號墓有外藏坑。漢代諸侯王陵墓壙外常常設有外藏坑,從山東章丘洛莊漢墓多個外藏坑的開口層位各不相同來看,外藏坑與墓壙不一定同時修建③。馬王堆三座墓,都是在生土上先堆築夯土臺,再從夯臺向下挖墓壙,下葬後再堆起封土,封土堆的下半部分也經夯築。二號墓封土上三個盜洞的位置與帛圖所見的四個小方框並未重合。這樣看來,外藏坑似未被盜。若帛圖所

---

① 陳偉指出,包山楚簡所見的"州"分佈在國都周圍,規模相當於里,其中相當一部分是官員的奉邑,而很多有奉邑的官員是另有封地的封君。見《包山楚簡初探》,武漢大學出版社,86~93頁。《史記·孟嘗君列傳》記載孟嘗君封邑薛,又有奉邑,臨淄齊故城出土陶文有"孟棠陶里"(《古陶文彙編》3·423~430,中華書局,1990年)應即屬孟嘗君在臨淄的奉邑。奉邑與《周禮·地官·載師》記載的官員采邑的性質類似。

② 參看馬永嬴《談談"陪葬坑"的定名問題》,《文博》2005年第3期,46~50頁。俞偉超《漢代諸侯王與列侯墓葬的形制分析》,載《先秦兩漢考古學論集》,文物出版社,1985年;李如森《漢代"外藏椁"的起源與演變》,《考古》1997年12期;劉振東《中國古代陵墓中的外藏椁——漢代王、侯墓制研究之二》,《考古與文物》1999年第4期。

③ 劉瑞、劉濤《西漢諸侯王陵墓制度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0年,392~403頁。

示四個外藏坑的開口在夯土臺上，那麽，在二號墓周邊再作鑽探與發掘，似仍有可爲。

附記：湖南省博物館喻燕姣研究員重新掃描了帛圖並提供了帛圖的細節照片，謹此致謝。

2013年4月2日

讀北大漢簡《荊決》

《文物》2011年第6期發表了一組概述介紹北京大學藏漢簡的文章，其中最令我感興趣的，是數術類的《荊決》篇。據李零、陳侃理二位先生的介紹，此篇約有39枚竹簡，有篇題《荊決》，全篇由“序言”和10餘條“占辭”構成。從圖版來看，序言寫於三支簡上，是完整的，可重新寫出如下：

> •鑴龜告筮，不如荊決。若陰若陽，若短若長，所卜毋方，所占毋良，必察以明。卅筭以卜，其事若吉若凶，唯筭所從。左手執書，右手操筭，必東面。用卅筭，分以爲三分，其上分衡，中分從，下分衡_。四₌（四四）而除之，不盈者勿除。

其中“告筮”，整理者誤爲“吉筮”。另有一些標點問題，此不一一。

序文所述占卜方法是非常容易理解的。這裏想談的問題是，荊決占法共有多少種卦象？

這可以先參看《周易》。《周易》有三爻之卦和六爻之卦兩種，每爻各有或陰或陽兩種選項，因此三爻之卦的數量是2的3次方，即八卦；六爻之卦的數量是2的6次方，即六十四卦。

《荊決》占法的上、中、下三份算籌，也可以看作是三爻，“四四而除之，不盈者勿除”，其餘數是1、2、3、4四者之一，每爻各有這四種選項，那麼一般按照上述《周易》的邏輯想來，其三爻之卦的數量應該是4的3次方，即也是有64卦。但是，實際《荊決》的總卦數並非這麼多。下面來説明這個問題。

首先，荊決三爻營數之和若設爲x，則x之值最小是1+1+1=3，最大是4+4+4=12，即：12>x>3。

其次，因爲“四四而除之”，30=4×7+2，其三爻營數之和，只能在以下幾種情況裏選擇：

4×7+2=30	4×6+2=26	4×5+2=22	4×4+2=18
4×3+2=14	4×2+2=10	4×1+2=6	4×0+2=2

以上只有4×2+2=10和4×1+2=6兩種情況是合乎上述12>x>3這個條件的。

第三,將10和6分别拆分爲1、2、3、4四數中任意三者的和,且按不同次序排列組合,則有:

1+1+4=6	1+2+3=6	1+3+2=6	1+4+1=6
2+1+3=6	2+2+2=6	2+3+1=6	2+4+4=10
3+1+2=6	3+2+1=6	3+3+4=10	3+4+3=10
4+1+1=6	4+2+4=10	4+3+3=10	4+4+2=10

共16種。這就是《荆決》占法可能出現的全部卦象。

以上採取了較爲簡便的論述。如果列出全部的64種組合,可選的結果也是一樣。

整理者介紹《荆決》説:“序言之後是10餘條占辭。每條占辭之首冠以天干或地支,可能起序號的作用。干支下爲卦象,由3個算籌形式的數字構成,卦象下的占辭正文,每條約30~50字不等,形式是以四字句爲主的韻文。”

根據這些介紹,結合上述《荆決》有16卦的結論,那麽“10餘條占辭”可能就是對應著16卦,即便缺失,也不會多。占辭之首的天干或地支,若真是序號,那麽並不需要用到10干與12支的全部,除非同一卦象有多條占辭。

2011年7月8日

(原刊於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2年12月21日)

敦煌漢簡風雨詩新探

1913年至1915年，斯坦因第三次中亞考察時，在甘肅敦煌哈拉湖南岸漢烽燧遺址獲得一批木簡，其中的一枚木簡上寫有一首詩，在民國時張鳳所著《漢晋西陲木簡彙編》中命名爲“風雨詩木簡”（見附圖）①。該簡現藏英國倫敦大英圖書館，據大庭脩調查所得尺寸，該簡長爲240毫米，寬26毫米，這個規格的書寫材料，即漢代所謂的“尺牘”。該簡有兩行59字，其中三個小字是抄後校補。下面根據我的理解，寫出釋文：

日不顯目兮黑雲多，月不可視兮風非（飛）沙。

從（縱）恣蒙水誠（成）江河，州（周）流灌注兮轉揚波。

辟柱槇（楨–顛）到（倒）忘（妄）相加，天門俠（俠–狹）小路彭（滂）池（沲）。

無因以上如之何，興章教海（誨）兮誠難過。②

這首詩通篇押歌部韻，有很强的文學性。今所見舊解都有不少錯誤，未

---

① 張鳳《漢晋西陲木簡彙編》（上海有正書局，1931年）著録爲51·19。在斯坦因《亞洲腹地：中亞，甘肅和伊朗東部考古記》中著録號爲T.XXII.d.021。簡影及釋文見：1. 馬伯樂《斯坦因第三次中亞考察所獲漢文文書》M.29；2.《書道全集》第二册第42號，平凡社，1958年；3. 赤井清美《漢簡》第十二卷：敦煌、樓蘭漢簡（二），日本東京堂出版，1977年；4.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敦煌漢簡》，中華書局，1991年，著録爲二二五三號，圖版壹陸玖，釋文在307頁。該簡釋文又見：1. 逯欽立《先秦漢魏晋南北朝詩》漢詩卷十二，中華書局，1983年，329頁；2. 林梅村、李均明《疏勒河流域出土漢簡》，文物出版社，1984年，76頁687號。考釋見：1. 勞榦《漢晋西陲木簡新考》，臺北中研院史語所單刊甲種第廿七，1985年，圖版壹肆，釋文13頁，考釋77～94頁；2. 大庭脩《大英圖書館藏敦煌漢簡》，日本京都同朋社出版，1990年，著録爲第687號，圖版Pl.54，考釋118頁。

② 逯欽立《先秦漢魏晋南北朝詩》“可視”誤作“見視”（李零《簡帛古書與學術源流》録文同此誤，三聯書店，2004年，348頁），“興章”誤作“興詩”。勞榦《漢晋西陲木簡新考》漏釋“目”，“楨”誤釋爲“横”，“池”誤爲“他”。

能探得詩人本意。所以我想重新給這首古詩作一些解釋,以期探得詩旨。

開頭一句説日月。"顯目",明顯。因爲黑雲蔽日,所以太陽不明顯。"視",《説文》訓爲"瞻也"。"視"詞義指單純的看,而"見"常常有"看到"義。因爲大風飛捲起的沙土迷人眼,所以不能睁開眼睛瞻望月亮。兩小句是將不見日月的原因後置。

第二句是説蒙水。"從恣"讀爲"縱恣",詞常見於兩漢文獻,指人的驕縱,在此是説水流縱横恣肆。"州流"讀"周流"。"誠"讀爲"成"。句意謂本來不大的蒙水如今縱横恣肆變成了長江黄河那樣的大江河,到處流淌,灌注罅隙,回轉揚起波濤。

第三句講"辟柱"和"天門"。"辟柱"讀"壁柱",房屋牆壁的支柱。"槇(槙)"字見《説文》,解説謂:"木頂也。从木、眞聲。一曰:仆木也。""槇到"讀"顛倒"。"忘(妄)相加",胡亂相疊加。句意謂房屋簡陋。"俠"是"俠"字的漢隸俗别字,當讀爲"狹"。"彭池"舊讀"滂沱",以爲是説路上雨大。陳劍先生向我指出:

> 《文選》卷二張平子(衡)《西京賦》"右平左墄",李善注引薛綜注曰:"墄,限也。謂階齒也。天子殿高九尺,階九齒,各有九級。其側階各中分左右,左有齒,右則滂沲平之,令輦車得上。"《周髀算經》卷下之一:"凡日月運行,四極之道。極下者,其地高人所居六萬里,滂沱四隤而下。天之中央,亦高四旁六萬里。"《晋書·天文志》:"周髀者,即蓋天之説。其言天似蓋笠,地法覆盤,天地各中高外下。北極之下,爲天地之中,其地最高,而滂沲四隤。"

以上"滂沲"皆爲"由高到低傾斜而下"之意。詩中"彭(滂)池(沲)"的主語是"路"而非"雨","彭(滂)池(沲)"在此就是形容山路之高峻險阻。此説與上、下文扣合得很緊密。句意是説在山下向上望,因路途尚遠,見天門狹小,且山路由高而下傾斜,極其險峻①。

第四句"無因以上如之何,興章教海(誨)兮誠難過"。"無因",無可憑藉。"上"後承前句省略"天門","如之何"猶言"怎麽辦"。前半句是説登不上天門而無可奈何。後半句中,"誠"是語氣詞,確實②。"難過",大概就

① 此義之聯綿詞又有寫作"陂陁(阤、陀)",參看朱起鳳《辭通》卷八,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四〇頁下。

② "誠"或者也可以讀爲"成"。

是今語愁痛難過的意思。“教海”讀“教誨”。“興章教誨”不易講落實。一般理解“興章”就是作此詩的意思。我對這句話的講法,詳見後文。

對決定此詩意義有關鍵作用的,是其中的兩個地名:蒙水、天門。我認爲,“蒙水”當指山東蒙山山陰的蒙水,“天門”是東岳泰山的南天門,從二者地理關係來看,此詩描寫的是登泰山的種種艱難險阻,可能與秦始皇封禪泰山之事有關。

先説“蒙水”。明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山東六·青州府》“蒙陰縣”條下云:“又縣北有蒙水,源出蒙山之陰,東北會於沂水。”此條下又云“蒙陰水,源出蒙陰山,亦東北流入于沂水。又桑泉出縣西南五女山,納堂阜諸水,經縣南合蒙陰水。”據此,“蒙水”與“蒙陰水”皆發源自蒙山之陰,當然可以統稱爲“蒙水”。結合前句講黑雲大風來看,蒙水泛濫是因爲暴雨所致。

東漢馬第伯《封禪儀記》①記載建武三十二年光武帝劉秀登泰山行封禪事,即以南天門爲封禪地點,當時在南天門附近還存有許多秦皇、漢武封禪遺迹。《水經·汶水注》:“(天門下溪水,即今渿河)水出泰山天門下谷,東流,古者帝王升封,咸憩此水。水上往往有石窾存焉,蓋古設舍所跨處也。”“石窾”即柱礎②。詩中所謂“辟(壁)柱槙(顛)倒忘(妄)相加”,大概就是説此地所設臨時館舍非常簡陋,不堪遮蔽風雨。

蒙水位於泰山之東南。《史記·封禪書》:“(秦始皇)即帝位三年,東巡郡縣,祠騶嶧山,頌秦功業。於是徵從齊魯之儒生博士七十人,至乎泰山下。”然後北至泰山下,從泰山之南上行至天門,舉行封泰山的儀式,之後由山陰下來,禪於梁父山。《封禪書》又講到古帝王封泰山之後又“禪云云”,云云山的位置據《集解》引李奇曰“在梁父東”,《索隱》引晋灼曰:“山在蒙陰縣故城東北,下有云云亭。”由上述路綫可見,從鄒嶧山出發去封泰山、禪梁父,蒙水大概都是必經的河流③。

---

① 見嚴可均輯《全上古三代秦漢六朝文》之《全後漢文》卷二十九,中華書局,1958年影印版,632~634頁。參看清孫星衍等輯,周天游點校《漢官六種》之《漢官儀》卷下本,中華書局,1990年,175~181頁。

② 《史記·孝武本紀》記載漢武帝封泰山後,“令諸侯各治邸泰山下”。酈道元所謂“石窾”也許是漢代建築遺存。

③ 《史記·封禪書》記載漢武帝封禪泰山,三月時泰山草木未生,就繼續東行至海上求仙,四月還至奉高邑,先至梁父禮祠地主,封泰山下東方,禮畢之後上泰山再行封祭,第二天,從山陰道下,禪泰山下阯東北肅然山。所記從海上返回泰山大概也要路過蒙水。

總結以上來看，此詩主要描寫經蒙水至泰山天門的途中所遇種種困難：日月不明，風雨交加，蒙水泛濫，館舍簡陋，道路遥遠，山勢險峻，因此不能登上泰山天門，令人愁痛難過。

《史記·秦始皇本紀》記載秦始皇舉行封泰山儀式之後："下，風雨暴至，休於樹下，因封其樹爲五大夫。"馬第伯《封禪儀記》："小天門有秦時五大夫松，始皇封泰山，遇疾風暴雨，賴得松樹，因復其下，封爲五大夫。"又《史記·封禪書》："(始皇)上自泰山陽至巔，立石頌秦始皇帝德，明其得封也。從陰道下，禪於梁父。……始皇之上泰山，中阪遇暴風雨，休於大樹下。諸儒生既黜，不得與用於封[禪]事之禮，聞始皇遇風雨，則譏之。"秦始皇封禪遇暴風雨，而漢武帝封禪運氣就好得多。《史記·封禪書》記漢武帝時"齊人丁公年九十餘"給漢武帝出主意説："封禪者，合不死之名也，秦皇帝不得上封，陛下必欲上，稍上即無風雨，遂上封也。"又記元封元年"天子既已封泰山，無風雨災，而方士更言蓬萊諸神若將可得"。東漢馬第伯《封禪儀記》："泰山率多暴雨，如今上直下柴祭封登，清晏温和，功效如彼，天應如此。"看來秦漢時人認爲封禪時的天氣狀況表現了皇天是否認可，遇暴風驟雨是很糟糕的事情。

所謂秦始皇遇風雨不得封禪事，司馬遷在《史記·封禪書》已指出是謡傳："始皇封禪之後十二歲，秦亡。諸儒生疾秦焚詩書，誅僇文學，百姓怨其法，天下畔之，皆訛曰：'始皇上泰山，爲暴風雨所擊，不得封禪。'此豈所謂無其德而用事者邪？"《史記會注考證》引明徐孚遠曰："始皇遇風雨不得上，非是時所傳語也。蓋因武帝上封之後，方士誇大之詞耳。"這認爲是漢代方士以譏諷秦始皇封禪之不順來反襯漢武帝封禪之盛況。上述兩種看法都有道理。

這篇"風雨詩"是漢代人所創作，而所述登泰山天門遇雨之事，又與《史記》等書所記秦始皇封禪泰山遇雨之事相合。這恐怕不會是偶然的巧合。該詩很可能是擬作秦始皇登泰山遇風雨的感慨之辭，是詩歌化的謡言①，詩作既反映了天下怨恨秦暴政的情緒，也反映了漢代封禪文學中抑秦揚漢的陰暗心理。上引司馬遷和徐孚遠對始皇遇風雨不得封禪事的評價，正可以移來解釋此詩創作的歷史背景。

---

①《史記·封禪書》説秦始皇在上山時遇到暴風雨，而《秦始皇本紀》則説遇風雨是在下山之時，可見司馬遷時已經異説並存，其事實究竟如何，並不清楚。謡言也往往事實不清，所以我們説這是謡言。

由此來看，該詩末句“興章教誨”或可另作解釋。“章”或可讀爲“彰”，有“昭示”義，“興”訓爲“作”，“興章(彰)”可能是並列結構的動詞，有昭示、彰顯一類意思。“教誨”通常的意思是“教訓”。“興章(彰)教誨誠難過”語涉譏諷，意思是皇天作暴風雨即“風雨災”以昭示教訓於天下，表示對秦始皇封禪的不認可。漢代人喜言災異，把自然現象同天意相聯繫，即所謂“天不言語，以災異譴告”(見《後漢書·楊震傳》)。風雨詩也反映了這種思想。

最後談談風雨詩的文體性質。《水經·河水注五》“漯水”下引東漢蔡邕撰集的古琴曲集《琴操》云：

> 昔趙鞅殺鳴犢，仲尼臨河而嘆，自是而返，曰：“丘之不濟，命也夫！”《琴操》以爲，孔子臨狄水而歌矣，曰：“狄水衍兮風揚波，船楫顛倒更相加。”

唐韓愈據《琴操》作古詩十首，其一《將歸操》即本孔子臨狄水而歌的故事(《昌黎先生集》卷一《琴操十首》)，朱熹《校昌黎先生集注》引《水經注》有異文，歌詞“狄水衍”作“狄之水”，“船楫”作“舟楫”，又多“歸來歸來胡爲斯”句。逯欽立《先秦漢魏南北朝詩·漢詩》輯録《琴操》，解題云“後漢蔡邕撰。……書中所載，除《鹿鳴》等五歌詩爲《詩經》詩外，十二操、九引、河間雜弄二十一章等，皆兩漢琴家擬作。”(299～300頁)《將歸操》歌辭是漢代人所擬作，其佚文與風雨詩中的“從(縱)恣蒙水誠(成)江河，州(周)流灌注兮轉揚波”以及“辟(壁)柱槙(顛)到(倒)忘(妄)相加”遣詞造句相類，則敦煌漢簡風雨詩很可能是一首完整的漢代琴曲歌辭。

2004年1月5日初稿
2008年2月17日修改

(原刊於《出土文獻與傳世典籍的詮釋——紀念譚樸森先生逝世兩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古代文明研究通訊》總第三十六期，2008年3月，38～42頁)

附圖　風雨詩簡影

（複製自大庭脩《大英圖書館藏敦煌漢簡》）

後　記

編校這本論文集的工作很不輕鬆，超出了我的預想。我向來喜歡做研究，卻懶於寫作，更懶於修改自己的文章。這次編集工作，讓我重新審視自己歷年的簡帛研究工作，爲自己的某些論點感到汗顏的同時，也經常會回想起寫作這些文字時的狀態。

感謝曾經首發拙文的“簡帛研究”網站、武漢大學“簡帛網”、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感謝曾收録拙文的《簡帛》、《出土文獻》、《考古學報》、《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古代文明》、《文史》等學術期刊。

承蒙李學勤先生、趙平安先生推薦，本書列入“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叢書”得以出版，謹向兩位先生致以衷心的感謝。各篇文章原體例不統一，余兆冰同學協助我整理，付出了很多勞動，謝謝兆冰。

多年來，我的父母和姐姐一直默默關心和支持我的學術工作，他們是我求學和工作中的堅强後盾。我的太太戴喜玲、我的岳父和岳母幫我照顧小孩，讓我有時間和精力來編校這本文集。我虧欠他們太多。願我的家人能不嫌微末地接受我的感謝。

董　珊

2014年2月

世紀出版

上架建議：出土文獻／中國史

ISBN 978-7-5325-7170-3

9 787532 571703 >

定價：52.00元

易文網：www.ewen.cc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简帛文献考释论丛
作者=董珊著
丛书名=出土文献与中国古代文明研究丛书
页数=259
SS号=13596303
出版日期=2014.04
出版社=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ISBN号=978-7-5325-7170-3
中图法分类号=G256.1;K877.04
原书定价=52.00
主题词=简（考古）-古文献学-研究-中国-帛书
参考文献格式=董珊著.简帛文献考释论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04.
内容提要=本书是作者十年来研究简帛文献的论文结集，共有二十余篇，其中半数论文是首次正式发表。研究材料涉及历年发表的战国秦汉简帛典籍、图书、遣册文书，包括上海简、新蔡简、清华简、信阳简、包山简、马王堆帛图、北大汉简、敦煌汉简等。作者运用古文字学和古文献学的方法，在诠……